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5
2-2	审阅报告	178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2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3
5	法律意见书	294
6	律师工作报告	577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09
8	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5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5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锴威特”“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薛峰和牟晶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薛峰和牟晶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薛峰和牟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薛峰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盟升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沃特股份 IPO 项目、友邦吊顶 IPO 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包括：甬金股份可转债项目、富瀚微可转债项目、沃特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项目、方大特钢可转债项目、众信旅游可转债项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新宙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哈投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具有丰富的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经验。

牟晶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的项目包括：沃特股份 IPO 项目、乔治白 IPO 项目、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项目、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项目、蒙草生态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希望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主持或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金安国纪、广日股份、TCL 集团、万科 A、七匹狼、株冶集团等融资项目；申银万国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等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锆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梁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梁旭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2012 年加入普华永道，具有 4 年财务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经历；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孚日股份可转债项目、康泰医学 IPO 项目、三问家居 IPO 项目等，并参与数个

IPO 项目的辅导改制及再融资项目的论证和尽调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锆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华山、杜岩松。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 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526.3158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罗寅
- 7、联系方式：0512-58979952
- 8、业务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

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3月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7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

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锆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4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1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锆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4 月 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1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锆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锆威特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526.315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77号**），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产品品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且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7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117 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23 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77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301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

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是芯片设计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丁国华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526.315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842.105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7,368.4211 万元（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市场空间大, 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 确认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 538. 19 万元, 净利润为 6, 111. 3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 956. 95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水平、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公司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 结合 2021 年 9 月份发行人的融资估值情况 (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金额为 10.50 亿元) 及 2021-2022 年业绩的增长, 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

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符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务、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有无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有无利用体外资金为发行人支付货款；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统计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和坏账计提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存货资产状态，取得存货明细表、库龄分析表等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查询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且对比了计提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期末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延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服务费为 20.00 万元（含税），目前保荐机构已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

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板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

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了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的研发存在周期较长、工艺复杂等特点，产品技术优化升级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由于新品研发至实现规模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功率器件、功率 IC 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都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沟槽型 MOSFET、超结 MOSFET、SiC 功率器件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与行业竞争对手在产品产业化程度、收入规模上均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难以成为主要的业绩增长点。公司目前已进行沟槽型 MOSFET 和超结 MOSFET 的研发工作，SiC 功率器件已小批量供货，尚需持续研发投入。如果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也将无法收回，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行业内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对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已形成 10 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自有产品中，同时公司正致力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个别人员核心资料保管不善，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并被

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晶圆委外加工及产能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供应商进行。若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价格大幅上涨，或因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产能紧缺或工艺波动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供给，将对公司供应稳定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 2021 年度下游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发行人功率器件产能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受限，其中沟槽型 MOSFET、超结 MOSFET 部分新开拓晶圆供应商尚在流片验证中；功率 IC 的晶圆供应商相对单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晶圆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第一大晶圆供应商由上海汉磊变更为西安微晶微，且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亦有所变动；另一方面，公司晶圆采购数量由 2020 年的 22.18 万片下降至 2021 年的 18.14 万片和 **2022 年的 18.52 万片**，其中向上海汉磊采购晶圆数量由 2020 年的 10.73 万片下降至 2021 年的 2.72 万片和 **2022 年的 1.65 万片**。若未来公司与主要晶圆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供应商由于产能受限等原因而降低对公司的产能供给，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及时寻找新的晶圆供应商并快速获取产能形成稳定供应，将影响公司晶圆供应的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错失市场商机、丢失已有客户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供应商进行。由于资金、技术等壁垒，半导体行业内符合公司技术和工艺要求的晶圆代工厂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占比分别为 91.41%、76.55% 和 **80.0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占比分别为 42.40%、34.98% 和 **33.3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受限、自身生产经

营或与公司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公司在短时间内替换供应商存在较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出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关于与西安微晶微的扩产合作风险

2021年，公司与西安微晶微签署了《扩产合作协议》，公司购置价值7,377.06万元（含税）的晶圆加工设备并投放于西安微晶微生产线，以锁定并进一步扩大晶圆产能供给。根据协议约定，扩产完成后，西安微晶微将保证向公司提供不低于18,000片/月的晶圆代工产能供给。如未来市场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下游需求减小，导致公司向西安微晶微采购晶圆数量下降，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则该批设备的折旧费用将导致晶圆成本较目前有所上涨。扩产设备验收后将对公司总体的毛利额和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据测算，2022年公司的毛利额与净利润分别下降**88.36万元**和**79.52万元**。如公司无法向下游转嫁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功率器件的盈利水平下降。

3、管理及内控风险

(1)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国内半导体企业众多，对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人员需求缺口较大，运用高薪或者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技术人员已逐渐成为行业内的常规手段，导致行业内人员流动愈发频繁。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才发展及内部晋升受限，公司对关键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将减弱，甚至可能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控制权分散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丁国华直接持有公司20.26%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控制公司8.23%的表决权，根据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罗寅、港鹰实业、陈锴系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罗寅直接持有公司17.09%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10.11%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7.24%股份。因此，丁国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2.9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丁国华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控的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降低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潜在的投资者收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从而超过丁国华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公司可能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

（3）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企业，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供应商，因此人员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71 人、85 人和 95 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8 人、32 人和 40 人，相较 A 股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人数较少。若未来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以及持续拓展业务规模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少，随着业务的发展，可能存在研发人才不足、研发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需委托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受到加工流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客户对产品一致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能源、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高端应用领域拓展时也需满足更高的质量要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提升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需求，则产品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2 年二季度以来，受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以智能手机、PC、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消费电子领域客户自身存在去库存压力。公司功率器件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受此影响，**2022 年度**公司平面 MOSFET

销量和价格下降明显：销量方面，平面 MOSFET 中测后晶圆销售数量相比 2021 年下降 **38.48%**，平面 MOSFET 封装成品（剔除 DN906 型号后）的销售数量相比 2021 年下降 **12.35%**；价格方面，以 **2022 年度**平面 MOSFET 中测后晶圆五款主要销售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为例，**2022 年各季度**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环比下降 6.45%、11.09%、30.41%和 **2.06%**，对发行人功率器件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功率器件的在手订单为 **2,828.81 万元**，其中消费电子领域占 **53.69%**。若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导致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抗周期波动能力不足或出现经营风险，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则会对公司产品售价、销量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订单执行延缓或出现违约、主要客户流失，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此外，**公司功率 IC 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22.32 万元、1,169.49 万元和 **5,692.38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功率 IC 产品主要面向高可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该领域客户订单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年度预算和终端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客户订单延迟或取消、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导致公司功率 IC 业务出现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现有客户流失等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2）存货滞销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2.06 万元、6,694.00 万元和 **11,673.77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及采购模式和产品销售形态的变化有所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2.57 和 **1.33**，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受到下游市场情况变动的的影响，2022 年二季度以来，受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以智能手机、PC、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相关产业链整体呈现去库存压力。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及期后结转/销售率较低，存货消化存在一定的压力。同时由于发行人功率器件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存货减值风险有所上升。若未来消费电子领域需求端持续低迷或市场环境发生其他

不利变化、客户临时改变需求、竞争加剧或技术升级，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产品滞销、周转天数延长、存货积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滞销及减值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 年二季度以来，受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公司主要产品平面 MOSFET 来自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自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平面 MOSFET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63%和 24.37%，呈现持续下行态势。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市场需求变化、技术水平停滞不前、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和成本出现预期外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未来存在下降的风险。

(4) 应收账款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5.75 万元、2,143.10 万元和 3,962.86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受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付款审批流程、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同时，2022 年二季度以来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客户的回款。若未来消费电子领域需求端持续低迷、高可靠领域销售额持续增加或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导致应收账款较高，则公司可能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无法持续取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2020 年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1 年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接续年度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按 10%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申请列入重点集成电路企业清单的企业，原则上需每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由于

信息填报工作尚未开始，公司 2022 年度能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尚未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5.44% 和 12.44%。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 与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甘化科工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彭玫共持有公司 20.05%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甘化科工子公司甘华电源、升华电源、德芯源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15 万元和 928.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1% 及 3.94%。由于甘化科工与公司在高可靠领域存在业务协同，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预计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进一步扩大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发明专利数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士兰微、新洁能等仍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此外，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或公司因其他原因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将付出额外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亦会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品牌声誉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

(2) 房屋租赁风险

因跨地区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张家港市、无锡市、西安市、深圳市等多地租赁了办公、研发场所、员工宿舍等。租赁期限到期后，若

上述房屋不能及时续租，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可能短期内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承租的部分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存在被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IC，两者均属于功率半导体。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追求先进制程，产品生命周期长，较数字芯片相比迭代速度更慢。从技术发展层面来看，一方面，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亦不断提升，如发行人无法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中紧跟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变动方向，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以平面MOSFET为主，在300V以下电压段和400V-1,000V电压段分别与沟槽型MOSFET和超结MOSFET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如因新技术的发展使沟槽型MOSFET和超结MOSFET的电压覆盖更宽且相关量产工艺成熟，则平面MOSFET与两类MOSFET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存在市场空间被挤压的风险。前述风险将导致发行人竞争力减弱，给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功率半导体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厂商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因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规模尚小且部分类型产品的研发起步时间较晚，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具体表现在：第一，公司产品以平面MOSFET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9%、83.07%和**56.99%**，且报告期内收入集中于500V-650V电压段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压平面MOSFET以及超结MOSFET、沟槽型MOSFET、FRMOS、SiC功率器件目前销售收入较少，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程度存在差距；第二，发行人功率IC产品主要面向高可靠应用领域，如未来高可靠领域内新进入者持续增加，该领域市场竞争将可能加剧。前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第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一流功率半导体厂商，也

包括华润微、士兰微等国内的知名功率半导体厂商。与前述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起步时间较晚，在沟槽型 MOSFET、超结 MOSFET、FRMOS、SiC 功率器件等其他类型 MOSFET 的产品丰富度、技术积累和经营规模方面均与前述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以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并保持自身竞争力。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提高服务质量，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能力下降，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汉磊科技采购晶圆的情形。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之下，国际贸易关系的变化对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可能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若美国将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列入“实体清单”名单或采取其他经济限制手段，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环境紧张的情况下，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可能出现生产和采购受限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了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了整个产业的发展。但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税收优惠减少、政府补贴金额下降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未来可能因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及费用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研发中心获“江苏省高可靠性功率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积累了 10 项核心技术，获得 6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另有 1 项

发明专利已获授予专利通知书，待取得专利证书）和 4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在功率器件方面，公司积累了包括“高可靠性元胞结构”“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一种利用 Power 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的实现方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 3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 项达国内领先水平，使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与国际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水平；在功率 IC 方面，公司基于晶圆代工厂 0.5um 600V SOI BCD 和 0.18um 40V BCD 等工艺自主搭建了设计平台；公司与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可根据晶圆代工厂的标准工艺调整工艺参数和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公司已形成 80 余款¹功率 IC 产品，并完成了多款功率 IC 所需的 IP 设计与验证；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及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一种输入失调电压自动修正电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参数一致性，增强了产品可靠性。

凭借高性能的产品，公司荣获由中国电子信息发展研究院（赛迪研究院）评选的第十六届（2021 年度）和第十五届（2020 年度）“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由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机构联合评选的第十四届（2019 年度）和第十二届（2017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公司还获得了汉磊科技“最佳合作伙伴”“最佳业绩成长”的合作商奖项，芯片设计和工艺调试能力得到业内知名晶圆代工厂的认可。

2、丰富的产品矩阵

公司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发展战略，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平面 MOSFET、功率 IC 等 700 余款产品。公司平面 MOSFET 产品覆盖 40V-1500V 电压段，已形成低压、中压、高压全系列功率 MOSFET 产品系列，拥有近 500 款不同规格的产品，其中包括 300V-700V FRMOS 产品系列；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方面，已推出 650V-1700V SiC MOSFET 产品系列；功率 IC 方面，公司基于晶圆代工厂 0.5um 600V SOI BCD 和 0.18um 40V BCD 等工艺自主搭建了设计平台；公司与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可根据晶圆代工厂的标准工

¹ 基于产品参数、封装形式和产品形态的不同进行产品型号划分

艺调整工艺参数和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公司已形成 80 余款功率 IC 产品,并完成了多款功率 IC 所需的 IP 设计与验证。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实现对各种型号产品、各种细分品类功率器件芯片的覆盖,并进一步促进功率 IC 和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的产品系列化。发行人将努力成为一站式、全品类覆盖的高性能功率半导体产品供应商,助力功率半导体国产化替代,推动我国在高可靠领域基础元器件自主可控进程的发展。

3、广泛的客户覆盖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高性能的产品和及时迅速的服务能力,已与超过 300 家客户进行合作,实现了广泛的客户覆盖。公司客户包括以晶丰明源、必易微、芯朋微、灿瑞科技为代表的芯片设计公司,并且产品已被小米、美的、雷士照明、佛山照明等知名终端客户所采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拓新客户,尤其是针对智能家居、安防、智能电表及高可靠领域的终端客户。

公司主要终端厂商及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功率半导体的应用十分广阔,涉及电路控制和电能转换的产品均离不开功率半导体的使用。目前,功率半导体已广泛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网络通信、

电力能源、汽车电子、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光伏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均为功率半导体带来了新的需求增长点，其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根据 Omdia 的数据及预测，2021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462 亿美元（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功率 IC 和功率模组），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522 亿美元。目前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仍主要被欧、美、日等国外品牌主导，其凭借雄厚的资金技术积累、丰富的产品矩阵、全球化供应链优势占据了主力市场份额。

中国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国产化替代加速及资本推动等因素合力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中国作为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市场之一，近年来，在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扶持及资本驱动下，国内厂商在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领域已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完成了产业链布局。根据 Omdia 数据及预测，2021 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182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06 亿美元，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体现明显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集中体现于功率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研发能力，同时可根据晶圆代工厂的标准工艺调整工艺参数和流程，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在设计及芯片制造中能做到产品设计与制造工艺的统筹协调，一方面满足产品特定参数的要求，另一方面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还体现在产品的高可靠性及参数一致性，发行人部分功率器件、功率 IC 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外竞品同等水平：发行人平面 MOSFET 产品高温老化后的击穿电压跌落可达低于 5V 的水平，150° C 下漏电流的表现低于 10uA，产品可靠性高；发行人在平面 MOSFET 工艺平台基础上开发的 FRMOS 产品可实现反向恢复时间小于 100ns，最小可达 50ns，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安森美、力特等国外竞品同等水平；发行人开发的部分功率 IC 产品在高可靠领域细分市场替代了国外竞品，实现了国产自主可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旭 2023年3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薛峰 牟晶 2023年3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2023年3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3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2023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2023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薛峰和牟晶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薛峰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担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主板）、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创业板）、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牟晶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峰


牟 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梁旭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7年 3月24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8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YBP4M00J

3-2-1-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877号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锴威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锴威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2.存货的减值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锆威特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五、注释 33。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锆威特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5,381,937.61 元、209,728,901.39 元、136,980,424.58 元。收入是锆威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锆威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锆威特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



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于报告期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及交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对应的销售合同及销货出库单、签收单或对账单、发票等；对于技术服务收入，核对技术服务合同、客户验收手续、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锆威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抽样原则选取部分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并将函证结果、访谈记录与锆威特公司的记录进行核对；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货出库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收入的确认符合锆威特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存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锆威特公司与存货减值（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五/注释 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锆威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740,509.36 元、67,893,028.25 元、30,797,733.54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2,858.81 元、953,054.24 元、677,143.69 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人民币 116,737,650.55 元、66,939,974.01 元、30,120,589.85 元。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锆威特公司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管理层在确定估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存货的状态、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并且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的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锆威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2) 对锆威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3) 取得锆威特公司存货的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列表，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存货的库龄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分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锆威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锆威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包括检查估计售价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6) 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选取样本通过查阅其期后销售或领用情况，评估管理层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适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锆威特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锆威特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锆威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锆威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锆威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锆威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锆威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锆威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审字[2023]001877 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苏州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5,304,969.54	177,940,346.21	79,732,84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9,946,487.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36,323,039.98	10,019,151.88	27,490,560.77
应收账款	注释4	39,628,617.47	21,430,965.01	27,357,528.4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10,034,093.69	100,000.00	16,140,916.36
预付款项	注释6	18,005,318.95	9,340,415.86	2,918,315.14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5,084,288.95	11,445,378.86	10,315,968.58
存货	注释8	116,737,650.55	66,939,974.01	30,120,589.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092,776.19	11,236,095.16	1,044,695.20
流动资产合计		322,210,755.32	318,398,814.86	195,121,422.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107,712,858.09	3,878,504.11	2,956,019.88
在建工程	注释11	4,659,522.11	55,279,635.37	265,48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114,579.94	2,004,711.30	
无形资产	注释13	1,518,829.83	2,193,952.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780,135.65	1,363,253.81	332,6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1,012,602.11	307,651.13	417,11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5,030,000.00	13,334,170.60	14,0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28,527.73	78,361,879.13	3,985,269.20
资产总计		444,039,283.05	396,760,693.99	199,106,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镭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25,619,267.46	38,948,677.78	15,999,17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32,086,000.00	21,000,000.00	11,75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9	18,159,166.34	18,830,706.89	13,591,60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0	13,387,297.08	17,177,894.33	3,919,804.3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5,100,809.66	5,394,963.44	4,596,719.05
应交税费	注释22	229,252.46	387,379.21	232,089.1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123,822.98		2,2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828,673.84	1,897,728.0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7,751,512.81	4,754,311.53	22,530,526.89
流动负债合计		103,285,802.63	108,391,661.27	72,622,12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6		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7	259,146.03	991,669.36	
长期应付款	注释28	620,000.00	2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5	148,457.25	5,00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603.28	9,756,671.15	
负债合计		104,313,405.91	118,148,332.42	72,622,125.0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9	55,263,158.00	55,263,15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0	189,319,997.27	189,319,997.27	90,932,52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1	9,722,221.16	3,651,883.47	832,111.65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85,420,500.71	30,377,322.83	-15,280,07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725,877.14	278,612,361.57	126,484,566.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9,725,877.14	278,612,361.57	126,484,566.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039,283.05	396,760,693.99	199,106,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3	235,381,937.61	209,728,901.39	136,980,424.5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126,666,351.04	126,820,808.11	112,538,985.49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229,119.89	582,851.89	23,254.78
销售费用	注释35	7,737,078.60	6,642,241.27	3,342,863.92
管理费用	注释36	16,945,591.95	15,693,619.81	28,928,461.25
研发费用	注释37	22,719,462.22	18,862,676.27	13,885,461.41
财务费用	注释38	501,336.83	806,980.05	449,802.94
其中：利息费用		1,365,785.80	1,041,392.91	502,784.96
其中：利息收入		923,820.47	261,412.25	73,885.29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11,905,723.54	5,442,794.91	2,861,71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924,159.18	2,737,333.08	360,23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50,01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1,883,372.98	535,639.40	-175,62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5,497,403.92	-493,873.35	-614,71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32,102.90	48,591,635.90	-19,756,789.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4	2,90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29,201.99	48,591,635.90	-19,756,789.0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5	4,915,686.42	114,467.98	-88,22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13,515.57	48,477,167.92	-19,668,562.5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13,515.57	48,477,167.92	-19,668,562.5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13,515.57	48,477,167.92	-19,668,562.5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13,515.57	48,477,167.92	-19,668,5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13,515.57	48,477,167.92	-19,668,56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0.9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0.94	-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3-2-1-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252,490.12	202,261,855.72	67,518,84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6,525.89	1,061,406.16	1,577,57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22,971,797.66	12,172,324.09	9,814,5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00,813.67	215,495,585.97	78,911,01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108,889.26	111,918,083.87	57,948,64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6,710.59	21,742,756.19	13,777,88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6,575.37	9,282,862.72	2,513,52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19,696,415.32	21,900,013.81	14,624,0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58,590.54	164,843,716.59	88,864,0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776.87	50,651,869.38	-9,953,06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896,470.00	367,103,530.00	1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177.05	2,737,333.08	360,23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70,647.05	369,840,863.08	115,860,23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42,247.53	77,018,872.04	1,241,49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377,000,000.00	1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42,247.53	454,018,872.04	116,741,4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1,600.48	-84,178,008.96	-881,26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6,678,78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96,515.00	48,903,750.00	15,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6,515.00	148,903,750.00	72,658,7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03,750.00	17,800,941.30	3,047,45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721.89	919,171.02	2,487,22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6	5,758,04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2,514.32	18,720,112.32	5,534,6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5,999.32	130,183,637.68	67,124,0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35,376.67	96,657,498.10	56,289,77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40,346.21	77,082,848.11	20,793,07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04,969.54	173,740,346.21	77,082,84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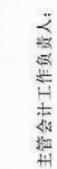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3,651,883.47	30,377,322.83		278,612,361.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3,651,883.47	30,377,322.83		278,612,36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70,337.69	55,043,177.88		61,113,51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0,337.69	-6,070,337.69		
2. 对股东的分配							6,070,337.69	-6,070,337.69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9,722,221.16	85,420,500.71		339,725,87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000869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0,932,528.29			832,111.65	-15,280,073.27					128,484,566.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0,932,528.29			832,111.65	-15,280,073.27					128,484,566.6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5,263,158.00				98,387,468.98			2,819,771.82	45,657,396.10					152,127,79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58.00				98,387,468.98									48,477,167.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63,158.00				94,736,842.00									103,650,62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50,626.98									3,650,626.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9,771.82	-2,819,771.82					
2. 对股东的分配								2,819,771.82	-2,819,771.8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3,651,883.47	30,377,322.83					278,612,36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精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9,300.00			57,071,397.36				832,111.65	6,388,519.89		70,381,32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89,300.00			57,071,397.36				832,111.65	6,388,519.89		70,381,32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910,700.00			33,861,130.93				-21,668,593.16	-19,668,562.55		56,103,23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3,200.00			76,418,630.93							77,771,830.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3,200.00			55,325,582.00							56,678,78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093,048.93							21,093,048.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30.61		-2,000,030.61
2.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30.61		-2,000,030.61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557,500.00			-42,55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557,500.00			-42,557,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0,932,528.29				832,111.65	-15,280,073.27		126,484,56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87,696.76	177,729,442.49	79,459,90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6,487.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23,039.98	10,019,151.88	27,490,560.77
应收账款	注释1	39,628,617.47	21,430,965.01	27,357,528.46
应收款项融资		10,034,093.69	100,000.00	16,140,916.36
预付款项		18,004,588.54	9,339,808.85	2,888,943.7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053,426.78	11,415,130.22	10,298,389.78
存货		116,737,650.55	66,939,974.01	30,120,589.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776.19	11,216,731.23	1,032,205.69
流动资产合计		321,861,889.96	318,137,691.56	194,789,037.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711,320.81	3,876,966.83	2,954,482.60
在建工程		4,659,522.11	55,279,635.37	265,48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8,832.44	1,767,704.24	
无形资产		1,518,829.83	2,193,952.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135.65	1,363,253.81	332,6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602.11	307,651.13	417,11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0,000.00	13,334,170.60	14,0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71,242.95	80,123,334.79	5,983,731.92
资产总计		445,533,132.91	398,261,026.35	200,772,76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19,267.46	38,948,677.78	15,999,17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86,000.00	21,000,000.00	11,750,000.00
应付账款		19,159,166.34	19,523,506.89	13,891,60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87,297.08	17,177,894.33	3,919,804.39
应付职工薪酬		5,036,994.66	5,313,463.44	4,525,607.64
应交税费		229,252.46	387,379.21	230,861.27
其他应付款		123,822.98		2,2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635.82	1,818,956.88	
其他流动负债		7,751,512.81	4,754,311.53	22,530,526.89
流动负债合计		104,127,949.61	108,924,190.06	72,849,78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7,187.82	845,673.14	
长期应付款		620,000.00	2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57.25	5,00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645.07	9,610,674.93	
负债合计		105,103,594.68	118,534,864.99	72,849,785.67
股东权益：				
股本		55,263,158.00	55,263,15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944,199.33	189,944,199.33	91,556,73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2,221.16	3,651,883.47	832,111.65
未分配利润		85,499,959.74	30,866,920.56	-14,465,858.74
股东权益合计		340,429,538.23	279,726,161.36	127,922,98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5,533,132.91	398,261,026.35	200,772,76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35,381,937.61	209,728,901.39	136,980,424.5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26,666,351.04	126,820,808.11	112,538,985.49
税金及附加		228,700.99	582,131.89	22,684.78
销售费用		7,737,078.60	6,642,241.27	3,342,863.92
管理费用		16,739,323.29	15,438,699.88	28,739,268.38
研发费用		23,343,222.60	19,455,004.33	14,294,844.37
财务费用		492,126.06	795,575.55	449,638.13
其中：利息费用		1,357,390.20	1,030,102.44	502,784.96
其中：利息收入		923,322.24	260,883.28	73,406.10
加：其他收益		11,903,414.60	5,442,794.91	2,794,89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924,159.18	2,737,333.08	360,23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1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3,340.69	536,306.23	-175,62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7,403.92	-493,873.35	-614,71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21,964.20	48,267,019.10	-20,043,059.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90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19,063.29	48,267,019.10	-20,043,059.44
减：所得税费用		4,915,686.42	114,467.98	-88,22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3,376.87	48,152,551.12	-19,954,83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3,376.87	48,152,551.12	-19,954,83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03,376.87	48,152,551.12	-19,954,83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10

3-2-1-19



会计机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楷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252,490.12	202,261,855.72	67,518,84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57,039.02	1,061,406.16	1,577,57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8,990.49	12,171,795.12	9,597,30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78,519.63	215,495,057.00	78,693,72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108,889.26	111,911,209.45	57,943,68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0,768.47	21,228,664.62	13,046,58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6,156.47	9,282,142.72	2,512,95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2,898.18	22,434,547.06	15,372,38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88,712.38	164,856,563.85	88,875,6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0,192.75	50,638,493.15	-10,181,89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896,470.00	367,103,530.00	1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177.05	2,737,333.08	360,23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70,647.05	369,840,863.08	115,860,23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42,247.53	77,018,872.04	1,241,49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377,000,000.00	1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42,247.53	454,018,872.04	116,741,4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1,600.48	-84,178,008.96	-881,26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6,678,78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96,515.00	48,903,750.00	15,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6,515.00	148,903,750.00	72,658,78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03,750.00	17,725,523.06	3,047,45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721.89	919,171.02	2,487,22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99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56,467.50	18,644,694.08	5,534,6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9,952.50	130,259,055.92	67,124,0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41,745.73	96,719,540.11	56,060,93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29,442.49	76,809,902.38	20,748,96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87,696.76	173,529,442.49	76,809,90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楷威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3,651,883.47	30,866,920.56	279,726,16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3,651,883.47	30,866,920.56	279,726,16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70,337.69	54,633,039.18	60,703,376.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703,376.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0,337.69	-6,070,337.69	
2. 对股东的分配								6,070,337.69	-6,070,337.69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9,722,221.16	85,499,959.74	340,429,53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9,300.00			57,695,599.42		832,111.65	7,489,004.82	72,106,015.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89,300.00			57,695,599.42		832,111.65	7,489,004.82	72,106,01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910,700.00			33,861,130.93			-21,954,863.56	55,816,967.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54,832.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3,200.00			76,418,630.93				77,771,830.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3,200.00			55,325,582.00				56,678,78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093,048.93				21,093,048.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30.61	-2,000,030.6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557,500.00			-42,55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557,500.00			-42,557,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1,556,730.35		832,111.65	-14,465,858.74	127,922,98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罗寅、陈锴、陈国祥、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鹰实业”）于 2015 年 1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罗寅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 30%；陈锴出资人民币 145 万元，占 29%；陈国祥出资人民币 105 万元，占 21%；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 20%。

2016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国祥、陈锴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21% 股权（即出资人民币 105 万元）、13.12% 股权（即出资人民币 65.6 万元）转让给丁国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丁国华出资人民币 170.6 万元，占 34.12%；罗寅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 30%；陈锴出资人民币 79.4 万元，占 15.88%；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 20%。

2017 年 6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由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投”）、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创融”）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53.5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3.57 万元，其中：丁国华出资人民币 170.6 万元，占 30.82%；罗寅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 27.10%；陈锴出资人民币 79.4 万元，占 14.34%；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 18.07%；大唐汇金出资人民币 35.71 万元，占 6.45%；金茂创投出资人民币 8.93 万元，占 1.61%；金城创融出资人民币 8.93 万元，占 1.61%。

2019 年 1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由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联盟”）、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港投资”）、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众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5.3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8.93 万元，其中：丁国华出资人民币 170.60 万元，占 28.0164%；罗寅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 24.6333%；陈锴出资人民币 79.4 万元，占 13.0393%；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 16.4222%；大唐汇金出资人民币 35.71 万元，占 5.8644%；金茂创投出资人民币 8.93 万元，占 1.4665%；金城创融出资人民币 8.93 万元，占 1.4665 %；光荣联盟出资人民币 27.68 万元，占 4.5457%；招港投资出资人民币 18.45 万元，占 3.0299%；国经众明出资人民币 9.23 万元，占 1.5158%。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3,784,899.42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608.9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089,3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7,695,599.42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3. 股份公司阶段

2020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锴将持有的本公司 3.2532%股权（即股份 19.81 万股）、港鹰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 1.478%股权(即股份 9 万股)、大唐汇金将持有的本公司 2.1283%股权（即股份 12.96 万股）、金茂创投将持有的本公司 0.5321%股权（即股份 3.24 万股）、金城创融将持有的本公司 1.4665%股权(即股份 8.93 万股)、光荣联盟将持有的本公司 4.5457%股权（即股份 27.68 万股）一并转让给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科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仍为人民币 608.93 万元，其中：丁国华持股 170.60 万股，占 28.0164%；罗寅持股 150 万股，占 24.6334%；陈锴持股 59.59 万股，占 9.7860%；港鹰实业持股 91 万股，占 14.9442%；大唐汇金持股 22.75 万股，占 3.7361%；金茂创投持股 5.69 万股，占 0.9344%；招港投资持股 18.45 万股，占 3.0299%；国经众明持股 9.23 万股，占 1.5158%；甘化科工持股 81.62 万股，占比 13.4038%。

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本次增加股份 135.32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2 万元，新增股份由甘化科工、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晨芯”）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44.25 万元，股份总数为 744.25 万股，其中：丁国华持股 170.60 万股，占 22.9224%；罗寅持股 150 万股，占 20.1545%；陈锴持股 59.59 万股，占 8.0067%；港鹰实业持股 91 万股，占 12.2271%；大唐汇金持股 22.75 万股，占 3.0568%；金茂创投持股 5.69 万股，占 0.7645%；招港投资持股 18.45 万股，占 2.4790%；国经众明持股 9.23 万股，占 1.2402%；甘化科工持股 149.28 万股，占比 20.0578%；港晨芯持股 67.66 万股，占比 9.0910%。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5.75 万元，公司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数 4,255.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255.75 万元。

2021 年 8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招港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3.95 万股转让给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港共赢”）。

2021 年 9 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丁国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3158 万股转让给陈涛；罗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5263 万股、股份 52.6316 万股分别转让给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赵建光；港鹰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2.6316 万股转让给彭玫。同时，公司本次申请增加的股份为 526.3158 万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3158 万元，由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投资”）、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泓”）、江苏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邦盛”）、甘化科工、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9.00 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6.3158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5,526.3158 万元，股份总数 5,526.3158 万股，各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国华	11,198,042	20.26%
罗寅	9,445,671	17.09%
陈锴	4,003,350	7.2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5,587,234	10.11%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400	2.7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250	0.69%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	2.24%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	1.1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	19.10%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	8.23%
陈涛	263,158	0.48%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	0.19%
赵建光	526,316	0.95%
彭玫	526,316	0.95%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1,578,947	2.86%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2	1.91%
江苏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86%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26,316	0.95%
合计	55,263,158	100.00%

4.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323770325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5,526.3158 万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法人代表：罗寅。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国华。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

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

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

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总体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

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

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

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3 年-5 年	直线法
软件授权费	3 年	直线法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

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服务等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晶圆、封装成品等产品销售；
- （2）技术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晶圆、封装成品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以取得的签收单或对账单等作为依据。

(2) 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产品或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

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时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时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决议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决议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决议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2,918,315.14	-124,502.53	2,793,812.61
使用权资产		2,029,068.58	2,029,068.58
资产合计	199,106,691.67	1,904,566.05	201,011,257.7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2,918,315.14	-124,502.53	2,793,81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395.79	881,395.79
租赁负债		1,023,170.26	1,023,170.26
负债合计	72,622,125.00	1,904,566.05	74,526,691.0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本公司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进行重新计量，将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各租赁主体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折现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 2,029,068.58 元，同时增加租赁负债。公司已预付与租赁相关的款项抵减租赁负债原值，减少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24,502.53 元。

注 2：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395.79 元，同时减少租赁负债。

注 3：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4.175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

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	免税	12.5%
西安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的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

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国发〔2011〕4 号、财税〔2012〕27 号)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同时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的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对本公司(母公司)更有利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母公司)2020 年实际适用税率为 12.5%,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母公司)认为 2022 年仍然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2022 年按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申报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报告期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513.14	22,320.28	7,403.51
银行存款	94,395,456.40	173,718,025.93	77,075,444.60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0	4,200,000.00	2,650,000.00
合计	95,304,969.54	177,940,346.21	79,732,848.1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0	4,200,000.00	2,650,000.00
合计	900,000.00	4,200,000.00	2,650,000.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9,946,487.87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9,946,487.87	
合计		9,946,4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理财产品为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的份额为 9,800,470.6572 份，产品净值 9,946,487.87 元。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64,356.00	4,115,281.88	23,864,225.52
商业承兑汇票	28,358,683.98	5,903,870.00	3,626,335.25
合计	36,323,039.98	10,019,151.88	27,490,560.7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7,978,140.18	100.00	1,655,100.20	4.36	36,323,039.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126,893.88	21.40	162,537.88	2.00	7,964,356.00
商业承兑汇票	29,851,246.30	78.60	1,492,562.32	5.00	28,358,683.9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7,978,140.18	100.00	1,655,100.20		36,323,039.9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413,867.22	100.00	394,715.34	3.79	10,019,151.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99,267.22	40.32	83,985.34	2.00	4,115,281.88
商业承兑汇票	6,214,600.00	59.68	310,730.00	5.00	5,903,870.00
合计	10,413,867.22	100.00	394,715.34		10,019,151.8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8,168,445.53	100.00	677,884.76	2.41	27,490,560.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351,250.53	86.45	487,025.01	2.00	23,864,225.52
商业承兑汇票	3,817,195.00	13.55	190,859.75	5.00	3,626,335.25
合计	28,168,445.53	100.00	677,884.76		27,490,560.7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126,893.88	162,537.88	2.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9,851,246.30	1,492,562.32	5.00
合计	37,978,140.18	1,655,100.20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199,267.22	83,985.34	2.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214,600.00	310,730.00	5.00
合计	10,413,867.22	394,715.34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351,250.53	487,025.01	2.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817,195.00	190,859.75	5.00
合计	28,168,445.53	677,884.76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62,323.12	315,561.64				677,884.7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4,599.42	142,425.59				487,025.01
商业承兑汇票	17,723.70	173,136.05				190,859.75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362,323.12	315,561.64				677,884.76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77,884.76	119,870.25	403,039.67			394,715.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87,025.01		403,039.67			83,985.34
商业承兑汇票	190,859.75	119,870.25				310,730.00
合计	677,884.76	119,870.25	403,039.67			394,715.3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94,715.34	1,260,384.86				1,655,100.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985.34	78,552.54				162,537.88
商业承兑汇票	310,730.00	1,181,832.32				1,492,562.32
合计	394,715.34	1,260,384.86				1,655,100.20

5.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2,532.93		4,199,267.22		22,069,969.61
商业承兑汇票		3,079,302.95				415,595.00
合计		7,681,835.88		4,199,267.22		22,485,564.61

7.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714,334.18	22,558,910.54	28,797,387.86
1—2 年			0.08
2—3 年			19.86
3—4 年			7.39
4—5 年			2.84
小计	41,714,334.18	22,558,910.54	28,797,418.03
减：坏账准备	2,085,716.71	1,127,945.53	1,439,889.57
合计	39,628,617.47	21,430,965.01	27,357,528.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其中：销售货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合计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39,628,617.4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58,910.54	100.00	1,127,945.53	5.00	21,430,965.01
其中：销售货款	22,558,910.54	100.00	1,127,945.53	5.00	21,430,965.01
合计	22,558,910.54	100.00	1,127,945.53		21,430,965.0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7,418.03	100.00	1,439,889.57	5.00	27,357,528.46
其中：销售货款	28,797,418.03	100.00	1,439,889.57	5.00	27,357,528.46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8,797,418.03	100.00	1,439,889.57		27,357,528.46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714,334.18	2,085,716.71	5.00
合计	41,714,334.18	2,085,716.71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558,910.54	1,127,945.53	5.00
合计	22,558,910.54	1,127,945.5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797,387.86	1,439,869.39	5.00
1—2 年	0.08	0.02	20.00
2—3 年	19.86	9.93	50.00
3—4 年	7.39	7.39	100.00
4—5 年	2.84	2.84	100.00
合计	28,797,418.03	1,439,889.57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856.33		158,966.76			1,439,889.57
其中: 销售货款	1,598,856.33		158,966.76			1,439,889.57
合计	1,598,856.33		158,966.76			1,439,889.5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889.57		311,912.62	31.42		1,127,945.53
其中：销售货款	1,439,889.57		311,912.62	31.42		1,127,945.53
合计	1,439,889.57		311,912.62	31.42		1,127,945.5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945.53	957,782.32		11.14		2,085,716.71
其中：销售货款	1,127,945.53	957,782.32		11.14		2,085,716.71
合计	1,127,945.53	957,782.32		11.14		2,085,716.7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4	31.4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4,293,219.41	34.26	714,660.97
公司 A-2	4,478,931.46	10.74	223,946.57
单位 H	2,577,771.00	6.18	128,888.5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92,421.18	4.54	94,621.06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2,907.40	3.34	69,645.37
合计	24,635,250.45	59.06	1,231,762.5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36,660.35	21.44	241,833.02
公司 B	2,732,275.32	12.11	136,613.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73,531.04	9.19	103,676.55
公司 A-1	1,534,156.88	6.80	76,707.84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博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20,059.14	5.85	66,002.96
合计	12,496,682.73	55.39	624,834.1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1,916.13	9.14	131,595.8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628,147.51	9.13	131,407.38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04,068.39	9.04	130,203.42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492,220.19	8.65	124,611.01
公司 B	2,178,125.20	7.56	108,906.26
合计	12,534,477.42	43.52	626,723.88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34,093.69	100,000.00	16,140,916.36
合计	10,034,093.69	100,000.00	16,140,916.3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296,345.72		13,844,570.64		16,140,916.36	
合计	2,296,345.72		13,844,570.64		16,140,916.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6,140,916.36		-16,040,916.36		100,000.00	
合计	16,140,916.36		-16,040,916.36		10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应收票据	100,000.00		9,934,093.69		10,034,093.69	
合计	100,000.00		9,934,093.69		10,034,093.69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若。

3.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13,375,287.83		26,273,005.86		11,998,962.53	
合计	13,375,287.83		26,273,005.86		11,998,962.53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78,839.57	99.85	9,327,786.88	99.86	2,898,030.41	99.31
1 至 2 年	13,850.40	0.08			12,292.83	0.42
2 至 3 年			4,637.08	0.05	7,991.90	0.27
3 年以上	12,628.98	0.07	7,991.90	0.09		
合计	18,005,318.95	100.00	9,340,415.86	100.00	2,918,315.14	100.0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 D	6,367,409.92	35.36	2022 年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2,663,217.44	14.79	2022 年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1.11	2022 年	预付发行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1,800,000.00	10.00	2022 年	预付发行费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389.46	8.59	2022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合计	14,378,016.82	79.8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5,758,563.14	61.65	2021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2,085,500.00	22.33	2021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439,535.00	4.71	2021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294,175.00	3.15	2021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47,769.92	1.58	2021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合计	8,725,543.06	93.4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524,745.94	52.25	2020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470,250.00	16.11	2020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3,869.09	6.64	2020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张家港保税区盛永泰电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65,788.00	5.68	2020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782.27	4.04	2020 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合计	2,472,435.30	84.72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84,288.95	11,445,378.86	10,315,968.58
合计	5,084,288.95	11,445,378.86	10,315,968.58

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78,947.65	10,539,248.56	10,815,824.64
1—2 年	564,416.80	1,465,429.00	12,500.00
2—3 年	1,465,429.00	12,500.00	10,000.00
3—4 年	12,500.00	10,000.00	2,085.65
4—5 年	10,000.00	2,085.65	
5 年以上	20,589.65	18,504.00	18,504.00
小计	5,351,883.10	12,047,767.21	10,858,914.29
减：坏账准备	267,594.15	602,388.35	542,945.71
合计	5,084,288.95	11,445,378.86	10,315,968.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122,935.45	11,872,935.45	10,808,518.65
其他款项	228,947.65	174,831.76	50,395.64
小计	5,351,883.10	12,047,767.21	10,858,914.29
减：坏账准备	267,594.15	602,388.35	542,945.71
合计	5,084,288.95	11,445,378.86	10,315,968.5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51,883.10	267,594.15	5,084,288.9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351,883.10	267,594.15	5,084,288.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047,767.21	602,388.35	11,445,378.8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047,767.21	602,388.35	11,445,378.8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858,914.29	542,945.71	10,315,968.5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858,914.29	542,945.71	10,315,968.5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02,388.35			602,388.3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34,794.20			334,794.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7,594.15			267,594.1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2,945.71			542,945.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442.64			59,442.64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02,388.35			602,388.35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523,919.97			523,919.9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25.74			19,025.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42,945.71			542,945.71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 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7.37	10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2-3 年	26.16	70,000.00
公司 D	保证金	1,000,000.00	2 年以内	18.69	50,000.00
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61	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3.74	40,000.00
合计		4,900,000.00		91.57	275,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74.70	45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2 年	11.62	70,000.00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30	50,000.00
公司 D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2.08	12,5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03,664.80	1 年以内	0.86	5,183.24
合计		11,753,664.80		97.56	587,683.2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82.88	45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12.89	70,000.00
公司 D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76	15,000.00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3,000.00	1 年以内	0.58	3,150.00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3 年	0.18	1,000.00
合计		10,783,000.00		99.29	539,150.00

7.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5,199.28	175,403.30	3,499,795.98
库存商品	99,207,641.54	5,757,440.47	93,450,201.0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25,853.82		325,853.82
委托加工物资	13,577,999.88	70,015.04	13,507,984.84
合同履约成本	5,953,814.84		5,953,814.84
合计	122,740,509.36	6,002,858.81	116,737,650.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7,762.21	348,609.82	4,199,152.39
库存商品	40,104,523.35	604,444.42	39,500,078.93
发出商品	182,789.01		182,789.01
委托加工物资	17,181,464.57		17,181,464.57
合同履约成本	5,876,489.11		5,876,489.11
合计	67,893,028.25	953,054.24	66,939,974.0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263.09	271,334.68	141,928.41
库存商品	19,432,870.98	405,809.01	19,027,061.97
发出商品	1,323,687.59		1,323,687.59
委托加工物资	6,825,548.60		6,825,548.60
合同履约成本	2,802,363.28		2,802,363.28
合计	30,797,733.54	677,143.69	30,120,589.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334.68					271,334.68
库存商品	146,952.37	343,376.27			84,519.63		405,809.01
合计	146,952.37	614,710.95			84,519.63		677,143.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334.68	81,020.96			3,745.82		348,609.8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5,809.01	412,852.39			214,216.98		604,444.42
合计	677,143.69	493,873.35			217,962.80		953,054.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8,609.82	1,982.01			175,188.53		175,403.30
库存商品	604,444.42	5,425,406.87			272,410.82		5,757,440.47
委托加工物资		70,015.04					70,015.04
合计	953,054.24	5,497,403.92			447,599.35		6,002,858.81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972,255.71	8,005,422.42	12,489.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0,520.48	3,230,672.74	1,032,205.69
合计	1,092,776.19	11,236,095.16	1,044,695.20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7,712,858.09	3,878,504.11	2,956,019.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7,712,858.09	3,878,504.11	2,956,019.8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470,486.82	3,753,472.83	219,431.96	5,443,39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910.59	156,922.66	695,833.25
购置		538,910.59	156,922.66	695,83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486.82	4,292,383.42	376,354.62	6,139,224.8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715,608.84	802,388.24	89,201.98	1,607,19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240.68	1,160,503.78	66,261.46	1,576,005.92
本期计提	349,240.68	1,160,503.78	66,261.46	1,576,00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4,849.52	1,962,892.02	155,463.44	3,183,204.98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5,637.30	2,329,491.40	220,891.18	2,956,019.88
2. 2020 年 1 月 1 日	754,877.98	2,951,084.59	130,229.98	3,836,192.55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486.82	4,292,383.42	376,354.62	6,139,22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840.71	2,424,169.89		2,710,010.60
购置	285,840.71	2,424,169.89		2,710,01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6,327.53	6,716,553.31	376,354.62	8,849,235.4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4,849.52	1,962,892.02	155,463.44	3,183,20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954.08	1,435,085.05	86,487.24	1,787,526.37
本期计提	265,954.08	1,435,085.05	86,487.24	1,787,52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0,803.60	3,397,977.07	241,950.68	4,970,731.35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5,523.93	3,318,576.24	134,403.94	3,878,504.1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5,637.30	2,329,491.40	220,891.18	2,956,019.8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6,327.53	6,716,553.31	376,354.62	8,849,23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92,454.46	62,097,865.45		4,899,692.76	806,642.54	109,196,655.21
购置	29,424,714.50			1,732,256.85	649,451.32	31,806,422.67
在建工程转入	11,967,739.96	62,097,865.45		3,167,435.91	157,191.22	77,390,23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30.13	4,870.94	32,901.07
处置或报废				28,030.13	4,870.94	32,901.07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392,454.46	62,097,865.45	1,756,327.53	11,588,215.94	1,178,126.22	118,012,989.60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0,803.60	3,397,977.07	241,950.68	4,970,73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3,159.09	1,922,639.66	164,178.84	1,526,255.75	134,422.83	5,360,656.17
本期计提	1,613,159.09	1,922,639.66	164,178.84	1,526,255.75	134,422.83	5,360,65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28.62	4,627.39	31,256.01
处置或报废				26,628.62	4,627.39	31,256.01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3,159.09	1,922,639.66	1,494,982.44	4,897,604.20	371,746.12	10,300,131.5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779,295.37	60,175,225.79	261,345.09	6,690,611.74	806,380.10	107,712,858.0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5,523.93	3,318,576.24	134,403.94	3,878,504.11

2. 本报告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659,522.11	55,279,635.37	265,486.74
工程物资			
合计	4,659,522.11	55,279,635.37	265,486.7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产合作项目	3,185,840.70		3,185,840.70
其他设备	1,473,681.41		1,473,681.41
装修工程			
合计	4,659,522.11		4,659,522.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产合作项目	54,868,130.95		54,868,130.95
其他设备	411,504.42		411,504.42
装修工程			
合计	55,279,635.37		55,279,635.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系统	265,486.74		265,486.74
合计	265,486.74		265,486.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扩产合作项目		54,868,130.95			54,868,130.95
合计		54,868,130.95			54,868,130.9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扩产合作项目	6,528.37	84.05	到货设备 安装调试 中				自筹
合计	6,528.3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扩产合作项目	54,868,130.95	10,415,575.20	62,097,865.45		3,185,840.70
装修工程		12,970,345.50	12,970,345.50		
合计	54,868,130.95	23,385,920.70	75,068,210.95		3,185,840.7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扩产合作项目	6,528.37	100.00	详见注释 11.3 在建工程其 他说明				自筹
装修工程	1,297.03	100.00	竣工验收				自筹
合计	7,825.40						

3.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扩产合作项目：本公司与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微晶微”）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扩产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第三方购买西安微晶微产能扩产所需的部分设备，共计 7,377 万元（含增值税金额）。在双方合作期间，西安微晶微向本公司保证约定数量的晶圆供应，本公司拥有所购设备的所有权，西安微晶微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及管理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均已到货，除一台光刻机尚未验收完成外，其他设备均已验收完成。

注释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9,068.58	2,029,06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9,302.76	1,209,302.76
租赁	1,209,302.76	1,209,30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38,371.34	3,238,371.34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660.04	1,233,660.04
本期计提	1,233,660.04	1,233,66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3,660.04	1,233,660.04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4,711.30	2,004,711.30
2.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9,068.58	2,029,068.5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3,238,371.34	3,238,37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383.37	216,383.37
租赁	216,383.37	216,38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920,369.73	920,369.73
租赁到期	920,369.73	920,369.73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4,384.98	2,534,384.98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 月 1 日	1,233,660.04	1,233,66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6,514.73	1,106,514.73
本期计提	1,106,514.73	1,106,51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920,369.73	920,369.73
租赁到期	920,369.73	920,369.73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19,805.04	1,419,805.04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4,579.94	1,114,579.94
2. 2022 年 1 月 1 日	2,004,711.30	2,004,711.30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6,637.18	2,256,637.18
购置	2,256,637.18	2,256,63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6,637.18	2,256,637.18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84.37	62,684.37
本期计提	62,684.37	62,68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684.37	62,684.3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93,952.81	2,193,952.8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6,637.18	2,256,63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725.66	86,725.66
购置	86,725.66	86,72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43,362.84	2,343,362.84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684.37	62,68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848.64	761,848.64
本期计提	761,848.64	761,84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4,533.01	824,533.0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8,829.83	1,518,829.8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93,952.81	2,193,952.81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06,226.49	111,467.89	85,079.12		332,615.26
合计	306,226.49	111,467.89	85,079.12		332,615.2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32,615.26	110,917.43	120,303.88		323,228.81
软件授权费		1,069,740.00	29,715.00		1,040,025.00
合计	332,615.26	1,180,657.43	150,018.88		1,363,253.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23,228.81		226,538.16		96,690.65
软件授权费	1,040,025.00		356,580.00		683,445.00
合计	1,363,253.81		583,118.16		780,135.65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06,786.74	400,678.67	2,123,457.19	212,345.71	2,659,794.84	332,474.36
资产减值准备	6,119,234.43	611,923.44	953,054.24	95,305.42	677,143.69	84,642.96
合计	10,126,021.17	1,012,602.11	3,076,511.43	307,651.13	3,336,938.53	417,117.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17.87	5,001.79		
固定资产加计影响	1,484,572.46	148,457.25				
合计	1,484,572.46	148,457.25	50,017.87	5,001.79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30,000.00	8,334,170.60	14,030.00
预付货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30,000.00	13,334,170.60	14,030.00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403,750.00	13,580,000.00
信用借款	25,596,515.00	24,500,000.00	2,4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752.46	44,927.78	19,175.83
合计	25,619,267.46	38,948,677.78	15,999,175.83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86,000.00	21,000,000.00	11,750,000.00
合计	32,086,000.00	21,000,000.00	11,750,000.00

注释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项	10,705,789.36	18,544,702.47	13,577,859.6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7,453,376.98	286,004.42	13,750.00
合计	18,159,166.34	18,830,706.89	13,591,609.65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合同价款	13,387,297.08	17,177,894.33	3,919,804.39
合计	13,387,297.08	17,177,894.33	3,919,804.39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907,214.54	14,337,163.88	13,647,659.37	4,596,71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242.03	73,893.33	132,135.36	
合计	3,965,456.57	14,411,057.21	13,779,794.73	4,596,719.0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96,719.05	21,375,899.95	20,577,655.56	5,394,963.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2,120.87	1,382,120.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596,719.05	22,758,020.82	21,959,776.43	5,394,963.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394,963.44	26,777,086.79	27,071,240.57	5,100,80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1,435.48	1,991,435.48	
合计	5,394,963.44	28,768,522.27	29,062,676.05	5,100,809.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3,612.90	12,967,121.66	12,309,614.15	4,531,120.41
职工福利费		231,032.77	231,032.77	
社会保险费	33,601.64	432,106.45	426,196.45	39,511.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9,448.66	385,666.41	379,609.51	35,505.56
工伤保险费	1,329.10	1,488.30	2,817.40	
生育保险费	2,823.88	44,951.74	43,769.54	4,006.08
住房公积金		689,423.00	663,336.00	26,08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80.00	17,480.00	
合计	3,907,214.54	14,337,163.88	13,647,659.37	4,596,719.0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1,120.41	19,490,777.90	18,628,934.87	5,392,963.44
职工福利费		261,610.64	261,610.64	
社会保险费	39,511.64	679,258.41	718,770.0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5,505.56	597,284.75	632,790.31	
工伤保险费		20,666.44	20,666.44	
生育保险费	4,006.08	61,307.22	65,313.30	
住房公积金	26,087.00	909,233.00	933,320.00	2,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20.00	35,020.00	
合计	4,596,719.05	21,375,899.95	20,577,655.56	5,394,963.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2,963.44	24,143,471.02	24,435,624.80	5,100,809.66
职工福利费		394,551.96	394,551.96	
社会保险费		958,733.21	958,733.2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38,020.59	838,020.59	
工伤保险费		32,030.56	32,030.56	
生育保险费		88,682.06	88,682.06	
住房公积金	2,000.00	1,226,920.00	1,228,9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10.60	53,410.60	
合计	5,394,963.44	26,777,086.79	27,071,240.57	5,100,809.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6,477.12	71,754.48	128,231.60	
失业保险费	1,764.91	2,138.85	3,903.76	
合计	58,242.03	73,893.33	132,135.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44,680.05	1,344,680.05	
失业保险费		37,440.82	37,440.82	
合计		1,382,120.87	1,382,120.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36,055.80	1,936,055.80	
失业保险费		55,379.68	55,379.68	
合计		1,991,435.48	1,991,435.48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1,895.2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67,460.56	387,379.21	43,72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5.54
教育费附加			3,235.54
房产税	61,791.90		
合计	229,252.46	387,379.21	232,089.19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822.98		2,200.00
合计	123,822.98		2,2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款项	123,822.98		2,200.00
合计	123,822.98		2,200.0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321.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8,673.84	886,406.17	
合计	828,673.84	1,897,728.09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4,602,532.93	4,199,267.22	22,069,969.6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3,079,302.95		415,595.00
待转销项税	69,676.93	555,044.31	44,962.28
合计	7,751,512.81	4,754,311.53	22,530,526.89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321.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321.92	
合计		8,500,000.00	

注释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855,609.66	943,920.87	936,443.30
1-2 年	262,394.56	805,022.51	654,554.33
2-3 年		211,807.54	350,915.39
3-4 年			52,868.58
租赁付款总额小计	1,118,004.22	1,960,750.92	1,994,781.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184.35	82,675.39	90,215.55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87,819.87	1,878,075.53	1,904,566.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8,673.84	886,406.17	881,395.79
合计	259,146.03	991,669.36	1,023,170.26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分别为 58,561.15 元、85,148.02 元。

注释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20,000.00	260,000.00	
合计	620,000.00	260,0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研发课题专项拨款		260,000.00		260,000.00	拨款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研发课题专项拨款	260,000.00	360,000.00		620,000.00	拨款
合计	260,000.00	360,000.00		620,000.00	

注释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丁国华	1,706,000.00	9,755,200.00		11,461,200.00
罗寅	1,500,000.00	8,577,250.00		10,077,250.00
陈锴	794,000.00	3,407,450.00	198,100.00	4,003,350.00

股东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03,550.00	90,000.00	6,113,550.00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00.00	1,300,900.00	129,600.00	1,528,4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00.00	325,350.00	32,400.00	382,250.0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00.00		89,300.0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00.00	1,055,000.00		1,239,5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800.00		276,800.00	-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0	527,800.00		620,100.0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28,900.00		10,028,900.00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00		4,545,500.00
合计	6,089,300.00	44,726,900.00	816,200.00	5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20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锴将持有的本公司 3.2532% 股权（即股份 19.81 万股）、港鹰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 1.478% 股权（即股份 9 万股）、大唐汇金将持有的本公司 2.1283% 股权（即股份 12.96 万股）、金茂创投将持有的本公司 0.5321% 股权（即股份 3.24 万股）、金城融创将持有的本公司 1.4665% 股权（即股份 8.93 万股）、光荣联盟将持有的本公司 4.5457% 股权（即股份 27.68 万股）一并转让给甘化科工。

(2) 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股份 135.32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35.32 万元，由甘化科工、港晨芯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甘化科工以货币 4,700.3402 万元认购股份 67.66 万股；港晨芯以货币 967.538 万元认购股份 67.66 万股。

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大华验字 [2021]0001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 4,255.75 万元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 4,255.7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255.75 万元。

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大华验字 [2021]000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续：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丁国华	11,461,200.00		263,158.00	11,198,042.00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罗寅	10,077,250.00		631,579.00	9,445,671.00
陈锴	4,003,350.00			4,003,350.00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6,113,550.00		526,316.00	5,587,234.00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400.00			1,528,4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250.00			382,250.0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00		1,239,50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00		1,239,500.00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00			620,100.00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28,900.00	526,316.00		10,555,216.00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00			4,545,500.00
陈涛		263,158.00		263,158.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00		105,263.00
赵建光		526,316.00		526,316.00
彭玫		526,316.00		526,316.00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1,578,947.00		1,578,947.00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2.00		1,052,632.00
江苏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00		1,578,947.00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26,316.00		526,316.00
合计	50,000,000.00	7,923,711.00	2,660,553.00	55,263,15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21 年 8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招港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3.95 万股转让给招港共赢。

（2）2021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丁国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3158 万股转让给陈涛；罗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5263 万股、股份 52.6316 万股分别转让给邦盛聚源、赵建光；港鹰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2.6316 万股转让给彭玫。同时，公司本次增加股份 5,263,158 股，增加注册资本 5,263,158.00 元，由禾望投资、邦盛聚泓、新工邦盛、甘化化工及悦丰金创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19.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5,526.3158 万元。

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9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续：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丁国华	11,198,042.00			11,198,042.00
罗寅	9,445,671.00			9,445,671.00
陈锴	4,003,350.00			4,003,350.00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5,587,234.00			5,587,234.00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400.00			1,528,4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250.00			382,25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00			1,239,500.00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00			620,100.0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00			10,555,216.00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00			4,545,500.00
陈涛	263,158.00			263,158.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00			105,263.00
赵建光	526,316.00			526,316.00
彭玫	526,316.00			526,316.00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1,578,947.00			1,578,947.00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2.00			1,052,632.00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00			1,578,947.00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26,316.00			526,316.00
合计	55,263,158.00			55,263,158.00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71,397.36	76,418,630.93	42,557,500.00	90,932,528.29
合计	57,071,397.36	76,418,630.93	42,557,500.00	90,932,528.2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股份 135.32 万股。其中，甘化科工以货币 4,700.3402 万元认购股份 67.66 万股，股本溢价 4,632.68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港晨芯以货币 967.538 万元认购股份 67.66 万股，股本溢价 899.8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93,048.93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093,048.93 元。股份支付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 2020 年 11 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以资本公积 4,255.75 万元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4,255.75 万元。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90,932,528.29	98,387,468.98		189,319,997.27
合计	90,932,528.29	98,387,468.98		189,319,997.27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2021 年 9 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增加股份 526.3158 万股。其中, 禾望投资以货币 3,000 万元认购股份 157.8947 万股, 股本溢价 2,842.10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邦盛聚泓以货币 2,000.00 万元认购股份 105.2632 万股, 股本溢价 1,894.7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工邦盛以货币 3,000 万元认购股份 157.8947 万股, 股本溢价 2,842.10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甘化科工以货币 1,000.00 万元认购股份 52.6316 万股, 股本溢价 947.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悦丰金创以货币 1,000.00 万元认购股份 52.6316 万股, 股本溢价 947.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50,626.98 元, 增加资本公积 3,650,626.98 元。股份支付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89,319,997.27			189,319,997.27
合计	189,319,997.27			189,319,997.27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2,111.65			832,111.65
合计	832,111.65			832,111.6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2,111.65	2,819,771.82		3,651,883.47
合计	832,111.65	2,819,771.82		3,651,883.47

盈余公积说明:

本期增加: 按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51,883.47	6,070,337.69		9,722,221.16
合计	3,651,883.47	6,070,337.69		9,722,221.16

盈余公积说明：

本期增加：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77,322.83	-15,280,073.27	6,388,519.89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77,322.83	-15,280,073.27	6,388,519.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13,515.57	48,477,167.92	-19,668,56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0,337.69	2,819,771.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30.61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20,500.71	30,377,322.83	-15,280,073.27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8.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8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30.61 元(含税)。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056,390.17	124,566,254.01	203,181,464.17	122,492,638.87	133,834,864.27	109,522,594.88
其他业务	8,325,547.44	2,100,097.03	6,547,437.22	4,328,169.24	3,145,560.31	3,016,390.61
	235,381,937.61	126,666,351.04	209,728,901.39	126,820,808.11	136,980,424.58	112,538,985.49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7	270,600.40	3,235.54
教育费附加	89.18	268,447.79	3,235.54
房产税	144,181.10		
其他税费	84,760.44	43,803.70	16,783.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29,119.89	582,851.89	23,254.78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5,732,906.67	5,309,005.50	2,914,845.92
交通及差旅费	335,638.41	299,792.11	208,050.97
折旧及摊销	612,227.84	268,733.92	
业务招待费	464,720.94	380,414.55	190,964.38
物业费	77,652.88	58,727.11	
广告及宣传费		62,386.14	
其他费用	513,931.86	263,181.94	29,002.65
合计	7,737,078.60	6,642,241.27	3,342,863.92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8,793,315.32	6,786,925.31	4,706,906.79
咨询服务费	1,435,917.57	1,321,808.39	749,521.52
业务招待费	2,967,390.96	1,680,632.70	826,300.90
房租及物业费	183,724.49	167,915.83	486,608.75
办公费	708,628.33	597,516.30	283,520.86
折旧及摊销	2,320,337.22	1,049,267.01	567,203.87
交通及差旅费	262,192.66	335,752.52	146,544.66
股份支付费用		3,650,626.98	21,093,048.93
其他费用	274,085.40	103,174.77	68,804.97
合计	16,945,591.95	15,693,619.81	28,928,461.25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11,214,199.36	8,233,136.71	4,918,492.92
材料及试验费	7,970,553.61	5,607,393.53	3,839,085.38
折旧及摊销	2,190,543.54	1,475,427.97	1,108,957.07
外部研发服务	568,272.58	3,170,754.71	3,364,594.62
其他费用	775,893.13	375,963.35	654,331.42
合计	22,719,462.22	18,862,676.27	13,885,461.41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365,785.80	1,041,392.91	502,784.96
减：利息收入	923,820.47	261,412.25	73,885.29
银行手续费	59,371.50	26,999.39	20,903.27
合计	501,336.83	806,980.05	449,802.94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880,575.94	5,421,633.56	2,861,498.7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147.60	21,161.35	215.12
合计	11,905,723.54	5,442,794.91	2,861,713.8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专利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16,475.94	85,733.56	101,543.71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		89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领军人才企业分类服务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资助		123,600.00	31,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成果转化及科技合作项目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		50,3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			12,455.00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687,800.00	1,158,8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房租金补贴		499,200.00	530,400.00	与收益相关
文明企业标兵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高企培育资金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科技创新资助	177,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科创载体类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科创版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攀峰计划培育库企业全职引才补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信局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到账及引入风险资助	1,128,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入库“独角兽”培育资金	13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信局专项资金奖补-可加计扣除研发费资助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信局专项资金奖补-信贷融资资助	14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信局专项资金奖补-首轮流片费用资助	57,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信局专项资金奖补-使用本地平台资助	25,4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8,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80,575.94	5,421,633.56	2,861,498.71	

注释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924,159.18	2,737,333.08	360,233.91
合计	924,159.18	2,737,333.08	360,233.91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50,017.87	
合计		50,017.87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883,372.98	535,639.40	-175,620.62
合计	-1,883,372.98	535,639.40	-175,620.62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497,403.92	-493,873.35	-614,710.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5,497,403.92	-493,873.35	-614,710.95

注释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5.06		
其他	1,255.85		
合计	2,900.9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5.06		
其他	1,255.85		
合计	2,900.91		

注释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77,181.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495.52	114,467.98	-88,226.49
合计	4,915,686.42	114,467.98	-88,226.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6,029,201.99	48,591,635.90	-19,756,789.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2,920.20		-2,469,59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216.81	76,244.20	35,783.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53,852.52	114,467.98	2,689,159.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230.68	-76,244.20	740,944.64
研发费加计扣除	-1,750,116.86		-1,084,516.09
固定资产加计影响	-149,955.57		
所得税费用	4,915,686.42	114,467.98	-88,226.49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923,820.47	261,412.25	73,885.29
政府补助	11,880,575.94	5,421,633.56	2,861,498.71
返还个税手续费	25,147.60	21,161.35	215.12
收回银票保证金	7,550,000.00	2,650,000.00	6,729,000.00
暂收暂付款项	232,253.65	208,116.93	150,000.00
收回押金保证金等	2,000,000.00	3,350,000.00	
研发课题专项拨款	360,000.00	260,000.00	
合计	22,971,797.66	12,172,324.09	9,814,599.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14,155,987.87	16,500,480.69	7,304,619.97
支付银票保证金	4,250,000.00	4,200,000.00	6,379,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1,050,000.00	964,416.80	756,609.00
银行手续费	59,371.50	26,999.39	20,903.27
暂收暂付款项	181,055.95	208,116.93	162,889.63
合计	19,696,415.32	21,900,013.81	14,624,021.8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发行费用等	5,758,042.43		
合计	5,758,042.43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13,515.57	48,477,167.92	-19,668,562.5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883,372.98	-535,639.40	175,620.62
资产减值准备	5,497,403.92	493,873.35	614,71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0,656.17	1,787,526.37	1,576,005.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6,514.73	1,233,660.04	
无形资产摊销	761,848.64	62,684.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3,118.16	150,018.88	85,079.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17.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5,785.80	1,041,392.91	502,78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159.18	-2,737,333.08	-360,23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950.98	109,466.19	-88,2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455.46	5,001.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95,080.46	-37,313,257.51	-2,247,40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8,858.18	27,298,514.57	-19,474,67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37,955.44	6,978,183.87	7,838,785.12
其他		3,650,626.98	21,093,0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776.87	50,651,869.38	-9,953,062.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16,383.37	1,209,302.7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404,969.54	173,740,346.21	77,082,84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740,346.21	77,082,848.11	20,793,07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35,376.67	96,657,498.10	56,289,771.34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2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024,080.20 元（2021 年度： 1,320,941.3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94,404,969.54	173,740,346.21	77,082,848.11
其中：库存现金	9,513.14	22,320.28	7,40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395,456.40	173,718,025.93	77,075,44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04,969.54	173,740,346.21	77,082,848.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000.00	4,200,000.00	2,650,000.0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保证金
合计	900,000.00	4,200,000.00	2,650,000.00	

注释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880,575.94	11,880,575.94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9
合计	11,880,575.94	11,880,575.94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421,633.56	5,421,633.56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9
合计	5,421,633.56	5,421,633.5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61,498.71	2,861,498.71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9
合计	2,861,498.71	2,861,498.7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性质	直接	间接	
西安锓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财务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负责人会通过与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7,978,140.18	1,655,100.20
应收账款	41,714,334.18	2,085,716.71
其他应收款	5,351,883.10	267,594.15
合计	85,044,357.46	4,008,411.06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中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租赁负债	400,047.84	455,561.82	262,394.56		1,118,004.22
合计	400,047.84	455,561.82	262,394.56		1,118,004.22

除上述租赁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均为一年以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

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0,034,093.69	10,034,093.69
资产合计			10,034,093.69	10,034,093.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6,487.87			9,946,487.8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合计	9,946,487.87		100,000.00	10,046,487.8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6,140,916.36	16,140,916.36
资产合计			16,140,916.36	16,140,916.36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公布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持有期限较短，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所以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丁国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05	62.93
合计		21.905	62.93

注：丁国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0.26%股份，通过港晨芯间接持有本公司 1.645%股份，其为公司港晨芯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港晨芯控制公司 8.23%的表决权；同时根据 2019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罗寅、港鹰实业、陈锴系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罗寅直接持有公司 17.09%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0.11%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 7.24%股份，因此丁国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2.9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寅	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持有本公司 17.09%股权的股东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9.10%股权的股东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11%股权的股东
陈锴	持有本公司 7.24%股权的股东，本公司董事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化工全资子公司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化工全资子公司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2019 年 1 月前曾任其董事，2019 年 9 月前持有其股份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白祖文担任其董事，白祖文 2021 年 9 月前曾任本公司董事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注 3）	朱训青控制的企业，朱训青 2020 年 5 月前曾任本公司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注 4）	耿博担任其董事，耿博 2020 年 10 月前曾任本公司董事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化工控股子公司

注 1：以关联关系及发生变更的前后 12 个月为原则，与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0 年 9 月，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注 2：以关联关系及发生变更的前后 12 个月为原则，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2 年 9 月。

注 3：以关联关系及发生变更的前后 12 个月为原则，与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1 年 5 月，自 2021 年 6 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注 4：以关联关系及发生变更的前后 12 个月为原则，与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统计至 2021 年 10 月，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相关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1,355.80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9,173.68	520,821.96
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7,853.10	
合计			337,026.78	922,177.7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3,238.95	11,504.42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1,494.36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060,000.00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907.04		
合计		9,281,145.99	11,504.42	4,451,494.3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国华、罗寅、陈锴	13,500,00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是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11,000,000.00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3,000,000.00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5,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1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22,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1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否	注 1
丁国华、罗寅	1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国华、罗寅	22,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1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5,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是	
丁国华、罗寅	1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是	注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丁国华、罗寅为本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目下无融资业务。

注 2：丁国华、罗寅为本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归还完毕，该担保亦履行完毕，上述事项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5,447.53	4,740,176.29	2,807,312.72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展会费、会议注册费		3,773.58	
合计			3,773.58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4,413,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6,375	2,260,318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6,375	2,260,318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	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时公司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743,675.91	21,093,048.9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650,626.98	21,093,048.93

股份支付说明：

1、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港晨芯（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14.30 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以货币 967.538 万元认购股份 67.66 万股。港晨芯的合伙人包括丁国华、罗寅及 22 名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港晨芯增资事项形成了对公司雇员的股份支付。将港晨芯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穿透后，公司本次向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共计 336,449 股（资本公积转增前），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后 2,260,318 股，折合本公司 4.9727% 股权。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甘化科工股权受让方式取得 13.4038% 股权，折合本公司股份 81.62 万股，合计对价 62,994,316.00 元，折算价格为每股 77.18 元，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增资价格与按照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价格计算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共计 21,093,048.93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港晨芯持股平台预留合伙份额共计 564,019.36 元，对应本公司 256,375 股股份未进行授予，预留股份由罗寅代为管理。

2、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港晨芯为持股平台实施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12 月 25 日，罗寅将在港晨芯持股平台预留的合伙份额 516,994.83 元，对应本公司 235,000 股股份的权益份额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共计 117.5 万元转让给徐进、黄琦等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每股 19 元的差额部分共计金额 329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港晨芯持股平台中用作激励的预留合伙份额剩余 47,024.53 元出资额，对应本公司 21,375 股股份，将不再继续授予，由有限合伙人罗寅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激励计划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每股 19 元的差额部分共计金额 360,626.98 元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

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3,375,287.83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1、本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租入房屋，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12、注释 27。

2、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47。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不动产租赁。本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分别为 143,719.27 元、24,938.83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714,334.18	22,558,910.54	28,797,387.86
1—2 年			0.08
2—3 年			19.86
3—4 年			7.39
4—5 年			2.84
小计	41,714,334.18	22,558,910.54	28,797,418.03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2,085,716.71	1,127,945.53	1,439,889.57
合计	39,628,617.47	21,430,965.01	27,357,528.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其中：销售货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合计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39,628,617.4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58,910.54	100.00	1,127,945.53	5.00	21,430,965.01
其中：销售货款	22,558,910.54	100.00	1,127,945.53	5.00	21,430,965.01
合计	22,558,910.54	100.00	1,127,945.53		21,430,965.0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7,418.03	100.00	1,439,889.57	5.00	27,357,528.46
其中：销售货款	28,797,418.03	100.00	1,439,889.57	5.00	27,357,528.46
合计	28,797,418.03	100.00	1,439,889.57		27,357,528.46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714,334.18	2,085,716.71	5.00
合计	41,714,334.18	2,085,716.71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558,910.54	1,127,945.53	5.00
合计	22,558,910.54	1,127,945.5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797,387.86	1,439,869.39	5.00
1—2 年	0.08	0.02	20.00
2—3 年	19.86	9.93	50.00
3—4 年	7.39	7.39	100.00
4—5 年	2.84	2.84	100.00
合计	28,797,418.03	1,439,889.57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856.33		158,966.76			1,439,889.57
其中: 销售货款	1,598,856.33		158,966.76			1,439,889.57
合计	1,598,856.33		158,966.76			1,439,889.5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889.57		311,912.62	31.42		1,127,945.53
其中: 销售货款	1,439,889.57		311,912.62	31.42		1,127,945.53
合计	1,439,889.57		311,912.62	31.42		1,127,945.5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945.53	957,782.32		11.14		2,085,716.71
其中：销售货款	1,127,945.53	957,782.32		11.14		2,085,716.71
合计	1,127,945.53	957,782.32		11.14		2,085,716.7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4	31.4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4,293,219.41	34.26	714,660.97
公司 A-2	4,478,931.46	10.74	223,946.57
单位 H	2,577,771.00	6.18	128,888.5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92,421.18	4.54	94,621.06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2,907.40	3.34	69,645.37
合计	24,635,250.45	59.06	1,231,762.5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36,660.35	21.44	241,833.02
公司 B	2,732,275.32	12.11	136,613.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73,531.04	9.19	103,676.55
公司 A-1	1,534,156.88	6.80	76,707.84
无锡博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20,059.14	5.85	66,002.96
合计	12,496,682.73	55.39	624,834.1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1,916.13	9.14	131,595.8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628,147.51	9.13	131,407.38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604,068.39	9.04	130,203.42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盛廷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492,220.19	8.65	124,611.01
公司 B	2,178,125.20	7.56	108,906.26
合计	12,534,477.42	43.52	626,723.88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3,426.78	11,415,130.22	10,298,389.78
合计	5,053,426.78	11,415,130.22	10,298,389.7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74,217.16	10,525,911.89	10,815,824.64
1—2 年	555,164.80	1,465,429.00	12,500.00
2—3 年	1,465,429.00	12,500.00	10,000.00
3—4 年	12,500.00	10,000.00	2,085.65
4—5 年	10,000.00	2,085.65	
5 年以上	2,085.65		
小计	5,319,396.61	12,015,926.54	10,840,410.29
减：坏账准备	265,969.83	600,796.32	542,020.51
合计	5,053,426.78	11,415,130.22	10,298,389.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95,179.45	11,845,179.45	10,790,014.65
其他款项	224,217.16	170,747.09	50,395.64
小计	5,319,396.61	12,015,926.54	10,840,410.29
减：坏账准备	265,969.83	600,796.32	542,020.51
合计	5,053,426.78	11,415,130.22	10,298,389.7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19,396.61	265,969.83	5,053,426.7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319,396.61	265,969.83	5,053,426.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015,926.54	600,796.32	11,415,130.2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015,926.54	600,796.32	11,415,130.2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840,410.29	542,020.51	10,298,389.7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0,840,410.29	542,020.51	10,298,389.7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00,796.32			600,796.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34,826.49			334,826.4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5,969.83			265,969.83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542,020.51			542,020.5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775.81			58,775.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00,796.32			600,796.32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522,994.77			522,994.7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25.74			19,025.74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42,020.51			542,020.51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7.60	10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2-3 年	26.32	70,000.00
公司 D	保证金	1,000,000.00	2 年以内	18.80	50,000.00
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64	15,000.00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3.76	10,000.00
合计		4,900,000.00		92.12	245,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74.90	45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2 年	11.65	70,000.00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32	50,000.00
公司 D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2.08	12,5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03,664.80	1 年以内	0.86	5,183.24
合计		11,753,664.80		97.81	587,683.2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83.02	45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 年以内	12.91	7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D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77	15,000.00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3,000.00	1 年以内	0.58	3,150.00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3 年	0.18	1,000.00
合计		10,783,000.00		99.46	539,15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锘威半导体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056,390.17	124,566,254.01	203,181,464.17	122,492,638.87	133,834,864.27	109,522,594.88
其他业务	8,325,547.44	2,100,097.03	6,547,437.22	4,328,169.24	3,145,560.31	3,016,390.61
合计	235,381,937.61	126,666,351.04	209,728,901.39	126,820,808.11	136,980,424.58	112,538,985.49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924,159.18	2,737,333.08	360,233.91
合计	924,159.18	2,737,333.08	360,233.91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0,575.94	5,421,633.56	2,861,49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4,159.18	2,787,350.95	360,23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0.9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147.60	21,161.35	21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50,626.98	-21,093,048.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2,92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544,052.73	4,579,518.88	-17,871,101.1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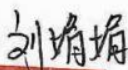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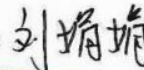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3	0.90	0.9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8	0.86	0.86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04	-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夏立志
 Full name: 夏立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Date of Birth: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11709080443
 Identity Card No.: 3202117090804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夏立志(32020001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立志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夏立志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12/26

2021 12 26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830198801134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8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112 号

大华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MQ2VHUSM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4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2112号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锴威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锴威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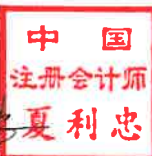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2112 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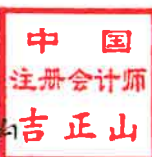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锦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7,407,382.88	95,304,969.54	95,304,96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5,350,418.90	36,323,039.98	36,323,039.98
应收账款	注释3	64,733,923.90	39,628,617.47	39,628,617.4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778,836.83	10,034,093.69	10,034,093.69
预付款项	注释5	16,797,089.55	18,005,318.95	18,005,318.95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911,769.82	5,084,288.95	5,084,288.95
存货	注释7	138,915,088.11	116,737,650.55	116,737,650.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776,135.26	1,092,776.19	1,092,776.19
流动资产合计		330,670,645.25	322,210,755.32	322,210,755.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05,958,053.60	107,712,858.09	107,712,858.09
在建工程	注释10	3,577,876.10	4,659,522.11	4,659,52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897,448.58	1,114,579.94	1,114,579.94
无形资产	注释12	1,495,624.32	1,518,829.83	1,518,82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669,302.06	780,135.65	780,13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1,262,458.23	1,106,784.47	1,012,6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5,496,925.00	5,030,000.00	5,0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57,687.89	121,922,710.09	121,828,527.73
资产总计		450,028,333.14	444,133,465.41	444,039,28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38,806,472.08	25,619,267.46	25,619,267.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12,570,000.00	32,086,000.00	32,086,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8	28,523,808.37	18,159,166.34	18,159,166.34
预收款项	注释19	385,898.06		
合同负债	注释20	8,571,173.39	13,387,297.08	13,387,297.0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2,514,435.90	5,100,809.66	5,100,809.66
应交税费	注释22	369,312.11	229,252.46	229,252.46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123,822.98	123,82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779,279.78	828,673.84	828,673.8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4,465,116.09	7,751,512.81	7,751,512.81
流动负债合计		96,985,495.78	103,285,802.63	103,285,80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6	141,800.20	259,146.03	259,146.03
长期应付款	注释27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212,787.36	244,340.49	148,45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587.56	1,123,486.52	1,027,603.28
负债合计		97,960,083.34	104,409,289.15	104,313,405.9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55,263,158.00	55,263,158.00	55,263,1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189,319,997.27	189,319,997.27	189,319,99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9,722,051.07	9,722,051.07	9,722,221.1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97,763,043.46	85,418,969.92	85,420,50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2,068,249.80	339,724,176.26	339,725,877.1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2,068,249.80	339,724,176.26	339,725,877.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0,028,333.14	444,133,465.41	444,039,28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精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2	61,190,305.47	59,275,242.6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29,642,112.55	27,944,411.2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128,408.97	9,165.55
销售费用	注释34	1,869,209.85	1,302,578.93
管理费用	注释35	4,861,840.13	3,800,311.65
研发费用	注释36	7,674,621.05	4,739,063.29
财务费用	注释37	86,900.21	102,574.16
其中：利息费用		269,304.15	504,098.03
其中：利息收入		189,920.26	419,092.01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48,157.09	175,14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17,508.75	176,07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992,458.73	-1,063,34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2,713,369.41	-981,65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7,050.41	19,683,354.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2		1,16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7,050.41	19,682,191.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3	1,042,976.87	1,754,83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4,073.54	17,927,358.7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4,073.54	17,927,358.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4,073.54	17,927,358.7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4,073.54	17,927,35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44,073.54	17,927,35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纬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87,698.87	39,252,42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1,148,077.35	604,2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5,776.22	39,856,66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42,158.57	53,367,47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9,009.40	8,541,54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599.63	2,991,31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5,581,215.72	5,372,7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14,983.32	70,273,1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9,207.10	-30,416,44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9,896,4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08.75	226,09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7,508.75	30,122,5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2,696.31	4,534,52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2,696.31	24,534,5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187.56	5,588,03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4,3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4,3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628.84	490,0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4	250,879.16	634,9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08.00	5,625,0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6,808.00	-5,625,05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586.66	-30,453,46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04,969.54	173,740,34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07,382.88	143,286,88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9,722,221.16	85,420,500.71		339,725,87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170.09	-1,530.79		-1,70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22,051.07	85,418,969.92		339,724,17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9,722,051.07	97,763,043.46		352,068,24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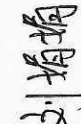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苏州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3,651,883.47	30,377,322.83		278,612,361.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1,143.96	-10,295.55		-11,43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50,739.51	30,367,027.18		278,600,921.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27,358.76		17,927,358.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263,158.00			189,319,997.27				3,650,739.51	48,294,385.94		296,528,28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维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69,735.67	94,987,696.76	94,987,69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50,418.90	36,323,039.98	36,323,039.98
应收账款	注释1	64,733,923.90	39,628,617.47	39,628,617.47
应收款项融资		778,836.83	10,034,093.69	10,034,093.69
预付款项		16,796,266.24	18,004,588.54	18,004,588.54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880,679.62	5,053,426.78	5,053,426.78
存货		138,915,088.11	116,737,650.55	116,737,650.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6,135.26	1,092,776.19	1,092,776.19
流动资产合计		330,501,084.53	321,861,889.96	321,861,889.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956,516.32	107,711,320.81	107,711,320.81
在建工程		3,577,876.10	4,659,522.11	4,659,52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2,015.97	958,832.44	958,832.44
无形资产		1,495,624.32	1,518,829.83	1,518,82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9,302.06	780,135.65	780,13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458.23	1,106,784.47	1,012,6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6,925.00	5,030,000.00	5,0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20,718.00	123,765,425.31	123,671,242.95
资产总计		451,721,802.53	445,627,315.27	445,533,13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06,472.08	25,619,267.46	25,619,267.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70,000.00	32,086,000.00	32,086,000.00
应付账款		29,523,808.37	19,159,166.34	19,159,166.34
预收款项		385,898.06		
合同负债		8,571,173.39	13,387,297.08	13,387,297.08
应付职工薪酬		2,484,735.90	5,036,994.66	5,036,994.66
应交税费		369,312.11	229,252.46	229,252.46
其他应付款			123,822.98	123,82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256.58	734,635.82	734,635.82
其他流动负债		4,465,116.09	7,751,512.81	7,751,512.81
流动负债合计		97,860,772.58	104,127,949.61	104,127,94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297.66	207,187.82	207,187.82
长期应付款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787.36	244,340.49	148,45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085.02	1,071,528.31	975,645.07
负债合计		98,782,857.60	105,199,477.92	105,103,594.68
股东权益：				
股本		55,263,158.00	55,263,158.00	55,263,1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944,199.33	189,944,199.33	189,944,199.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2,051.07	9,722,051.07	9,722,221.16
未分配利润		98,009,536.53	85,498,428.95	85,499,959.74
股东权益合计		352,938,944.93	340,427,837.35	340,429,53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1,721,802.53	445,627,315.27	445,533,13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61,190,305.47	59,275,242.6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9,642,112.55	27,944,411.23
税金及附加		128,393.97	9,137.75
销售费用		1,869,209.85	1,302,578.93
管理费用		4,784,531.79	3,745,863.73
研发费用		7,586,457.20	4,653,953.70
财务费用		85,365.37	99,736.28
其中：利息费用		267,774.64	501,743.29
其中：利息收入		189,777.89	418,976.55
加：其他收益		48,157.09	175,14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17,508.75	176,07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2,446.72	-1,063,35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3,369.41	-981,65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54,084.45	19,825,769.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6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4,084.45	19,824,606.97
减：所得税费用		1,042,976.87	1,754,83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1,107.58	18,069,773.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1,107.58	18,069,773.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11,107.58	18,069,773.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87,698.87	39,252,42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934.98	604,1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5,633.85	39,856,55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42,158.57	53,367,47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7,292.31	8,377,10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584.63	2,991,28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179.87	5,457,9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5,215.38	70,193,8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9,581.53	-30,337,25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9,896,4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508.75	226,09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7,508.75	30,122,5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2,696.31	4,534,52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2,696.31	24,534,5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187.56	5,588,03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4,31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4,3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628.84	490,0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79.16	634,9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08.00	5,625,0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6,808.00	-5,625,05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7,961.09	-30,374,27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87,696.76	173,529,44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9,735.67	143,155,168.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9,722,221.16	85,499,959.74	340,429,538.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170.09	-1,530.79	-1,70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22,051.07	85,498,428.95	340,427,83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11,107.58	12,511,107.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9,722,051.07	98,009,536.53	352,938,944.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寅
32050000669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3,651,883.47	30,866,920.56	279,726,161.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1,143.96	-10,295.65	-11,43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50,739.51	30,866,624.91	279,714,72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69,773.83	18,069,773.83	18,069,773.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63,158.00				189,944,199.33				3,650,739.51	48,926,398.74	297,784,495.58



编制单位: 苏州矽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罗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娟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罗寅、陈锴、陈国祥、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鹰实业”)于2015年1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罗寅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30%;陈锴出资人民币145万元,占29%;陈国祥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占21%;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20%。

2016年12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国祥、陈锴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1%股权(即出资人民币105万元)、13.12%股权(即出资人民币65.6万元)转让给丁国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丁国华出资人民币170.6万元,占34.12%;罗寅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30%;陈锴出资人民币79.4万元,占15.88%;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20%。

2017年6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由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投”)、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创融”)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53.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3.57万元,其中:丁国华出资人民币170.6万元,占30.82%;罗寅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27.10%;陈锴出资人民币79.4万元,占14.34%;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18.07%;大唐汇金出资人民币35.71万元,占6.45%;金茂创投出资人民币8.93万元,占1.61%;金城创融出资人民币8.93万元,占1.61%。

2019年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由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联盟”)、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港投资”)、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众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55.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8.93万元,其中:丁国华出资人民币170.60万元,占28.0164%;罗寅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24.6333%;陈锴出资人民币79.4万元,占13.0393%;港鹰实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16.4222%;大唐汇金出资人民币35.71万元,占5.8644%;金茂创投出资人民币8.93万元,占1.4665%;金城创融出资人民币8.93万元,占1.4665%;光荣联盟出资人民币



27.68 万元，占 4.5457%；招港投资出资人民币 18.45 万元，占 3.0299%；国经众明出资人民币 9.23 万元，占 1.5158%。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3,784,899.42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608.9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089,3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7,695,599.42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3. 股份公司阶段

2020 年 9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锴将持有的本公司 3.2532% 股权（即股份 19.81 万股）、港鹰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 1.478% 股权（即股份 9 万股）、大唐汇金将持有的本公司 2.1283% 股权（即股份 12.96 万股）、金茂创投将持有的本公司 0.5321% 股权（即股份 3.24 万股）、金城创融将持有的本公司 1.4665% 股权（即股份 8.93 万股）、光荣联盟将持有的本公司 4.5457% 股权（即股份 27.68 万股）一并转让给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科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仍为人民币 608.93 万元，其中：丁国华持股 170.60 万股，占 28.0164%；罗寅持股 150 万股，占 24.6334%；陈锴持股 59.59 万股，占 9.7860%；港鹰实业持股 91 万股，占 14.9442%；大唐汇金持股 22.75 万股，占 3.7361%；金茂创投持股 5.69 万股，占 0.9344%；招港投资持股 18.45 万股，占 3.0299%；国经众明持股 9.23 万股，占 1.5158%；甘化科工持股 81.62 万股，占比 13.4038%。

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本次增加股份 135.32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2 万元，新增股份由甘化科工、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晨芯”）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44.25 万元，股份总数为 744.25 万股，其中：丁国华持股 170.60 万股，占 22.9224%；罗寅持股 150 万股，占 20.1545%；陈锴持股 59.59 万股，占 8.0067%；港鹰实业持股 91 万股，占 12.2271%；大唐汇金持股 22.75 万股，占 3.0568%；金茂创投持股 5.69 万股，占 0.7645%；招港投资持股 18.45 万股，占 2.4790%；国经众明持股 9.23 万股，占 1.2402%；甘化科工持股 149.28 万股，占比 20.0578%；港晨芯持股 67.66 万股，占比 9.0910%。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5.75 万元，公司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数 4,255.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255.75 万元。

2021 年 8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招港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3.95 万股转让给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港共赢”）。



2021年9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丁国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3158万股转让给陈涛；罗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5263万股、股份52.6316万股分别转让给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赵建光；港鹰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6316万股转让给彭玫。同时，公司本次申请增加的股份为526.3158万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3158万元，由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投资”）、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泓”）、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邦盛”）、甘化科工、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6.3158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人民币5,526.3158万元，股份总数5,526.3158万股，各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国华	11,198,042	20.26%
罗寅	9,445,671	17.09%
陈锴	4,003,350	7.24%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5,587,234	10.11%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400	2.7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250	0.69%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	2.24%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	1.1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	19.10%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	8.23%
陈涛	263,158	0.48%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	0.19%
赵建光	526,316	0.95%
彭玫	526,316	0.95%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1,578,947	2.86%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2	1.91%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86%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26,316	0.95%
合计	55,263,158	100.00%

4.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323770325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6.3158万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法定代表人：罗寅。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国华。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



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



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总体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



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



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3年-5年	直线法
软件授权费	3年	直线法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



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



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



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服务等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晶圆、封装成品等产品销售；
- （2）技术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



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晶圆、封装成品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货物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以取得的签收单或对账单等作为依据。

(2) 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产品或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时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时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董事会决议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2023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602.11	94,182.36	1,106,78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57.25	95,883.24	244,340.49
盈余公积	9,722,221.16	-170.09	9,722,051.07
未分配利润	85,420,500.71	-1,530.79	85,418,969.9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安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公告)的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国发〔2011〕4号、财税〔2012〕27号)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本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同时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母公司)认为2023年仍然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2023年1-3月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报告期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598.78	9,513.14
银行存款	77,371,784.10	94,395,456.40
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0
合计	77,407,382.88	95,304,969.5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84,652.18	7,964,356.00
商业承兑汇票	21,765,766.72	28,358,683.98
合计	25,350,418.90	36,323,039.98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6,579,783.85	100.00	1,229,364.95	4.63	25,350,418.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57,808.35	13.76	73,156.17	2.00	3,584,652.18
商业承兑汇票	22,921,975.50	86.24	1,156,208.78	5.04	21,765,766.72
合计	26,579,783.85	100.00	1,229,364.95		25,350,418.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7,978,140.18	100.00	1,655,100.20	4.36	36,323,039.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126,893.88	21.40	162,537.88	2.00	7,964,356.00
商业承兑汇票	29,851,246.30	78.60	1,492,562.32	5.00	28,358,683.98
合计	37,978,140.18	100.00	1,655,100.20		36,323,039.9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657,808.35	73,156.17	2.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2,921,975.50	1,156,208.78	5.04
合计	26,579,783.85	1,229,364.95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126,893.88	162,537.88	2.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9,851,246.30	1,492,562.32	5.00
合计	37,978,140.18	1,655,100.2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55,100.20		425,735.25			1,229,364.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2,537.88		89,381.71			73,156.17
商业承兑汇票	1,492,562.32		336,353.54			1,156,208.78
合计	1,655,100.20		425,735.25			1,229,364.95

5.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5,933.35		4,602,532.93
商业承兑汇票		2,040,000.00		3,079,302.95
合计		4,415,933.35		7,681,835.88

7. 本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7,575,948.50	41,714,334.18
1-2年	670,966.04	
小计	68,246,914.54	41,714,334.18
减：坏账准备	3,512,990.64	2,085,716.71
合计	64,733,923.90	39,628,617.4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46,914.54	100.00	3,512,990.64	5.15	64,733,923.90
其中：销售货款	68,246,914.54	100.00	3,512,990.64	5.15	64,733,923.90
合计	68,246,914.54	100.00	3,512,990.64		64,733,923.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其中：销售货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合计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39,628,617.4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575,948.50	3,378,797.43	5.00
1-2年	670,966.04	134,193.21	20.00
合计	68,246,914.54	3,512,990.6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5,716.71	1,427,273.93				3,512,990.64
其中：销售货款	2,085,716.71	1,427,273.93				3,512,990.64
合计	2,085,716.71	1,427,273.93				3,512,990.6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3,102,168.83	19.20	655,108.44
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32,627.43	11.33	386,631.37
公司 A-2	4,240,722.46	6.21	212,036.12
公司 G	3,896,999.97	5.71	194,850.00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3,096.10	4.80	163,654.81
合计	32,245,614.79	47.25	1,612,280.74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8,836.83	10,034,093.69
合计	778,836.83	10,034,093.6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034,093.69		-9,255,256.86		778,836.83	
合计	10,034,093.69		-9,255,256.86		778,836.83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若。

3.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57,547.44		13,375,287.83	
合计	19,157,547.44		13,375,287.83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69,610.17	99.24	17,978,839.57	99.85
1至2年	101,000.00	0.60	13,850.40	0.08
2至3年	13,850.40	0.08		
3年以上	12,628.98	0.08	12,628.98	0.07
合计	16,797,089.55	100.00	18,005,318.95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D	4,031,765.20	24.00	2022年-2023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3,636,568.39	21.65	2022年-2023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1.91	2022年	预付发行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1,800,000.00	10.72	2022年-2023年	预付发行费用
鸿冠微(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6,258.00	9.27	2023年	预付采购款, 尚未到货
合计	13,024,591.59	77.55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1,769.82	5,084,288.95
合计	4,911,769.82	5,084,288.9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57,348.57	3,278,947.65
1-2年	1,014,416.80	564,416.80
2-3年	1,563,000.00	1,465,429.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年	14,929.00	12,500.00
4-5年		10,000.00
5年以上	20,589.65	20,589.65
小计	5,170,284.02	5,351,883.10
减：坏账准备	258,514.20	267,594.15
合计	4,911,769.82	5,084,288.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912,935.45	5,122,935.45
其他款项	257,348.57	228,947.65
合计	5,170,284.02	5,351,883.1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70,284.02	258,514.20	4,911,769.82	5,351,883.10	267,594.15	5,084,288.9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170,284.02	258,514.20	4,911,769.82	5,351,883.10	267,594.15	5,084,288.9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7,594.15			267,594.1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079.95			9,079.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258,514.20			258,514.2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38.68	10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2-3年	27.08	70,000.00
公司D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内	19.34	50,000.00
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80	15,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664.80	1-2年	2.01	5,183.24
合计		4,803,664.80		92.91	240,183.24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37,942.90	176,981.60	8,060,961.30	3,675,199.28	175,403.30	3,499,795.98
库存商品	106,400,593.77	6,054,351.28	100,346,242.49	99,207,641.54	5,757,440.47	93,450,201.07
发出商品	737,403.27		737,403.27	325,853.82		325,853.82
委托加工物资	23,665,956.46	620,461.91	23,045,494.55	13,577,999.88	70,015.04	13,507,984.84
合同履约成本	6,724,986.50		6,724,986.50	5,953,814.84		5,953,814.84
合计	145,766,882.90	6,851,794.79	138,915,088.11	122,740,509.36	6,002,858.81	116,737,650.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403.30	1,578.30					176,981.60
库存商品	5,757,440.47	2,091,392.53			1,794,481.72		6,054,351.28
委托加工物资	70,015.04	620,398.58			69,951.71		620,461.91
合计	6,002,858.81	2,713,369.41			1,864,433.43		6,851,794.79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4,771.40	972,255.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41,363.86	120,520.48
合计	1,776,135.26	1,092,776.19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958,053.60	107,712,858.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958,053.60	107,712,858.0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392,454.46	62,097,865.45	1,756,327.53	11,588,215.94	1,178,126.22	118,012,98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539.82	144,268.46	1,377,808.28
购置				40,707.97	144,268.46	184,976.43
在建工程转入				1,192,831.85		1,192,83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1,392,454.46	62,097,865.45	1,756,327.53	12,821,755.76	1,322,394.68	119,390,797.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13,159.09	1,922,639.66	1,494,982.44	4,897,604.20	371,746.12	10,300,13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805.45	1,474,824.27	41,044.71	592,349.85	76,588.49	3,132,612.77
本期计提	947,805.45	1,474,824.27	41,044.71	592,349.85	76,588.49	3,132,61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60,964.54	3,397,463.93	1,536,027.15	5,489,954.05	448,334.61	13,432,744.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8,831,489.92	58,700,401.52	220,300.38	7,331,801.71	874,060.07	105,958,053.60
2. 期初余额	39,779,295.37	60,175,225.79	261,345.09	6,690,611.74	806,380.10	107,712,858.09



2. 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77,876.10	4,659,522.11
工程物资		
合计	3,577,876.10	4,659,522.1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产合作项目	3,185,840.70		3,185,840.70	3,185,840.70		3,185,840.70
其他设备	392,035.40		392,035.40	1,473,681.41		1,473,681.41
合计	3,577,876.10		3,577,876.10	4,659,522.11		4,659,522.11

2.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扩产合作项目：本公司与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微晶微”）于2021年6月签署了扩产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第三方购买西安微晶微产能扩产所需的部分设备，共计7,377万元（含增值税金额）。在双方合作期间，西安微晶微向本公司保证约定数量的晶圆供应，本公司拥有所购设备的所有权，西安微晶微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及管理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设备均已到货，除一台光刻机尚未验收完成外，其他设备均已验收完成。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4,384.98	2,534,38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88.00	35,688.00
租赁到期	35,688.00	35,688.00
4. 期末余额	2,498,696.98	2,498,696.9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19,805.04	1,419,805.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131.36	217,131.36
本期计提	217,131.36	217,13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88.00	35,688.00
租赁到期	35,688.00	35,688.00
4. 期末余额	1,601,248.40	1,601,248.4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897,448.58	897,448.58
2. 期初余额	1,114,579.94	1,114,579.94

注释12.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3,362.84	2,343,36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91.17	176,991.17
购置	176,991.17	176,991.1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20,354.01	2,520,354.0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4,533.01	824,53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196.68	200,196.68
本期计提	200,196.68	200,19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4,729.69	1,024,729.6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495,624.32	1,495,624.32
2. 期初余额	1,518,829.83	1,518,829.83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96,690.65		21,688.59		75,002.06
软件授权费	683,445.00		89,145.00		594,300.00
合计	780,135.65		110,833.59		669,302.06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999,233.46	499,923.35	4,006,786.74	400,678.67	4,006,786.74	400,678.67
资产减值准备	6,851,794.79	685,179.48	6,119,234.43	611,923.44	6,119,234.43	611,923.44
租赁负债	773,554.04	77,355.40	941,823.64	94,182.36		
合计	12,624,582.29	1,262,458.23	11,067,844.81	1,106,784.47	10,126,021.17	1,012,602.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影响	1,365,857.64	136,585.76	1,484,572.46	148,457.25	1,484,572.46	148,457.25
使用权资产	762,015.97	76,201.60	958,832.44	95,883.24		
合计	2,127,873.61	212,787.36	2,443,404.90	244,340.49	1,484,572.46	148,457.25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496,925.00	30,000.00
预付货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496,925.00	5,030,000.00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8,770,831.00	25,596,515.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641.08	22,752.46
合计	38,806,472.08	25,619,267.46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70,000.00	32,086,000.00
合计	12,570,000.00	32,086,000.00

注释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项	24,126,206.39	10,705,789.3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4,397,601.98	7,453,376.98
合计	28,523,808.37	18,159,166.3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9.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使用费	385,898.06	
合计	385,898.06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8,571,173.39	13,387,297.08
合计	8,571,173.39	13,387,297.08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100,809.66	6,907,297.60	9,493,671.36	2,514,435.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140.29	630,140.29	
合计	5,100,809.66	7,537,437.89	10,123,811.65	2,514,43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0,809.66	6,154,769.94	8,741,143.70	2,514,435.90
职工福利费		113,835.09	113,835.09	
社会保险费		267,442.57	267,442.5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7,928.97	237,928.97	
工伤保险费		14,969.79	14,969.79	
生育保险费		14,543.81	14,543.81	
住房公积金		368,930.00	368,9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0.00	2,320.00	
合计	5,100,809.66	6,907,297.60	9,493,671.36	2,514,435.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6,164.64	606,164.64	
失业保险费		23,975.65	23,975.65	
合计		630,140.29	630,140.29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60,663.73	167,460.56
房产税	86,924.15	61,791.90
其他税费	21,724.23	
合计	369,312.11	229,252.46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822.98
合计		123,822.9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款项		123,822.98
合计		123,822.9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9,279.78	828,673.84
合计	779,279.78	828,673.84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375,933.35	4,602,532.9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040,000.00	3,079,302.95
待转销项税	49,182.74	69,676.93
合计	4,465,116.09	7,751,512.81

注释2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98,287.11	855,609.66
1-2年	143,190.53	262,394.5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941,477.64	1,118,004.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97.66	30,184.35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921,079.98	1,087,819.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9,279.78	828,673.84
合计	141,800.20	259,146.03

2023年1-3月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分别为9,786.69元。

注释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20,000.00	620,000.00
合计	620,000.00	620,0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研发课题专项拨款	620,000.00			620,000.00	拨款
合计	620,000.00			620,000.00	

注释28.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丁国华	11,198,042.00			11,198,042.00
罗寅	9,445,671.00			9,445,671.00
陈锴	4,003,350.00			4,003,350.00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5,587,234.00			5,587,234.00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400.00			1,528,4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250.00			382,25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00			1,239,500.00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00			620,100.0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00			10,555,216.00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00			4,545,500.00
陈涛	263,158.00			263,158.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00			105,263.00
赵建光	526,316.00			526,316.00
彭玫	526,316.00			526,316.00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1,578,947.00			1,578,947.00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2.00			1,052,632.00
江苏走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00			1,578,947.00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26,316.00			526,316.00
合计	55,263,158.00			55,263,158.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319,997.27			189,319,997.27
合计	189,319,997.27			189,319,997.27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22,051.07			9,722,051.07
合计	9,722,051.07			9,722,051.07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20,500.71	30,377,322.83
追溯调整金额	-1,530.79	-10,295.65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85,418,969.92	30,367,027.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4,073.54	17,927,35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763,043.46	48,294,385.94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242,687.90	29,451,036.84	58,731,893.86	27,779,346.32
其他业务	947,617.57	191,075.71	543,348.82	165,064.91
合计	61,190,305.47	29,642,112.55	59,275,242.68	27,944,411.23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7
教育费附加		89.18
房产税	86,924.15	
其他税费	41,484.82	8,987.20
合计	128,408.97	9,165.55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121,271.81	1,054,542.80
交通及差旅费	144,557.01	35,156.43
折旧及摊销	203,425.17	100,775.2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46,959.17	42,590.16
物业费	17,112.89	17,786.40
其他费用	135,883.80	51,727.92
合计	1,869,209.85	1,302,578.93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290,711.99	1,788,931.22
咨询服务费	47,169.81	627,471.58
业务招待费	1,116,003.12	714,862.01
物业管理费		28,253.03
办公费	354,777.96	163,945.78
折旧及摊销	920,657.17	369,399.74
交通及差旅费	91,440.27	46,786.37
其他费用	41,079.81	60,661.92
合计	4,861,840.13	3,800,311.65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342,561.41	2,658,626.30
材料及试验费	3,037,997.33	1,011,119.51
折旧及摊销	830,573.02	591,625.89
外部研发服务	287,140.50	337,735.85
其他费用	176,348.79	139,955.74
合计	7,674,621.05	4,739,063.29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69,304.15	504,098.03
减：利息收入	189,920.26	419,092.01
银行手续费	7,516.32	17,568.14
合计	86,900.21	102,574.16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00.00	15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657.09	25,147.60
合计	48,157.09	175,147.6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科创载体类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	150,000.00	

注释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117,508.75	176,077.20
合计	117,508.75	176,077.20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92,458.73	-1,063,348.14
合计	-992,458.73	-1,063,348.14

注释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713,369.41	-981,659.78
合计	-2,713,369.41	-981,659.78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1,162.85
合计		1,162.85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1,162.85
合计		1,162.85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0,203.76	1,949,67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226.89	-194,838.51
合计	1,042,976.87	1,754,833.14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9,920.26	419,092.01
政府补助	1,500.00	150,000.00
返还个税手续费	46,657.09	25,147.60
收回银票保证金	900,000.00	
暂收暂付款项		10,000.00
收回押金保证金等	10,000.00	
合计	1,148,077.35	604,239.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449,876.42	2,805,214.84
支付银票保证金		1,800,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750,000.00
银行手续费	7,516.32	17,568.14
暂收暂付款项	123,822.98	
合计	5,581,215.72	5,372,782.9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等	250,879.16	634,995.40
合计	250,879.16	634,995.40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44,073.54	17,927,358.7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92,458.73	1,063,348.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准备	2,713,369.41	981,659.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2,612.77	468,02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7,131.36	342,006.69
无形资产摊销	200,196.68	188,05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833.59	180,72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304.15	504,09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08.75	-176,07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673.76	-160,07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53.13	-37,17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90,806.97	-21,937,44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4,233.03	-59,609,74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59,411.69	29,848,790.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9,207.10	-30,416,444.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407,382.88	143,286,88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404,969.54	173,740,346.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586.66	-30,453,460.97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65,973.50 元（上年同期：314,240.7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一、现金	77,407,382.88	143,286,885.24
其中：库存现金	35,598.78	12,148.84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371,784.10	143,274,73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07,382.88	143,286,88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	1,500.00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8
合计	1,500.00	1,5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八、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778,836.83	778,836.83
资产合计			778,836.83	778,836.83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持有期限较短，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所以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丁国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05	62.93
合计		21.905	62.93

注：丁国华直接持有本公司20.26%股份，通过港晨芯间接持有本公司1.645%股份，其为公司港晨芯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港晨芯控制公司8.23%的表决权；同时根据2019年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罗寅、港鹰实业、陈锴系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罗寅直接持有公司17.09%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10.11%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7.24%股份，因此丁国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2.9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寅	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持有本公司17.09%股权的股东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9.10%股权的股东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11%股权的股东
陈锴	持有本公司7.24%股权的股东，本公司董事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化工全资子公司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化工控股子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50,000.00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23.01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663.73
合计		1,068,486.7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国华、罗寅	10,000,00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否	注1
丁国华、罗寅	10,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至 2024年6月21日	是	注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丁国华、罗寅为本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担保项目下无融资业务。

注2：丁国华、罗寅为本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于2022年9月5日归还完毕，该担保亦履行完毕，上述事项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5,960.00	1,798.00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23.89	356.19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十、股份支付

本期无新增股份支付。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9,157,547.44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1、本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租入房屋，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11、注释 26。

2、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45。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不动产租赁。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7,575,948.50	41,714,334.18
1-2年	670,966.0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68,246,914.54	41,714,334.18
减：坏账准备	3,512,990.64	2,085,716.71
合计	64,733,923.90	39,628,617.4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46,914.54	100.00	3,512,990.64	5.15	64,733,923.90
其中：销售货款	68,246,914.54	100.00	3,512,990.64	5.15	64,733,923.90
合计	68,246,914.54	100.00	3,512,990.64		64,733,923.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其中：销售货款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5.00	39,628,617.47
合计	41,714,334.18	100.00	2,085,716.71		39,628,617.4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575,948.50	3,378,797.43	5.00
1-2年	670,966.04	134,193.21	20.00
合计	68,246,914.54	3,512,990.6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5,716.71	1,427,273.93				3,512,990.64
其中：销售货款	2,085,716.71	1,427,273.93				3,512,990.64
合计	2,085,716.71	1,427,273.93				3,512,990.6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3,102,168.83	19.20	655,108.44
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32,627.43	11.33	386,631.37
公司 A-2	4,240,722.46	6.21	212,036.12
公司 G	3,896,999.97	5.71	194,850.00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3,096.10	4.80	163,654.81
合计	32,245,614.79	47.25	1,612,280.74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0,679.62	5,053,426.78
合计	4,880,679.62	5,053,426.7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52,378.04	3,274,217.16
1—2年	1,005,164.80	555,164.80
2—3年	1,563,000.00	1,465,429.00
3—4年	14,929.00	12,500.00
4—5年		10,000.00
5年以上	2,085.65	2,085.65
小计	5,137,557.49	5,319,396.6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256,877.87	265,969.83
合计	4,880,679.62	5,053,426.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885,179.45	5,095,179.45
其他款项	252,378.04	224,217.16
合计	5,137,557.49	5,319,396.6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37,557.49	256,877.87	4,880,679.62	5,319,396.61	265,969.83	5,053,426.7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137,557.49	256,877.87	4,880,679.62	5,319,396.61	265,969.83	5,053,426.7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5,969.83			265,969.8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091.96			9,091.9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6,877.87			256,877.8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38.93	100,000.0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2-3年	27.25	70,000.00
公司D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内	19.46	50,000.00
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84	15,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664.80	1-2年	2.02	5,183.24
合计		4,803,664.80		93.50	240,183.24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242,687.90	29,451,036.84	58,731,893.86	27,779,346.32
其他业务	947,617.57	191,075.71	543,348.82	165,064.91
合计	61,190,305.47	29,642,112.55	59,275,242.68	27,944,411.23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117,508.75	176,077.20
合计	117,508.75	176,077.20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50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65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56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9,099.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22	0.22

法定代表人: 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娟娟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夏利忠
 Full name: 夏利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Date of birth: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101310063
 ID No: 3202111971013100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22-2023



夏利忠(32020001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利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3 26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20823199601131439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协、协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301号

大华会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3-2-4-1 报告编码：京23YSY3N63K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301号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锴威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锴威特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锴威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锴威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
部
七
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锆威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锆威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锆威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一
和
年
一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锴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工资与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	资产总额的 0.8%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6%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5%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5%	所有者权益的 1.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130

姓名 夏利忠
 Full name 夏利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Date of birth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利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利忠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211000035551
 Identity Card No. 3202110000355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22年年度检验
 2022 Annual Renewal



夏利忠(32020001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利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利忠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12 25

107 4 21

伙)



姓名: 曹正山
 Full name: Cao Zhengsh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1988-01-13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Jiangsu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801134219
 ID Card No.: 320623198801134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8085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856

授权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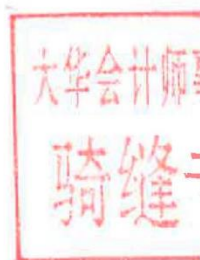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5/3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29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3-2-5-1 报告编码: 京23YER19GYX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2299 号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锴威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锴威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锆威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锆威特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锆威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锆威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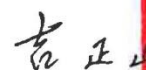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0,575.94	5,421,633.56	2,861,49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4,159.18	2,787,350.95	360,233.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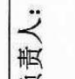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0.9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147.60	21,161.35	21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826,981.81	4,579,518.88	-17,871,101.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82,929.0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44,052.73	4,579,518.88	-17,871,10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为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于发生时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娟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清算、法律意见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咨询、其他法律事务。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清算、破产清算、其他法律事务,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意见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咨询、其他法律事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夏利忠
 Full name: 夏利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Date of birth: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10131443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7101314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夏利忠(32020001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度



夏利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12/26

2022.12.26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吉正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 Unit: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320830198601134219
 Identi. Card No.: 320830198601134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8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2-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锴威特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锴威特有限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前身
甘化科工	指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鹰实业	指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禾望投资	指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丰金创	指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晨芯	指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港共赢	指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经众明	指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工邦盛	指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盛聚泓	指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锴威	指	西安锴威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1053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3305 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	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2-1 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和《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

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

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526.3158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842.1053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368.421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842.10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368.421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4,389.76万元、营业收入为20,972.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 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 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 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 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新工邦盛、大唐汇金、邦盛聚泓、国经众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茂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甘化科工、港鹰实业、禾望投资、悦丰金创、港晨芯、邦盛聚源、招港共赢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经查验，发行人以港晨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港晨芯已建立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出资人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且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港晨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锆威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锆威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港晨芯。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罗寅、陈锴、彭玫、胡成中、倪芬琴。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国华、罗寅、谭在超、陈锴、司景喆、姬磊、秦舒、苏中一、朱光忠、黄怀宙、孙新卫、戴明亮、刘娟娟、严泓。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甘化科工、港鹰实业、港晨芯。

7. 发行人上述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张家港锴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稳超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惠风联合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晓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机械厂、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德钰隼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张家港保税区珂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锴琳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港鹰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纵横纱业有限公司、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乌鲁木齐西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山口德汇雅宝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德力西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乐清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德力西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锆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德美奥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力西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德新房屋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子公司：西安锆威。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大唐汇金、张家港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汾阳市楷格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德力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朱训青、陈国祥、耿博、施永晨、黄克、白祖文、王一岗。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陈国祥、朱训青、耿博、王一岗、施永晨、黄克、白祖文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朱训青持有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的股权，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冠”)57.49%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苏州同冠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锴威特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9年、2020年、2021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存在1项专利，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并已缴费、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权中，存在6项共有专利，发行人的共有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各共有方之间对共有专利的权属约定明确，对共有专利的使用、许可及收益等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且一直以来遵守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420万元受限制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保证/质押合同、技术服务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购房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镨威特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镨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 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资产收购情况为向江苏晋誉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向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一处非住宅房屋。该等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相关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真实。

4. 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存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这一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责令限改期内整改完毕，首违不罚。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锡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及行政处罚案件。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甘化科工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甘化科工因土地补偿款纠纷起诉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请求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判令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2、立即支付甘化科工土地补偿款余款9,678.0664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甘化科工的《2021年年度报告》，该案件尚处于举证阶段。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招港共赢、邦盛聚源、新工邦盛、邦盛聚泓、禾望投资、悦丰金创、陈涛、赵建光、彭玫。新增股东所涉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为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定价公允合理。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发行人历史上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时，曾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后续融资反稀释、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股权调整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历次对赌协议的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相关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未发生，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对赌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出纳的一张个人银行卡进行员工费用报销及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收取一笔 5.30 万元的销售货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鹏' (Wang Yue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月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心蕊' (Huang Xin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心蕊

2022年6月8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2-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2-9 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68号”《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20.26%股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23%的表决权，此外罗寅、港鹰实业、陈锴分别持有公司 17.09%、10.11%、7.24%的股份，系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丁国华合计控制公司 62.93%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2）锴威特有限由罗寅、陈锴及其父亲陈国祥、港鹰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港鹰实业的上层股东为陈锴及其母亲，罗寅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在港晨芯中的出资比例最高（35.47%），罗寅参与公司设立的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1 月自筹资金已归还完毕；（3）甘化科工（000576.SZ）为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自 2020 年 9 月起通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持有发行人 19.10%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其董事冯骏的配偶彭玫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发行人；（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担任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其他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前述人员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2）罗寅出资设立锴威特有限的自筹资金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3）甘化科工和彭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何实现与发行人的产业协同，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后发行人客户、业务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4）结合丁国华持股比例不高且非创始人、主要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且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甘化科工持股比例较高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控制权是否

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担任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其他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前述人员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2019年2月，锴威特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光荣联盟、招港投资、国经众明，注册资本由553.57万元增至608.93万元。在本次投资过程中，各股东均认可丁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导公司的经营发展，但是其直接持股比例仅为28.02%，新引入的投资者认为丁国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低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巩固丁国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并经丁国华与罗寅以及陈锴、港鹰实业协商一致，前述各方于2019年2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扩大实际控制人丁国华所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巩固丁国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前述人员不构成共同控制

（1）结合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担任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其他协议约定（如有）等，前述人员不构成共同控制

根据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年度、月度、周例会资料，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参与董事会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丁国华	董事长	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进行市场研究、资源整合及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4次董事会，丁国华、罗寅和陈锴均出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均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均一致
罗寅	董事、总经理	负责执行董事会、董事长的相关决议和分派的任务，参与项目研发、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		
陈锴	董事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港鹰实业	不适用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

①丁国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A.丁国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

报告期内，丁国华一直担任董事长，经查验发行人的月度、年度例会文件，发行人的月度、年度例会均由丁国华主持召开，在丁国华的主导下，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研发、运营、销售等经营管理体系；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规划、新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市场开拓及销售渠道的建设、研发团队的建设、核心人员的选聘和培养、企业上市的筹备等重大事项，均由丁国华亲自主导并参与决策。

B.一致行动人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罗寅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锴威特有限成立时即担任法定代表人；丁国华在锴威特有限发展初期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开发。需要较为频繁的出差，而公司法定代表人需要不时签署合同等文件，为保持公司业务有序、高效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签署人的一致性，锴威特有限成立董事会后，丁国华担任董事长，仍由罗寅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法定代表人必须由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因此丁国华提名罗寅担任总经理，罗寅根据丁国华的指示执行法定代表人相关事务。罗寅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丁国华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完成丁国华分派的任务，协助丁国华进行发行人内部事务的管理。陈锴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与港鹰实业仅作

为财务投资者，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丁国华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战略负责人，发行人后续的发展均体现了实际控制人丁国华的战略发展安排，丁国华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力；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并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②丁国华自入股锴威特有限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无法通过其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

经查验发行人及港晨芯的企业登记资料，自 2016 年 12 月丁国华入股锴威特有限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
1	2016 年 12 月	丁国华通过受让陈锴、陈国祥合计持有的公司 34.12%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罗寅持有公司 30.00%股权、陈锴持有公司 15.88%股权、港鹰实业持有公司 20.00%股权。
2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	锴威特有限两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各原股东持股同比例稀释：丁国华持有公司 28.02%股权、罗寅持有公司 24.63%股权、陈锴持有公司 13.04%股权、港鹰实业持有公司 16.42%股权；丁国华仍为第一大股东。
3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为进一步巩固丁国华的控制地位，丁国华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罗寅、陈锴、港鹰实业与丁国华保持一致行动，按照丁国华的意见投票表决。丁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28.02%股份，罗寅直接持有公司 24.63%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6.42%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 13.04%股份。因此，丁国华作为第一大股东，能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2.11%的表决权。
4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陈锴及港鹰实业向甘化科工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后，丁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28.02%股份，罗寅直接持有公司 24.63%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4.94%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 9.79%股份。因此，丁国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7.38%的表决权。
5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公司引入持股平台港晨芯，丁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22.92%股份，同时丁国华作为港晨芯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港晨芯间接控制公司 9.09%股份；罗寅直接持有公司 20.15%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2.23%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 8.01%股份。因此，丁国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2.40%的表决权。
6	2021 年 10 月 至今	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向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丁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20.26%股份，同时丁国华作为港晨芯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港晨芯间接控制公司 8.23%股份；罗寅直接持有公司 17.09%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0.11%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 7.24%股份。因此，丁国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2.93%的表决权。

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10月，在丁国华的决策下，发行人引入持股平台港晨芯对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经查验港晨芯的《合伙协议》，丁国华持有港晨芯20.00%合伙份额，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及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相关权益、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及现有合伙人退伙等重大事宜，能够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丁国华能控制港晨芯，继而控制港晨芯所持锆威特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而罗寅虽持有港晨芯35.47%合伙份额，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其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控制港晨芯。

综上，丁国华自入股锆威特有限以来，一直为锆威特有限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最近两年，丁国华实际能够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均无法单独支配其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

③丁国华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具有控制作用及重大影响，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由丁国华主持，发行人董事会均由丁国华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对于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丁国华保持一致，其他董事或股东亦未发表异议或投反对票。因此，丁国华作为发行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及提名董事比例最高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形成具有控制作用及重大影响。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均按照丁国华的意见进行表决，其不能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形成控制。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函，发行人现有的6名非独立董事中，4名由丁国华提名，罗寅、陈锴、港鹰实业未委派/提名董事，丁国华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④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丁国华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

根据丁国华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应按照丁国华的意见投票表决。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国华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的访谈确认，在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进行投票时，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实际也均按照丁国华的意见进行表决，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罗寅、陈锴、港鹰实业的决策均以丁国华的意见为准，丁国华实际单独控制了罗寅、陈锴、港鹰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作为董事的表决权，而非四方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丁国华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自 2019 年 2 月起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形成一致行动，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形成具有控制作用及重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寅、陈锴、港鹰实业仅作为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

（2）仅认定丁国华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第 5 问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对丁国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基于丁国华实际支配发行人最高表决权比例的实际情况，结合丁国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控制作用、各股东对丁国华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丁国华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控制作用及重大影响、一致行动人与丁国华保持一致决策的稳定性情况而予以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增资入股协议及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

权的《股东承诺函》，各股东均自始认可丁国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对其自入股时起未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予以确认。

《审核问答（二）》第5问还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与丁国华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其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在董事会、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与丁国华不存在相反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丁国华保持了一致行动，按丁国华的意见投票表决。因此，一致行动人均按丁国华的意见行使相关权利，不与丁国华构成共同控制。且罗寅、陈锴与丁国华并不具有任何亲属关系，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5问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仅认定丁国华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规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且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丁国华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①发行人历次投资者均认可实际控制人为丁国华并在协议中要求其承担全部特殊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历次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历次投资者均认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国华，并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在协议中要求作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连带补足、限制股权转让等全部特殊义务。

罗寅仅作为原股东及创始人股东签署相关协议、陈锴及港鹰实业仅作为原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历次投资者基于商业考虑及该等人员对公司的贡献重要程度，亦要求其承担限制股权转让等部分特殊义务。

因此，历次投资者均要求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特殊义务，但丁国

华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的义务最为全面及重要。历次投资协议中均未约定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的任何一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丁国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其均认可丁国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愿意通过与之一致行动的关系巩固丁国华的控制地位；经查验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丁国华以外的全体股东均认可丁国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认定丁国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 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等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根据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寅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下同）均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陈锴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港鹰实业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
1	张家港锴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锴持有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祥持有 1% 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经营
2	张家港市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国祥持股 9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纺织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经营
3	张家港保税区邦钇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国祥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锴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纺织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服装及辅料、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械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经营中，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精末煤、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购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
4	张家港保税区珂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陈国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及辅料、五金机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橡胶制品、木材及制品的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经营
5	贵州稳超商贸有限公司	港鹰实业持股 58%, 陈国祥担任董事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购销、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正常经营中, 主营业务为硅锰合金的购销
6	张家港保税区中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锴配偶徐冰清之母持股 50%, 徐冰清之父担任总经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金属材料、炼钢辅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经营
7	江苏汇济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锴配偶徐冰清之母持股 40%, 徐冰清之父担任总经理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材、农副产品(食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纺织原料、纺织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经营
8	江苏港鹰集团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83.3665%并曾任副董事长, 陈国祥持股 16.633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和器材制造, 铁制小农具、铸件、锻件制造。	已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 吊销后已无实际经营
9	张家港保税区锴琳贸易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87.50%并担任监事	转口贸易, 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 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 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 凭许可证经营)	已于 2004 年 12 月被吊销, 吊销后已无实际经营
10	张家港市纵横纱业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纺织品及氨纶纱制造、销售。	已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 吊销后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对陈锴及其父母的访谈并经查验前述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财务报表等资料，前述主体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类似；

经查验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均已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寅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陈锴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及港鹰实业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且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罗寅出资设立锴威特有限的自筹资金及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

份代持

经查验罗寅填写的调查表、罗寅与倪芬琴签署的《借据》及本所律师对罗寅、倪芬琴、陈锴的访谈，2014年12月罗寅从南京前任职单位辞职回到家乡张家港自主创业，彼时其工作不久，尚未积累足够资金，其父母与陈锴父母为朋友关系，陈锴及其父母、港鹰实业（以下统称“陈氏家族”）一直在通过认购私募基金等方式对外投资，也很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经商议，罗寅与陈锴、陈国祥、港鹰实业共同成立了锴威特有限，陈氏家族作为天使投资人对其创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因此，2015年锴威特有限设立时，罗寅出资的150万元均来自于向倪芬琴的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罗寅已向倪芬琴归还完毕前述借款。经本所律师对罗寅访谈确认并经核查罗寅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其具体偿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日期	付款方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9.01.31	罗寅	38.00	锴威特分红款
2020.01.23	罗寅	20.00	锴威特分红款
2021.11.03	罗寅	92.00	2021年9月转让锴威特股份所得款项

根据罗寅、倪芬琴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罗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

（三）甘化科工和彭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何实现与发行人的产业协同，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后发行人客户、业务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1. 甘化科工和彭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甘化科工（000576.SZ）的相关公告及本所律师对甘化科工的访谈，甘化科工自 2018 年转型以来，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的电源模块已经成为其主要产品之一，其对高可靠领域功率半导体及相关设计研发服务具有较高的需求。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国产化替代成为高可靠领域的迫切需求。而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产业资源，针对高可靠领域开发的多项功率 IC 及功率器件已得到业内客户的认可。甘化科工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验证后，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与性能；其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后，看好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的研发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因此，甘化科工决定投资发行人，希望通过投资发行人向上游布局，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加快电源板块核心器件国产化的步伐。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玫的访谈，2018 年甘化科工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时，彭玫及其配偶冯骏系交易对方并取得了部分现金对价，因此彭玫夫妇打算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冯骏作为升华电源的董事兼总经理，通过甘化科工了解到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看好发行人国产化功率半导体的发展前景。因此，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融资时，经彭玫夫妇协商一致，由彭玫以 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52.6316 万股股份。经本所律师对冯骏及彭玫的访谈，二人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本次入股发行人仅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为获取投资回报。因不准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冯骏作为升华电源的董事兼总经理亦无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双方协商后决定由彭玫作为持股主体。由彭玫入股发行人系冯骏及彭玫家庭内部对持股主体的合理安排，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甘化科工如何实现与发行人的产业协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甘化科工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订单，发行人与甘化科工的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向甘化科工子公司销售高可靠领域的功率器件和功率 IC，并提供高可靠领域的技术服务。

产品协同方面，电源模块系甘化科工的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功率半导体产

品系电源模块的核心上游材料，已被多家高可靠领域客户采用，产品质量和性能较为突出，有助于甘化科工实现高可靠领域半导体芯片的国产化替代，甘化科工在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应用验证的过程中，亦会向发行人提出产品优化和改进建议；同时，甘化科工计划切入高端民品领域，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发行人亦存在现实的商业合作需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能够根据甘化科工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加速其电源模块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提高甘化科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5”。

此外，通过与甘化科工的合作，发行人可及时了解高可靠领域功率半导体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对功率半导体的需求信息，从而进行前瞻性的布局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甘化科工产业链上游供应商，有助于甘化科工电源模块产品国产化替代，甘化科工与发行人具备产业协同性。

3.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2020年9月及2020年10月，甘化科工受让股份及增资

2020年9月，发行人股东陈锴、港鹰实业、大唐汇金、金茂创投、光荣联盟和金城创融与甘化科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以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的整体估值4.7亿元为依据，确定为77.18元/股。2020年10月，发行人的股本由608.93万股增加至744.25万股，其中甘化科工以4,700.3402万元认购新增股份67.66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亦以发行人的整体估值4.7亿元为依据，确定为69.47元/股。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了员工持股平台，造成发行人股本增加，但由于本次增资与前次受让股份为甘化科工投资发行人的一揽子交易，因此仍以前述4.7亿元整体估值为作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甘化科工的访谈并经查验其相关对外投资公告，甘化科工本次通过受让股份、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情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确定了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4.7亿元；且甘化科工对本次投资事项已按照相关法规及其

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程序，定价公允。

(2) 2021年9月彭玫受让股份、甘化科工增资

2021年9月，港鹰实业将其持有的52.6316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000万元转让予彭玫；同月，甘化科工以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52.6316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以投资前发行人的整体估值9.5亿元为依据，确定价格为19.00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甘化科工、彭玫的访谈，本次投资前，其与同一时间计划投资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就具体增资方案进行了沟通，并结合当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投前估值为9.5亿元。甘化科工及彭玫该次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根据同一时间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者悦丰金创聘请的苏州丰正人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事宜涉及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5,700.00万元，与该次投资确定的投前估值9.5亿元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入股后发行人客户、业务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甘化科工的访谈并经查验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甘化科工入股发行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其子公司升华电源、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源”）向发行人采购向发行人采购高可靠领域的功率器件和功率IC封装成品，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客户及业务未因甘化科工入股而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甘化科工向发行人增资的银行回单，甘化科工入股发行人前，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其入股发行人后，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往来

① 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

报告期内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0.85	1.15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0.0055%	-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8.46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7%	-	-	-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升华电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金额仅 1.15 万元，主要原因系甘化科工的电源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可靠领域，形成大批量采购前须经过预先研究、工程研制、定型、列装等多个环节，前期主要系少量的样品采购，验证周期较长。同时，甘化科工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系用于高可靠领域的国产化替代，亦需要持续验证以保证国产化替代后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可靠性，然后逐步增加采购量。随着验证中产品的不断上量以及新合作产品的不断加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金额合计为 19.31 万元，已有所增加。因此，甘化科工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少符合高可靠领域的采购特点以及国产化替代的整体趋势。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 IC	9.71	50.25%

功率驱动 IC	7.02	36.32%
其他	2.59	13.43%
总计	19.31	100.00%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产品以电源管理 IC 和功率驱动 IC 为主，二者合计占比达 86.57%。由于高可靠领域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产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从毛利率角度对公允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电源管理 IC	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	97.80%
	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	95.62%
功率驱动 IC	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	99.52%
	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	99.82%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的电源管理 IC 和功率驱动 IC 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 2022 年 7-8 月向升华电源销售金额为 50.09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德芯源销售金额为 8.73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均为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

② 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 7 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 80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同进度
1	2021 年 6 月	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开发	109.00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
2	2021 年 6 月	高压 ACDC 转换芯片开发	180.00	准备最终验收，预计 9 月完成验收
3	2020 年 12 月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芯片开发	110.00	预计 9 月初提供正式样品
4	2020 年 12 月	全桥 PWM 控制芯片开发	109.00	准备最终验收，预计 9 月完

				成验收
5	2020年12月	低边单通道驱动芯片开发	103.00	已于2022年5月完成验收
6	2020年12月	半桥驱动芯片开发	95.00	客户验证中,正在优化改版
7	2020年12月	负载均流芯片开发	95.00	已于2022年5月完成验收
合计			801.00	-

上述7项合同研发内容均系功率IC产品,经查验甘华电源盖章确认的询证函及相关项目验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有3项完成验收,对应的合同金额共计307.00万元,其余4项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开发。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已完成验收的3项技术服务合同的毛利率为63.89%(未经审计),2022年1-6月高可靠领域功率IC技术服务毛利率为66.91%(未经审计),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经查验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发票以及记账凭证等,并经访谈甘化科工确认,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前述业务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双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具备合理背景,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 除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除前述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为甘化科工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3”;经查验甘化科工两次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其曾约定了优先合作权、防稀释权、回购请求权等特殊权利,但均已于2021年12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2022年1-6月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及2022年1-6月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

直间接资金往来，前述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丁国华持股比例不高且非创始人、主要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且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甘化科工持股比例较高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实际控制人丁国华非创始人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国华、陈氏家族及无锡硅动力的访谈，2015年，鉴于国内众多芯片设计公司开始兴起，无锡硅动力为给予年轻骨干员工更多的发展机会，其创始股东可以选择提前内部退休或转让股权退出，进行再创业。因此，丁国华决定自无锡硅动力内部退休并进行创业。

锆威特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中，陈国祥、陈锆及港鹰实业仅为财务投资人；罗寅具备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和科研背景，但工作时间不久，市场资源积累相对有限。加之公司初期资金实力较弱，仅凭技术储备尚难以打开市场。鉴于上述情况，为推动公司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陈国祥力邀同学丁国华加入锆威特有限，希望利用其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带领公司打开市场，快速发展。因此，原计划自行创业的丁国华接受了陈国祥的邀请，加入了锆威特有限，帮助公司初期发展。

在丁国华加入锆威特有限后，其对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业务规划及发展获得了陈氏家族及罗寅的一致认可，陈氏家族及罗寅希望丁国华能够入股锆威特有限并帮助公司进一步发展，丁国华则希望能够成为锆威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且其能实际控制锆威特有限的经营管理。各方协商一致后，认可丁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由丁国华于2016年12月通过受让陈国祥、陈锆所持锆威特有限34.12%股权的方式成为第一大股东。

2.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履行且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根据丁国华与罗寅、陈锆、港鹰实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应按照丁国华的意见投票表决。经查

验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一直有效履行，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丁国华保持了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20.26%股份，同时丁国华作为港晨芯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港晨芯间接控制公司 8.23%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罗寅直接持有公司 17.09%股份，港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0.11%股份，陈锴直接持有公司 7.24%股份。虽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但其均认可且愿意巩固丁国华的控制地位，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其未出现与丁国华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其亦根据协议约定一直按照丁国华的意见投票表决，各一致行动人实际未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发展决策产生与丁国华不一致的影响。且《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经查验一致行动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其均承诺其已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在发行人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2) 发行人股东均承认丁国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国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6%的股份、通过港晨芯控制发行人 8.23%的表决权，其自身控制发行人 28.49%的表决权，其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2.93%的表决权。

甘化科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0%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彭玫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20.05%的表决权；甘化科工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但其所控制表决权比例远低于丁国华所能够控制的 62.93%表决权，且其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仅占 1 席，未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甘化科工亦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甘化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甘化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玫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

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除罗寅、陈锴、港鹰实业与丁国华保持一致行动；彭玫与甘化科工为一致行动人；邦盛聚源、新工邦盛与邦盛聚泓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与他人保持一致行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丁国华外的发行人其余股东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其均承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征集表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公司章程、协议不存在影响丁国华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特殊安排；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一致行动关系外，各方不存在影响丁国华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安排。因此，丁国华能够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并形成清晰、稳定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丁国华持股比例不高且非创始人，但是丁国华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一直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及甘化科工持股比例虽然较高，但不会影响丁国华对发行人稳定的控制；发行人股东均承认丁国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除丁国华外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章程、协议不存在影响丁国华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安排，因此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关于技术先进性（《问询函》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多个技术指标如击穿电压、漏电流表现、

反向恢复时间等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发行人 3 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 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通过同类产品的比较，发行人部分功率器件、功率 IC 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外竞品同等水平，但竞品的选取标准并不清晰；（2）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均属于非专利技术，且多涉及平面 MOSFET、FRMOS 等主要产品；（3）发行人拥有 8 项授权发明专利，5 项为公司成立当年取得，1 项为 2016 年取得，2 项为 2020 年、2021 年取得，其中 7 项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且仅 1 项与平面 MOSFET 有关；（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丁国华、谭在超均来自无锡硅动力，丁国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同时兼任无锡硅动力的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同类产品比较中竞品的选取标准，招股说明书所列多个技术指标的行业先进水平及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业内先进”“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等表述是否准确；（2）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当年即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大部分核心技术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其技术保护措施；（3）无锡硅动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员工来自无锡硅动力的情况，前述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是否使用无锡硅动力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当年即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大部分核心技术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其技术保护措施

1. 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

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共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1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ZL201510261101.9	通常半桥驱动产品内部都有电平位移电路来将低压的逻辑电平转换成高压的驱动电平，但这需要基于专用的半桥高压工艺来实现，2015年国内的半桥工艺还处于研制初期，能够提供半桥工艺的代工厂极少，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希望能够用成熟工艺进行半桥驱动产品的研发。2015年2月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研发半桥驱动电路隔离封装架构及半桥驱动芯片项目时，基于成熟的工艺生产平台，研制出一种新型电位移电路并运用到半桥驱动芯片中，至2015年3月底完成了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于2015年5月提交了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使用普通简单的低压半导体制造工艺实现半桥驱动电路中的高压电平位移电路，极大地简化半桥驱动电路的半导体制造工艺，降低了电路成本；电路的输入端采用恒流驱动的方式，大大降低了电路的功耗，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电路的可靠性。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应用于功率IC、IPM成品等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两项专利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合计占比分别为2.45%、1.42%和2.56%；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合计占比为3.95%
2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 ZL201510264870.4		该芯片内部的集成电路由低压单元和高压单元组成，低压单元采用UHV工艺集成为耐低压集成块，高压单元采用HV工艺集成为高压集成块，采用双芯片封装技术将耐压集成块与高压集成块封装在同一个塑封体内，形成一颗具有完整半桥驱动功能的芯片。本半桥驱动芯片具有集成度高、体积小、工作频率高、动态响应快、低功耗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3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 ZL201510712389.7	传统的模拟电压同步调整电路调整输出参考电压时不能达到全电压范围调整，发行人迫切的需要一种能够真正实现全电压范围同步调整的模拟电压同步调整电路来解决该技术问题。2015年4月发行人在研发电源管理IC时，产品对反馈基准电压、欠压保护基准和过流保护基准精度要求高，需要对多个基准进行修正，由谭在超带领项目组研发并设计了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能同步对多个基准电压进行修调，可以保证多基准电压电路中各电压基准的精度，调整电路精简，节省芯片面积；并于2015年5月底完成了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2015年10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包括运算放大器和电压同步调整单元。本电路能实现2n位的电压调整档位，可输出全电压范围高精度多基准参考电压。该电路输出的输出参考电压不随工艺变化而变化，也不随环境温度变化而变化，有效保证了输出参考电压的调整精准度。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77%、3.39%和3.17%；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12.49%
4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ZL201510712488.5	恒流控制的电源管理IC为简化系统外围，通常不对输出电压进行检测，但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负载开路时，输出电压会不断升高，从而损坏输出电容，导致系统烧毁。为了解决该问题，需要设计一种能够用于恒流控制电源管理IC的过压保护电路，使系统能够对输出电压的过压状态进行监控，避免输出过压状态的出现。2015年4月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研发一款集成驱动芯片项目时，设计了一种适用于恒流控制电源管理系统的过压保护电路，具有高精度、低判断保护延时的优势；至2015年7月底完成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2015年10月发行人即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包括高精度基准电流产生电路、高精度过压判决时间产生电路和过压保护电阻调节自动控制电路。本电路提高了过压保护的判决时间精度，也提高了过压保护的一致性，能够自动调整过压保护功能，提高了电路集成度。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00%、0.61%和0.07%；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0.11%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5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发行人在和客户交流沟通过程中，针对客户提出的降低待机功耗的需求，2015 年 6 月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已有平面 MOSFET 设计和工艺基础上，通过器件仿真提出的一种采用耗尽型 MOSFET 来达到快速启动同时可以降低待机功耗的方法，该耗尽型 MOSFET 既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同功率 MOSFET 集成；2015 年 9 月，通过设计及仿真确定该方案可以实现，并可以和功率 MOSFET 的工艺进行兼容，经完善后，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本专利提出一种将耗尽型 MOSFET 集成到功率 MOSFET 中的制造方法，可以为 ACDC 系统提供高压启动功能，降低系统待机功耗，涉及到耗尽型 MOSFET 的制造方法以及将耗尽型 MOSFET 集成到功率 MOSFET 的方法。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器件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2.71%、1.47%和 2.71%；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 3.02%。该项专利收入贡献较低，主要原因系：（1）该项专利相关产品属于耗尽型 MOSFET，该类只应用于部分要求低待机功耗的系统中，其市场需求相对增强型 MOSFET 来说占比较低，发行人功率器件主要为增强型 MOSFET；（2）该专利相关产品电流较小，其单价本身较低。
6	一种利用 Power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用供电电路 ZL201610936731.6	发行人 MOSFET 应用于手机充电器产品，该产品对待机功耗有较严格的要求，迫使很多客户需要采用复杂的高压启动线路来降低待机功耗。为向客户提供更优、更便捷、成本更低的解决方案，2016 年 5 月，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提出了利用功率 MOSFET 来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方法，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了设计及仿真验证可以满足 75mW 待机功耗要求，经完善后，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专利提出利用常规功率 MOSFET 来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方法，具有启动速度快、整体能耗低、无需复杂的高压集成工艺流程、实现方式简单以及待机功耗低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薛金鑫 2015.06	应用于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46.51%、50.82%和 53.99%；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 31.32%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7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005540.4	2019 年，发行人已在硅基 MOSFET 器件上集成快恢复二极管形成 FRMOS 系列产品并实现量产。后在研发碳化硅 MOSFET 的过程中，很快意识到碳化硅 MOSFET 器件结构与硅基 MOSFET 相似，未来的碳化硅模块应用也会有将碳化硅 MOSFET 和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集成的需求，从而简化系统应用和模块封装，提高可靠性。因此，2019 年 1 月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参照硅基 MOSFET 器件，在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结构的基础上集成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的器件结构，并于 2019 年 3 月对该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2019 年 11 月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2020 年 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该方法通过采用自对准工艺进行制造，可避免传统制作方法中存在的对沟道长度的影响，可将碳化硅 MOSFET 器件的沟道长度设计在较小的长度；并且通过集成肖特基二极管，可以降低碳化硅 MOSFET 的正向二极管压降，省掉外部并联的碳化硅 SBD，精简应用系统，提高系统效率。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碳化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8	一种相对电源的高压稳压电路 ZL202111106498.6	在设计功率 IC 的过程中，由于工艺限制，Fab 提供的工艺中 MOSFET 栅极电压只能工作在 5V 范围内，无法满足项目所需要的 20V 的工作电压范围，因此需要设计稳压电路为驱动部分进行供电，NMOS 的供电可以直接采用相对地的稳压电路，但 PMOS 供电如果相对地，则会引入较大的干扰和不稳定，因此需要设计相对电源的稳压电路，将高压降压稳定在 5V 电压。基于此问题，2020 年 11 月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研制出了一种相对于电源的稳压电路，输出电压相对于电源电压是固定电平，可以为驱动部分提供稳定的电压输出，不受噪声和地线电压不稳定的影响；至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样品测试评价后即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电路仅需要一个 HVNMOS 和两个 HVPMOS 即可实现在 VDD 很宽范围内产生一个电源电压，本发明相对电源的电压产生电路与传统对地的电压不同，可以应用在地线不稳定的情况，并且仅使用极少高压器件即可实现。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应用于功率 IC 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0.01%、0.02% 和 0.60%；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 1.56%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9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 ZL202111106315.0	2021年3-4月发行人对开发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项目进行了立项，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研制出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利用该电路该芯片可控制MOSFET的通断，用以替代肖特基二极管，可以应用在电源系统的防反二极管，降低其导通损耗，提高系统转换效率；2021年7-9月，发行人完成了样品测试评价，2021年9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通过控制MOSFET的栅极电压，灵活调节MOSFET源漏两端的电压差值，使MOSFET始终工作于安全可靠的电压区域，可以完全替代肖特基二极管。相较于肖特基二极管，本发明具有正向压降小、发热量低、反向恢复电流小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1.02%
10	一种峰值电流测试与修正方法及控制电路 ZL202111106438.4	2021年3月发行人对DC/DC降压稳定器进行了立项，由张胜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电流模式同步降压电源电路，可以使用小电流测算出电路大的峰值电流，并对峰值电流进行修正，从而保证峰值电流的精度。2021年9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通过施加小电流，利用伏安法测得功率NMOS管的导通电阻，再通过外加电压测得峰值电流时的SW端口比较电压，计算得出电路的峰值电流，解决了圆片CP测试时需要直接测试大电流的难题；本发明电路结构简单，在原有电路的基础上增加了少量的控制电路即可实现，实现成本低。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涂才根 2019.03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及2022年1-6月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1	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ZL202210565999.9	2021年6月发行人对一种三相功率全桥驱动电路进行了立项，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可以降低芯片面积，简化电路设计难度，同时电路具有很好的可靠性。2022年5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采用一个极简的稳压电路代替带隙基准电路、带隙基准电路启动电路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大大节省了芯片面积，同时降低了电路设计难度，没有启动失败风险，极大提高了电路的可靠性，可以很好的应用于对芯片面积成本要求高的产品。	谭在超 2015.03 陈朝勇 2020.11 罗寅 2015.01 张胜 2018.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00%、0.00%和0.62%；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7.90%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12	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芯片 ZL202210598076.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对一种级联式 DC-DC 变换器进行了立项，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式 DC-DC 变换器及控制芯片，该应用方案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的优点。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采用级联式双端拓扑结构，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的优点，兼顾了宽范围输入和低压大电流输出的限制，电路可通过外围设置来实现电压模式和电流模式两种环路控制模式的兼容以及对推挽输出信号的死区时间或交叠时间的精准控制，从而提升变换器的效率。	罗寅 2015.01 肖会明 2019.05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 IC 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 1.63%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相关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贡献程度	7,135.51	63.00%	12,948.14	63.73%	7,726.57	57.73%	5,545.27	52.43%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各项发明专利相关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3%、57.73%、63.73%和 63.00%，各项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贡献程度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时即制定了“功率器件+功率 IC”的双轮驱动战略，从产品类别来看，发行人功率 IC 相关发明专利较多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功率器件相关发明专利较少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功率 IC 产品本身工艺相对复杂、集成度高、开发周期长，且发行人功率 IC 主要面向的高可靠领域客户具有采购种类多、采购量小、认证周期长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 IC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与高可靠领域客户合作的不断落地，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运用发明专利的功率 IC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功率 IC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89.93%，发明专利收

入覆盖率相对较高，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功率 IC 产品收入合计为 2,496.44 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上涨 421.42%，呈现良好发展态势；②功率器件的发展至今，相关理论比较成熟，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领域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客户认证周期相对短于主要面向高可靠领域的功率 IC 产品，可以在较短周期内形成批量供货，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功率器件的发展不依赖于先进制程工艺，其关键技术主要在于通过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使之达到设计理论值，而申请专利则存在泄密风险，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功率器件的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3”。因此，发行人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偏少，2022 年上半年运用发明专利的功率器件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功率器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78%，发明专利收入覆盖率低于功率 IC。

（2）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论证阶段、设计阶段、工程试制阶段和定型阶段，各阶段周期如下：

研发阶段	说明	周期
论证阶段	立项准备：市场部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基于对客户需求搜集、整理、分析，进行产品定义，完成《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立项调查表》，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包括技术、原材料、工艺、成本、效益等方面。	基于市场调研，不可预计周期
	项目立项：研发部根据《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立项调查表》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分工，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发计划。	
设计阶段	线路设计及仿真：项目组基于《项目任务书》要求，对器件结构和线路进行设计，基于选择的工艺对器件及线路进行仿真。	1-2 个月
	版图设计：基于仿真结果进行版图设计，最后形成相关 GDS 文件。	1-2 个月
工程试制阶段	制版：功率器件类产品和 IC 类产品设计开发完成之后，项目负责人将制版需求发送至运营部，同时将设计的 GDS 文件发送工艺线指定的掩膜工厂，运营部安排订单、跟进制版进度及交付安排。	2-4 个月，如需优化改进，视情形约需 4 个月-1 年
	工程批流片：运营部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内部订单安排晶圆代工厂进行工程批流片，流片完成后，测试人员根据评审的测试方案进行 CP 测试，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安排封装需求至运营部，由运营部负责安	

研发阶段	说明	周期
	排封测代工厂进行封装。测试人员对封装成品进行参数测试评价验证。（以上内容完成之后，如需优化改进，在改版方案确定后，由线路设计人员和版图设计人员分别安排改版，并重新进行制版流片。）	1-2 个月
	工程批送样验证：工程批流片、封装、成测达到设计的预定目标后，由销售部负责送样给客户验证，研发部项目负责人跟踪客户的验证结果，综合所有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	
	试生产验证：产品工程批验证通过后，研发部安排三批量试生产验证，试生产验证通过后，提交《试生产总结报告》并组织试生产总结会议。	
定型阶段	试生产转量产：试生产通过后，质量部和研发部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召开评审会议，对试生产转量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约 3-12 个月， 具体视市场化 量产情况而定
	项目结案：评审通过后，产品设计开发结案。研发部给出量产品的生产规格及生产方案、CP/FT 的测试规范及生产产品的验收良率目标、封装规范及封装验收良率目标，编制产品规格书，产品定型，项目结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在 0.5-2 年，并视研发难度可能有所调整。经本所律师查验同行业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品研发周期的相关表述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产品研发周期相关表述
必易微 (688045.SH)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营销	主要产品研发周期在 0.5-2 年。
晶丰明源 (688368.SH)	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营销	对于有技术积累的产品，一般 9-12 个月内可以给客户送样。客户验证阶段根据产品类型不同，一般需要 3 个月到 2 年不等。
芯导科技 (688230.SH)	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营销	MOSFET 和功率 IC 研发周期在 1-2 年。
东微半导 (688261.SH)	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营销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	新工艺平台的晶圆产品在研发时由于存在较多未知的技术问题，通常需要多轮实验才能开发成功，研发耗时相对较长，周期通常在 2 年以上；成熟工艺平台的晶圆产品扩产通常基于公司已经成熟或初步研发完成的工艺平台，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参数调整而得到，研发耗时相对较短。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亦集中在 0.5-2 年，根据工艺平台成熟度、拟开发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公司研发基础的不同而有所调整。因此，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②发行人在仿真测试后即申请专利的做法具有合理性，发明专利研发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专

门为申请发明专利进行研发立项，而是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归纳总结是否存在创新之处可用于专利申请，若存在，发行人即组织进行发明专利申请。因此发明专利研发的起始时间即为相关产品开启研发的时间，据此计算，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周期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时间	研发周期
1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ZL201510261101.9	2015年2月-2015年5月	4个月
2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 ZL201510264870.4		
3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 ZL201510712389.7	2015年4月-2015年10月	7个月
4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ZL201510712488.5	2015年4月-2015年10月	7个月
5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2015年6月-2015年11月	6个月
6	一种利用 Power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用供电电路 ZL201610936731.6	2016年5月-2016年11月	7个月
7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005540.4	2019年1月-2020年1月	13个月
8	一种相对电源的高压稳压电路 ZL202111106498.6	2020年11月-2021年9月	11个月
9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 ZL202111106315.0	2021年3月-2021年9月	7个月
10	一种峰值电流测试与修正方法及控制电路 ZL202111106438.4	2021年3月-2021年9月	7个月
11	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ZL202210565999.9	2021年6月-2022年5月	12个月
12	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式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芯片 ZL202210598076.3	2021年6月-2022年5月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发明专利研发周期为 4-13 个月，其中前 6 项发明专利及第 9 项、第 10 项发明专利研发周期相对较短，研发周期为 4-7 个月，主要原因系：

A. 发行人可选择在仿真实验验证可行性后即申请发明专利。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的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在仿真实验验证可行性后即代表已形成可行的新技术方案，符合申请专利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可选择此时即进行专利申请。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希荻微（688173.SH）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其“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亦存在仿真测试后即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该发明专利研发周期为 5 个月（2013 年 5 月-2013 年 9 月），与发行人发明专利研发周期不存在

重大差异；

B.发行人成立之初，需要发明专利提升竞争能力以及用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成立当年申请的 5 项发明专利研发周期相对较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研发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成立当年即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形成相关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成立当年，发行人共提交了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其中 2 项在 2017 年取得授权、2 项在 2018 年取得授权、1 项在 2019 年取得授权，具体专利授权公告日等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	发行人	ZL201510264870.4	2015/5/22	2017/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发行人	ZL201510261101.9	2015/5/21	2018/2/13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510712488.5	2015/10/28	2018/11/16	原始取得
4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	发行人	ZL201510712389.7	2015/10/28	2017/1/18	原始取得
5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发行人	ZL201510756113.9	2015/11/9	2019/6/4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对锆威特有限成立时主要研发人员罗寅、谭在超的访谈，发行人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形成相关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如下：

①作为初创公司，需要专利提升竞争能力

拥有发明专利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及增强客户认可度，从而使发行人在初创时期的市场拓展过程中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上述发明人在半导体领域从

业多年，对功率半导体行业内技术或工艺所存在的问题及痛点较为了解。锆威特有限成立后，即组织研发团队进行研究与攻关，希望通过解决行业痛点进行前瞻性布局，为公司快速发展打开局面。因此，研发团队并未等待流片或试生产成功后再进行专利申请，而是在进行仿真实验验证可行性后即迅速申请专利。

②发明专利是公司能否获取高新技术企业的一项重要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需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因此锆威特有限在成立之初，即着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准备工作，并积极申报发明专利。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 2017 年 1 月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后，锆威特有限随即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③作为芯片设计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培养

锆威特有限成立之初即定位于功率半导体的设计，将生产环节委外进行，而作为设计公司，知识产权为一项重要的资产，也是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标志。创立初期，为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促进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锆威特有限积极组织研发团队根据其所了解的技术痛点，针对功率半导体的关键技术及 IP 进行研发和前瞻性布局。

④研发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

锆威特有限成立之初，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为罗寅、谭在超、张海滨，2015 年 9 月丁国华进入锆威特有限工作后，也加入了研发团队，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产品定义、项目评审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技术攻关。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罗寅为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谭在超为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丁国华为东南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张海滨为郑州轻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罗寅曾获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人才等奖项，丁国华曾获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电子工业部（现更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科学技术

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加入锆威特有限前，上述人员均曾在半导体行业内从事半导体研发、测试等相关工作，具备技术背景及技术实力，亦在工作过程中积累了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内普遍的技术痛点。其加入锆威特有限后，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技术痛点，上述人员对功率半导体相关芯片进行了研发和技术攻关，取得了相关技术成果。

综上，研发团队具备开发相关技术的专业背景、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能够在锆威特有限成立之初即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

(2) 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研发团队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可以完成锆威特有限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而进行的研发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1）”。

② 前述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发明人前一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的发明专利对应的发明人有罗寅、谭在超、张海滨、丁国华。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发明人的访谈及谭在超、张海滨、丁国华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其前一任职单位官方网站，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其在前一任职单位所负责工作为：

序号	姓名	前一任职单位	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及任职	在前一任职单位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	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1	谭在超	无锡迈尔斯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离职，任研发经理	在前一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手机充电器、适配器等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产品不覆盖消费电子领域，因此谭在超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重合	1、谭在超自本公司离职后，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约定与保密约定； 2、本公司知晓谭在超在锆威特任职并参与研发工作，其未违反与本公司的任何约定或义务，其在锆威特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按其其与锆威特的约定归属，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联系或利益冲突。
2	张海滨	无锡市芯丰半	2015年1月离职，任测试工	在前一任职单位主要负责测试研发过程中的芯片是	1、张海滨在本公司未参与研发工作，其自本公司离职后，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

序号	姓名	前一任职单位	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及任职	在前一任职单位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	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导体有限公司	程师	不符合相关指标，由于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系 EEPROM（带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墨盒芯片等，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张海滨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重合	竞业禁止约定与保密约定； 2、本公司知晓张海滨在锆威特任职并参与研发工作，其未违反与本公司的任何约定或义务，其在锆威特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按其于与锆威特的约定归属，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联系或利益冲突。
3	丁国华	无锡硅动力	2015年8月离职，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负责管理、研发的统筹工作。由于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和研发技术路线等都存在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因此丁国华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重合	1、丁国华在锆威特工作及后续投资锆威特未违反与本公司的任何约定； 2、本公司确认，丁国华在锆威特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锆威特，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丁国华之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自丁国华从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与其签署的《保密协议书》已随劳动关系的解除而终止，丁国华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书》相关约定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发明人罗寅于 2014 年 12 月自前一任职单位苏州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微”）离职，根据本所律师对罗寅的访谈，其在芯通微工作时任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专用模数转换芯片、高精度时钟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芯通微发送《确认函》，就罗寅是否存在属于芯通微的职务发明情形进行询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芯通微的回复。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

A.检索芯通微官方网站，核查芯通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芯通微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模拟芯片和射频芯片 IP、定制设计和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集中在低压、低功耗应用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高压、高功率密度应用领域；两家公司的业务、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都存在明显差异。

B.检索罗寅自芯通微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核查是否与其在芯通微的本职工作或芯通微分配的任务有关：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罗

寅自芯通微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有“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一种半桥驱动电路的隔离封装架构、一种半桥驱动芯片、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前述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处进行电源管理 IC、IPM、功率器件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同时，经检索芯通微的全部专利，均与罗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前述 6 项专利应用领域不同且不存在技术相关性。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主张职务发明应满足以下要件：①曾是原单位员工；②发明创造是其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做出的；③发明创造的内容与其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因此，罗寅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一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任务无关，不存在被认定为前一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C.对罗寅进行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核查芯通微是否向罗寅主张相应权利：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通微未曾主张罗寅在发行人处发明的专利为其发明的情形，芯通微与罗寅、发行人之前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

综上，前述发明人在前一任职单位曾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细分领域不同；其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一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前一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前述发明人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亦未利用前一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不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的要件，不存在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的发明专利属于前一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且前述发明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锴威特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有）不属于本人入职锴威特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锴威特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锴威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

偿。”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形成相关技术并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大部分核心技术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其技术保护措施

（1）大部分核心技术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针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采用专利和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未采取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与功率器件相关，主要原因系：①功率器件发展至今，其设计理论已相对成熟，其关键技术主要在于通过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使之达到设计理论值，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技术具体实施方法等信息，其实质是以公开换取保护，发行人不希望相关技术秘密、解决思路 and 关键参数申请专利公开后为竞争对手所知悉；②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认定，且发行人难以知悉其他企业是否在其生产制造过程中侵犯了公司的技术，维权成本也较高。因此，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功率器件的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由于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相关研发成果所适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各有区别，发行人采用了知识产权组合保护的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主要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和技术秘密，具体情况如下：

①适于用专利保护的研发成果

对于适于用专利进行保护的研发成果，发行人进行各方面评估后采用合适的

专利申请方案，落实专利布局战略，在发行人目标市场国家进行申请，取得相应的法律保护，并对已授权的专利进行监控，维护专利的有效性。

②对于不适于专利保护的研发成果

对于不适于专利方式保护的研发成果，发行人以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方式作为补充，并对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进行监控，维护其有效性。

③仅适于作为企业自主保护的技术秘密

发行人存在部分技术成果出于商业秘密的考虑，不适合以上述两种方式进行保护，仅适合由企业自主保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等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已就该类技术秘密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护措施：

A.制定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技术秘密管理的相关风险进行妥善识别、评估和管理，对相关信息安全流程、程序和文件材料进行规范，以满足公司技术秘密管理和业务连续性要求；设置局域网访问口令并根据工作职责分派访问权限，对 USB 移动存储介质认证与控制，对终端设备进行严格管控；对关键数据和软件进行加密，研发或生产相关记录、文字信息及技术资料统一存放归档，其复印、摘录、销毁等均需经过审批流程；

B.制定了《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使用设置审批，对掌握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等有效管理；

C.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D.在客户及供应商使用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在协议等文件中进行约定，对泄密、违反使用等方面有明确条款约束。在对外进行授权、发送资料给客户及供应商时，设置审核条件，若携带敏感信息将触发审核系统，在相应的审核通过后方能继续发送。

发行人通过上述多种保护措施保护其核心技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第三方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其核心技术、发生技术侵权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的情形。

（3）核心技术采取技术秘密而非专利进行保护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功率器件的发展至今，其产品技术已渐趋成熟，功率器件产品性能提升主要取决于结构和工艺的优化改进及材料升级，关键在于掌握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而申请专利则存在泄密风险。经搜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芯导科技（688230.SH）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一致，且主营产品均以功率器件为主。根据其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芯导科技在发展初期亦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细节进行发明专利申请工作，主要担心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可能造成技术泄密。

因此，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未采取专利保护而采取技术秘密保护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无锡硅动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员工来自无锡硅动力的情况，前述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或投资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是否使用无锡硅动力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无锡硅动力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无锡硅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0013556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飞明

注册资本	5,990.98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珠江路 51 号（新区 71-F 号地块）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72%；无锡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源远”）持股 10.60%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硅动力的公司网站、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无锡硅动力主要从事以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为主的数模混合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其产品 A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快充充电器和电源适配器等，D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车载类快充充电器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含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两大类，其中功率 IC 以大功率 PWM 控制及栅极驱动 IC 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和高可靠领域。

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产品差异如下表所示：

产品 大类	锆威特			无锡硅动力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IC	电源 管理 IC	PWM 控制 IC	主要用于高功率密度的电源模块，应用于工业控制和高可靠领域	电源管 理 IC	AC-DC 芯 片	主要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领域
					栅极 驱动 IC	高频栅极驱动 IC
	半桥驱动 IC	用于电机控制系统				
功率 器件	Si 基功率 MOSFET		主要产品为平面 MOSFET（包括 FRMOS），另有少量超结 MOSFET、沟槽型 MOSFET 等，主要系电压 400V 以上的高压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高可靠领域等	Si 基功率 MOSFET		主要产品为沟槽中低压 MOSFET，电压集中在 30V~40V，主要为配套无锡硅动力自身 AC-DC 芯片、DC-DC 芯片使用，收入占比很小

产品	锆威特		无锡硅动力	
	SiC 基产品	主要产品为 SiC MOSFET、SiC SBD 等，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和高可靠领域		

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同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但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和研发技术路线等都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员工来自无锡硅动力的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员工曾任职于无锡硅动力，该等员工在无锡硅动力及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无锡硅动力工作期间及历任岗位	自无锡硅动力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前工作经历	加入发行人时间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丁国华	2003.6-2019.1 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	/	2015.9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谭在超	2007.11-2012.10 任研发部经理	2012.11-2015.2 先后于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任职	2015.3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董事
3	涂才根	2012.9-2019.3 历任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技术经理	/	2019.3 现任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4	张瑰艳	2003.6-2011.3 任版图副经理	2011.4-2018.9 于琪鑫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有限公司任职	2018.11 现任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5	胥兰兰	2015.12-2018.4 历任行政助理兼前台、生产助理	/	2018.5 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员工
6	史珺	2004.8-2010.10 任驾驶员	2012.8-2015.5 于无锡市金安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任职	2015.8 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员工
7	刘娟娟	2004.7-2009.4 任会计	2010.12-2017.1 于张家港保税区和旭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任职	2017.2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8	李云涛	2007.6-2016.10 任运营部测试技术主管	2016.11-2018.9 先后于无锡晶测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8.9 现任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员工，该等人员系因自身的职业发展方向选择及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发行人的正常选聘程序加入发行人，且上述 8 名员工中有 5 名员工自无锡硅动力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前另在其他单位工作数年。

3. 发行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或投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证明、上述研发相关员工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关保密协议、上述员工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无锡硅动力相关人员及上述员工的访谈，上述员工中仅丁国华与无锡硅动力曾存在保密约定、涂才根与无锡硅动力存在保密约定，张瑰艳与琪鑫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保密约定。其中：

(1) 丁国华历史上曾与无锡硅动力签署有《保密协议书》。根据丁国华与无锡硅动力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书》，该《保密协议书》系作为劳动合同书的附件，已随丁国华劳动关系的解除而终止。经查验，前述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书》不存在离职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证明，“……丁国华在锴威特工作及后续投资锴威特未违反与本公司的任何约定；(2) 本公司确认，丁国华在锴威特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锴威特，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3)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丁国华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自丁国华从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与其签署的《保密协议书》已随劳动关系的解除而终止，丁国华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书》相关约定的情形；(4) 本公司与丁国华及锴威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及丁国华，在结束劳动关系之后，无锡硅动力与丁国华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

(2) 涂才根于无锡硅动力离职时签署有《离职保密承诺书》，不存在竞业禁止、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证明，“涂才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利用本公司物质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属本公司，其离职后已办理完毕交接手续；涂才根在硅动力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未与本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2)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涂才根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的保密约定的情形，在锴威特任职并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侵犯硅动力知识产权的情形；(3)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公司与涂才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3) 张瑰艳与琪鑫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保密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其自该公司离职后，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根据琪鑫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张瑰艳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自本公司离职后，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竞业禁止、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但其与本公司存在保密约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在锴威特处任职、投资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有关的竞业禁止、保密、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公司与张瑰艳、锴威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表所列 8 名员工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证明、上述研发相关员工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上述员工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无锡硅动力相关人员及上述员工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 8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或投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股东名册、港晨芯的企业登记资料、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员工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无锡硅动力相关人员及上述员工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出资港晨芯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上述员工均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无锡硅动力的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和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主要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

和研发技术路线等都存在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不存在发行人使用无锡硅动力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相关员工，发行人员工中曾在无锡硅动力工作的人员在无锡硅动力工作期间创造或能够获知的技术成果应用产品范围与发行人现有产品范围存在差异，且自无锡硅动力离职时均正常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存在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仍利用无锡硅动力技术成果的情形。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无锡硅动力的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的披露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风险”等，发行人共披露了 11 项重大事项提示；（2）部分内容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如未充分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欺诈购回承诺为“督促发行人履行”，部分董监高未披露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彭玫作为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未按照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要求作出相应承诺，未披露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标准；（3）部分内容的披露缺乏针对性，如业务与技术部分对半导体及其下游行业的介绍较多，但对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如 MOSFET 的介绍较少，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主要罗列一般会计政策和原则；（4）发行人申请对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豁免披露，但豁免理由的论述不充分，申报会计师对信息豁免申请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意

见为“不构成重大障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补充披露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补充完善实际控制人的欺诈购回承诺、部分董监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彭玫的股份减持承诺；（3）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精简半导体及其下游行业的相关介绍，充分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行业状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内容，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标准；（4）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对其他企业提出类似的保密要求，进一步分析若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不利影响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查阅 202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照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补充披露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补充完善实际控制人的欺诈购回承诺、部分董监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彭玫的股份减持承诺

1. 补充披露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经查阅 202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对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补充完善实际控制人的欺诈购回承诺、部分董监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彭玫的股份减持承诺

（1）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欺诈购回承诺

《关于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规定：“六、关于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20.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重新出具如下关于股份欺诈购回的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发行人董监高已按要求披露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经查阅 202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丁国华、罗寅、谭在超、陈锴、黄怀宙、刘娟娟、司景喆、姬磊、孙新卫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除前述人员外,其余董监高秦舒、苏中一、朱光忠、戴明亮、严泓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 彭玫已按照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要求重新出具减持承诺

彭玫作为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要求重新作出相应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3、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精简半导体及其下游行业的相关介绍，充分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行业状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内容，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标准

1. 精简半导体及其下游行业的相关介绍

经查阅 202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概况”和“2、功率半导体行业概述”中进行修改披露，删除了半导体相关的科普性内容，精简了关于行业下游应用的内容。

2. 充分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行业状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内容

经查阅 202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2、功率半导体行业概述”中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行业状况、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内容。

3. 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标准

经查阅 202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简化，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补充披露了成本核算方法；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之“（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补充披露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

量化标准。

(四) 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对其他企业提出类似的保密要求，进一步分析若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不利影响及其合理性

1. 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对其他企业提出类似的保密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其对与发行人同行业或同类型的企业均提出了同样的保密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对其他企业提出类似保密要求
1	公司 E、单位 F、公司 G	是，对其他供应商均提出类似保密要求
2	公司 A-1、公司 A-2、公司 B、单位 C、公司 D	是，亦对其他同行业或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似的其他公司提出相同保密要求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及供应商基于各自的内部保密要求和标准，亦同时要求其他公司不得公开披露与其业务往来信息，并非仅对发行人提出保密要求。

2. 进一步分析若披露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不利影响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近年来，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部分国家对我国以半导体行业为代表的高科技领域和高可靠应用领域采取了制裁措施，意图限制我国技术发展。在此背景下，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均对发行人提出了不得公开披露与其交易信息的保密要求，发行人为保障自身与合作伙伴的共同商业利益，依据相关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1) 供应商方面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将晶圆制造

及封装测试等环节委外，目前国内仅少数企业具备晶圆代工的相关条件，因此晶圆代工厂的供应稳定性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具有重大影响。单位 C、公司 D 系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合作双方的交易金额、交易产品名称、交易价格等业务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为避免给双方生产经营及上下游产业链带来不利影响，经双方确认，发行人需要在对外披露的信息中对上述供应商的名称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2) 客户方面

发行人申请商业信息豁免的客户包括公司 A-1、公司 A-2、公司 B、公司 E、单位 F、公司 G，均系高可靠领域客户。因高可靠领域的参与主体通常对其所处上下游产业链具有的信息具有保密要求，如发行人披露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关系，将造成发行人对《保密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发行人可能需承担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失去与该类客户的后续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商业利益；另外，因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对商业信誉极为重视，发行人违约行为导致商业信誉受损，亦可能导致发行人后续在该领域难以进行新客户开拓，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发展。同时，近期西方国家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施加了诸多限制措施，为避免公开披露上述客户名称后引起不必要的关注，对发行人和相关客户的正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经审慎考虑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上述客户的真实名称，并以代号代替。

综上，发行人如披露与上述合作方的业务往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合作方的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的商业利益，基于审慎认定信息披露豁免对象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格式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豁免披露与上述的业务往来信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中逐项说明了将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对其作出了详细论述，详见该文件。

(五)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确认函、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密办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根据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条款/保密协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一并向上交所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一) 豁免申请的内容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 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公司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	-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是	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根据苏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属于秘密级文件；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保密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4、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	是	发行人已在《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5、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部门岗位说明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保密办负责人，发行人内部设立保密办，同时设置专职保密管理员负责公司保密管理工作，发行人已按照《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发行人内部保密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保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泄密事件，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说明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是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国防科工局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其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
7、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是	根据《关于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已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无实质性增减，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	-
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是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是	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签字确认；
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以代号的形式豁免披露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从而豁免披露了双方的合作信息以及对应的交易金额。经查询公司官网、相关新闻报告等互联网公开信息，上述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综上，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3.1）

根据申报材料：（1）禾望投资于 2021 年 10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其为禾望电气（603063.SH）的全资子公司，禾望电气为发行人客户，2022 年 1-3 月中旬发行人与禾望电气的交易金额占该期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32%；（2）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禾望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修改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一）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禾望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1. 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禾望电气（603063.SH）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禾望电气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和电气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风力发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电气传动产品等，这些产品都需要运用到高压、大功率的器件，对半导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禾望电气对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多个国内半导体企业的产品均进行了测试，发行人高压平面 MOSFET 和 SiC MOSFET 产品在测试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在上述产品测试基础上，禾望电气进一步沟通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对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的产业布局，认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由其全资子公司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

(2) 禾望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禾望投资的访谈，禾望投资结合当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多因素，经与同时入股的其他投资者、发行人协商一致后，以发行人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前的整体估值 9.5 亿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 19 元/股。

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时投资发行人的悦丰金创的入股价格相同，根据悦丰金创聘请的苏州丰正人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事宜涉及的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5,700.00 万元，与该次投资者商定的整体估值 9.5 亿元相差不大。因此，禾望投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及期后禾望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禾望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订单及凭证，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禾望电气及禾望科技向发行人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超高压平面 MOSFET 封装成品和 SiC MOSFET 封装成品，用于逆变器主板供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19-2021 年度
禾望电气	C2M120WD028	2.87	-
	CS3N150B	158.19	-
	CS5N20D	0.02	-
禾望科技	CS3N150B	18.63	-
合计	销售金额	179.7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	-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禾望电气及禾望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CS3N150B，单价为 4.96 元/颗（不含税）；同期，发行人仅向深圳宝铭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CS3N150B 产品，单价为 4.42 元/颗（不含税），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系深圳宝铭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给予其一定的让利，但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禾望电气及禾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2022 年 1-6 月，禾望电气及禾望科技与发行人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股东情况确认函、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二》，相关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股东新工邦盛、大唐汇金、邦盛聚泓、国经众明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金茂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纳入监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13.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较为简单，未充分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具体情况、签署主体，未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相关对赌协议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增资入股协议、股权认购合同、股东协议及对应的补充协议，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主体如下：

事项	相关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对赌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签署主体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6月签署的《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大唐汇金、锆威特有限、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	大唐汇金享有防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2018年9月签署的《关于大唐汇金<增资入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大唐汇金、锆威特有限、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锆	各项投资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事项	相关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对赌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签署主体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	陈锴	回购及退出请求权(回购义务人为锴威特有限、丁国华)。	2021年12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大唐汇金、发行人、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	<p>1. 锴威特有限及原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与大唐汇金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涉及到大唐汇金拥有的全部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p> <p>2. 大唐汇金基于相关对赌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未触发和行使；大唐汇金放弃根据特殊条款对发行人、丁国华、罗寅等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p> <p>3. 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仍然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亦不会在未来签署关于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p>
	2017年6月签署的《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	金茂创投、金城创融、锴威特有限、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	金茂创投及金城创融享有防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及退出请求权(回购义务人为丁国华)。	2018年9月签署的《关于金茂、金城融创<增资入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金茂创投、金城创融、锴威特有限、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	各项投资人权利相关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2021年12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金茂创投、金城创融、发行人、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锴	<p>1. 锴威特有限及原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与金茂创投、金城创融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涉及到金茂创投、金城创融拥有的全部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p> <p>2. 金茂创投、金城创融基于相关对赌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未触发和行使；金茂创投、金城创融放弃根据特殊条款对发行人、丁国华、罗寅等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p> <p>3. 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仍然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亦不会在未来签署关于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p>	

事项	相关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对赌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签署主体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2月增资	2018年12月签署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合同》	锆威特有限、光荣联盟、招港投资、国经众明	光荣联盟、招港投资、国经众明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1年12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光荣联盟、招港共赢、国经众明	1. 特殊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特殊条款中止及恢复生效的相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2. 光荣联盟、招港投资、国经众明基于相关对赌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未触发和行使；光荣联盟、招港投资、国经众明放弃根据特殊条款对发行人等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 3. 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仍然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亦不会在未来签署关于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0年10月增资	2020年10月签署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甘化科工、发行人、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锆、金茂创投、大唐汇金、招港投资、国经众明	甘化科工享有优先合作的权利、防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丁国华、罗寅）。	2021年12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甘化科工、发行人、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陈锆、金茂创投、大唐汇金、招港共赢、国经众明	1. 特殊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特殊条款中止及恢复生效的相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2. 甘化科工基于相关对赌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未触发和行使；甘化科工放弃根据特殊条款对发行人、丁国华、罗寅等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 3. 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仍然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亦不会在未来签署关于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1年10月增资	2021年9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新工邦盛、邦盛聚泓、邦盛聚源、禾望投资、甘化科工、	新工邦盛、邦盛聚泓、邦盛聚源、禾望投资、悦丰金创、赵建光、	2021年12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	新工邦盛、邦盛聚泓、邦盛聚源、禾望投资、甘化科工、	1. 特殊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特殊条款中止及恢复生效的相关约定自协议生效

事项	相关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对赌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签署主体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之股东协议》	悦丰金创、赵建光、彭玫、陈涛、丁国华、罗寅、港晨芯、陈锴、港鹰实业、大唐汇金、招港共赢、国经众明、金茂创投	彭玫、陈涛、陈锴、港鹰实业、甘化科工、大唐汇金、招港共赢、国经众明、金茂创投享有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东转让限制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丁国华、罗寅、发行人）、投资人地位保留权、更优惠条件权。	协议》	悦丰金创、赵建光、彭玫、陈涛、丁国华、罗寅、港晨芯、陈锴、港鹰实业、大唐汇金、招港共赢、国经众明、金茂创投	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2. 各方基于相关对赌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未触发和行使；前述各方放弃根据特殊条款对发行人、丁国华、罗寅等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 3. 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仍然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亦不会在未来签署关于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未作为协议方签署 2019 年 2 月增资所涉对赌协议，其他历次对赌协议丁国华均作为协议方签署。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增资入股协议、股权认购合同、股东协议所对应的补充协议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对赌协议签署的各方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相关各方确认基于相关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未触发和行使，放弃根据相关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丁国华等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并对此无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二）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增资入股协议、股权认购合同、股东协议及对应的补充协议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确认，2021年12月，历次对赌协议的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相关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未发生，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六、关于无锡硅动力（《问询函》问题 13.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 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无锡硅动力的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无锡硅动力董事，2015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2）截至 2015 年 8 月，丁国华曾持有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硅动力第一大股东）26.2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并于 2019 年 5 月离职；（3）截至 2015 年 8 月，丁国华曾持有无锡硅动力 1.0975%的股份，于 2019 年 1 月离职并于 2019 年 9 月退出；（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间存在晶圆的关联销售与采购，其中向无锡硅动力销售总额分别为 436.23 万元、649.12 万元、573.36 万元，向无锡硅动力采购总额分别为 40.82 万元、41.25 万元、110.5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演变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去向，丁国华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演变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去向，丁国华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间业务、资金往来

1. 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演变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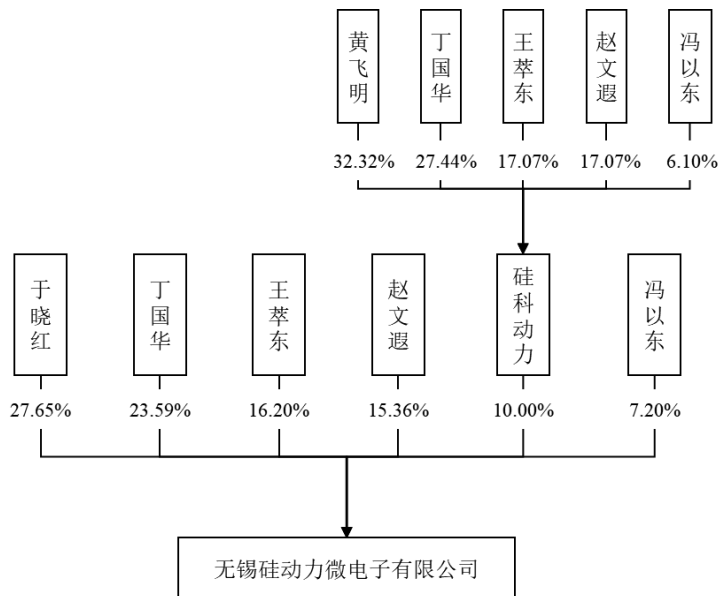
根据无锡硅动力、源生高科、无锡硅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动力”）的公司登记资料、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31日）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访谈确认，丁国华曾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亦曾通过持有硅科动力及源生高科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演变情况及所涉股权/份变动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2003年6月的持股情况

经查验，2003年6月，丁国华通过出资设立无锡硅动力取得其23.59%的股权；硅科动力通过出资设立无锡硅动力取得其10.00%的股权，丁国华通过持有硅科动力27.44%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2.74%的股权。硅科动力为无锡硅动力创始股东等于2000年9月在无锡滨湖区蠡园经济开发区设立的主体，主营业务为音视频相关的集成电路设计。考虑到蠡园经济开发区作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支持有限，硅科动力股东商讨后决定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新设无锡硅动力。基于业务过渡需要，无锡硅动力设立时由硅科动力持有其10.00%的股权。

如下图所示，2003年6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26.33%的股权。

注：图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2005年9月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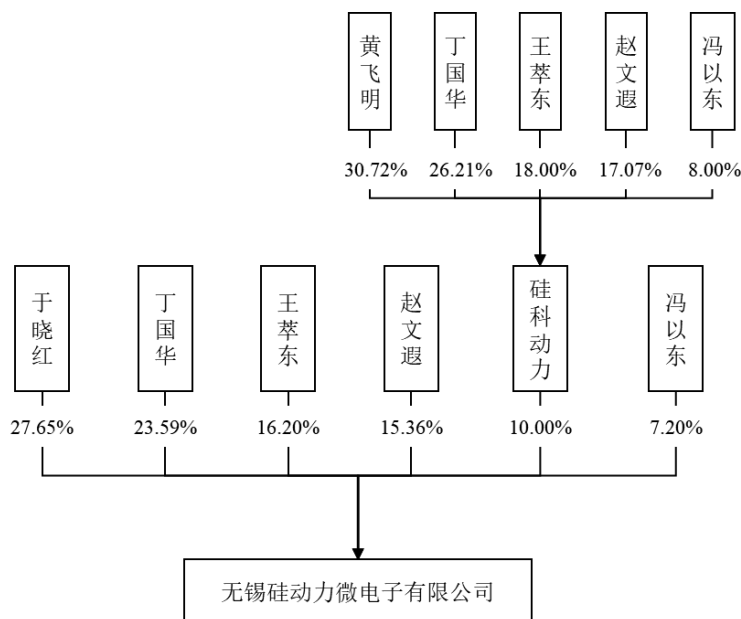
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无锡硅动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2005年9月，硅科动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国华将其所持0.3%（对应0.3万元出资额）的硅科动力股权以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以东，将其所持0.93%（对应0.93万元出资额）的硅科动力股权以0.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萃东；同意黄飞明其所持1.6%（对应1.6万元出资额）的硅科动力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以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飞明、丁国华、王萃东、赵文遐、冯以东，前述股权转让系因几人内部商谈，根据各方工作情况调整持股比例，本次股权价格系各方根据硅科动力彼时盈利情况和业务规划，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综上，2005年9月，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23.59%的股权；硅科动力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10.00%的股权，丁国华通过持有硅科动力26.21%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2.62%的股权。

如下图所示，2005年9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26.2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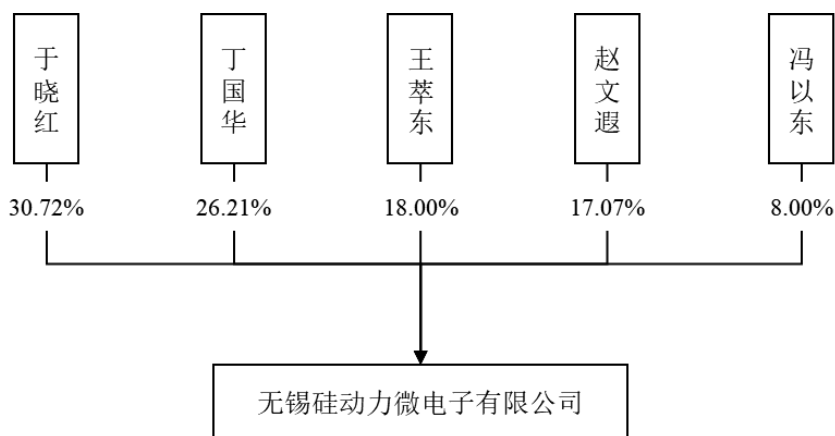


(3) 2006年8月的持股情况及硅科动力的注销

2006年6月，无锡硅动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硅科动力将其所持无锡硅动力股权转让给丁国华等方。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飞明、丁国华、王萃东、赵文遐、冯以东，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系避免与无锡硅动力的同业竞争，全体股东拟注销硅科动力，故各股东对应受让股权，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本次硅科动力将其所持2.621%（对应13.105万元注册资本）的无锡硅动力股权转让给丁国华，转让价格为13.105万元。本次转让实质上属于无锡硅动力股东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本次实际未支付转让款。

经查验，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国华不再通过硅科动力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股权。2007年2月，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硅科动力注销登记。

如下图所示，2006年8月，丁国华持有无锡硅动力的股权比例为2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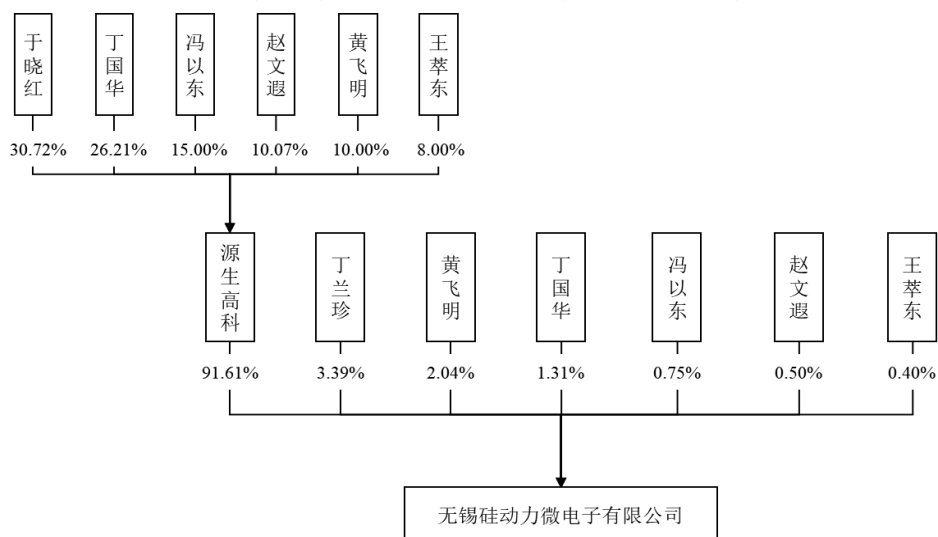


(4) 2006年11月的持股情况

2006年11月，无锡硅动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国华等股东将其所持无锡硅动力股权转让给源生高科等方。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丁国华，本次转让系出于无锡硅动力未来资本运作的考虑，为维护控制权、管理层稳定，决定新设股东控股平台源生高科，全体自然人股东在保留少量直接持股的情况下，协商一致将持有的大部分股权转让给源生高科。本次丁国华将其所持无锡硅动力24.90%股权（对应12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源生高科，转让价格为266.42万元，系按无锡硅动力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定价。

经查验，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1.31%的股权；源生高科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91.61%的股权，丁国华通过持有源生高科26.21%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24.0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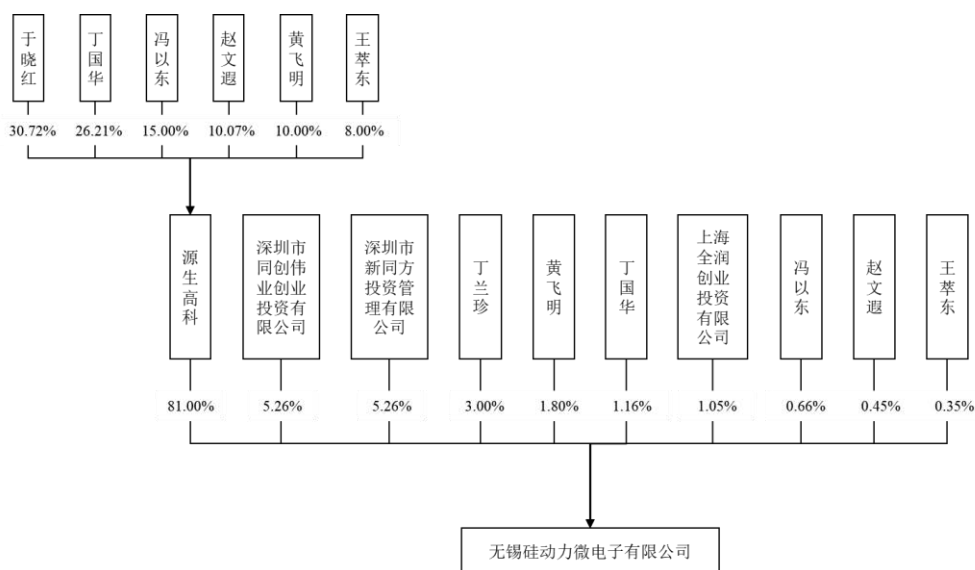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2006年11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25.32%的股权。



(5) 2006 年 12 月的持股情况

2006 年 12 月，因无锡硅动力增资引入投资方，丁国华直接及通过源生高科间接持有的无锡硅动力股权比例被稀释降低。经查验，前述增资完成后，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16% 的股权；源生高科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81.00% 的股权，丁国华通过持有源生高科 26.21% 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21.23%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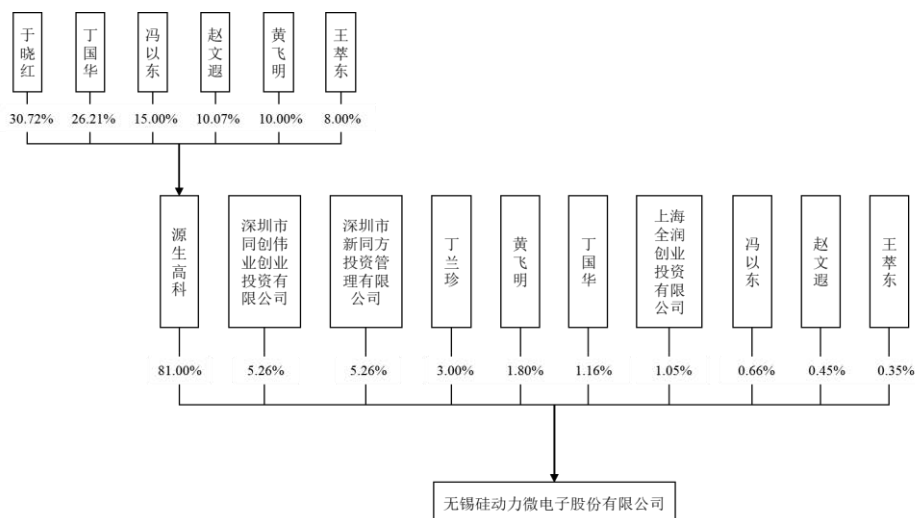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2006 年 12 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 22.39% 的股权。



(6) 2007 年 2 月的持股情况

2007 年 2 月，无锡硅动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丁国华直接及通过源生高科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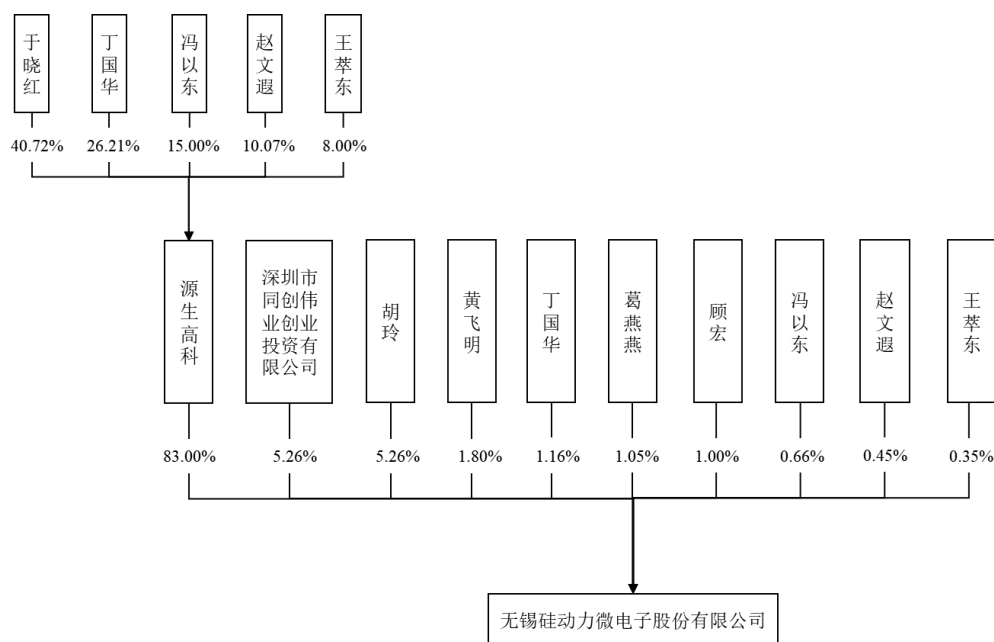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2007 年 2 月，丁国华仍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 22.39% 的股份。



(7) 2011 年 8 月的持股情况

2011 年 6 月，无锡硅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丁兰珍等方将其所持无锡硅动力股份转让给源生高科等方。经查验，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丁国华仍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16% 的股份；源生高科受让丁兰珍所持无锡硅动力股份后，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比例增至 83%，丁国华在源生高科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丁国华通过持有源生高科 26.21% 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21.75% 的股份。

如下图所示，2011 年 8 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 22.91% 的股份。



(8) 2014 年 11 月的持股情况

因无锡硅动力业务转型，为吸纳和激励优秀人才，同时补充适当的流动资金，各方协商一致决定通过新设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无锡源远，由无锡源远受让无锡硅动力股东的股份，及同时增资的方式，以实现相关核心人员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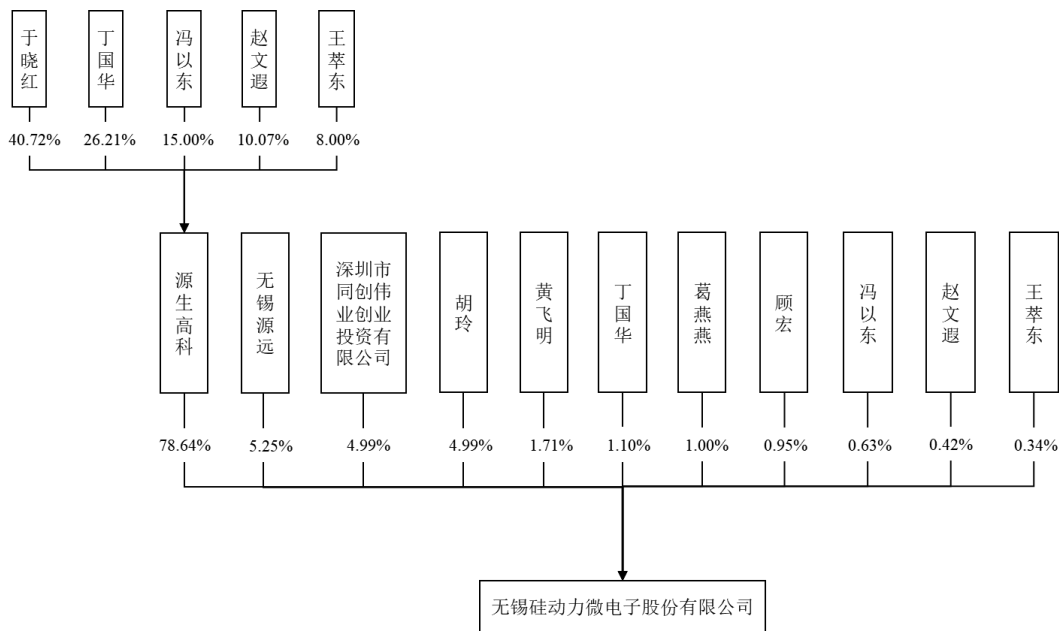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无锡硅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丁国华、源生高科等方将其所持无锡硅动力股份转让给无锡源远。其中，丁国华将其所持 2.7365 万股（对应股本总额的 0.06%）无锡硅动力股份转让给无锡源远。同时，无锡硅动力增加股份 140.9721 万股，本次增资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丁国华通过本次增资增持 1.5472 万股无锡硅动力股份。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国华，本次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5472 万元，因系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系参照无锡硅动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的 6 折定价，增资价格系参照无锡硅动力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经查验，前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10% 的股份；源生高科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比例降至 78.64%，丁国华在源生高科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丁国华通过持有源生高科 26.21% 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20.61%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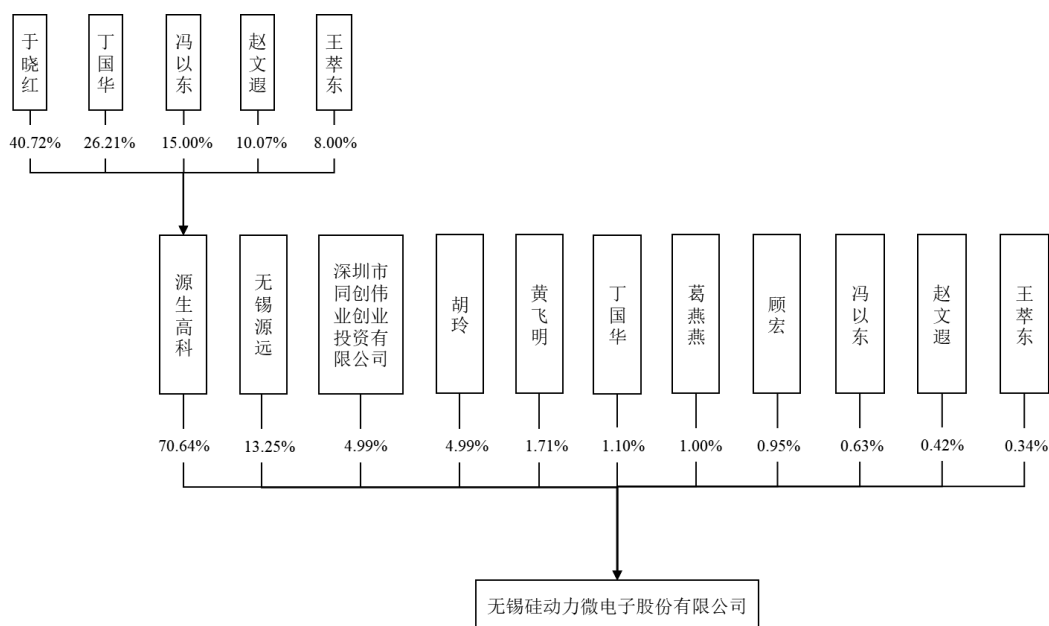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2014 年 11 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 21.71% 的股份。



(9) 2015 年 12 月的持股情况

根据源生高科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12 月，为更好激励无锡硅动力内部核心员工，源生高科向无锡源远转让 371.2777 万股（对应股本总额的 8.00%）无锡硅动力股份。经查验，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1.10%；源生高科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比例降至 70.64%，丁国华在源生高科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丁国华通过持有源生高科 26.21% 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8.51% 的股份。

如下图所示，2015 年 12 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 19.61% 的股份。



(10) 2017 年 11 月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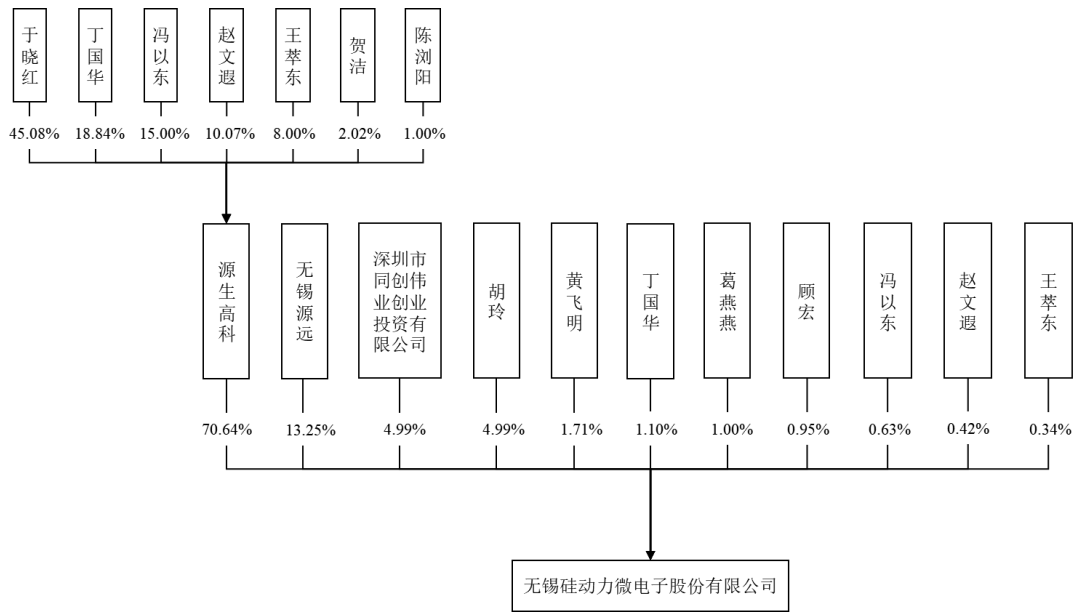
经查验，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无锡硅动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源生高科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晓红、贺洁、陈浏阳、丁国华，2017 年 11 月，丁国华因代持还原向贺洁转让了 1.375% 的源生高科股权，因自愿退出无锡硅动力进行创业，基于资金需求另向贺洁、陈浏阳、于晓红分别转让了 0.645%、1.000%、4.355% 的源生高科股权。丁国华向贺洁、陈浏阳、于晓红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53.8539 万元、39.1665 万元、195.8323 万元。其中，丁国华向贺洁的代持还原部分股权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根据创始股东早期约定，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源生高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价格的 7 折协商确定。

根据《关于丁国华转让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贺洁、丁国华，丁国华代贺洁持有 1.375% 源生高科股权的情况属实，前述代持还原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国华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1.10%；源生高科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仍为 70.64%，丁国华在源生高科的持股比例降至 18.84%，丁国华通过持有源生高科 18.84% 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3.31% 的股份。

如下图所示，2017年11月，丁国华合计持有无锡硅动力14.41%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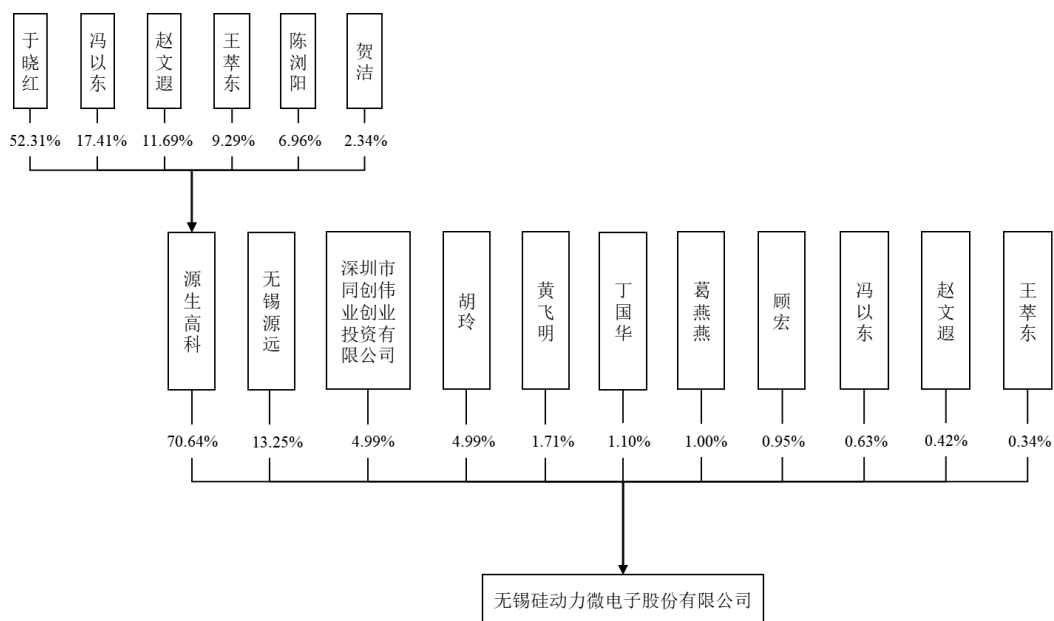
(11) 2018年10月的持股情况

经查验，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无锡硅动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源生高科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浏阳、丁国华，彼时，丁国华自愿退出无锡硅动力进行创业，因此开始逐步退出源生高科和无锡硅动力。2018年10月，丁国华通过自源生高科定向减资207.525万元及向陈浏阳转让5.803%（占减资后注册资本比例）源生高科股权，实现完全退出源生高科。定向减资及转让价格分别为574.0121万元、207.4492万元。根据创始股东早期约定，本次减资及转让的定价系参考源生高科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7折确定。

综上经查验，2018年10月，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1.10%。同时，丁国华完全退出源生高科，不再通过源生高科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

如下图所示，2018年10月，丁国华持有无锡硅动力的股份比例为1.10%。



(12) 2019年9月的持股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国华，2019年9月，丁国华通过向无锡源远转让50.9346万股（对应股本总额的1.10%）无锡硅动力股份，完全退出无锡硅动力。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9.4570万元，根据创始股东早期约定，系参照无锡硅动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的7折定价。

至此，丁国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源生高科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硅动力实际控制人黄飞明、于晓红及丁国华，确认丁国华已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持有无锡硅动力任何股权，并不在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丁国华已真实、完全退出无锡硅动力，不存在由他人代丁国华持有无锡硅动力股权的情形。

综上，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合理的背景，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丁国华及其配偶个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权/份受让方、丁国华及其配偶，除上述丁国华代持的1.375%源生高科股权对应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人贺洁外，丁国华对无锡硅动力、硅科动力、源生高科的投资资金来

源为自有资金；丁国华通过转让源生高科股权及无锡硅动力股份以实现完全退出无锡硅动力时所涉股权/份转让款均来源于相关受让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丁国华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受让方提供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的去向具体如下：

标的股权	转让时间	收款金额 (万元)	收到时间	资金去向
源生高科	2017.11	134.33	2017.11	162 万元转交配偶吕燕用于理财， 10 万元支付陈国祥股权转让款， 其余留存自用
		71.67	2017.12	
	2018.10	120.00	2021.02	94.71 万元缴纳转让锆威特股份的个人所得税，350 万元转交配偶吕燕用于理财，55.6 万元归还倪芬琴借款，89.98 万元归还房贷本金，14.16 万元支付新房装修费用，其余留存自用
		380.31	2021.07	
		180.86	2021.12	
无锡硅动力	2019.09	20.00	2019.09	支付买房首付款
		27.48	2019.11	

2. 丁国华对无锡硅动力的控制情形

根据无锡硅动力的公司登记资料、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及《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以及本所律师对无锡硅动力、无锡源远、源生高科、黄飞明、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访谈确认，自无锡硅动力设立至 2012 年，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丁国华共同控制无锡硅动力。2008 年 3 月，根据无锡硅动力当时 IPO 需要，于晓红、冯以东、赵文遐、王萃东、丁国华签署了《无锡源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各方作为无锡硅动力及源生高科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权利义务。由于后续无锡硅动力 IPO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以及业绩未达到预期，该股东协议自 2012 年起实际已不再履行，对各方已不再具有约束力。2012 年 8 月，无锡硅动力的法定代表人由丁国华变更为黄飞明，同时丁国华辞去总经理职务，由黄飞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彼时，丁国华于无锡硅动力仅负责执行层面工作。2012 年至今，无锡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飞明、于晓红。

因此，自无锡硅动力于 2003 年 6 月设立至 2012 年期间，丁国华曾经作为无锡硅动力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2 年至今，丁国华不再是无锡硅动力的共同

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无锡硅动力。

3.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无锡硅动力提供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所有关联方清单，并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取得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所有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访谈无锡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取得无锡硅动力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现任内部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所有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或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所有关联方是否与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含高可靠领域，覆盖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80%以上的客户、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6%以上的供应商）发送确认函，取得覆盖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78%以上的客户、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6%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 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覆盖当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 7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与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无锡硅动力及其部分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相关董监高银行流水，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锡硅动力、无锡源远相关人员及丁国华，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锆威特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方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① 发行人关联方丁国华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无锡源远、源生高科、陈浏阳出具的确认函、丁国华个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丁国华，2018年10月和2019年9月，发行人关联方丁国华通过陆续转让源生高科股权及无锡硅动力股份实现退出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往来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往来情况	
					金额（万元）	性质
1	2019/9/25	丁国华	无锡源远	不存在业务往来	20.00	股份转让款
2	2019/11/11	丁国华	无锡源远	不存在业务往来	27.48	股份转让款
3	2021/2/5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120.00	定向减资款
4	2021/7/14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380.31	定向减资款
5	2021/7/14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3.16	定向减资款利息
6	2021/12/29	丁国华	陈浏阳	不存在业务往来	180.86	股权转让款
7	2021/12/29	丁国华	陈浏阳	不存在业务往来	3.16	股权转让款利息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具备正常且合理的往来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②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秦舒因担任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无锡硅动力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副主任，因领取薪资与该单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具备正常且合理的往来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业务往来及购销业务内的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锡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的业务往来及购销业务内的交易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晶圆	交易金额	573.36	649.12	436.2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4.74%	4.09%
采购晶圆	交易金额	110.52	41.25	40.8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65%	0.34%	0.39%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 38 家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 38 家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销售情况	852.97	4.07%	1,019.97	7.45%	915.52	8.58%
发行人采购情况	981.70	5.76%	367.51	3.05%	432.06	4.15%

注：上表中金额系上述 38 家主体与发行人之间销售、采购金额；占比系上述 38 家主体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该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上述 38 家客户、供应商及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上述往来主体均系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相关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列 5 家客户、供应商与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原董事王萃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上述 5 家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仅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上述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均系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且并非无锡硅动力实际控制人及现任内部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 5 家客户、供应商及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锴威特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报告期内与无锡硅动力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09%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0.39%

注：报告期初，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0975% 的股份，2019 年 1 月丁国华卸任无锡硅动力董事，并于 2019 年 9 月自无锡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无锡硅动力退出后 12 个月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2)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审计报告》，无锡硅动力的业务以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管理 IC 为主，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主要用于与其电源管理 IC 合封组成多芯片封装的集成电路产品（以下简称“合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为电源管理 IC，亦主要用于组装为合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安防领域。由于半导体产品类型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部分客户主要采购现成的合封产品，当发行人和无锡硅动力各自产品线无法覆盖不同客户的需求时，便出现互相采购的情形。双方之间产品具备互补性，相互采购的均系各自产品线未覆盖的产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

此外，若合封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终端客户一般需要对合封产品重新进行验证，短期内可能对合封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同一客户的同款产品的供应商在确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需要持续进行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订单、发票、记账凭证，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产品均系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产品形态均是中测后晶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之间的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面 MOSFET	销售金额（万元）	427.79	599.19	435.84
	向无锡硅动力销售均价（元/片） ①	835.85	561.97	557.13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片）②	840.38	514.12	533.85
	差异率③=（①-②）/①	-0.54%	8.51%	4.18%
高压超结 MOSFET	销售金额（万元）	145.57	49.94	0.38
	向无锡硅动力销售均价（元/片） ①	4,951.24	3,841.42	3,847.79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片）②	4,938.50	3,896.12	4,682.43
	差异率③=（①-②）/①	0.26%	-1.42%	-21.69%

注：上表统计数据未考虑高可靠领域销售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21.69%，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中测后晶圆数量仅 3 片，涉及三家公司，且产品型号均不一致，因此价格差异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为单一型号的定制产品，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已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2021 年度，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叠加疫情下产能紧缺的影响，发行人该款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仍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平面 MOSFET 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 8.51%，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发行人向硅动力销售的平面 MOSFET 中测后晶圆电压段为 650V 的产品收入占比达 99.66%，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电压段在 650V 以下收入占比为 68.65%，中测后晶圆电压段较高的产品其单价本身相对较高。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报价单，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系电源管理 IC。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涉及四个型号，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571X	109.19	98.79%	38.81	94.08%	40.71	99.73%
其他	1.34	1.21%	2.44	5.93%	0.11	0.27%
总计	110.52	100.00%	41.25	100.00%	40.82	100.00%

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四个型号产品均无其他可比采购产品，其中 SP571X 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其他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

就 SP571X 产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 SP571X 的有效裸芯价格为 0.12-0.14 元/颗（含税）。根据其他供应商同期出具的报价单，SP571X 的有效裸芯价格为 0.125-0.135 元/颗（含税），与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硅动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无锡硅动力向发行人采购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主要用于与其电源管理 IC 合封组成多芯片封装的集成电路产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电源管理 IC，亦主要用于组装为合封产品。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将电源管理芯片与 MOS 芯片合封的情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合封情况
必易微 (688045.SH)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	对于需要合封 MOS 的芯片，向 MOS 供应商采购并让其发往公司指定的封测厂。公司的双芯片产品在封装和成品测试环节会将 MOS 原材料与公司芯片进行合封。
晶丰明源 (688368.SH)	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銷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包括单芯片产品、双芯片产品。双芯片系主芯与独立 MOS（副芯片，外购）进行合封后的芯片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鹏".

王月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心蕊".

黄心蕊

2022年9月3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2-14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2-14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68号”《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560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0017560号《审计报告》”，且即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由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19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杨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xi.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uzhou.gov.cn/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wuxi.gov.cn/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bee.wuxi.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http://xaepb.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wuxi.gov.cn/
深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pnr.sz.gov.cn/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j.suzhou.gov.cn/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wuxi.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suzhou.gov.cn/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wuxi.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

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迎龙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技术研发合同，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迎龙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迎龙桥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兴隆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东峰派出所、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华庄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金星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金匮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甘化科工

根据甘化科工公开披露的《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甘化科工的前10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41.77
2	冯 骏	1,034.8119	2.34
3	天风证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领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9.5600	1.78
4	胡成中	635.0000	1.43
5	单明川	472.3600	1.07
6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	244.5800	0.55
7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222.7400	0.50
8	张 瑞	167.8496	0.38
9	潘庆丰	130.6000	0.29
10	郑 遥	128.4500	0.29

2. 悦丰金创

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R9Q2Y46），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新期间内，悦丰金创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悦丰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9Q2Y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主楼 2010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期间内，悦丰金创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锴威特半

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悦丰金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3. 港晨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港晨芯各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新期间内，港晨芯以下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港晨芯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务
1	胥兰兰	综合管理部员工	行政人事部员工
2	史 珺	综合管理部员工	行政人事部员工
3	冯 洁	综合管理部、证券部员工	行政人事部员工
4	尹清秀	综合管理部员工	质量部员工

4. 邦盛聚泓

根据邦盛聚泓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新期间内，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9层。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 0017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0,667.95	10,575.54	99.13
2020 年度	13,698.04	13,383.49	97.70
2021 年度	20,972.89	20,318.15	96.88
2022 年 1-6 月	11,932.42	11,668.61	97.79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001756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qcc.com>，下同）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甘化科工2022年6月1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司景喆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甘化科工股份45,000股（占甘化科工总股本比例的0.01%）。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司景喆已减持1,000股，变动完成后，其通过持有甘化科工0.0417%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根据甘化科工提供的资料，甘化科工新期间内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彭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合伙份额的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彭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33%合伙份额的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新期间内完成注销，成为发行人的曾经的关联方。

4.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姬磊新增一家对外投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南京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姬磊持有南京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姬磊母亲李艳侠持有南京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09%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0.39%

注1：报告期初，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1.0975%的股份，2019年1月丁国华卸任无锡硅动力董事，并于2019年9月自无锡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无锡硅动力退出后12个月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

注2：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总额分别为649.12万元、573.36万元和144.55万元，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总额分别为41.25万元、110.52万元和73.53万元。

（2）向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源”）销售成品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0.85	1.15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0.0055%	-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8.46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	0.07%	-	-	-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总额的比例				

(3)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技术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307.00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57%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7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801.00万元，上述合同已有3项完成验收，对应的合同金额共计307.00万元，其余4项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开发。

(4) 向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采购晶圆、成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5-12月
采购晶圆、成品	关联交易金额	26.92	52.08	4.71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16%	0.43%	0.05%

注1：白祖文于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白祖文自任发行人董事前12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南麟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

注2：2019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南麟电子采购的总额为4.71万元和0万元。

(5) 向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冠”）采购晶圆代工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6.79	-	151.53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工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	-	1.46%

注1：朱训青于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因此2019年1月至朱训青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苏州同冠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

注2：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苏州同冠的采购总额为31.77万元和92.30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展会费、会议注册费	0.38	-	9.43

注1：耿博于报告期初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因此2020年10月至耿博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麦肯桥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

注2：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总额为0.38万元和0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锡硅动力	应收账款	销售款	/	/	/	255.86
	预付账款	采购款	/	/	/	0.13
苏州同冠	应付账款	加工费	/	/	/	4.09
甘华电源	合同负债	销售款	250.20	441.30	/	/
德芯源	应收账款	销售款	0.66			
升华电源	应收账款	销售款	6.78			

注1：除上表所示情况外，2020年末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存在应付货款余额1.26万元，应收销售款余额136.05万元，2021年无锡硅动力存在应收销售款余额68.70万元，2022年

6月末存在合同负债余额 3.3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0.43 万元。由于无锡硅动力 2020 年 9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注 2：除上表所示情况外，2021 年末发行人与苏州同冠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43.9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36.69 万元。由于苏州同冠 2021 年 5 月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71	474.02	280.73	299.97

注 1：刘娟娟、严泓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将其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薪酬列入上表统计范围。

注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下同），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峰值电流测试与修正方法及控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6438.4	2021.0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6315.0	2021.0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65999.9	2022.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式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芯片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98076.3	2022.05.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SV35032TN	BS.215677366	第 56281 号	2021.12.15	2031.09.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CSV51281S	BS.21567720X	第 56282 号	2021.12.15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K4347	BS.215677048	第 56280 号	2021.12.15	2031.11.1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SV12040S	BS.21567698X	第 56283 号	2021.12.15	2031.06.08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9,666,007.07 元、账面价值为 29,666,007.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56,327.53 元、账面价值为 343,434.5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7,219,955.95 元、账面价值为 3,025,905.15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80,697.99 元、账面价值为 101,813.59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265.96 万元,系扩产合作项目、其他调试设备及装修工程。

4.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根据 0017560 号《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保证金为 475.00 万元，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及招商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 10 号 A1 幢 8 层、9 层	2,496.00	2022.07.01-2022.09.30	156,000 元	办公、科研
2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4 号软件园金牛座 B502、B503 室	600.00	2021.01.01-2023.12.31	63,000 元/季	办公、科研
3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28 层 04A 号	245.14	2021.05.01-2024.04.30	34,324.50 元/月，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上调增 5%	办公及业务支持
4	西安锴威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B303	205.60	2021.12.02-2024.12.01	2021 年 6,168 元/月； 2022 年 7,196 元/月； 2023 年 8,224 元/月； 2024 年 9,252 元/月	办公、科研
5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农联花园 5 幢 204 室、27 幢 103、104 室	242.91	2020.11.18-2023.11.17	2,429.10 元/月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南桥花苑 20 幢 203、303、204、304、404 室	297.40	2022.04.01-2023.03.31	2,974 元/月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苑 26 幢 0402 室	78.43	2021.09.21-2023.09.20	1,250 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8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 苑 33 幢 0601 室	85.64	2022.06.25- 2023.06.24	1,667 元/月	员工宿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或有权出租方，租赁用途符合房屋法定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上表中 7、8 项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对相关出租方的访谈、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更换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19.08.01-2023.07.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A-1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0.01.04-2023.01.03	正在履行
2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4-2023.01.03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发行人新期间内签订的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022.06.10-2022.12.11	2022.06.10	CD89112022800253
2	发行人		600.0000	2022.06.30-2022.11.29	2022.06.30	CD89112022800297
3	发行人		170.0000	2022.07.04-2022.10.04	2022.07.04	CD89112022800298
4	发行人		400.0000	2022.07.15-2023.01.15	2022.07.15	CD89112022800311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5	发行人		200.0000	2022.07.21-2023.07.05	2022.07.21	CD89112022800321
6	发行人		880.0000	2022.08.03-2023.02.03	2022.08.03	CD89112022800342
7	发行人		150.0000	2022.08.08-2022.11.05	2022.08.08	CD89112022800351
8	发行人		270.0000	2022.09.05-2022.12.05	2022.09.05	CD89112022800393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00	2022.08.04-2023.08.03	2022.08.16	512XY2022027750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70.0000	2022.09.06-2023.09.05	2022.09.06	32010120220021862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8.0465	2022.08.31-2023.08.30	2022.08.31	32010120220021418

注：2022年8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上表第9项《授信协议》，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及《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其中：（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2）在《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作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该协议，则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3）在《担保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担保合作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该协议签署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发行人开立的所有保函，该协议于一方收到对方终止合作书面通知30日后自动终止；（4）在《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该协议签署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的所有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该协议于一方收到对方终止合作书面通知30日后自动终止；（5）在《付款代理合作协议》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付款代理合作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持续有效。

4. 保证/质押合同

发行人新期间内签订的相关的保证、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YZ8911202280025301	以保证金40万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200万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06.10-2022.12.11	发行人	质押担保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0017560 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1,983,364.36 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	71.35%
2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	11.10%
3	公司 D	保证金	100.00	7.93%
4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6.34%
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0.37	0.82%
合计			1,230.37	97.5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1,197.70元，为应付员工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变更公司住所、发起人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章程》备案尚在办理中。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存在如下变动：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的任期已届满，202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出了第二届董事、监事并明确了任期。第二届董事、监事人员与第一届董事、监事无变化。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明确了任期，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换届选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001756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18号”《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

记，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001756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18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87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2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国发〔2011〕4号、财税〔2012〕27号）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前述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前述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前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上述政策，2022年1-6月，发行人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2022年1-6月，发行人新期间内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苏金管发[2021]28 号)	30.00
2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开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科技创新资助项目	17.78
3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普科创载体类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22]4 号)	15.00
4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张家港市 2020 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8 号)	5.00
5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稳岗返还	6.92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该单位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西安锆威“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7月21日，西安锆威“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回复函、2022年9月2日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

西安锆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深交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首次

申报文件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甘化科工因土地补偿款纠纷起诉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请求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判令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2、立即支付甘化科工土地补偿款余款9,678.0664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甘化科工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法院延期半年审查通知书。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但参与了相关修订内容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出具了重要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董事姬磊及司景喆、监事孙新卫已补充出具
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

经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87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87
	参保率（%）	100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人）	87
	参保率（%）	100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1）

（一）原回复“（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担任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其他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前述人员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锆父母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2.前述人员不构成共同控制/（1）结合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担任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股东会及董事

会表决情况、其他协议约定（如有）等，前述人员不构成共同控制”的更新

根据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年度、月度、周例会资料，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参与董事会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丁国华	董事长	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进行市场研究、资源整合及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8次董事会，丁国华、罗寅和陈锴均出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均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均一致
罗寅	董事、总经理	负责执行董事会、董事长的相关决议和分派的任务，参与项目研发、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		
陈锴	董事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港鹰实业	不适用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不适用	

（二）原回复“（三）甘化科工和彭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何实现与发行人的产业协同，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后发行人客户、业务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甘化科工向发行人增资的银行回单，甘化科工入股发行人前，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其入股发行人后，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往来

① 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0.85	1.15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0.0055%	-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8.46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7%	-	-	-

2021年度，发行人向升华电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金额仅1.15万元，主要原因系甘化科工的电源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可靠领域，形成大批量采购前须经过预先研究、工程研制、定型、列装等多个环节，前期主要系少量的样品采购，验证周期较长。同时，甘化科工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系用于高可靠领域的国产化替代，亦需要持续验证以保证国产化替代后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可靠性，然后逐步增加采购量。随着验证中产品的不断上量以及新合作产品的不断加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金额合计为19.31万元，已有所增加。因此，甘化科工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少符合高可靠领域的采购特点以及国产化替代的整体趋势。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 IC	9.71	50.25%
功率驱动 IC	7.02	36.32%
其他	2.59	13.43%
总计	19.3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产品以电源管理IC和功率驱动IC为主，二者合计占比达86.57%。由于高可靠领域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产品单价存在

较大差异，从毛利率角度对公允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电源管理 IC	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	97.80%
	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	94.85%
功率驱动 IC	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	99.52%
	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	99.4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的电源管理 IC 和功率驱动 IC 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 2022 年 7-8 月向升华电源销售金额为 50.09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德芯源销售金额为 8.73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均为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

② 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 7 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 80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同进度
1	2021 年 6 月	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开发	109.00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
2	2021 年 6 月	高压 ACDC 转换芯片开发	180.00	准备最终验收，预计 9 月完成验收
3	2020 年 12 月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芯片开发	110.00	已提供正式样品，等待客户测试验证
4	2020 年 12 月	全桥 PWM 控制芯片开发	109.00	准备最终验收，预计 9 月完成验收
5	2020 年 12 月	低边单通道驱动芯片开发	103.00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
6	2020 年 12 月	半桥驱动芯片开发	95.00	客户验证中，正在优化改版
7	2020 年 12 月	负载均流芯片开发	95.00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
合计			801.00	-

上述 7 项合同研发内容均系功率 IC 产品，经查验甘华电源盖章确认的询证函及相关项目验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有 3 项完成

验收，对应的合同金额共计 307.00 万元，其余 4 项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开发。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已完成验收的 3 项技术服务合同的毛利率为 63.89%，2022 年 1-6 月高可靠领域功率 IC 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7.54%，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经查验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发票以及记账凭证等，并经访谈甘化科工确认，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前述业务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双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具备合理背景，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 除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除前述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为甘化科工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经查验甘化科工两次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其曾约定了优先合作权、防稀释权、回购请求权等特殊权利，但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前述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关于技术先进性（《问询函》问题 3）

（一）原回复“（一）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当年即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大部分核心技术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其技术保护措施/1/（1）

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共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1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ZL201510261101.9	通常半桥驱动产品内部都有电平位移电路来将低压的逻辑电平转换成高压的驱动电平，但这需要基于专用的半桥高压工艺来实现，2015年国内的半桥工艺还处于研制初期，能够提供半桥工艺的代工厂极少，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希望能够用成熟工艺进行半桥驱动产品的研发。2015年2月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研发半桥驱动电路隔离封装架构及半桥驱动芯片项目时，基于成熟的工艺生产平台，研制出一种新型电平位移电路并运用到半桥驱动芯片中，至2015年3月底完成了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于2015年5月提交了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使用普通简单的低压半导体制造工艺实现半桥驱动电路中的高压电平位移电路，极大地简化半桥驱动电路的半导体制造工艺，降低了电路成本；电路的输入端采用恒流驱动的方式，大大降低了电路的功耗，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电路的可靠性。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应用于功率IC、IPM成品等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两项专利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合计占比分别为2.45%、1.42%、2.56%和3.84%
2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 ZL201510264870.4		该芯片内部的集成电路由低压单元和高压单元组成，低压单元采用UHV工艺集成为耐低压集成块，高压单元采用HV工艺集成为高压集成块，采用双芯片封装技术将耐压集成块与高压集成块封装在同一个塑封体内，形成一颗具有完整半桥驱动功能的芯片。本半桥驱动芯片具有集成度高、体积小、工作频率高、动态响应快、低功耗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3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 ZL201510712389.7	传统的模拟电压同步调整电路调整输出参考电压时不能达到全电压范围调整，发行人迫切的需要一种能够真正实现全电压范围同步调整的模拟电压同步调整电路来解决该技术问题。2015年4月发行人在研发电源管理IC时，产品对反馈基准电压、欠压保护基准和过流保护基准精度要求高，需要对多个基准进行修正，由谭在超带领项目组研发并设计了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能同时对多个基准电压进行修调，可以保证多基准电压电路中各电压基准的精度，调整电路精简，节省芯片面积；并于2015年5月底完成了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2015年10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包括运算放大器和电压同步调整单元。本电路能实现2n位的电压调整档位，可输出全电压范围高精度多基准参考电压。该电路输出的输出参考电压不随工艺变化而变化，也不随环境温度变化而变化，有效保证了输出参考电压的调整精准度。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77%、3.39%、3.17%和15.23%
4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ZL201510712488.5	恒流控制的电源管理IC为简化系统外围，通常不对输出电压进行检测，但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负载开路时，输出电压会不断升高，从而损坏输出电容，导致系统烧毁。为了解决该问题，需要设计一种能够用于恒流控制电源管理IC的过压保护电路，使系统能够对输出电压的过压状态进行监控，避免输出过压状态的出现。2015年4月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研发一款集成驱动芯片项目时，设计了一种适用于恒流控制电源管理系统的过压保护电路，具有高精度、低判断保护延时的优势；至2015年7月底完成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2015年10月发行人即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包括高精度基准电流产生电路、高精度过压判决时间产生电路和过压保护电阻调节自动控制电路。本电路提高了过压保护的判决时间精度，也提高了过压保护的一致性，能够自动调整过压保护功能，提高了电路集成度。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00%、0.61%、0.07%和0.11%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5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发行人在和客户交流沟通过程中，针对客户提出的降低待机功耗的需求，2015 年 6 月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已有平面 MOSFET 设计和工艺基础上，通过器件仿真提出的一种采用耗尽型 MOSFET 来达到快速启动同时可以降低待机功耗的方法，该耗尽型 MOSFET 既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同功率 MOSFET 集成；2015 年 9 月，通过设计及仿真确定该方案可以实现，并可以和功率 MOSFET 的工艺进行兼容，经完善后，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本专利提出一种将耗尽型 MOSFET 集成到功率 MOSFET 中的制造方法，可以为 ACDC 系统提供高压启动功能，降低系统待机功耗，涉及到耗尽型 MOSFET 的制造方法以及将耗尽型 MOSFET 集成到功率 MOSFET 的方法。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器件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2.71%、1.47%、2.71%和 2.93%。该项专利收入贡献较低，主要原因系：（1）该项专利相关产品属于耗尽型 MOSFET，该产品只应用于部分要求低待机功耗的系统中，其市场需求相对增强型 MOSFET 来说占比较低，发行人功率器件主要为增强型 MOSFET；（2）该专利相关产品电流较小，其单价本身较低。
6	一种利用 Power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用供电电路 ZL201610936731.6	发行人 MOSFET 应用于手机充电器产品，该产品对待机功耗有较严格的要求，迫使很多客户需要采用复杂的高压启动线路来降低待机功耗。为向客户提供更优、更便捷、成本更低的解决方案，2016 年 5 月，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提出了利用功率 MOSFET 来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方法，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了设计及仿真验证可以满足 75mW 待机功耗要求，经完善后，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专利提出利用常规功率 MOSFET 来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方法，具有启动速度快、整体能耗低、无需复杂的高压集成工艺流程、实现方式简单以及待机功耗低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薛金鑫 2015.06	应用于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46.51%、50.82%、53.99% 和 30.27%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7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005540.4	2019 年，发行人已在硅基 MOSFET 器件上集成快恢复二极管形成 FRMOS 系列产品并实现量产。后在研发碳化硅 MOSFET 的过程中，很快意识到碳化硅 MOSFET 器件结构与硅基 MOSFET 相似，未来的碳化硅模块应用也会有将碳化硅 MOSFET 和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集成的需求，从而简化系统应用和模块封装，提高可靠性。因此，2019 年 1 月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参照硅基 MOSFET 器件，在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结构的基础上集成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的器件结构，并于 2019 年 3 月对该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2019 年 11 月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2020 年 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该方法通过采用自对准工艺进行制造，可避免传统制作方法中存在的光刻套刻误差带来的对沟道长度的影响，可将碳化硅 MOSFET 器件的沟道长度设计在较小的长度；并且通过集成肖特基二极管，可以降低碳化硅 MOSFET 的正向二极管压降，省掉外部并联的碳化硅 SBD，精简应用系统，提高系统效率。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碳化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8	一种相对电源的高压稳压电路 ZL202111106498.6	在设计功率 IC 的过程中，由于工艺限制，Fab 提供的工艺中 MOSFET 栅极电压只能工作在 5V 范围内，无法满足项目所需要的 20V 的工作电压范围，因此需要设计稳压电路为驱动部分进行供电，NMOS 的供电可以直接采用相对地的稳压电路，但 PMOS 供电如果相对地，则会引入较大的干扰和不稳定，因此需要设计相对电源的稳压电路，将高压降压稳定在 5V 电压。基于此问题，2020 年 11 月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研制出了一种相对于电源的稳压电路，输出电压相对于电源电压是固定电平，可以为驱动部分提供稳定的电压输出，不受噪声和地线电压不稳定的影响；至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样品测试评价后即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电路仅需要一个 HVNMOS 和两个 HVPMOS 即可实现在 VDD 很宽范围内产生一个电源电压，本发明相对电源的电压产生电路与传统对地的电压不同，可以应用在地线不稳定的情况，并且仅使用极少高压器件即可实现。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应用于功率 IC 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0.01%、0.02%、0.60%和 1.51%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9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 ZL202111106315.0	2021年3-4月发行人对开发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项目进行了立项，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研制出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利用该电路该芯片可控制MOSFET的通断，用以替代肖特基二极管，可以应用在电源系统的防反二极管，降低其导通损耗，提高系统转换效率；2021年7-9月，发行人完成了样品测试评价，2021年9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通过控制MOSFET的栅极电压，灵活调节MOSFET源漏两端的电压差值，使MOSFET始终工作于安全可靠的电压区域，可以完全替代肖特基二极管。相较于肖特基二极管，本发明专利具有正向压降小、发热量低、反向恢复电流小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19-2021年度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0.99%
10	一种峰值电流测试与修正方法及控制电路 ZL202111106438.4	2021年3月发行人对DC/DC降压稳定器进行了立项，由张胜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电流模式同步降压电源电路，可以使用小电流测算出电路大的峰值电流，并对峰值电流进行修正，从而保证峰值电流的精度。2021年9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通过施加小电流，利用伏安法测得功率NMOS管的导通电阻，再通过外加电压测得峰值电流时的SW端口比较电压，计算得出电路的峰值电流，解决了圆片CP测试时需要直接测试大电流的难题；本发明电路结构简单，在原有电路的基础上增加了少量的控制电路即可实现，实现成本低。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涂才根 2019.03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1	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ZL202210565999.9	2021年6月发行人对一种三相功率全桥驱动电路进行了立项，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可以降低芯片面积，简化电路设计难度，同时电路具有很好的可靠性。2022年5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采用一个极简的稳压电路代替带隙基准电路、带隙基准电路启动电路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大大节省了芯片面积，同时降低了电路设计难度，没有启动失败风险，极大提高了电路的可靠性，可以很好的应用于对芯片面积成本要求高的产品。	谭在超 2015.03 陈朝勇 2020.11 罗寅 2015.01 张胜 2018.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00%、0.00%、0.62%和7.67%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12	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芯片 ZL202210598076.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对一种级联式 DC-DC 变换器进行了立项，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式 DC-DC 变换器及控制芯片，该应用方案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的优点。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采用级联式双端拓扑结构，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的优点，兼顾了宽范围输入和低压大电流输出的限制，电路可通过外围设置来实现电压模式和电流模式两种环路控制模式的兼容以及对推挽输出信号的死区时间或交叠时间的精准控制，从而提升变换器的效率。	罗寅 2015.01 肖会明 2019.05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 IC 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19-2021 年度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 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相关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贡献程度	7,483.09	64.13%	12,948.14	63.73%	7,726.57	57.73%	5,545.27	5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项发明专利相关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3%、57.73%、63.73%和 64.13%，各项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贡献程度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时即制定了“功率器件+功率 IC”的双轮驱动战略，从产品类别来看，发行人功率 IC 相关发明专利较多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功率器件相关发明专利较少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功率 IC 产品本身工艺相对复杂、集成度高、开发周期长，且发行人功率 IC 主要面向的高可靠领域客户具有采购种类多、采购量小、认证周期长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 IC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与高可靠领域客户合作的不断落地，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运用发明专利的功率 IC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功率 IC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5.88%，发明专利收入覆盖率相对较高，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功率 IC 产品收入合计为 2,496.44 万元，

相比 2021 年同期上涨 421.42%，呈现良好发展态势；②功率器件的发展至今，相关理论比较成熟，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领域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客户认证周期相对短于主要面向高可靠领域的功率 IC 产品，可以在较短周期内形成批量供货，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功率器件的发展不依赖于先进制程工艺，其关键技术主要在于通过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使之达到设计理论值，而申请专利则存在泄密风险，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功率器件的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偏少，2022 年上半年运用发明专利的功率器件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功率器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78%，发明专利收入覆盖率低于功率 IC。

三、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3.1）

（一）原回复“（一）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禾望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2. 报告期内及期后禾望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7-8 月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与发行人的交易订单及凭证，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7-8 月，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超高压平面 MOSFET 封装成品和 SiC MOSFET 封装成品，用于逆变器主板供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型号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1-6 月	2019-2021 年度
禾望电气	C2M120WD028	-	2.87	-

主体	产品型号	2022年7-8月	2022年1-6月	2019-2021年度
	CS3N150B	-	158.19	-
	CS5N20D	-	0.02	-
禾望科技	CS3N150B	-	18.63	-
	C2M120WD028	2.63	-	-
苏州禾望	C2M120WD028	2.63	-	-
合计	销售金额	5.26	179.71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1.51%	-

注：上表中 2022 年 7-8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CS3N150B，单价为 4.96 元/颗（不含税）；同期，发行人向深圳宝铭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CS3N150B 产品，单价为 4.42 元/颗（不含税），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系深圳宝铭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给予其一定的让利，但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2019-2021 年度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2022 年 1-8 月，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与发行人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四、关于无锡硅动力（《问询函》问题 13.3）

（一）原回复“（一）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演变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去向，丁国华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3.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的更新

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无锡硅动力提供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所有关联方清单，并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取得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

函，确认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所有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访谈无锡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取得无锡硅动力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现任内部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所有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或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所有关联方是否与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含高可靠领域，覆盖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80%以上的客户、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6%以上的供应商）发送确认函，取得覆盖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78%以上的客户、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6%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 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覆盖当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 7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与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无锡硅动力及其部分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0017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相关董监高银行流水，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锡硅动力、无锡源远相关人员及丁国华，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锆威特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方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① 发行人关联方丁国华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无锡源远、源生高科、陈浏阳出具的确认函、丁国华个人

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丁国华，2018年10月和2019年9月，发行人关联方丁国华通过陆续转让源生高科股权及无锡硅动力股份实现退出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往来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往来情况	
					金额（万元）	性质
1	2019/9/25	丁国华	无锡源远	不存在业务往来	20.00	股份转让款
2	2019/11/11	丁国华	无锡源远	不存在业务往来	27.48	股份转让款
3	2021/2/5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120.00	定向减资款
4	2021/7/14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380.31	定向减资款
5	2021/7/14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3.16	定向减资款利息
6	2021/12/29	丁国华	陈浏阳	不存在业务往来	180.86	股权转让款
7	2021/12/29	丁国华	陈浏阳	不存在业务往来	3.16	股权转让款利息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具备正常且合理的往来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②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秦舒因担任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无锡硅动力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副主任，因领取薪资与该单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具备正常且合理的往来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业务往来及购销业务内的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锡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的业务往来及购销业务内的交易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晶圆	交易金额	144.55	573.36	649.12	436.2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	2.73%	4.74%	4.09%

采购晶圆	交易金额	73.53	110.52	41.25	40.8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72%	0.65%	0.34%	0.39%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 39 家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 39 家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销售情况	704.33	5.90%	2,016.67	9.62%	1,339.33	9.78%	1,056.27	9.90%
发行人采购情况	698.34	6.83%	1,042.74	6.12%	384.43	3.19%	440.12	4.23%

注：上表中金额系上述 39 家主体与发行人之间销售、采购金额；占比系上述 39 家主体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该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上述 39 家客户、供应商及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上述往来主体均系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相关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

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列 5 家客户、供应商与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原董事王萃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上述 5 家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仅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上述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均系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且并非无锡硅动力实际控制人及现任内部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 5 家客户、供应商及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锴威特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原回复“（二）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更新

1.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锴威特有限报告期内与无锡硅动力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09%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0.39%

注：报告期初，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0975% 的股份，2019 年 1 月丁国华卸任无锡硅动力董事，并于 2019 年 9 月自无锡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无锡硅动力退出后 12 个月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2）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0017560 号《审计报告》，无锡硅动力的业务以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管理 IC 为主，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主要用于与其电源管理 IC 合封组成多芯片封装的集成电路产品（以下简称“合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为电源管理 IC，亦主要用于组装为合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安防领域。由于半导体产品类型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部分客户主要采购现成的合封产品，当发行人和无锡硅动力各自产品线无法覆盖不同客户的需求时，便出现互相采购的情形。双方之间产品具备互补性，相互采购的均系各自产品线未覆盖的产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

此外，若合封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终端客户一般需要对合封产品重新进行验证，短期内可能对合封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同一客户的同款产品的供应商在确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需要持续进行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订单、发票、记账凭证，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产品均系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产品形态均是中测后晶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之

间的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面 MOSFET	销售金额（万元）	142.12	427.79	599.19	435.84
	向无锡硅动力销售均价（元/片）①	1,119.94	835.85	561.97	557.13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片）②	1,163.04	840.38	514.12	533.85
	差异率③=（①-②）/①	-3.85%	-0.54%	8.51%	4.18%
高压超结 MOSFET	销售金额（万元）	2.43	145.57	49.94	0.38
	向无锡硅动力销售均价（元/片）①	4,867.26	4,951.24	3,841.42	3,847.79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片）②	4,534.21	4,938.50	3,896.12	4,682.43
	差异率③=（①-②）/①	6.84%	0.26%	-1.42%	-21.69%

注：上表统计数据未考虑高可靠领域销售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21.69%，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中测后晶圆数量仅 3 片，涉及三家公司，且产品型号均不一致，因此价格差异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为单一型号的定制产品，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已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2021 年度，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叠加疫情下产能紧缺的影响，发行人该款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仍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 6.84%，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为单一型号产品，价格与 2021 年度变化不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向无锡固电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等电压下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为 4,824.56 元/片，与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平面 MOSFET 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 8.51%，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平面 MOSFET 中测后晶圆电压段为 650V 的产品收入占比达 99.66%，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电压段在 650V 以下收入占比为 68.65%，

中测后晶圆电压段较高的产品其单价本身相对较高。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报价单，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系电源管理 IC。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涉及四个型号，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571X	73.53	100.00%	109.19	98.79%	38.81	94.08%	40.71	99.73%
其他	-	-	1.34	1.21%	2.44	5.93%	0.11	0.27%
总计	73.53	100.00%	110.52	100.00%	41.25	100.00%	40.82	100.00%

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四个型号产品均无其他可比采购产品，其中 SP571X 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其他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

就 SP571X 产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 SP571X 的有效裸芯价格为 0.12-0.14 元/颗（含税）。根据其他供应商同期出具的报价单，SP571X 的有效裸芯价格为 0.125-0.135 元/颗（含税），与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硅动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系无锡硅动力向发行人采购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主要用于与其电源管理 IC 合封组成多芯片封装的集成电路产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电源管理 IC，亦主要用于组装为合封产品。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将电源管理芯片与 MOS 芯片合封的情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合封情况
必易微 (688045.SH)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	对于需要合封 MOS 的芯片，向 MOS 供应商采购并让其发往公司指定的封测厂。公司的双芯片产品在封装和成品测试环节会将 MOS 原材料与公司芯片进行合封。
晶丰明源 (688368.SH)	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銷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包括单芯片产品、双芯片产品。双芯片系主芯与独立 MOS（副芯片，外购）进行合封后的芯片产品。

综上，报告期及新期间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黄心蕊

黄心蕊

2022年 9 月 8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2-19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2-19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412号”《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明专利、技术来源（《二轮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中仅 2 项与 MOEFET 有关，成立初期的专利及后续申请专利、在研项目等大部分均与功率 IC 有关；（2）平面 MOSFET 发展历史相对较长、相关理论相对成熟，发行人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3）发行人员工张海滨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但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胜于 2018 年 3 月入职，发明专利中部分发明人存在入职后不久即参与公司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形，目前中介机构主要对罗寅、谭在超、张海滨、丁国华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技术成果进行了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MOSFET 产品技术是否无法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要求，MOSFET 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历史、是否存在未获授权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及申请时间分布，结合前述情形分析发行人的 MOSFET 产品技术是否主要为成熟技术、通用技术，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MOSFET 企业以技术秘密保护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惯例；（2）发行人成立当年即取得功率 IC 相关专利但直至 2019 年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MOSFET 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但申请专利和在研项目以功率 IC 为主的原因，发行人 MOSFET 产品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3）未将张海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张胜及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 MOSFET 产品技术是否无法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要求，MOSFET 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历史、是否存在未获授权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及申请时间分布，结合前述情形分析发行人的 MOSFET 产品技术是否主要为成熟技术、通用技术，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MOSFET 企业以技术秘密保护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惯例

1. 发行人 MOSFET 产品技术是否无法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要求，MOSFET 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历史、是否存在未获授权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 MOSFET 产品技术包括通过技术秘密保护的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MOSFET 产品共计 4 项非专利技术和 8 项专利技术（涉及 10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专利号
1	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	非专利技术
2	一种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	非专利技术
3	高可靠性元胞结构	非专利技术
4	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及其工艺实现技术	非专利技术
5	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系列产品沟道控制及其制造技术	专利技术 ZL202010005540.4（发明专利已授权） 202010005171.9（发明专利在审）
6	一种利用 Power 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的实现方法	专利技术 ZL201610936731.6（发明专利已授权） ZL201510756113.9（发明专利已授权） ZL201621161026.5（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ZL201520890627.9（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7	一种分立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及实现工艺技术	专利技术 201611206763.7（发明专利在审） ZL201621426629.3（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8	超高压 VDMOS 晶体管及实现工艺技术	专利技术 201710406012.8（发明专利在审） ZL201720627821.7（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9	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实现工艺技术	专利技术 201811501679.7（发明专利在审） ZL201822060258.7（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10	分栅沟槽 MOSFET 及实现工艺技术	专利技术 202011396385.X（发明专利在审） ZL202022874922.9（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11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多段终端结构及制备方法	专利技术 202111541514.4（发明专利在审）
12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阶梯终端结构及制备方法	专利技术 202111541927.2（发明专利在审）

(1) 非专利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上述 4 项非专利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具体表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新颖性	创造性
1	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	<p>(1) 将横向变掺杂终端技术和场板终端技术复合使用；</p> <p>(2)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高压器件的新型终端耐压结构及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采用横向变掺杂和场板复合的终端结构，可以优化表面电场均匀性，实现更小尺寸的终端结构。应用该技术可将高压平面 MOSFET 的终端环尺寸减小 50%，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p>
2	一种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	<p>(1) 结合产品工艺流程采用多层复合材质的背封结构；</p> <p>(2)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抑制自掺杂的背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3) 代表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的 1500V 超高压功率 MOSFET 产品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p>	<p>结合产品工艺流程采用多层复合材质的背封结构，可以有效阻挡衬底杂质对外延层的影响。相比使用梯掺杂衬底材料的制造工艺，该技术可取消薄片注入和退火的工序，有效降低碎片率，提升产品制造良率，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p>
3	高可靠性元胞结构	<p>(1) 采用 spacer 侧墙技术、浅槽孔技术；</p> <p>(2)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该项技术创新性强，研制难度大，关键技术总体处于国内领先。</p>	<p>采用 spacer 侧墙技术、浅槽孔技术，可以节省一层光刻，且能够提高产品的雪崩耐量。在同等工艺平台下，可达到更高的电流密度，实现更小的芯片面积，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p>
4	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及其工艺实现技术	<p>(1) 硅片正面进行重金属掺杂，利用重金属掺杂浓度来控制少子寿命；</p> <p>(2)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2号），该技术具有明显特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3) 发行人凭借 FRMOS 相关的技术储备，独立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承担 800V 以上 FRMOS 产品的研发；</p> <p>(4) 发行人的 FRMOS 产品凭借产品性能和技术先进性荣获第十六届“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荣誉。</p>	<p>从硅片正面进行重金属掺杂，且能够通过控制重金属掺杂浓度，控制高压 MOSFET 体二极管的少子寿命。利用该技术制造的 FRMOS 产品具有反向恢复时间短、漏电流小、高温特性好、反向恢复特性较软、低电磁干扰的产品特性，性能优于利用电子辐照技术制造的同类产品，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其中 3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申请专利存在泄密风险，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2) 专利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专利代理机构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查询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上述 8 项 MOSFET 产品专利技术历史上共计申请 10 项相关发明专利, 其中已获授权 3 项 (其中 2 项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在审 7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审核阶段	暂未获授权的原因分析
1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2015/11/9	ZL201510756113.9	已获授权	/
2	一种利用 Power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用供电电路	2016/11/1	ZL201610936731.6	已获授权	/
3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3	ZL202010005540.4	已获授权	/
4	一种分立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及其制造方法	2016/12/23	201611206763.7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提交了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获得授权; 本发明专利目前仍为在审状态。	发行人当时采取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双申的策略。依据 2021 年 8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8.3 条及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 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 一般对已经获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所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延迟审查, 延迟期限通常为 4 年。
5	超高压 VDMOS 晶体管及其生产方法	2017/6/1	201710406012.8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提交了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获得授权; 本发明专利目前仍为在审状态。	
6	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8/12/10	201811501679.7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了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获得授权; 本发明专利目前仍为在审状态。	
7	分栅沟槽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2020/12/3	202011396385.X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了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获得授权; 本发明专利目前仍为在审状态。	
8	一种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	2020/1/3	202010005171.9	2020 年 6 月 4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目前仍为在审状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审核阶段	暂未获授权的原因分析
	方法				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之“四、优化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75”，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约在 20 个月以上，因此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
9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多段终端结构及制备方法	2021/12/16	202111541514.4	2022 年 5 月 19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目前仍为在审状态。	
10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阶梯终端结构及制备方法	2021/12/16	202111541927.2	2022 年 5 月 19 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目前仍为在审状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第 4-10 项在审的 MOSFET 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均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

根据发行人上述 10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上述 10 项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具体表现如下：

①针对上述 3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因此已获授权的 3 项发明专利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②针对上述 7 项在审的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该 7 项专利的代理机构，发行人在申请专利前，均委托专利事务代理机构进行查新活动，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方面的检索，并评估是否满足专利申请的要求以及授权的可能性。由于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复杂、耗时长，发行人 7 项在审的发明专利仍处于正常审核流程中。

③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上述 7 项在审发明专利出具了《检索报告》，通过将发行人发明专利技术在国际专利文献数据库（INPADOC）、世界专利文摘库（SIPOABS）、中国台湾文摘库（TWABS）、专利全文数据库（CN/EP/US/WO/JP）等专利文献检索库以及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CNKI）、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国家图书馆非专利期刊等非专利文献检索库中进行检索，并与检索出的相关专利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发行人上述 7 项在审的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均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申报的 MOSFET 产品相关的全部 10 项发明专利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要求，对应的 8 项专利技术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 MOSFET 产品技术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要求，MOSFET 相关发明专利除 7 项尚处于正常审核外，不存在未获专利授权的情形。

2. 同行业可比公司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及申请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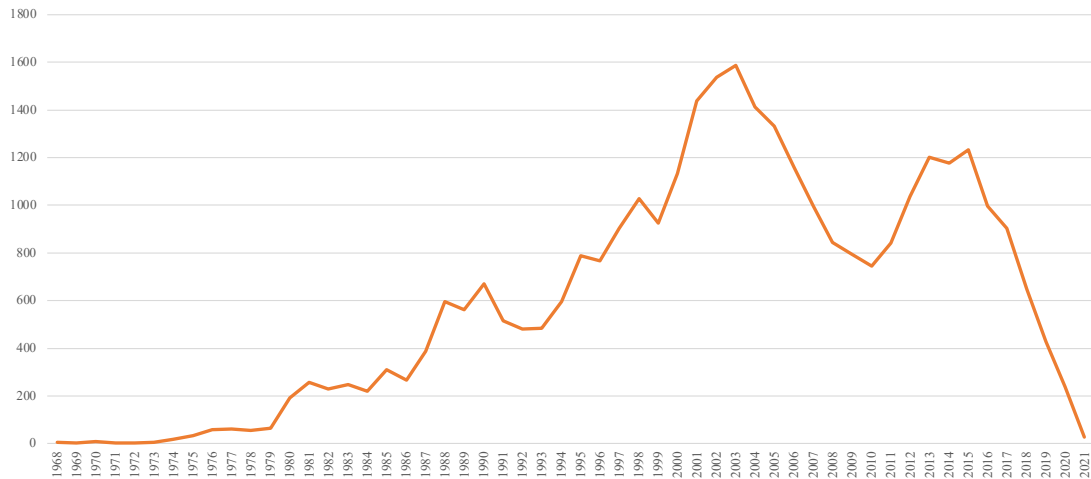
鉴于 MOSFET 行业覆盖了国内外众多功率半导体公司，发行人选取了英飞凌、东芝、意法半导体、瑞萨、华润微、士兰微、新洁能、华微电子、东微半导 9 家国内外较为知名且有代表性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本所律师通过智慧芽专利数据库（<https://analytics.zhahuiya.com>）查询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截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述各可比公司已授权 MOSFET 技术相关发明专利数量如下：

同行业公司	数量
东芝	12,482
瑞萨	8,650
英飞凌	7,677
意法半导体	3,451
华润微	65
新洁能	46
东微半导	44
士兰微	40
华微电子	10
总计	32,465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发明专利众多，区分是否为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工作量较大，因此在检索专利时采用关键词和国际专利分类（IPC）号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智慧芽检索式为“TACD: (MOSFET or 场效应 or MOS or 晶体管) AND ANCS: (同行业公司) AND IPC: (H01L)”，H01L 为 IPC 分类中的半导体器件分类号。

由上表可知，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主要集中在国际知名功率半导体厂商手中，国内厂商申请专利数量普遍较少。

从申请时间来看，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时间分布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申报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随后每年的申报数量呈现持续增加态势，至 21 世纪初达到顶峰。2012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申报数量逐年下降，2021 年度申报数量仅 28 件。2015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申报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英飞凌	6	104	214	239	412	456	557
瑞萨	-	28	68	146	236	271	307
东芝	12	72	83	172	134	167	191
意法半导体	2	28	53	74	99	87	158
东微半导	-	1	9	8	9	2	2
士兰微	1	7	1	1	3	1	11
华润微	-	-	1	2	8	9	4
新洁能	7	-	-	1	1	4	2
华微电子	-	-	-	5	2	-	1
同行业合计	28	240	429	648	904	997	1,233
发行人	2	3	-	1	1	2	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正处于同行业 MOSFET 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申报数量下行阶段，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 MOSFET 发明专利的合计数量逐年下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的访谈，鉴于 MOSFET 相关理论已日趋成熟，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同行业公司取得优势的关键主要在于如何通过

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使之达到设计理论值。为避免相关技术秘密、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申请专利公开后为同行业竞争对手所知悉，以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作为 MOSFET 技术的保护手段逐步成为业内共识。

3. 结合前述情形分析发行人的 MOSFET 产品技术是否主要为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如前所述，虽然 MOSFET 相关理论已日趋成熟，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 MOSFET 发明专利的数量大大降低，但就商业实践而言，不同 MOSFET 企业均拥有各自独有的特色技术，成为其面对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 MOSFET 产品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4 项非专利技术和 8 项专利技术，均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要求，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及技术秘密的方式加以保护，系发行人 MOSFET 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现阶段 MOSFET 设计企业的产品技术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结构、工艺的优化改进及材料升级，MOSFET 领域设计环节的研发重点与难点为如何在满足客户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功耗与成本的最优解。不同设计企业实现最优解的路径和方案均有所差异，这些独具特色的实现最优解的路径和方案并非行业内的成熟技术、通用技术，而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MOSFET 设计企业着力保护的核心技术壁垒之所在。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独具特色的 MOSFET 产品技术，相关技术的特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为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1	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	<p>(1)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高压器件的新型终端耐压结构及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 发行人使用该技术研发的平面 MOSFET 产品关键参数指标已达国内外对标产品同等水平。</p> <p>基于上述，该项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p>
2	一种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	<p>(1)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抑制自掺杂的背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 发行人使用该技术研发的平面 MOSFET 产品关键参数指标已达国内外对标产品同等水平。</p> <p>(3) 代表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的 1500V 超高压功率 MOSFET 产品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p>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为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基于上述，该项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3	高可靠性元胞结构	(1)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该项技术创新性强，研制难度大，关键技术总体处于国内领先。 (2) 发行人使用该技术的平面 MOSFET 产品参数指标已达国内外竞品同等水平。 基于上述，该项新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4	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及其工艺实现技术	(1)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2号），快恢复高压功率 MOSFET 器件的铂金掺杂少子寿命控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发行人凭借 FRMOS 相关的技术储备，独立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承担 800V 以上 FRMOS 产品的研发。 (3) 发行人的 FRMOS 产品凭借产品性能和技术先进性荣获第十六届“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荣誉，产品性能指标得到业内权威认可。 基于上述，该项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5	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系列产品沟道控制及其制造技术	(1) 在碳化硅 MOSFET 器件中集成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从而改善碳化硅 MOSFET 的体二极管特性，用一颗器件可以替换系统应用中的碳化硅 MOSFET 和碳化硅二极管两颗器件并联，简化系统并降低系统成本。 (2) 该技术已获发明专利授权，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3) 该技术主要用于 SiC MOSFET，属于行业新兴领域。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6	一种利用 Power 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的实现方法	(1) 可利用功率 MOS 场效应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具有启动时间短、成本低、待机功耗小等优点；将高压 MOS 启动管、过热采样单元、过流采样单元同高压 MOS 开关管集成，降低了主控芯片的工艺难度，使各种保护功能更精准，响应速度更快。 (2) 该技术已获发明专利授权，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7	一种分立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及实现工艺技术	(1) 在功率 MOS 成型的过程中，先形成源区，再对成型的源区进行接触孔腐蚀，减少一次光刻，简化制造流程，降低成本；缩短 P+到金属层接触的路径，减小寄生 P+电阻，抑制寄生 NPN 管的开启，提高雪崩耐量。 (2) 该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且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检索报告》，该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8	超高压 VDMOS 晶体管及实现工艺技术	(1) 以 N 型 VDMOS 为例，采用 N-衬底片取代传统的 N+衬底片，以便与背部金属形成欧姆接触；省去 N- (P-)外延的生长，提高 VDMOS 产品的良率以及可靠性；省去 N-外延生长工序，极大地降低了 VDMOS 的生产成本。 (2) 该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且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检索报告》，该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9	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实现工艺技术	(1) 在碳化硅 MOS 器件中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结构，改善器件体二极管导通损耗特性，降低反向工作模式下系统损耗，提高开关速度和续流能力；在实际应用中省去外接续流二极管，减少整机系统尺寸和寄生参数，降低成本；采用大角度注入形成结势垒肖特基二极管的 P 型区域，降低肖特基表面电场，降低器件漏电，P 型区对 POLY 的半包结构，可改善 POLY 底部尖峰电场，提高器件可靠性。 (2) 该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且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为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通合伙)出具的《检索报告》，该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3) 该技术主要用于 SiC MOSFET，属于行业新兴领域。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10	分栅沟槽 MOSFET 及实现工艺技术	(1) 改善分栅沟槽 MOSFET 多晶间介质层形成工艺，增加栅极沟槽底部 BPSG 氧化膜厚度的同时降低硅片表面及沟槽侧壁 BPSG 氧化膜厚度；有效改善器件栅源漏电问题，便于多晶硅间氧化膜填充，降低了工艺难度，有利于实现更小的器件尺寸；节省氧化硅 CMP 工艺，降低器件生产成本。 (2) 该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且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检索报告》，该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11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多段终端结构及制备方法	(1)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多段终端结构，包括第一电极、衬底区、外延区、多段终端结构、氧化层和第二电极；将多段终端结构埋设在外延区中，使得其在空间上远离器件表面，不易受到表面钝化层内部电荷的影响，降低了器件界面电荷对多段终端结构耐压特性的影响，使得功率器件具有更好的抗电荷特性和更高的稳定性。 (2) 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检索报告》，该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3) 该技术主要用于 SiC MOSFET，属于行业新兴领域。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12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阶梯终端结构及制备方法	(1) 一种功率器件的体内阶梯终端结构，包括第一电极、衬底区、外延区、阶梯状终端结构、氧化层和第二电极；将阶梯状终端结构埋设在外延区中，使得其在空间上远离器件表面，不易受到表面钝化层内部电荷的影响，降低了器件界面电荷对阶梯状终端结构耐压特性的影响，使得功率器件具有更好的抗电荷特性和更高的稳定性。 (2) 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检索报告》，该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3) 该技术主要用于 SiC MOSFET，属于行业新兴领域。 基于上述，该项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MOSFET 产品技术方面积累了多项具有原创性和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其中 3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MOSFET 产品技术不属于成熟技术、通用技术。

4.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 MOSFET 产品技术均以申请专利及技术秘密的方式加以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 MOSFET 相关专利权属清晰，相关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未有知识产权、

技术秘密相关纠纷，并建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 MOSFET 相关技术对应专利权属清晰

经查验发行人 MOSFET 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及专利证书，发行人前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情形；除“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为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西电”）合作研发外，其余相关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所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

①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 MOSFET 相关专利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建立起涵盖技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独立研发团队。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进行技术开发并产生该等专利，且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利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执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务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主张职务发明应满足以下要件：**A.曾是原单位员工；B.发明创造是其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做出的；C.发明创造的内容与其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 MOSFET 技术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共计 10 名，其中 6 名发明人涉及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1	谭在超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2015.11.9	2015.03	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20890627.9	2015.11.9		
2	罗寅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2015.11.9	2015.01	苏州芯通微电子 有限公司（以下简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原任职单位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20890627.9	2015.11.9		称“芯通微”)
3	丁国华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2015.11.9	2015.09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硅动力”)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20890627.9	2015.11.9		
4	张海滨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2015.11.9	2015.03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20890627.9	2015.11.9		
5	邹望杰	一种分立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621426629.3	2016.12.23	2016.02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颜剑(已离职)	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	ZL201822060258.7	2018.12.10	2018.08	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A.专利代理机构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调查后认为上述 6 名人员在前一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署名的发明专利申请与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署名的专利申请均无技术关联性；专利代理机构对上述 6 名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署名的发明专利申请与该等人员在前一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署名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分析、比较并出具了《调查报告》；

B.对于在职发明人谭在超、丁国华、张海滨、邹望杰，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前一任职单位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以及其与前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约定；并取得发明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人在锆威特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取得了其前一单位出具的证明：

序号	姓名	在前一任职单位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	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1	谭在超	在前一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手机充电器、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而谭在超入职发行人时主要从事功率器件及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高可靠性领域的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工作。同时，其在前一任职单位处的研发工作主要采用反激拓扑结构，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主要采用正激、半桥、全桥拓扑结构。	1、谭在超自本公司离职后，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约定与保密约定； 2、本公司知晓谭在超在锆威特任职并参与研发工作，其未违反与本公司的任何约定或义务，其在锆威特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按其与锆威特的约

序号	姓名	在前一任职单位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	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综上，谭在超在前一任职单位及发行人处所负责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其所采用拓扑结构均存在明显差异，谭在超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重合	定归属，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联系或利益冲突。
2	张海滨	在前一任职单位主要负责存储芯片、墨盒芯片的测试工作，测试芯片是否符合相关指标，而张海滨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芯片应用方案的开发，即主要参与后端的芯片应用流程。由于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系 EEPROM（带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墨盒芯片等，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综上，张海滨在前一任职单位与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内容及产品结构均存在明显差异，张海滨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重合	1、张海滨在本公司未参与研发工作，其自本公司离职后，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约定与保密约定； 2、本公司知晓张海滨在锆威特任职并参与研发工作，其未违反与本公司的任何约定或义务，其在锆威特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按其其与锆威特的约定归属，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联系或利益冲突。
3	丁国华	在前一任职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进度、运营的管理，以及 0.8 μ m 5V-12V BICMOS 工艺平台及 0.5 μ m 40V BCD 工艺平台的开发，而丁国华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工艺资源的搭建与开发工作，包括 0.5 μ m 20V-600V SOIBCD 等工艺平台的开发、功率器件工艺平台的搭建与开发。由于无锡硅动力主要从事以小功率为主的 AC-DC 芯片和 DC-DC 芯片的数模混合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和研发技术路线等都存在明显差异，且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及发行人处的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丁国华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重合	1、丁国华在锆威特工作及后续投资锆威特未违反与本公司的任何约定； 2、本公司确认，丁国华在锆威特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锆威特，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丁国华之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自丁国华从本公司离职后，本公司与其签署的《保密协议书》已随劳动关系的解除而终止，丁国华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书》相关约定的情形。
4	邹望杰	在前一任职单位主要负责电压调整电路（线性稳压器）及运算比较器电路的设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领域；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 PWM 控制电路的设计，主要应用于高可靠领域，所设计电路所能实现的功能不同，因此邹望杰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存在差异	1、邹望杰自本公司离职后，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对外投资限制的特殊约定。 2、本公司与邹望杰尚未发生关于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纠纷。

C.对于在职发明人罗寅，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芯通微发送《确认函》，就罗寅是否存在属于芯通微的职务发明情形进行询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芯通微的回复。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

a.检索芯通微官方网站，核查芯通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芯通微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模拟芯片和射频芯片 IP、定制设计和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集中在低压、低功耗应用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高压、高功率密度应用领域；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

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都存在明显差异。

b.检索罗寅自芯通微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核查是否与其在芯通微的本职工作或芯通微分配的任务有关：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罗寅自芯通微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有“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一种半桥驱动电路的隔离封装架构、一种半桥驱动芯片、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前述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处进行电源管理 IC、IPM、功率器件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同时，经检索芯通微的全部专利，均与罗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前述 6 项专利应用领域不同且不存在技术相关性。因此，罗寅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一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任务无关，不存在被认定为前一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c.对罗寅进行访谈，了解其在芯通微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以及其与前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约定：罗寅在芯通微处主要负责低压（工作电压小于 5V）、高频（频率高于 1GHz）数模混合芯片、射频芯片的研发，包括高精度 CMOS 时钟、热成像芯片、频率综合器等的设计；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高压（工作电压大于 20V）、低频（频率小于 100MHz）功率器件、功率 IC 的研发，包括 SiC 功率器件、半桥驱动 IC 等的设计。因此，罗寅在芯通微及发行人处工作中所负责产品的工艺路线与应用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罗寅与芯通微不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约定；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核查芯通微是否向罗寅主张相应权利：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通微未曾主张罗寅在发行人处发明的专利为其发明的情形，芯通微与罗寅、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

d.取得了罗寅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锆威特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锆威特任职之前以及在锆威特任职期间，未与其他企业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协议或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本人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间的竞业限制义务；本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与其已不存在有效的与保密相关的约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受到原任职单位任何追究的情况。本人入职锆威特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包括原任职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D.对于发明人颜剑，因其早已于 2019 年 1 月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但由于其非相关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利的其他共同发明人的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的主要内容、研发过程、相关员工的参与内容，确认相关专利均属于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产生的成果，系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综上，上表相关专利均为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产生的成果，不属于相关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不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该等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② 与西电合作研发取得的 MOSFET 相关专利权属清晰

经查验“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专利证书，该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西电共有，同时还有“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在审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的访谈，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电微电子学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双方签订了《共建“西电-锆威特研究生实训与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进行 SiC 器件的工艺及设计、功率驱动芯片的设计及应用、功率半导体的高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双方共同起草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共同启动专利申请程序。在双方合作研发该专利的过程中，双方就共有专利的权属和使用不存在瑕疵、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 MOSFET 相关技术对应专利权属清晰。

(2) 发行人 MOSFET 相关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经查验发行人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新技术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文件，发行人 MOSFET 相关非专利技术的主要技术人员为丁国华、罗寅及谭在超。如上题所述，前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前一任职单位技术成果在发行人处进行研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4 项 MOSFET 非专利技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历年的研发积累，不断进行结构、工艺的优化改进及材料升级而形成的工艺诀窍，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权属清晰。

(3) 发行人截至目前未有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相关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MOSFET 相关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及非专利技术的主要技术人员均不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纠纷及技术秘密纠纷。

(4)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制度，避免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①发行人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已建立《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立项、产品设计开发、制版、流片、验证等全流程作出制度安排；积极研发核心技术并及时申请，不断完善和提升核心技术保护能力。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专利事务代理机构，发行人委托专利事务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撰写时，撰写人员会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方面的检索，并初步评估是否满足专利申请的要求以及授权的可能性；

②发行人已建立《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等技术秘密保护相关制度，相关技术文件的保存、使用和归档均有相应审批程序，仅在被授权情况下可以查看与操作；

③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相关技术的行为规定了违约金。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5. MOSFET 企业以技术秘密保护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惯例

为了避免申请专利导致公开技术细节，经营 MOSFET 产品的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选择暂时不申请专利、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搜索公开信息，列举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MOSFET 业务情况	技术保护手段披露情况
1	中芯集成	能够生产从低压到高压的全系列 MOSFET 产品，建立了国内领先的 MOSFET 工艺平台，包括沟槽型 MOSFET、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超结 MOSFET 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或建立信息隔离机制进行保护。
2	芯导科技 (688230.SH)	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 (TVS)、MOSFET、肖特基势垒二极管 (SBD) 等。	由于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可能造成技术泄密，因此在发展初期，公司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细节进行发明专利申请工作。
3	士兰微 (600460.SH)	公司目前已具备 0.5-0.6 微米 CMOS、BiCMOS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技术，已有近 30 个产品用 0.5-0.6 微米工艺进行设计，并已投入市场，使用 0.5-0.6 微米工艺设计的产品平均经过 2-3 次芯片试制能保证成功；0.8 微米以上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已处于成熟期，产品规模化生产。	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通过已经制订的技术保密措施来保护。
4	扬杰科技 (300373.SZ)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芯片、功率二极管及整流桥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光伏二极管、全系列二极管、整流桥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各事业部、各部门不得将公司产品资料、工艺规程及开发计划等核心信息对外扩散，并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以加强对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四大系列：包括防护功率器件	对于适宜公开披露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使技术得到法律保护；对于不适宜公开披露的核心技

序号	公司简称	MOSFET 业务情况	技术保护手段披露情况
		系列产品，VDMOS 系列产品，可控硅系列产品，1300X 系列产品。	术，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来防止创新技术的泄密。

因此，MOSFET 企业以技术秘密保护部分核心技术为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成立当年即取得功率 IC 相关专利但直至 2019 年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MOSFET 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但申请专利和在研项目以功率 IC 为主的原因，发行人 MOSFET 产品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成立当年申请功率 IC 相关专利与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当年申请并于后续年度陆续取得功率 IC 相关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发明	2015/5/21	2018/2/13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实用新型	2015/5/21	2015/8/26	原始取得
3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	发明	2015/5/22	2017/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半桥驱动电路的隔离封装架构	实用新型	2015/5/21	2015/8/26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发明	2015/10/28	2018/11/16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16/5/4	原始取得
7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	发明	2015/10/28	2017/1/18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查验功率 IC 相关业务资料，基于研发团队的前期技术积累，发行人成立后即开始规划和推进功率 IC 相关业务。由于功率 IC 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发展初期以提供技术服务形式实现功率 IC 业务的起步，并逐步形成产品销售，具体过程如下：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无锡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驱动 IC 定制开发技术服务协议，随后的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深圳市德普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 A-1 签署了功率 IC 定制开发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自主

开发的功率 IC 产品于 2016 年度开始形成销售，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功率 IC 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0 万元、49.51 万元和 150.37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功率 IC 相较于功率器件的客户认证周期以及认证通过后形成规模采购的周期更长，因此在报告期前发行人功率 IC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当年申请并陆续取得授权的功率 IC 相关专利共 7 项，2015 年发行人即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形式开始开展功率 IC 相关业务，并于 2016 年开始形成功率 IC 产品销售，不存在因竞业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 2019 年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2. 不存在竞业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上表功率 IC 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为罗寅、谭在超、丁国华、张海滨，根据谭在超、丁国华、张海滨前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及对罗寅前一任职单位的询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4”]，其均未与前一任职单位存在有效的竞业限制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按其与发行人的约定归属，与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联系或利益冲突。同时，罗寅、谭在超、丁国华、张海滨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入职锆威特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包括原任职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表功率 IC 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该等发明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4”]。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经查验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上述功率 IC 相关专利中，最晚专利公告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即自上述功率 IC 相关专利发明人之前任职单位应当知道发明人在

发行人处从事功率 IC 相关研发工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超过诉讼时效。

根据前述相关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前述发明人前任职单位向其主张过权利、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事项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与发明人及发行人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当年即申请功率 IC 相关专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相关专利发明人不存在竞业限制。

3. MOSFET 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但申请专利和在研项目以功率 IC 为主的原因，发行人 MOSFET 产品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1）申请专利以功率 IC 为主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自设立时即制定了“功率器件+功率 IC”的双轮驱动战略，从产品类别来看，发行人申请专利以功率 IC 为主，主要原因系：①功率器件的发展至今，相关理论比较成熟，功率器件的发展不依赖于先进制程工艺，其关键技术主要在于通过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使之达到设计理论值；而申请专利则存在泄密风险，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功率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偏少；②对于功率 IC 产品而言，其技术秘密除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外，还可以通过集成电路布图加以补充保护，泄密风险相对低于 MOSFET 产品。同时，功率 IC 本身工艺相对复杂、集成度高、开发周期长，申报发明专利更有利于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亦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开拓，因此申报专利的数量相对较多。

（2）在研项目以功率 IC 为主的原因

在研项目以功率 IC 为主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针对各类 MOSFET（平面 MOSFET、FRMOS、沟槽型 MOSFET、高压超结 MOSFET、SiC MOSFET）设

置了大类研发项目，并在披露时按照大类研发项目进行披露所致。按照研发项目对应的产品型号统计，具体如下：

产品	口径	最近一期项目数量
MOSFET	研发项目数量（按照产品大类）	4
	研发项目数量（按照产品型号）	41
功率 IC	研发项目数量（按照产品型号）	48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发行人 MOSFET 相关研发项目共 41 项，功率 IC 相关研发项目共 48 项（其中技术服务项目 18 项），二者数量相接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按照各类 MOSFET 设置研发项目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MOSFET 的产品型号较多，数量分别为 257 个、479 个、553 个和 366 个，对应的研发需求亦相对频繁。考虑到研发工作的审批效率，发行人在设置研发项目时针对各类 MOSFET 分别设置了大类研发项目进行归口管理，如有新增的研发需求，则在各大类研发项目下建立子项目进行具体 MOSFET 产品型号的研发，以便于集中进行项目管理，优化审批流程。而功率 IC 类产品型号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功率 IC 产品型号的数量分别为 25 个、29 个、67 个和 86 个，因此其研发项目一般直接按照具体产品型号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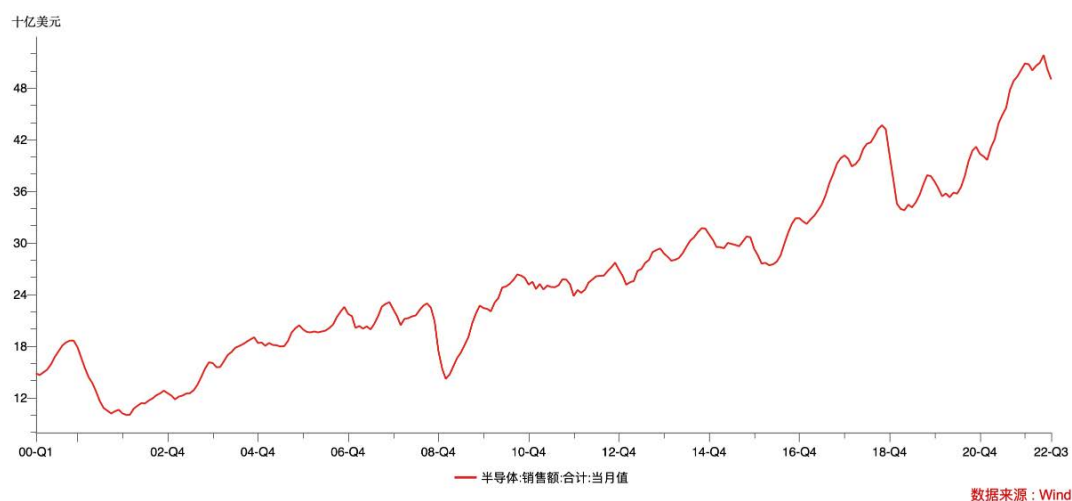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坚持“功率器件+功率 IC”的双轮驱动战略，按照研发项目对应的产品型号统计，发行人 MOSFET 在研项目数量与功率 IC 在研项目数量相接近。

（3）发行人 MOSFET 产品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由上述可知，发行人申请 MOSFET 专利较少主要系考虑避免技术泄密；按照研发子项目对应的产品型号统计，MOSFET 与功率 IC 相关研发项目数量相接近，因此发行人 MOSFET 专利数量、在研项目数量与 MOSFET 产品的经营环境无关。

从经营环境来看，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初，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呈现持续上行趋势，下游需求旺盛，带动发行人 MOSFET 产品收入不断上升。2022 年二季度开始，受疫情、俄乌战争、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

发行人 MOSFET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因此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MOSFET 产品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是，从历史数据来看，半导体市场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根据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数据，2000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如下：



由上图可知，2022 年上半年半导体市场面临新一轮周期性波动，但长期来看半导体市场规模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自创立之初，发行人始终坚持“功率器件+功率 IC”的双轮驱动战略，持续进行 MOSFET 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 MOSFET 产品布局已从平面 MOSFET 逐步拓展至沟槽型 MOSFET、超结 MOSFET 以及 SiC MOSFET 领域，未来 MOSFET 产品仍为发行人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2022 年二季度以来，发行人 MOSFET 产品的经营环境受消费电子市场下行的影响发生不利变化，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长期来看，MOSFET 产品仍为发行人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未将张海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张胜及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未将张海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①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形成多项专利并对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②拥有与发行人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③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根据张海滨填写的调查表，张海滨 2008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测试应用副经理，其主要负责应用方案开发，即处理设计后端的应用问题。其主持和参与技术研发项目的经验相对欠缺，目前已授权及尚在申请中的 68 项发明专利中，张海滨仅署名 8 项，且均不是第一发明人；在申请及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张海滨仅署名 8 项，仅有 1 项为第一发明人，不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且按照发行人职级体系，其不属于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亦不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③。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海滨的访谈，张海滨出现在众多专利的发明人中的主要原因系其入职时间较早，且发行人成立之初研发团队人员不多，其帮助研发团队进行研发并作为发明人共同申请专利，但未承担重要研发工作，不是第一发明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张海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张胜及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张胜及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的证书，发行人现有 17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其发明人为：丁国华、罗寅、谭在超、张海滨、张胜、涂才根、陈朝勇、肖会明、薛金鑫（已离职），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核查如下：

①对于丁国华、谭在超、张海滨、涂才根，本所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在前一任职单位负责的工作，以及其与前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约定；取得了其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运用其前一任

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确认其在前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约定；其中：

A.对于丁国华[详细核查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4”]，丁国华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其与前一任职单位曾签署有《保密协议书》，该协议书已随劳动关系的解除而终止，其与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因此，在结束劳动关系后，丁国华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或其他约定，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与前一任职单位的任何约定。

B.对于谭在超、张海滨[详细核查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4”]，二人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二人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与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约定与保密约定，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二人与前一任职单位的任何约定。

C.对于涂才根，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前一任职单位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	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涂才根	在前一任职单位无锡硅动力主要负责 LED、手机充电器、适配器相关的 AC-DC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而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用于隔离式的 DC-DC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高可靠领域。同时，其在无锡硅动力的研发工作主要采用反激拓扑结构，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主要采用半桥、全桥拓扑结构。综上，涂才根在无锡硅动力及发行人处所负责研发的产品类型及其所采用拓扑结构均存在明显差异；且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涂才根在发行人处研发工作范围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重合	1、涂才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利用本公司物质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属本公司，其离职后已办理完毕交接手续；涂才根在硅动力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未与本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涂才根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的保密约定的情形，在锆威特任职并参与研发工作不存在侵犯硅动力知识产权的情形； 3、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公司与涂才根、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涂才根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涂才根于前一任职单位离职时签署有《离职保密承诺书》，其与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与前一任职单位的任何约定。

②对于罗寅[详细核查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4”]，罗寅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其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与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约定与保密约定，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与前一

任职单位的任何约定。

③对于张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其前一任职单位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感微”）发送《确认函》，就张胜是否存在属于无锡中感微的职务发明情形进行询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无锡中感微的回复。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

A.检索无锡中感微官方网站及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核查无锡中感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无锡中感微的主营业务为传感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B.检索张胜自无锡中感微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核查是否与其在无锡中感微的本职工作或无锡中感微分配的任务有关：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张胜自无锡中感微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有“一种多节锂电池电压检测及保护电路、一种 PD 设备的防浪涌电路、一种零温漂电流偏置电路”，前述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处进行高压、驱动类功率 IC 等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同时，经检索无锡中感微发明人含张胜的相关专利为“一种线性充电器、方法和电子设备”，该专利系低压、线性电源相关，与张胜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前述 3 项专利应用领域不同且不存在技术相关性。因此，张胜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一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任务无关，不存在被认定为前一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C.对张胜进行访谈，了解其在无锡中感微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张胜在无锡中感微处主要负责用于蓝牙模块供电的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所形成产品主要应用于蓝牙耳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而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半桥驱动、PWM 控制等功率 IC 的研发和设计，所形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高可靠领域。因此，张胜在无锡中感微及发行人处所负责研发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及无锡中感微《招股说明书》，核查无锡中感微是否向张胜主张相应权利，是否与张胜及发行人存在纠纷：经核查，截至查询日，无锡中感微不存在主张张胜在发行人处发明的专利为其发明的情形，无锡中感微与张胜、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

D.取得了张胜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锆威特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E.经查验张胜与无锡中感微曾签署的《员工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张胜在受聘期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在受聘期及受聘期终止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同业务并发生竞争。但该协议中并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的金额。另经核查张胜自无锡中感微离职后的流水，无锡中感微未向其实际支付过竞业限制补偿金。

如上所述，张胜在无锡中感微及发行人处所负责研发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从事相同业务并发生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规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系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限制自身就业权时给予的补偿，因此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系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重要要件，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时应当同时约定给付劳动者相应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并按照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处于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离职劳动者应当按月给予经济补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中均明确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但未约定经济补偿的，该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应不具有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张胜进行访谈确认，其自无锡中感微离职后，与无锡中感微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竞业限制及保密约定，也未取得相应补偿。且张胜已出具承诺函，“本人遵守与原任职单位间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受到原任职单位任何追究的情况。本人入职锆威特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给锆威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

综上，张胜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其虽与前一任职单位曾签有《员工保密及不竞争协议》，但其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与前一任职单位的任何约定。

④对于陈朝勇，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向其前一任职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发送《确认函》，就陈朝勇是否存在属于艾为电子的职务发明情形进行询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艾为电子的回复。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

A.检索艾为电子官方网站及其于2021年8月10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核查艾为电子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艾为电子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马达驱动芯片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高压、高功率密度应用领域；两家公司的业务、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都存在明显差异。

B.检索陈朝勇自艾为电子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核查是否与其在艾为电子的本职工作或艾为电子分配的任务有关：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不存在陈朝勇自艾为电子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申请时间较为接近的有“一种低失调高增益强输出轨到轨运算放大器电路”，前述专利为其在发行人处进行应用于工业控制和高可靠领域的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 IC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同时，经检索艾为电子发明人含陈朝勇的相关专利为“一种升压电路及电子设备、一种带隙基准电路及电子设备”，该等专利系陈朝勇在艾为电子参与研发的 DC-DC 芯片中的部分模块所用，该 DC-DC 芯片主要应用在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等低功耗产品中；陈朝勇在发行人处未参与过 DC-DC 相关芯片的研发，而是负责驱动类 IC 研发，主要应用于大功率的通信设备、电机驱动和电源保护类产品，因此，陈朝勇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形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一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任务无关，不存在被认定为前一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C.对陈朝勇进行访谈，了解其在艾为电子负责工作与在发行人处工作的差异，以及其与前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约定：陈朝勇在艾为电子处主要负责用于蓝牙模块供电的非隔离式 DC-DC 芯片的设计，应用于智能手表、蓝牙耳机等低功耗消费电子领域；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电源管理 IC、栅极驱动类芯片的研发设计，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高可靠领域。因此，陈朝勇在艾为电子

及发行人处所负责研发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陈朝勇与艾为电子不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约定；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及艾为电子《招股说明书》，核查艾为电子是否向陈朝勇主张相应权利，是否与陈朝勇及发行人存在纠纷；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为电子不存在主张陈朝勇在发行人处发明的专利为其发明的情形，艾为电子与陈朝勇、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

D.取得了陈朝勇出具的《承诺函》，“本人在锆威特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锆威特任职之前以及在锆威特任职期间，未与其他企业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协议或含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本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本人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间的竞业限制义务；本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与其已不存在有效的与保密相关的约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受到原任职单位任何追究的情况。本人入职锆威特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

综上，陈朝勇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其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与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约定与保密约定，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与前一任职单位的任何约定。

⑤对于肖会明，根据肖会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其于2014年7月-2016年12月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任黄光工艺工程师，属于精细电路制造相关；2016年12月离职后，待业准备考研，后转行进行设计相关工作。其于2019年5月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电源管理 IC、驱动类芯片的研发设计，与其在中芯国际处从事的制造工作不同，不存在可能归属于中芯国际职务发明或对中芯国际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造成侵权的情形，中芯国际与肖会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中芯国际与肖会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保密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亦取得了肖会明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入职锆威特时，与全部前任任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芯上海）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竞业禁止、保密、对外投资限制或其他特殊约定，本人在锆威特从事相关工作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

限制及/或保密义务及/或对外投资限制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在锆威特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运用本人入职锆威特前全部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未侵犯相关单位的任何技术成果、知识产权”。

综上，肖会明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其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与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竞业限制、保密约定，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与前一任职单位的任何约定。

⑥对于薛金鑫，因其早自 2017 年 9 月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彼时任版图设计工程师，主要负责版图设计工作，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入职发行人时提交的简历，其毕业后即进入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前任职单位。本所律师已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入职锆威特前，不存在任何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有任何竞业限制及/或保密协议、约定或规定的情形”。

综上，薛金鑫入职锆威特前，不存在任何前任职单位。因此，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保密约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研发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不存在因技术来源、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张胜及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除张胜与前一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及保密约定、涂才根与前一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外，其余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与其前一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有效的竞业限制及保密约定；发明专利的全部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其与前一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保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股东（《二轮问询函》问题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直接持股比例（持股20.26%）与罗寅（持股17.09%）接近，同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8.23%的表决权，但港晨芯的第一大出资人为罗寅，出资比例为35.47%，丁国华作为第二大出资人出资比例为20%，问询回复目前对港晨芯《合伙协议》内容及重大事项决策、运行机制的介绍较简单；（2）丁国华、罗寅、谭在超与陈锴、倪芬琴之间存在较多借还款的资金往来，问询回复第1题对丁国华一致行动人所控制企业开展情况的核查结论不清晰，表述为“罗寅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陈锴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港鹰实业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3）甘化科工为实现与发行人在高可靠领域的产业协同入股发行人并成为第二大股东，甘化科工入股后其3家子公司升华电源、德芯源、甘华电源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目前主要系委托研发，采购金额较小，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持续增加，入股前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港晨芯《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机制及变动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分析丁国华能否控制港晨芯，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依据、借款时间及用途，丁国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及其上层出资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3）甘化科工选择发行人进行产业协同的背景，发行人获取高可靠领域客户的主要途径和具体过程，与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重叠，甘化科工是否为发行人开展高可靠领域业务提供相应帮助，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并对未来可能持续增加的关联交易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首轮问询第1题的上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港晨芯《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机制

及变动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分析丁国华能否控制港晨芯，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港晨芯《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机制及变动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

(1) 港晨芯《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港晨芯《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具体内容
1	2.7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拥有如下职权： （1）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4）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5）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及现有合伙人退伙； （6）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7）本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限或者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授予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权限。
2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丁国华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4.2 执行合伙事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负有保值、增值的义务。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需要将有限合伙事务委托他人执行。
4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5	4.8 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除外。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a）死亡或者被

序号	具体条款	具体内容
		依法宣告死亡；（b）个人丧失偿债能力；（c）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d）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e）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若将导致有限合伙不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则除非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6	4.9	普通合伙人仅在其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新进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时方可转为有限合伙人。
7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1）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8	5.4	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为普通合伙人。
9	6.4 表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10	6.5 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实质性修订本协议；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11	10.2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1）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但是，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不得导致其丧失普通合伙人地位，除非至少有一方受让方愿意成为普通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同时同意该第三方入伙。
12	13.3 修改协议	本协议修改时，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需要有限合伙人同意事项之相关内容时，经符合约定数量的合伙人出具同意的书面文件后可进行修订；其他内容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进行修改。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机制及变动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港晨芯《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丁国华为港晨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为普通合伙人。经查验港晨芯的企业登记资料，自港晨芯设立至今，丁国华一直为港晨芯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任何变动。

(3) 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

根据港晨芯《合伙协议》，丁国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及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相关权益、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及现有合伙人退伙等重大事宜，能够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而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自港晨芯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国华代表港晨芯出席会议并由丁国华按其意见投票表决，未出现有限合伙人对此存在异议的情形。

2. 丁国华能够控制港晨芯，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丁国华能够控制港晨芯，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合伙事务的决策与执行

丁国华作为港晨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港晨芯，执行合伙事务，以港晨芯的名义缔结合同，决定、执行港晨芯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港晨芯的资产、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相关权益、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及现有合伙人退伙等重大事宜。除实质性修订港晨芯《合伙协议》及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丁国华同意即可通过。

港晨芯的第一大出资人为罗寅，出资比例为 35.47%，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其均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港晨芯、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港晨芯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港晨芯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罗寅的访谈，罗寅在港晨芯出资比例较高的原因系：港晨芯设立之初，罗寅于港晨芯初始设立时出资 600 万元获得 60% 合伙份额，其中 35% 为对罗寅的实际激励份额，系发行人根据罗寅的岗位级别、工龄并考虑其作为最初创始人，对发行人早期发展具有较大贡献确定；另外 25% 拟预留用作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经过两轮员工股权激励，25% 的预留激励份额中剩余的 0.47% 不再继续预留，由罗寅实际持有。至此，罗寅持有港晨芯的合伙份额为 35.47%，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预留激励份额、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自港晨芯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历次股

东大会均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国华代表港晨芯出席会议并由丁国华按其意见投票表决。

(2) 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根据港晨芯《合伙协议》的约定，丁国华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仅在其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新进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时方可转为有限合伙人，而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为普通合伙人，且仅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因此，在未经丁国华同意的情况下，其他人无法通过入伙及转换合伙人的方式代替丁国华成为普通合伙人。

此外，更换港晨芯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涉及实质性修订港晨芯《合伙协议》，根据港晨芯《合伙协议》还需经包括丁国华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丁国华对于港晨芯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具有决定权，上述相关约定进一步保证了丁国华对港晨芯控制权的稳定。

(3)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丁国华作为港晨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港晨芯，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决定、执行港晨芯相关重大事宜，能够实现对港晨芯稳定的控制，进而通过港晨芯稳定控制发行人 8.23%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丁国华一直为发行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最高的股东，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除 2-3 名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丁国华提名。2021 年 9 月，发行人增聘独立董事并将董事会人数调整至 9 名，其中 2 名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其余董事均由丁国华提名；因此，丁国华能够通过提名大多数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其余股东均认可丁国华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因此，丁国华能够通过前述方式

实现对发行人稳定的控制。

综上所述，丁国华作为港晨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执行港晨芯相关重大事宜，对于港晨芯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具有决定权，能够控制港晨芯，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依据、借款时间及用途，丁国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及其上层出资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

（1）丁国华与陈锴、倪芬琴之间的借款情况

根据丁国华与陈锴、倪芬琴签署的借据、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丁国华、陈锴、倪芬琴，丁国华与陈锴、倪芬琴之间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1	倪芬琴	丁国华	2018.05	55.60	用于支付 2016 年受让锴威特股权转让款	55.60	2021.11	2018 年 10 月转让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生高科”）股权所得合计约 500 万元转让款
2	陈 锴	丁国华	2018.05	105.00	用于支付 2016 年受让锴威特股权转让款	305.00	2021.11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500 万元转让款
3	陈 锴	丁国华	2020.11	200.00	用于向持股平台港晨芯出资			
合计				360.60	/	360.60	/	/

经查验相关借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倪芬琴、丁国华，倪芬琴向丁国华提供的借款的用途为支付丁国华 2016 年受让锴威特有限股权转让款，出借人倪芬琴知悉该笔借款的用途，其不会就此向丁国华及其所持发行人

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且全部借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完毕，还款资金系来源于丁国华 2018 年 10 月转让源生高科股权所得款项。

经查验相关借据、借款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锴、丁国华，陈锴向丁国华提供的 105 万元借款的用途为支付丁国华 2016 年受让锴威特有限股权转让款；陈锴向丁国华提供的 200 万元借款的用途为丁国华向持股平台港晨芯缴纳出资。出借人陈锴知悉前述借款的用途，其不会就此向丁国华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港晨芯合伙份额主张任何权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且全部借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完毕，还款资金系来源于丁国华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2) 罗寅与陈锴、倪芬琴之间的借款情况

根据罗寅与陈锴、倪芬琴签署的借据、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寅、陈锴、倪芬琴，罗寅与陈锴、倪芬琴之间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1	倪芬琴	罗寅	2015.02	20.00	用于向发行人出资	38.00	2019.01	所取得合计约 78 万元发行人分红款
			2015.04	70.00		20.00	2020.01	
			2015.05	10.00		92.00	2021.11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1,200 万元转让款
			2016.07	50.00		/	/	/
2	陈锴	罗寅	2020.11	600.00	用于向持股平台港晨芯出资	100.00	2021.03	2021 年 3 月转让港晨芯合伙份额所得合计约 99 万元转让款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65.00	2021.03	2021 年 3 月转让港晨芯合伙份额所得合计约 94 万元转让款
						435.00	2021.11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1,200 万元转让款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合计				750.00	/	750.00	/	/

经查验相关借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倪芬琴、罗寅，倪芬琴向罗寅提供的上述借款的用途为用于罗寅向发行人缴纳出资，出借人倪芬琴知悉该笔借款的用途，其不会就此向罗寅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且全部借款已归还完毕，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发行人分红款及罗寅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锴、罗寅，陈锴向罗寅提供的 600 万元借款的用途为罗寅向持股平台港晨芯缴纳出资。出借人陈锴知悉该笔借款的用途，其不会就此向罗寅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港晨芯合伙份额主张任何权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且全部借款已归还完毕，还款资金系来源于 2021 年 3 月转让港晨芯合伙份额所得款项、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

(3) 谭在超与陈锴之间的借款情况

根据谭在超与陈锴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谭在超、陈锴，谭在超与陈锴之间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1	陈 锴	谭在超	2020.11	200.00	用于向持股平台港晨芯出资	10.00	2021.12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	/	10.00	/	/

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锴、谭在超，陈锴向谭在超提供的 200 万元借款的用途为谭在超向持股平台港晨芯缴纳出资。出借人陈锴知悉该笔借款的用途，其不会就此向谭在超及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直接持有的港晨芯合伙份额主张任何权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且谭在超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如期向陈锴还款，还款资金系来源于谭在超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 丁国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及其上层出资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丁国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及其上层出资人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验相关借据、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访谈相关人员，丁国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及其上层出资人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资金来源
1	丁国华	105.00	2018.05	个人积累自有资金 10 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已使用 2018 年 10 月转让源生高科股权所得合计约 500 万元转让款及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500 万元转让款归还完毕
		65.60	2018.05	
2	罗寅	20.00	2015.02	自筹资金，已使用其所取得合计约 78 万元发行人分红款及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1,200 万元转让款归还完毕
		20.00	2015.03	
		50.00	2015.04	
		10.00	2015.05	
		50.00	2016.02	
3	陈锴	100.00	2015.12	工资及家庭成员积累等自有资金
		45.00	2016.02	
4	港鹰实业	100.00	2015.08	业务收入等自有资金

①关于丁国华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经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2016 年 12 月，陈国祥、陈锴分别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发行人 1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1%股权）、65.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3.12%股权）以 105 万元、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国华。经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丁国华、陈锴、倪芬琴，丁国华受让该等发行人股权所支付的款项来源于其个人积累自有资金 10 万元及自筹资金 160.6 万元，该等自筹资金系来源于陈锴、倪芬琴对其的借款。其中，丁国华向陈锴借款 105 万元，向倪芬琴借款 55.6 万元，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方对借款事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全部借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完毕，还款资金系来源于丁国华 2018 年 10 月转让源生高科股

权所得款项及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丁国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②关于罗寅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寅、倪芬琴，罗寅向发行人出资的款项均为自筹资金，系来源于倪芬琴向其提供的合计 150 万元的借款，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双方对该等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部借款已归还完毕，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发行人分红款及罗寅 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罗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③关于陈锴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锴，陈锴向发行人出资的款项系全部来源于其工资及家庭成员积累等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陈锴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④关于港鹰实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经查验港鹰实业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港鹰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倪芬琴，确认港鹰实业向发行人出资的款项系全部来源于港鹰实业自身的业务收入，该等款项均为港鹰实业的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港鹰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丁国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及其上层出资人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港晨芯的企业登记资料、《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港晨芯全部合伙人、查验有关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时间	资金来源
1	丁国华	200.0000	2020.11	自筹资金，已归还完毕
2	罗寅	354.7025	2020.11	自筹资金，已归还完毕
3	谭在超	200.0000	2020.11	自筹资金，按协议约定如期还款中，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其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4	张辉	59.3994	2021.3	自筹资金，按协议约定如期还款中，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其工资、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5	叶昆	54.9995	2021.3	自筹资金，按协议约定如期还款中，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其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6	李云涛	6.5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已归还完毕
			2021.12	
7	江海波	4.3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已归还完毕
			2021.12	
8	张胜	17.5998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9	张瑰艳	13.1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10	朱国夫	10.9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11	徐进	10.9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12	张丽莎	8.7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13	黄琦	7.6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14	涂才根	6.5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15	邹望杰	4.3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16	刘娟娟	4.3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17	尹清秀	4.3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18	张海滨	4.3999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021.12	
19	邵新慧	2.2000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0	冯洁	2.2000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1	袁好婷	2.2000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时间	资金来源
22	黄怀宙	2.2000	2021.3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3	胥兰兰	2.2000	2021.3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4	史 珺	2.2000	2021.3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5	陈朝勇	2.2000	2021.12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6	肖会明	2.2000	2021.12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7	盛康康	2.2000	2021.12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8	赵 越	2.2000	2021.12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29	张 超	2.2000	2021.12	工资及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
30	钱文彬	2.2000	2021.12	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①关于上表序号 1 所列丁国华对港晨芯的出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国华及陈锴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丁国华向港晨芯出资的款项为自筹资金，系全部来源于陈锴向其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丁国华已使用 2021 年 9 月其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归还完毕，双方确认对该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②关于上表序号 2 所列罗寅对港晨芯的出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罗寅及陈锴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协议，罗寅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港晨芯出资 600 万元（经两次股权激励转让后现持有港晨芯 354.7025 万元出资额），该等出资款为自筹资金，系全部来源于陈锴向其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罗寅已使用其 2021 年 3 月转让港晨芯合伙份额所得款项、2021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及家庭积累自有资金归还完毕，双方确认对该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③关于上表序号 3 所列谭在超对港晨芯的出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在超及陈锴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谭在超向港晨芯出资的款项为自筹资金，系全部来源于陈锴向其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谭在超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如期向陈锴还款，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其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双方确认对该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④关于上表序号 4 所列张辉对港晨芯的出资情况：2020 年 12 月 25 日，张辉与罗寅签署《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意罗寅将其所持有的港晨芯 5.94%的合伙份额（对应 593,994.06 元出资额）以 593,994.06 元转让给张辉。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辉及陈锴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张辉受让前述港晨芯合伙份额所支付的款项为自筹资金，系全部来源于陈锴对其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辉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如期向陈锴还款，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其工资、个人积累等自有资金，双方确认对该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⑤关于上表序号 5 所列叶昆对港晨芯的出资情况：2020 年 12 月 25 日，叶昆与罗寅签署《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罗寅将其所持有的港晨芯 5.50%的合伙份额（对应 549,994.50 元出资额）以 549,994.50 元转让给叶昆。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昆及陈锴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叶昆受让该等合伙份额所支付的款项为自筹资金，系来源于陈锴对其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如期向陈锴还款，还款资金系来源于其工资及个人、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双方确认对该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⑥关于上表序号 6 所列李云涛对港晨芯的出资情况：经查验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云涛，2021 年 3 月 11 日，李云涛因需资金周转而向港晨芯合伙人张海滨借款 2.40 万元，并已于当月归还完毕。

⑦关于上表序号 7 所列江海波对港晨芯的出资情况：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还款账单，2021 年 12 月，江海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 2 月归还完毕。

除上述 7 人外，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其他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和/或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自筹情形。

经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均由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

综上所述，丁国华、罗寅、陈锴、港鹰实业及其上层出资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甘化科工选择发行人进行产业协同的背景，发行人获取高可靠领域客户的主要途径和具体过程，与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重叠，甘化科工是否为发行人开展高可靠领域业务提供相应帮助，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并对未来可能持续增加的关联交易进行风险揭示

1. 甘化科工选择发行人进行产业协同的背景

甘化科工于 2018 年完成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以及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100%股权后，主营业务新增高可靠领域业务板块，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的电源模块成为其主要产品之一。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国产化替代成为高可靠领域的迫切需求，甘化科工对高可靠领域功率半导体产品及相关设计研发服务具有较高的需求。

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针对高可靠领域开发的多项功率 IC 及功率器件已得到公司 A-1、公司 E、公司 A-2 等业内知名单位的认可。甘化科工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验证后，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与性能，同时发行人在业务合作中响应及时，能够对开发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快速定位并加以解决，可以较好地配合甘化科工推动项目进程。

综上所述，甘化科工选择发行人进行产业协同系基于其自身商业需求以及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获取高可靠领域客户的主要途径和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把握国产化替代的机遇，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发展定位，通过自主开发、客户介绍、承担科研项目和参与行业会议/论坛/展会等多种方式积极进行高可靠领域客户开拓，具体开拓途径如下：

主要途径	具体方式
自主开发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等多种途径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客户订单。
客户主动上门	客户通过上下游引荐、网络查询、朋友介绍等渠道了解到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实力，主动上门拜访发行人，寻求合作机会。
客户介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与高性能的产品，积累了较丰富的客户群体，行业内品牌、口碑的传颂，带动客户之间相互引荐与介绍。
承担科研项目	发行人积极进行各类科研项目和各类科技奖项的申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并通过科研项目展现自身的技术实力，获取业务机会。
参与行业会议/论坛/展会	发行人积极参与半导体行业的专业会议、论坛、展会（如第三代半导体发展论坛、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等），结识下游各个领域的潜在客户，获取业务机会。

发行人针对高可靠领域市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独立拓展市场和客户服务的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五名主要高可靠领域客户占发行人高可靠领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7%、92.63%、84.47%和 90.74%，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具体过程
1	公司 A-1 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公司 A-1	2016 年度	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到公司 A-1 存在国产化替代的需求，主动上门拜访提出为对方开发相关产品。对方了解后认可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能力，遂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并采购相关产品
		公司 A-2	2020 年度	该客户与公司 A-1 为同一控制下单位，经由公司 A-1 管理层推荐，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	公司 G		2020 年度	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到公司 G 存在国产化替代需求，主动上门拜访提出为对方开发相关产品。对方了解后认可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能力，遂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并采购相关产品
3	单位 H		2021 年度	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到单位 H 存在国产化替代需求，主动上门拜访提出为对方开发相关产品。对方了解后认可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能力，遂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并采购相关产品
4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发行人管理层上门拜访，双方最先开始平面 MOSFET 产品（非高可靠领域）的合作，对方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合作逐步拓展至高可靠领域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具体过程
5	公司 E	2018 年度	对方业务员上门拜访，认可发行人此前服务公司 A-1 的经验与技术能力，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高可靠领域客户均系发行人独立开拓而来，且部分主要客户开始合作时间早于甘化科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高可靠领域客户能力，主要高可靠领域客户均系发行人独立开拓，不存在依赖甘化科工获取高可靠领域客户资源的情形。

3. 发行人与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重叠，甘化科工是否为发行人开展高可靠领域业务提供相应帮助，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甘化科工《2022 年半年度报告》，甘化科工的主营业务为食糖贸易业务和预制破片、电源等高可靠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糖贸易业务方面，甘化科工该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完全不同，客户群本身存在差异；高可靠领域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半导体元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系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生产企业，与甘化科工高可靠领域业务系竞争关系，即甘化科工的下游客户处于高可靠领域产业链更下游的位置，因此双方客户群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的重叠客户（甘化科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外）仅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1 家。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系甘化科工的参股子公司，甘化科工持有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11.7647% 的股权。报告期内，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仅 2022 年 1-6 月存在 2.65 万元业务往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经查验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甘化科工相关对外投资公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甘化科工相关负责人，甘化科工于 2020 年 9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因对外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已履行经营管理层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公告；2020 年 10 月向发行人继续增资时，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2021 年 9 月，甘化科工继续向发行人增资并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因此，甘化科工历次投资发行人事项已按照相关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了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根据自身实际商业需求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各自客户之间业务开拓、交易往来均为独立决策、独立结算；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而使发行人获得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业务开拓中指定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情形，未与发行人共享业务资源和业务渠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对未来可能持续增加的关联交易进行风险揭示

经查阅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由于甘化科工与发行人在高可靠领域存在业务协同，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预计甘化科工及其子公司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和技术服务。针对未来可能持续增加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风险揭示。

(四) 问询回复第 1 题“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等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为罗寅、陈锴及港鹰实业。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已核查罗寅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陈锴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包含陈锴父母)、及港鹰实业所控制企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类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锴父母等所控制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二轮问询函》问题 9.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较为模板化或属于竞争优势的表述，如收入高速增长、人才流失风险、新冠疫情的影响等，部分风险揭示不充分，如晶圆产能受限、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波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除平面 MOSFET 外其他

功率器件收入较少、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影响因素等；（2）业务与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针对性不足，如发行人 MOSFET、功率 IC 细分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等，多处强调 FRMOS 的市场地位、FRMOS 及超高压平面 MOSFET 的技术先进性，但发行人报告期 FRMOS、沟槽型 MOSFET、高压超结 MOSFET、SiC 功率器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少；（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未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区分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论述并说明相关要求的履行情况，对公司 B 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论述不充分。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内容，删除冗余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2）说明关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技术水平的依据或数据来源是否客观权威，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费用；（3）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进行充分论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内容，删除冗余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

经查阅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照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内容，删除冗余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

(二) 说明关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技术水平的依据或数据来源是否客观权威，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费用

1. 公司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技术水平的依据和数据来源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报材料，其中关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技术水平的信息主要依据来源于行业协会出具说明、第三方研究机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鉴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表述	表述依据	数据来源	发布机构
1	结合 Omdia 研究数据，以发行人 2020 年 MOSFET 产品销售额测算，发行人全球 MOSFET 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 0.23%。	发行人直接引用了其中 2020 年全球 MOSFET 的市场规模数据，并发行人 2020 年 MOSFET 销售额测算得到	《Power Semiconductors Market Share Database - 2020》	Omdia
2	根据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以销售额计算，2021 年公司 FRMOS 市场份额位列本土企业第四位。	直接引用说明原文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3	SiC 功率器件方面，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 650V-1700V SiC MOSFET 设计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已覆盖业内主流电压段。	在报告第 29 页国内商业化的 SiC MOSFET 产品代表性厂商列示图表中，仅瀚薪科技、飞镭半导体、派恩杰和发行人的产品可覆盖至 1700V 电压段，发行人是国内 SiC MOSFET 设计公司中为数不多可覆盖 650V-1700V SiC MOSFET 的厂商之一	《2021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报告》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一种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高可靠性元胞结构”技术整体达国内领先水平。	直接引用说明原文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 号） （苏工信鉴字[2022]102 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根据芯谋研究的市场调研数据，2021 年平面 MOSFET 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20.8 亿美元，……以此测算公司 2021 年全球平面 MOSFET 市场占有率约为 1.26%；……结合公司 2021 年平面 MOSFET 销售收入情况，公司 2021 年平面 MOSFET 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14%。	发行人引用了报告中平面 MOSFET 的市场规模数据，用于测算发行人平面 MOSFET 市占率	《中国 MOSFET 市场研究报告 2022》	芯谋研究

2. 发行人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表述具有合理依据，且依据来源权威，数据客观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其中与公司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技术水平相关的依据主要来源于 Omdia、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芯谋研究、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均系知名第三方独立市场调研机构或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关于表述依据的权威性分析如下：

① Omdia

Omdia 是一家全球性科技研究机构，建立于合并的 InformaTech（Ovum、HeavyReading 和 Tractica）与 IHS Markit 科技研究团队，根据其官网介绍，其研究领域覆盖 AI、光学显示、半导体、物联网、消费电子、云智能及大数据等多个科技领域，在全球 400 多位咨询顾问，客户遍布全球 180 多个国家。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芯原股份（688521.SH）、和林微纳（688661.SH）、和辉光电（688538.SH）、力芯微（688601.SH）、瑞华泰（688323.SH）等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相关文件中均引用了 Omdia 的数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引用了 Omdia 报告中 2020 年全球 MOSFET 的市场规模数据、部分竞争对手的 MOSFET 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数据，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系以销售金额审定数据进行测算，相关表述依据合理。

②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于 1989 年 1 月注册成立，是全国首家非营利性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专业协会，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五星级行业协会”称号。根据官网公示信息，其服务内容包括“宣传、贯彻落实政府有关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法规；向政府部门提供本地区产业发展信息；为政府部门提供产业发展所需的经济、技术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通过协会建立的数据统计网络、信息采集渠道，收集、整理和研究、发布国内外、本地区产业发展最新信息，提供给会员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产业界人士”等，市场调研和咨询等属于其服务内容的一部分。其基于自有渠道信息搜集定期发表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运行发展报告、发行《半导体行业》期刊等。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属于较大规模的行业协会，熟悉相关市场动向、产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内各公司市场份额，其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具有权威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感微、长晶科

技等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相关文件中亦引用了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相关统计数据。

③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在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北京市科委的支持下，由第三代半导体相关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龙头企业等 45 家单位联合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发起单位包括北京大学、天津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单位 C、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拥有 154 家会员单位。

发行人引用的《2021 年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报告》系其定期发布的产业发展报告，具有权威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天科合达、联动科技（301369.SZ）等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相关文件中同样引用其数据。

④ 芯谋研究

芯谋研究（ICwise）是中国领先的专注在半导体领域的研究公司，客户覆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地方政府、国内设计、制造、封测、设备等全产业链的龙头企业，还包括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欧洲的顶尖半导体公司，是中国半导体产业最有影响力的智库之一。

发行人引用的《中国 MOSFET 市场研究报告 2022》系其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具有权威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芯导科技（688230.SH）、富创精密（688409.SH）等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相关文件中同样引用其数据。

⑤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公司研发的“高可靠性高压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关键技术”和“快恢复高压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关键技术”进行了新技术鉴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研发试制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等汇报，审阅了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了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认为，两项关键技术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其中高压器件的新型终端耐压结构与工艺技术、侧墙技术、抑制自掺杂的背封结构技术和快恢复高压功率 MOSFET 器件的铂金掺杂少子寿命控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新技术鉴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了《新

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 号、102 号），并加盖“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专用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江苏地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和监督单位，其新技术的鉴定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隆达股份（688231.SH）、灿勤科技（688182.SH）、国盛智科（688558.SH）等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相关文件中同样引用了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结果。

3. 发行人不存在为引用数据支付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中所引用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技术水平的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报告、行业协会期刊，或通过慧博智慧终端、Wind 等工具免费获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中所引用数据非发行人付费定制，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获取相关数据支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中关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技术水平的依据或数据来源客观权威，发行人不存在为引用数据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三）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进行充分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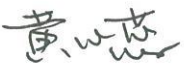
经查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发行人已重新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区分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论述并说明相关要求的履行情况，同时针对公司 B 补充了信息披露豁免的背景、原因和依据论述；本所律师已详细论述了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四》，详见该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2年11月23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2-31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2-31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MOSFET 产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工业、汽车领域拓展较少，销售形态以中测后晶圆为主；功率器件发展至今相关理论比较成熟，其发展不依赖于先进制程工艺，关键技术主要在于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

请发行人：（1）从产品性能角度，说明消费电子领域同工业、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需求差异，公司技术储备是否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公司拓展工业、汽车领域是否存在严重技术壁垒；（2）说明中测后晶圆、裸芯片、封装成品等不同 MOSFET 产品形态所需公司技术的具体差异；（3）说明作为 fabless 企业，发行人所掌握的工艺诀窍（Know-How）与晶圆代工企业生产制造技术的边界是否清晰，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代工企业实现；（4）说明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以及专利、技术秘密等技术储备是否具备优势；（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是“技术第一”还是“成本第一”，发行人先进产品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有成本优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第一题）

（一）从产品性能角度，说明消费电子领域同工业、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需求差异，公司技术储备是否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公司拓展工业、汽车领域是否存在严重技术壁垒

1. 消费电子领域同工业、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需求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消费电子领域同工业、汽车领域的工作条件存在明显区别，各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差异

如下：

领域	具体应用场景差异
消费电子	MOSFET 产品的工作环境条件通常较好，因此一般满足普通温度、湿度等工作环境下的使用要求即可，且需综合考虑产品的可靠性及经济成本。
工业	MOSFET 产品需要在输入电压波动较大、电磁干扰剧烈、高温、高湿等工况较为恶劣的环境中长期稳定可靠地工作，在露天环境工作的智能电表、安防类设备、光伏/风电逆变器所采用的 MOSFET 需要面对雷电浪涌冲击、户外温差以及雨雪天气等的考验，因此对于 MOSFET 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相对较高。
汽车	汽车电子有前装、后装之分，前装产品作为整车的一部分提供给消费者，后装产品则是作为汽车配件进行销售，两者的要求有所不同： (1) 一般而言，前装产品如动力电池锂电保护系统、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制动防抱死控制系统等，由于涉及汽车行驶的稳定性 and 人身安全，需运行在户外、高温、高寒等苛刻的环境，且车内工作环境存在湿度大、粉尘大等问题，加之车辆行进时会遇到较多振动与冲击，其可靠性试验的条件和产品性能指标要求更为严格。与工业领域相比，车规级前装产品适用 AEC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汽车电子协会) 的汽车电子标准。 (2) 后装产品如车载影音、车载空调、车载逆变等，与人身安全关联度不高，相关 MOSFET 产品的测试标准与工业级产品标准基本相同。

由上表可知，由于应用场景工作条件存在差异，各领域对于 MOSFET 产品性能的需求差异明显。发行人需根据不同领域的具体情况，对 MOSFET 产品结构、实现工艺、封装等方面的设计进行调整，从而满足不同领域的产品需求。

从产品性能角度，消费电子领域同工业、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需求存在明显的差异，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参数指标需求	消费电子	工业及汽车后装产品	车规级汽车前装产品
可靠性测试标准	参考 JESD22 标准，视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调整	JESD22 标准等	AEC-Q101 标准等
工作温度范围	0-70℃	-40℃-85℃	-40℃-150℃
环境湿度范围	0-85% 范围内视客户要求 进行差异化调整	0-85%	0-100%
抗振动/冲击能力	一般	较高	高
使用寿命	<5 年	5-10 年	15 年或 20 万公里
出错率 (DPPM)	<300ppm	<30ppm	<3ppm

由上表可知，从产品的可靠性测试标准来看，工业领域 MOSFET 产品适用 JEDEC (固态技术协会) 制定的 JESD22 标准等，JEDEC 是全球微电子产业的领导标准机构，其所制定的标准为全行业所接受和采纳；消费领域 MOSFET 产品由于工作的环境条件通常好于工业领域，因此各厂家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差别，基于 JESD22 标准等对可靠性试验的测试条件、判定标准进行调整放松；车规级前

装 MOSFET 产品则需通过 AEC 制定的适用于分立器件的 AEC-Q101 产品标准等，AEC 建立了一套通用的零件资质及质量系统标准，其中 AEC-Q 系列标准规定了车规元器件应完成的试验项目及条件。MOSFET 产品通常需要根据上述产品标准完整地产品可靠性试验，以确保产品能够在相应的工作温度、湿度、电气等应力条件下可靠地工作。例如，从产品稳定工作的温度范围来看，消费级芯片的工作温度区间一般为 0℃至 70℃；工业级芯片工作温度区间一般为-40℃至 85℃；由于汽车发动机舱内温度区间为-40℃~150℃，所以车规级芯片需满足这一较大工作温度区间。

从产品使用寿命来看，消费电子对产品使用寿命的要求通常为小于 5 年，工业领域一般需要保证 5-10 年的使用寿命，而车规级前装产品的设计寿命则一般为 15 年或 20 万公里，因此如何保持芯片的一致性、可靠性，是工业、车规级芯片重点考虑的问题。

从出错率 DPPM (Defect Parts Per Million, 每百万的不良品数) 来看，不同领域的要求也不相同：通常消费电子芯片小于 300PPM，车规级芯片则要求小于 3PPM，工业芯片介于两者之间，不同客户的需求会有差异。

综上，消费电子领域、工业领域、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性能指标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产品可靠性测试标准的指标要求、使用寿命以及出错率等方面。

2. 公司技术储备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公司拓展工业、汽车领域不存在严重技术壁垒

如前所述，工业及汽车领域对于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相对高于消费电子领域，具体体现在产品的可靠性、使用寿命以及出错率等方面。基于工业及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需求，发行人储备的相关技术有以下几个方面：

技术方向	技术储备
高功率密度、低开关损耗的 MOSFET 的元胞结构的设计技术	<p>(1) 发行人具备各种类型 MOSFET 的器件设计与仿真技术、工艺设计与仿真技术等，并基于相关技术，已经形成可靠性高、性能突出的 40~1500V 平面 MOSFET、高压超结 MOSFET、先进的 SiC MOSFET 设计及工艺实现平台；</p> <p>(2) 发行人拥有高可靠的元胞结构技术，该技术采用 spacer 侧墙技术、浅槽孔技术及复合介质层工艺，实现了稳定可靠的高电流密度元胞结构，同时减小了寄生电容，降低开关损耗，可以实现器件的安全工作区</p>

技术方向	技术储备
	大、系统转换效率高。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该项技术创新性强，研制难度大，关键技术总体处于国内领先。
高温工作漏电流小、长期工作后击穿电压跌落小	发行人拥有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采用该技术使终端表面电场分布更加均匀，降低产品的高温漏电流，实现器件可靠性考核后击穿电压跌落小，提高产品耐压稳定性和抗电压波动能力，可实现器件长的使用寿命。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高压器件的新型终端耐压结构及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高温工作防误开启	工业和汽车应用场景的外部干扰较强，工作环境温度要求高，而MOSFET的阈值电压呈负温度特性，高温下阈值电压较常温下低，较易误触发开启，导致系统工作失效。发行人拥有一种掺砷衬底防止自掺杂的背封技术，可以确保在MOSFET正面工艺过程中避免衬底对高阻外延层及P阱掺杂浓度的影响，从而提升MOSFET击穿电压和阈值电压的参数一致性，在高温下器件不易被误触发而开启，从而实现系统在高温下的稳定工作。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1号），抑制自掺杂的背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提升产品在严苛环境条件下的整体工作可靠性	（1）发行人拥有高压MOSFET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及其工艺实现技术，该技术通过控制重金属掺杂浓度，控制硅中的少子寿命。利用该技术制造的FRMOS产品具有反向恢复时间短、漏电流小、高温特性好、反向恢复特性较软、低电磁干扰的产品特性。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工信鉴字[2022]102号），该技术具有明显特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发行人高压MOSFET表面钝化技术采用复合层间介质和低应力钝化护层的结构，可有效屏蔽介质电荷、水汽、封装应力对产品可靠性的影响，让器件可以稳定可靠地工作在高温、高湿环境中。
完善的可靠性测试实验室	发行人具备高温反偏、高温栅偏、高温高湿反向偏压、高加速应力测试、温度循环、间歇性工作寿命、高压蒸煮、无偏压高加速应力试验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满足工业及汽车电子的可靠性要求试验条件。

上述技术储备可确保 MOSFET 产品具备工作温度范围宽、器件使用寿命长、上机失效率低等优势，符合工业和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可靠性考核流程和管理规定，相关 MOSFET 产品均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对器件的要求进行结构和实现工艺的设计及可靠性考核，具体如下：

（1）工业领域方面，发行人超高压平面 MOSFET、超结 MOSFET、SiC MOSFET 等产品各项指标均满足 JESD22 等行业标准，符合工业客户的市场需求，相关产品测试考核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条件	测试标准	指标的具体含义	公司产品考核结果
1	预处理实验	1、在温度 125°C	J-STD-020 JESD22A113	针对潮敏器件脱离	超过标准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条件	测试标准	指标的具体含义	公司产品考核结果
		的条件下烘烤 24 小时；2、在温度 85°C、湿度 85% 的条件下吸湿 192 小时；3、在温度 260°C，量产回流曲线的条件下回流 3 次		干燥存储环境后，允许在加工车间暴露的寿命确认	求，最高可在温度 85°C、湿度 85% 条件下吸湿试验 192 小时，适用于在 ≤ 温度 30°C、湿度 85% 的环境下无限期保存
2	高温栅偏试验	在温度 150°C、100% V _{gs} Max 电压条件下试验 1,000 小时	JESD22A108	评估器件栅氧在高温高压下持续工作的可靠性	超过标准要求，最高可在温度 150°C 条件下试验 2,000 小时
3	无偏压高加速应力试验	在温度 130°C、湿度 85% 的条件下试验 96 小时	JESD22A118	评估非密封封装固态器件在潮湿环境中的可靠性测试，用于识别封装内部的故障机制	超过标准要求，最高可试验 168 小时
4	温度循环试验	在 -65°C~150°C 温度条件下循环 1,000 次	JESD22A104	确认元件与焊料互连的能力，由交替高低温极端温度确认元件及焊料的机械应力变化是否会影响电性及物理性能的变化	达到标准要求，最高可循环 1,000 次
5	高温存储寿命试验	在温度 150°C 条件下试验 1,000 小时	JESD22A103	确定储存条件下时间和温度对热激活故障机制的影响，以及固态电子设备的故障与时间分布	达到标准要求，最高可试验 1,000 小时
6	高温高湿反向偏压测试	在温度 85°C、湿度 85% 及 80% V _{ds} Max 电压的条件下试验 1,000 小时	JESD22A101	评估非气密性封装在湿度环境下的可靠性	达到标准要求，最高可试验 1,000 小时
7	高温反偏试验	在温度 150°C、80% V _{ds} Max 电压条件下试验 1,000 小时	JESD22A108	评估器件在高温高压下持续工作的可靠性	超过标准要求，最高可在温度 150°C 条件下试验 2,000 小时

(2) 汽车领域方面，发行人应用于车载逆变等后装产品场景的 MOSFET 产品目前已实现量产销售，产品各项指标均满足 JESD22 等行业标准，符合汽车后装客户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布局满足车规级要求的 MOSFET 前装产品，经查验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产品出具的《AEC-Q101 检测报告》并经访谈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SiC MOSFET 芯片 C2M170N2K0 已通过 AEC-Q101 车规级考核验证，除了需满足上述第 1-6 项的 JESD22 等行业标准外，该产品的其他测试考核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条件	测试标准	指标的具体含义	公司产品考核结果
1	高温反偏试验	在温度 150°C、100% VdsMax 电压条件下试验 1,000 小时	MIL-STD-750-1M1039	评估器件在高温高压下持续工作的可靠性	满足标准要求，最高可在温度 150°C 条件下试验 1,000 小时
2	间歇工作寿命	通过施加功率、去除功率，使结温变化超过 100°C，如此试验 15,000 次	MIL-STD-750 Method 1037	评估热应力加速老化试验条件下的可靠性	满足标准要求，最高试验次数可达 15,000 次
3	破坏性物理分析	在高温高湿反偏试验、高加速应力试验、高低温循环试验后对样品进行物理结构分析	AEC Q101-004 Section 4	在元器件的生产加工过程中用于生产过程的监控，特别是关键工艺质量分析与监控，对提升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满足标准要求
4	恒定加速度	仅限 Y1 平面，15kg 力，试验前后测试	MIL-STD-750-2 Method 2006	评估元器件经受稳态加速度（恒加速度）环境所产生的力的作用下，结构的适应性和性能是否良好	满足标准要求

基于上述技术储备，发行人不断拓展工业、汽车后装产品市场并已顺利布局车规级汽车前装产品市场，市场拓展良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 MOSFET 产品在工业、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		2,238.52	1,334.97	958.31	728.86
汽车	后装	728.25	153.39	52.21	-
	前装	132.63	12.00	-	-

合计	3,099.39	1,500.37	1,010.52	728.86
----	----------	----------	----------	--------

注：发行人汽车后装 MOSFET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车载逆变；前装 MOSFET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动力电池锂电保护。

由上表可知，2019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 MOSFET 产品在工业、汽车后装领域收入呈现逐年快速递增趋势。

工业领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有 MOSFET 客户 162 家，2022 年 7-12 月新增客户 42 家；2022 年度，公司工业领域 MOSFET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38.5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较 2021 年度增长 67.68%，市场开拓稳步推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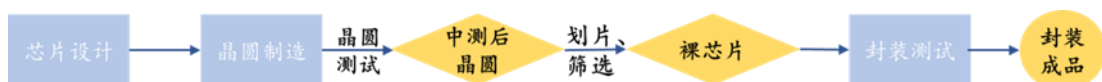
汽车领域的后装产品方面，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8.2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较 2021 年度增长 374.77%。汽车领域的前装产品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送样认证，202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6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同时，发行人满足车规级前装需求的 SiC MOSFET 产品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小批量出货，并已于 2023 年 1 月通过 AEC-Q101 车规级考核验证，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未来随着相关产品批量供货，发行人汽车领域功率器件产品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储备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发行人工业、汽车领域市场拓展良好，相关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不存在严重技术壁垒。

（二）说明中测后晶圆、裸芯片、封装成品等不同 MOSFET 产品形态所需公司技术的具体差异

1. 中测后晶圆、裸芯片和封装成品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 MOSFET 产品包括中测后晶圆、裸芯片、封装成品三种形态，三种形态产品在半导体核心产业链环节中的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三种形态产品的具体定义和后续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形态	定义	后续应用
------	----	------

产品形态	定义	后续应用
中测后晶圆	系发行人自主完成器件结构设计、工艺设计仿真、版图设计验证后，形成 GDS 文件，由晶圆代工厂通过发行人提供的 GDS 文件制成掩膜版后，按发行人提供的工艺进行晶圆代工制造得到产品，通常以“片”作为计量单位。	客户依据自身需求将其进一步划片、封装或与其他芯片进行合封。
裸芯片	中测后晶圆经过划片、挑粒、装盒后的产品形态，属尚未进行封装的单颗芯片产品，通常以“颗”作为计量单位。	主要面向高可靠领域客户，客户依据自身需求进行封装或二次系统集成。
封装成品	中测后晶圆经过划片、上芯、打线、塑封、电镀、切筋等封装工序后再通过测试工序形成的已具备完整功能的产品，通常以“颗”作为计量单位。	客户采购后可直接将其应用于系统中。

注：GDS 文件，指 Graphic Data System 格式的文件，半导体芯片设计中一般指用于芯片流片的工业标准数据文件，其中记录了芯片的各图层、图层内的平面几何形状、文本标签等用于制作光掩膜版的文件数据。

由上表可知，中测后晶圆的器件设计仿真、工艺设计仿真、版图设计验证等核心环节均系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在设计、工艺领域的核心技术均已得到应用。裸芯片和封装成品均为基于中测后晶圆产品进行后续加工后形成的产品。

2. 三种形态产品所需公司技术的差异

(1) 三种形态产品在芯片设计和晶圆加工工艺层面不存在技术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作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半导体企业，发行人 MOSFET 相关核心技术在芯片设计和加工工艺环节已得到应用。发行人完成芯片设计后，晶圆代工厂需根据发行人的工艺要求完成晶圆制造、测试，并形成中测后晶圆，因此中测后晶圆已集中体现公司设计和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诀窍积累。裸芯片、封装成品是基于中测后晶圆进行后道加工而形成的产品，二者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晶圆中测等流程与中测后晶圆完全一致。因此，从芯片设计和晶圆加工工艺层面来看，三种形态产品不存在技术差异。

(2) 裸芯片和封装成品较中测后晶圆额外应用了部分后道加工技术

相较于中测后晶圆，裸芯片和封装成品还额外应用了部分后道加工技术，具体如下：

产品形态	工序名称	较中测后晶圆产品额外应用技术的情况
裸芯片	划片	标准工序，不涉及公司技术应用。
	裸芯片筛选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确定裸芯片的筛选方案，委外厂商按照发行人确定的分选方案完成裸芯片筛选。
封装成品	划片	标准工序，不涉及公司技术应用。
	封装	发行人根据设计芯片的额定电流大小确定键合引线的线径、打线方式，根据产品的质量等级确定焊料、塑封料的选型。
	成品测试	发行人自主确定封装后成品的测试方案，包括交直流测试项、测试条件及测试规范等，由委外厂商完成封装成品测试。测试方案需覆盖客户所追求的全部参数，测试方案的完整性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参数性能。
	可靠性考核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确定可靠性考核方案，包括温度循环、强加速湿热、高压蒸煮、高温贮存、高温寿命等环节，并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可靠性考核和测试，可靠性考核方案的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可靠性能否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从芯片设计和晶圆加工工艺角度而言，中测后晶圆、裸芯片和封装成品不存在技术差异；裸芯片和封装成品较中测后晶圆额外应用了部分后道加工技术，发行人在芯片筛选、封装、成品测试和可靠性考核方面亦具备相关技术积累。

（三）说明作为fabless企业，发行人所掌握的工艺诀窍（Know-How）与晶圆代工企业生产制造技术的边界是否清晰，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代工企业实现

1. 发行人与晶圆代工企业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芯片设计企业，将晶圆制造环节委外，即发行人完成芯片设计后，将设计版图生成的GDS文件提交至掩膜厂制作掩膜版，再将掩膜版送至晶圆代工厂，晶圆代工厂根据发行人的工艺制程及要求规范，使用掩膜版完成晶圆的加工制造，发行人验收后再根据市场需求将晶圆进行委外封装和测试。

鉴于MOSFET相关理论已日趋成熟，发行人MOSFET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主要系在满足客户指标及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器件产品性能与成本的最优解，具体体现在器件元胞结构、终端结构的设计及实现方法、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及材料选择等方面。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已积累了如“高压MOSFET的少子寿命控制及工艺实现技术”“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等多项具有原创性和先进性的核心工艺技术，并自行编制了工艺信息文档，该文档包含

了基于晶圆代工厂产线设备资源制造最终定型器件所需的工艺制造流程、各环节的条件和控制规范、关键工艺菜单等全部信息。发行人会将工艺信息文档交予晶圆代工厂，晶圆代工厂按照发行人特有的工艺技术来进行晶圆的生产制造。

2. 发行人所掌握的工艺诀窍（Know-How）与晶圆代工企业生产制造技术的边界清晰

（1）发行人所掌握的工艺诀窍

发行人所掌握的工艺诀窍（Know-How）主要体现在如何通过设计并优化器件的元胞结构、终端结构以及工艺技术，实现器件产品性能与成本的最优解。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掌握的主要核心工艺诀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 & 工艺实现技术	通过控制重金属掺杂浓度，控制硅中的少子寿命，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利用该技术制造的 FRMOS 产品具有反向恢复时间短、漏电流小、高温特性好、反向恢复特性较软、低电磁干扰的产品特性，性能优于利用电子辐照技术制造的同类产品。
2	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	采用横向变掺杂和场板复合的终端结构，使终端表面电场分布更加均匀，降低产品的高温漏电流，提高产品可靠性，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应用该技术可将高压平面 MOSFET 的终端环尺寸减小 50%。
3	高可靠性元胞结构	采用 spacer 侧墙技术、浅槽孔技术及复合介质层工艺，实现了稳定可靠的高电流密度元胞结构，技术整体达国内领先水平。在同等工艺平台下，可达到更高的电流密度，实现更小的芯片面积。
4	防止自掺杂的背封工艺	一种掺砷衬底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可以确保在 MOSFET 正面工艺过程中避免衬底对高阻外延层及 P 阱掺杂浓度的影响，从而提升 MOSFET 击穿电压和阈值电压的参数一致性；相比使用锑掺杂衬底材料的制造工艺，该技术可取消薄片注入和退火的工序，有效降低碎片率，提升产品制造良率。
5	中低压平面 MOSFET 的 4 次光刻实现技术	发行人不断优化结构设计和工艺流程设计，通过采用了终端环掺杂复用 P 阱掺杂的设计、浅槽孔技术省掉终端环光刻、N+光刻及钝化光刻，从而将光刻层次由 7 次减少至 4 次，极大降低产品实现的工艺层次及工艺步骤，晶圆制造成本可降低 20%，该技术可扩展到 200V 器件。
6	中压 MOSFET 屏蔽栅工艺技术	发行人通过采用复合外延结构，引入缓冲外延层，优化电场分布，从而在保证耐压的前提下降低外延层电阻率，将 100V 屏蔽栅工艺平台的 R_{onsp} （比导通电阻）可由 $40m\Omega \cdot mm^2$ 降低至 $30m\Omega \cdot mm^2$ 以下，芯片面积可减小 20%。
7	新一代超结工艺技术	发行人不断优化超结 MOSFET 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采用多次外延工艺技术并结合精准光刻套刻技术，将元胞密度增加了 67%，650V 产品 R_{onsp} 可由 $20m\Omega \cdot cm^2$ 降低至 $11m\Omega \cdot cm^2$ ，芯片面积可减小 40%。

（2）晶圆代工企业生产制造技术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主要合作的 MOSFET 晶圆代工厂上海汉磊电子

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及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现阶段，晶圆制造主要有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扩散、薄膜等工艺实现模块，晶圆的整个制造流程是由上述工艺模块进行不同的组合来完成。不同的晶圆代工厂对晶圆制造工艺模块的整合、工艺参数的控制能力会存在不同。

在委托晶圆代工厂生产 MOSFET 晶圆时，发行人首先将所掌握的工艺诀窍转化为工艺流程、各模块工艺的参数控制规范及工艺实现菜单等，然后再将上述全部工艺信息交予晶圆代工厂。晶圆代工厂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工艺流程、各模块工艺的参数控制规范及工艺实现菜单，设定发行人要求的工艺流程卡，并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掩膜版即可生产制造出满足发行人要求的 MOSFET 晶圆。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MOSFET 晶圆代工厂，在发行人委托晶圆代工厂生产 MOSFET 晶圆的过程中，双方就各自使用的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在 MOSFET 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所掌握的工艺诀窍（Know-How）系自身特有的工艺技术，晶圆代工企业所使用的生产制造技术为行业通用的晶圆制造工艺模块和加工工序，二者边界清晰。

3.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不依赖代工企业实现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其在功率器件方面拥有的多项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使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指标及功耗的要求，实现器件产品性能与成本的最优解，从而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的重要工艺诀窍系自主研发形成，仅利用了晶圆代工厂的生产设备、人力、产能及生产管理体系等基础资源，不依赖代工厂的生产制造技术。

发行人工艺诀窍（Know-How）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阶段	发行人	晶圆代工厂
沟通阶段	了解晶圆代工厂产线、设备参数的基本信息，签署 NDA 协议。	提供产线资源以及设备参数等基本信息。
立项研发阶段	提出设计规则工艺参数及控制规范，待代工厂确认可以实现后，对工艺流程以及器件结构进行仿真设计、测试、分析等步骤，直至满足功率器件开发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并形成 GDS 文件。	确认发行人提出的设计规则、工艺参数及控制规范是否可以实现；并按照发行人提出的工艺流程文档，对设备进行单项工艺参数匹配、调试工作。

阶段	发行人	晶圆代工厂
工程试制阶段	将 GDS 文件送至掩膜工厂，制作掩膜版后送至晶圆代工厂。	收到掩膜版后，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工艺流程及参数规范，进行工程批流片。
	工程批流片完成后，进行 CP 测试（Chip Probing，中测）、成品测试、可靠性验证、三批量试生产验证等工作，并在该过程中根据测试结果不断调整、完善设计、工艺等。	协助发行人不断进行流片。发行人一般委托专门的封测厂进行封装测试，若晶圆代工厂本身具备测试条件，也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测试的情形。
定型阶段	试生产通过后，召开评审会议，对试生产转量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产品设计开发结案，编制工艺流程、对器件进行测试和完成数据整理，确定各个工艺参数及控制规范，形成工艺信息文档，并总结形成工艺诀窍（Know-How）。	按照发行人定型的工艺文档，在代工厂内部形成对应产品的工艺文档，后续根据发行人的订单，按照对应的工艺文档进行生产。
量产阶段	公司将工艺诀窍（Know-How）相关的工艺流程文档交付给晶圆代工厂，从而将工艺诀窍（Know-How）导入到晶圆代工厂的产线中，进行量产。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工艺诀窍（Know-How）开发过程中，相关的设计研发、测试和分析工作主要由自身主导完成，晶圆代工厂主要配合提供产线资源、参数信息及调试匹配设备等，能够体现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工艺诀窍（Know-How）并不依赖晶圆代工厂的相关技术，发行人自身具备 MOSFET 产品的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独立进行器件结构及工艺的设计、优化。

综上，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不依赖代工企业实现。

（四）说明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体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以及专利、技术秘密等技术储备是否具备优势

1. 说明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体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指标是否具备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产品手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官网、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深耕功率半导体领域多年，拥有性能指标突出的各类功率器件产品。发行人各类型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具体情况
平面	CS4N65F 系列产品	发行人平面 MOSFET 主要型号系列之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具体情况
MOSFET		650V 平面 MOSFET 中形成收入排名较高的产品系列，具有代表性。
	CS20N50FF 系列产品	发行人 2020 年新推出的产品型号，该产品拥有较高的额定电流（20A）和极小的寄生电容，代表发行人 500V 平面 MOSFET 系列产品系列中优值 FOM 的最高水平，且该产品内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情况良好，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主要产品。
FRMOS	CSFR5N50D 系列产品	发行人 FRMOS 主要型号之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 500V FRMOS 产品中形成收入排名较高的产品系列，具有代表性。
	CSFR45N50FW 系列产品	发行人 2020 年新推出的产品型号，其额定电流为 45A，代表发行人 500V FRMOS 产品系列中最高额定电流水平，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主要产品。
沟槽型 MOSFET	CTO01F03K08PST	发行人沟槽型 PMOS 主要型号之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沟槽型 PMOS 产品中形成收入排名较高的产品系列，具有代表性。
	CTP04N004	发行人沟槽型 NMOS 主要型号之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沟槽型 NMOS 产品中形成收入排名较高的产品系列，具有代表性。
超结 MOSFET	CLW60R064MF	发行人超结 MOSFET 主要型号之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结 MOSFET 产品中形成收入排名较高的产品系列，具有代表性。
	CLD65R1K0M	发行人超结 MOSFET 主要型号之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结 MOSFET 产品中形成收入排名较高的产品系列，具有代表性。
SiC MOSFET	C2M065W030	发行人 SiC MOSFET 主要型号之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 SiC MOSFET 产品中形成收入排名较高的产品系列，具有代表性。

注：该等代表产品均为发行人已形成较高收入或新推出但已得到较好市场推广的产品，具有代表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对于功率器件产品，主要量化性能指标包括导通电阻典型值 R_{dson} （反映器件的导通性能）、耐压 BV （反映器件的耐压性能）、漏电流 I_{ss} （反映器件关断状态下漏源间电流大小）、额定电流（反映器件安全电流处理能力）、阈值电压（反映器件导通所需要施加的栅极电压）和优值 FOM （反映器件导通和开关的综合性能）。其中，FRMOS 还包括反向恢复时间（反映器件的反向恢复性能）等特性参数。

就发行人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等国内厂商同类产品性能比较问题，因功率器件参数众多，故本所律师采用控制变量法，从公开渠道能够获取的相关对标厂商最新在售产品清单中，选择相同或者相近 BV 耐压（击穿电压）和额定电流参数的产品进行对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查询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发行人功率器件主要产品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等国内厂商产品的指标对比情况

如下所示：

(1) 平面 MOSFET-CS4N65F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典型值 R_{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_{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_{th} (单位: V)	额定电流 (单位: A)	优值 FOM (单位: ohm*nC)
华润微	CS4N65FA9R	2.4	650	<1	2-4	4	34.8
士兰微	SVF4N65F	2.3	650	<1	2-4	4	29.9
华微电子	JCS4N65C	2.1	650	<1	2-4	4	29.4
锴威特	CS4N65F	2.0	650	<1	3-4	4	3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 1：导通电阻 R_{dson} 可反映器件导通损耗的高低，是一项衡量 MOSFET 损耗的关键指标，一般而言指标数值越小，器件的导通性能越强，器件性能越好，下同。

注 2：耐压 BV 可反映器件耐压程度，该指标数值越大，器件耐压越高，安全工作区更大，器件性能越强，下同。

注 3：漏电流 I_{ss} 可反映器件关断状态下漏源间电流大小，是一项衡量器件可靠性的关键指标，一般而言数值越小，器件性能越强，可靠性越好，下同。

注 4：阈值电压 V_{th} 表征 MOSFET 处于临界开启状态所需要的驱动电压，阈值电压的一致性好坏可反映制造工艺的控制水平，一般而言范围越窄，器件参数一致性越好，下同。

注 5：额定电流可反映器件的安全电流处理能力，电流越大则器件性能越强，下同。

注 6：优值 FOM 又称品质因数，指导通电阻 R_{dson} 与栅极电荷 Q_g 的乘积数值，可反映器件综合性能。一般而言优值 FOM 指标数值越小，表示器件同时具备低导通电阻和快速开关特性，器件性能越高，下同。

注 7：经查询新洁能、东微半导体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 4A/耐压 650V 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S4N65F 的平面 MOSFET 产品，在同样耐压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及阈值电压一致性均优于华润微、士兰微及华微电子的可比产品。

(2) 平面 MOSFET-CS20N50FF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典型值 R_{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_{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_{th} (单位: V)	额定电流 (单位: A)	优值 FOM (单位: ohm*nC)
华润微	CS20N50A0R	0.24	500	<1	2-4	20	12.48
士兰微	SVFP20N50F/PN	0.20	500	<1	2-4	20	9.9
华微电子	JCS18N50WE	0.22	500	<1	2-4	19	10.71
锴威特	CS20N50FF	0.21	500	<1	3-4	20	10.2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经查询新洁能、东微半导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 20A/耐压 500V 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S20N50FF 的平面 MOSFET 产品，在同样耐压指标、相近额定电流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额定电流指标、阈值电压一致性和优值指标均优于华微电子的可比产品；在同样耐压及额定电流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优值指标和阈值电压一致性均优于华润微的可比产品。

(3) FRMOS-CSFR45N50FW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 典型值 R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 _{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 _{th} (单位: V)	额定电流 (单位: A)	反向恢复 时间 Trr (单位: ns)
士兰微	SVF45NF50CP7	0.105	500	<6	3-5	45	252
锓威特	CSFR45N50FW	0.1	500	<1	3-5	45	9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 1：反向恢复时间 Trr 是指二极管由正向导通变为反向截止过程中反向电流恢复到零电流的时间，一般而言，反向恢复时间 Trr 指标数值越小，器件的反向恢复损耗越小，性能越强，下同。

注 2：经查询华润微、华微电子、新洁能及东微半导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 45A/耐压 500V 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SFR45N50FW 的 FRMOS 产品，在同样耐压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漏电流指标与士兰微的可比产品基本相当，关键的反向恢复时间指标较士兰微的可比产品具有明显优势。

(4) FRMOS-CSFR5N50D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 典型值 R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 _{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 _{th} (单位: V)	额定电流 (单位: A)	反向恢复 时间 Trr (单位: ns)
华润微	CS5R50C4RDP-G	1.6	500	<1	2-4	5	47
华微电子	JCS5N50C	1.45	500	<10	2-4	5	268
锓威特	CSFR5N50D	1.5	500	<1	3-4	5	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经查询士兰微、新洁能及东微半导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 5A/耐压 500V 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SFR5N50D 的 FRMOS 产品，在同样耐压、额

定电流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阈值电压一致性指标均优于华润微的可比产品，两者反向恢复时间基本相当；在同样耐压、额定电流指标下，发行人产品的导通电阻典型值与华微电子的可比产品相近，阈值电压的一致性优于华微电子的可比产品，关键的反向恢复时间指标明显优于华微电子的可比产品。

(5) 沟槽型 MOSFET-CTO01F03K08PST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 典型值 R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 _{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 _{th} (单位：V)	额定电流 (单位： A)	优值 FOM (单位： ohm*nC)
华润微	CRTT500P10L	0.04	-100	1	-1.3-2.5	-27.0	3.4
新洁能	NCE01P30	0.05	-100	1	-1.5~-2.5	-30	6.0
锆威特	CTO01F03K08PST	0.04	-100	1	-1.2-2.5	-45.0	3.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经查询士兰微、华微电子、东微半导体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45A/耐压-100V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TO01F03K08PST 的沟槽型 MOSFET，在同样耐压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漏电流指标与华润微、新洁能的可比产品相近，阈值电压一致性、优值指标三者亦相当。

(6) 沟槽型 MOSFET-CTP04N004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 典型值 R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 _{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 _{th} (单位： V)	额定电 流 (单位： A)	优值 FOM (单位： ohm*nC)
华润微	CRTT045N04L2P	0.004	40	1	1-2	100	0.2
士兰微	SVT044R5NT	0.004	40	<1	2-3.5	178	0.4
新洁能	NCE40H12	0.003	40	1	1.2-2.5	120	0.2
东微半导	SFS04R02GF	0.002	40	<1	1-2.5	200	0.1
锆威特	CTP04N004	0.003	40	1	1.2-2.5	140	0.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经查询华微电子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 140A/耐压 40V 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TP04N004 的沟槽型 MOSFET，在同样耐压指标下，漏电流及优值指标与华润微、新洁能的可比产品均相同，导通电阻典型值

优于华润微的可比产品、与新洁能的可比产品相当，阈值电压一致性与新洁能的可比产品相当，额定电流指标优于华润微、新洁能的可比产品；在同样耐压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阈值电压一致性、优值指标优于士兰微的可比产品。

(7) 超结 MOSFET-CLW60R064MF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 典型值 R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ss (单位: uA)	阈值电 压 Vth (单位: V)	额定电流 (单位: A)	优值 FOM (单位: ohm*nC)
华润微	CRJF69N60G2	0.06	600	<1	3-4	47	4.74
士兰微	SVS35NF60PN	0.08	600	6	2-4	35	7.16
新洁能	NCE65TF068T	0.062	650	3	2.5~4.5	53	4.0
东微半导	OSG60R069HZF	0.06	600	10	3.5-4.5	53	3.6
锴威特	CLW60R064MF	0.06	600	10	3.5-4.5	53	4.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经查询华微电子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 53A/耐压 600V 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LW60R064MF 的超结 MOSFET，在同样耐压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与华润微、士兰微、新洁能及东微半导的可比产品相同或相近，漏电流指标亦与东微半导的可比产品相当；阈值电压一致性、额定电流与东微半导的可比产品相当。

(8) 超结 MOSFET-CLD65R1K0M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 典型值 R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th (单位: V)	额定电流 (单位: A)	优值 FOM (单位: ohm*nC)
华润微	CS4N65ARR	2.4	650	1	2.0-4.0	4.0	34.8
士兰微	SVS7N65FJD2	0.55	650	-	-	7.0	-
华微电子	JCS4N65FE	2.5	650	10	2.0-4.0	4.0	29.75
新洁能	NCE65T1K2K	1.0	650	1	3.0-4.0	4.0	8.4
东微半导	OSG65R900DF	0.7	650	1	2.0-4.0	5.0	5.5
锴威特	CLD65R1K0M	1.0	650	1	2.9-3.9	4.0	6.7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经查询士兰微官方网站，未查见其 SVS7N65FJD2 的漏电流、阈值电压范围及优值指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LD65R1K0M 的超结 MOSFET，在同样耐压、额定电流指标下，导通电阻典型值、阈值电压一致性与新洁能的可比产品相当，优于华微电子及华润微的可比产品，漏电流值优于华微电子的可比产品，优值指标优于新洁能、华微电子及华润微的可比产品。

(9) SiC MOSFET-C2M065W030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导通电阻 典型值 Rdson (单位： ohm)	耐压 BV (单位： V)	漏电流 Iss (单位： uA)	阈值电压 Vth (单位： V)	额定电 流 (单位： A)	优值 FOM (单位： ohm*nC)
上海瞻芯	IV1Q06040T3	0.04	650	100	1.8-5.0	72	4.4
锆威特	C2M065W030	0.03	650	10	2.0-3.5	100	4.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注：经查询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及东微半导官方网站，未查见额定电流 100A/耐压 650V 左右的同类型对标产品。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型号为 C2M065W030 的 SiC MOSFET，在同样耐压指标下，漏电流指标、阈值电压一致性、优值指标均优于上海瞻芯的可比产品。

综上所述，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功率器件主要产品的参数指标整体与前述国内厂商相关可比产品相近，其中部分关键参数指标甚至更优。因此，发行人功率器件主要产品整体达到行业先进厂商水平，具备一定优势。

2. 说明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专利、技术秘密等技术储备是否具备优势

(1) 专利、技术秘密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官方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智慧芽专利数据库网站，以及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东微半导等国内厂商（含该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授权境内专利整体

储备数量、2015年后所申请的MOSFET技术相关授权境内专利数量及其技术秘密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成立时间	专利储备情况		技术秘密储备情况
				授权境内专利整体储备数量	2015年后所申请的MOSFET技术相关授权境内专利数量	
1	士兰微	以IDM模式为主	1997.09.25	991	118	该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通过已经制订的技术保密措施来保护，如0.5~0.6微米的CMOS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4位~8位MCU软、硬核的设计技术等。
2	华微电子	IDM模式	1999.10.21	141	21	该公司未明确披露其通过技术秘密方式实现相关技术的保护。
3	华润微	以IDM模式为主	2003.01.28	1,771	193	该公司未明确披露其通过技术秘密方式实现相关技术的保护。
4	东微半导	Fabless模式	2008.09.12	57	22	该公司未明确披露其通过技术秘密方式实现相关技术的保护。
5	新洁能	以Fabless模式为主	2013.01.05	183	107	该公司除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外，亦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包括对相关技术信息通过统一管理等方式实现保密等。
6	发行人	Fabless模式	2015.01.22	61	7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存在4项与功率器件相关的非专利技术，考虑到申请专利存在泄密风险且为避免不正当竞争风险，经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

注：由于在不了解专利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较难区分是否为MOSFET技术相关专利，因此在检索MOS技术相关专利时采用关键词和国际专利分类（IPC）号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智慧芽检索式为“TACD: (MOSFET or 场效应 or MOS or 晶体管) AND ANCS: (公司名称) AND IPC: (H01L)”，H01L为IPC分类中的半导体器件分类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智慧芽专利数据库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研发负责人，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

①成立时间：较前述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故其专利整体储备数量相对较少，但发行人所拥有的授权境内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微半导基本相当。

就MOSFET技术相关授权专利储备情况而言，发行人的储备数量亦相对较少，究其原因，一方面，对于部分与功率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国内外较为知名且有代表性的相关同行业

可比公司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进行 MOSFET 技术相关的专利申报，至 21 世纪初达到顶峰，随着 MOSFET 相关理论日趋成熟，而后同行业 MOSFET 技术相关的专利申报数量大大降低且呈下行趋势，而发行人成立之时，正处前述专利申报下行阶段；

②所采取保护方式：各公司对于相关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方式亦会对其所拥有的专利数量造成影响。具体而言，鉴于 MOSFET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其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现阶段 MOSFET 领域设计环节的研发重点与难点在于如何在满足客户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器件产品性能与成本的最优解，而各 MOSFET 设计公司所采用的独具特色且各不相同的实现最优解的路径和方案是该等公司着力保护的核心技术壁垒之所在。就此，为避免申请专利可能存在的泄密风险及技术公开可能引发的不正当竞争风险，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选择对制造工艺技术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加以保护，对 MOSFET 产品的设计则主要采取专利形式加以保护。

因此，与主要通过申请专利方式进行技术保护、未明确披露通过技术秘密方式实现技术保护的华润微、华微电子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但在技术秘密储备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基于长期投入、研发沉淀形成的技术秘密储备是发行人持续研发的基础和动力，可以更好地促进发行人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③所采用经营模式：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发行人、东微半导体公司等因仅从事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与华润微、士兰微等采用 IDM 模式运营、业务范围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业务环节的公司相比，专利数量处劣势。但发行人授权专利整体储备数量与同样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的东微半导体基本相当。

（2）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相关公司的专利数量、技术秘密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但专利及技术秘密数量的差异受公司选取技术保护手段的影响较大；考量相关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是否具有优势，还需分析该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

洁能、东微半导体等国内厂商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与该等国内厂商 MOSFET 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MOSFET 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1	华润微	该公司与 MOSFET 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为沟槽栅 MOS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平面栅 VDMOS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多层外延超结 MOS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该 3 项技术均达国内领先水平，可生产出-100V 至 1500V 范围内低、中、高压全系列 MOSFET 产品，器件结构可覆盖平面栅 MOS、沟槽栅 MOS、超结 MOS、屏蔽栅 MOS、P 沟道 MOS、耗尽型 MOS。
2	士兰微	该公司与 MOSFET 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 0.5-0.6 微米 CMOS、BiCMOS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技术。该公司近几年完成了超结 MOSFET 和高密度沟槽栅 MOSFET 为代表的功率半导体产品、第三代化合物功率半导体等新技术产品和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在工艺技术平台研发方面，该公司陆续完成了超结高压 MOSFET、高密度沟槽栅 MOSFET、SiC-MOSFET 器件等工艺的研发，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特色工艺制造平台。超结 MOSFET、高性能低压分离栅 MOSFET 等产品性能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3	华微电子	MOSFET 为该公司四大类核心产品之一，其产品包括超结 MOSFET、中低压 SGT MOS 和高密度低压 Trench MOS 等。该公司的核心技术国内领先，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近几年，该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产品，开发 SiC MOSFET 工艺技术及产品、1500V 高压平面 MOS 产品平台。
4	新洁能	该公司与 MOSFET 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为 Super Junction MOSFET 工艺技术、SGT MOSFET 工艺技术、高雪崩耐量提升技术、超结功率 MOSFET 芯片产业化良率提升技术、高可靠功率 MOSFET 芯片反向恢复 di/dt 能力提升技术、高速低噪声功率 MOSFET 芯片及模块抗电磁干扰技术、Super Junction MOSFET 高可靠终端耐压保护技术，该 7 项技术均达国内领先水平，器件结构可覆盖沟槽型功率 MOSFET、超结功率 MOSFET、屏蔽栅功率 MOSFET。
5	东微半导体	该公司与 MOSFET 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为深槽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屏蔽栅结构中低压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Super-Silicon 超级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其中，该公司的深槽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屏蔽栅结构中低压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超级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包括 GreenMOS 系列高压超级结 MOSFET、SFGMOS 系列及 FSMOS 系列中低压 MOSFET 等功率器件产品。
6	发行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应用于 FRMOS 产品的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及其工艺实现技术（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应用于平面 MOSFET 产品的新型复合终端结构及实现工艺技术（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一种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技术整体达国际先进水平）、高可靠性元胞结构（技术整体达国内领先水平）、一种利用 Power 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的实现方法，以及应用于 SiC MOSFET 产品的短沟道控制及其设计制造技术。发行人利用前述相关技术实现了 SiC MOSFET 稳定的性能和优良的良率控制，相关 SiC MOSFET 产品已小批量出货，并已向高可靠领域客户形成销售。发行人的器件结构可覆盖 40V-1700V 电压段的平面 MOSFET、集成快恢复高压功率 MOSFET (FRMOS)、沟槽型 MOSFET、超结 MOSFET、650V-1700V 四个电压规格的 SiC MOSFET。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器件结构覆盖面及相关产品电压覆盖范围较广，且核心技术已覆盖 SiC MOSFET 产品设计及短沟道控制和设计制造技术，在 SiC MOSFET 领域已实现相关产品布局并向工业、汽车和高可靠领域客户进行销售，一定程度体现出发行人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利整体储备数量相对少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等国内厂商，主要系因成立时间短、对相关技术主要采用技术秘密的保护方式以及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等因素所致；与华润微、士兰微、华微电子、新洁能及东微半导等国内厂商相比，发行人技术储备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 MOSFET 相关核心技术三项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项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与前述公司中尚在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产品的部分公司相比，发行人在 SiC MOSFET 领域已顺利实现产品销售。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是“技术第一”还是“成本第一”，发行人先进产品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有成本优势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面向消费电子领域侧重“成本第一”，面向工业、汽车领域侧重“技术第一”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体来看，目前 MOSFET 各个领域的市场需求可总结为通过进一步优化器件结构及工艺设计，改进优化器件参数、提高生产良率，实现器件产品性能与成本的最优解。但具体到不同领域，MOSFET 产品市场需求的侧重点存在一定差异。

消费电子领域对 MOSFET 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寿命等指标要求相对低于工业、汽车领域，该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侧重“成本第一”。但是，MOSFET 产品在实现降成本的过程中，如何实现性能最优，从而增加产品性价比，仍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作为支撑。

工业、汽车领域对于 MOSFET 产品的参数指标和可靠性要求相对严苛，因此成本不再是优先考虑因素，产品的市场需求更侧重于“技术第一”，具体体现为客户更注重产品性能及可靠性是否满足要求，而对产品成本的敏感度相对低于消费电子领域。

2. 发行人先进产品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 MOSFET 的先进产品以超高压 MOSFET、

FRMOS、SiC MOSFET 为代表，发行人上述三类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如下：

产品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现
超高压 MOSFET	(1) 发行人超高压 MOSFET 的最高电压可达 1700V。 (2) 采用横向变掺杂和场板复合的终端结构，使终端表面电场分布更加均匀，降低产品的高温漏电流，提高产品可靠性。 (3) 相关产品获得第十二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FRMOS	(1) 利用自主研发的“高压 MOSFET 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及其工艺实现技术”，反向恢复时间控制在 100ns 以内，最小可达 50ns，该核心技术已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新技术新产品鉴定，总体达国际先进水平。 (2) 反向恢复软度好，可降低系统 EMI（电磁干扰）。 (3) 高温漏电流小，可靠性优。 (4) 栅极电容低，可支持高开关频率应用。 (5) 电压段覆盖齐全。已开发 300V-700V 电压段，目前公司独立承接了国家级研发项目，正在进行 800V、900V、1000V 和 1200V 工艺设计平台的开发。 (6) 相关产品获得第十六届中国芯奖项。
SiC MOSFET	(1) 拥有“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系列产品沟道控制及其制造技术”，该技术得到的产品 Ronsp 指标优秀，参数一致性好。 (2) 采用薄片加激光退火工艺，可降低产品热阻。 (3) 相关产品获得第十五届中国芯奖项和第十四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经查询公开信息，国内同行业公司暂无超高压 MOSFET、FRMOS、SiC MOSFET 等细分产品的可比采购价格。发行人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通过技术降成本成为公司的主要降本手段，目标是保证产品性能指标的前提下，提高单片晶圆的管芯产出数量，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加工环节，同时提高产品成品率，以降低单颗产品的成本。

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深耕多年，在如何实现器件产品性能与成本的最优解方面拥有多项独具特色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主要降本路径	相关技术
优化终端及元胞结构，提高单片晶圆的管芯产出数量	(1) 采用横向变掺杂和场板复合的终端结构，使终端表面电场分布更加均匀，降低产品的高温漏电流，提高产品可靠性，同时应用该技术可将高压和超高压平面 MOSFET 的终端环尺寸减小 50% 以上。 (2) 发行人于 2020 年研制出第二代平面 MOSFET，通过采用 spacer 侧墙技术、浅槽孔技术及复合介质层工艺，实现了稳定可靠的更高电流密度的元胞结构，寄生电容较第一代产品降低 60%，具有更低的开关损耗和更小的芯片尺寸，可进一步提升系统效率并降低单颗裸芯成本。
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光刻工艺次数，降低单片晶圆制造成本	(1) 发行人研制的一种掺砷衬底防止自掺杂的背封结构，相比使用铋掺杂衬底材料的制造工艺，该技术可取消薄片注入和退火的工序，有效降低碎片率，提高投入产出比。 (2) SiC MOSFET 沟道电阻在整个导通电阻的占比极大，发行人采用沟道自对准工艺技术，省掉一层光刻，并且实现 0.5um 短沟道，实现低沟道电阻

主要降本路径	相关技术
	以及极好的产品参数一致性和低的制造成本。
提高产品成品率	发行人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充分考虑工艺容宽，并通过在线缺陷扫描及管控手段，及时发现在线缺陷并进行优化整改，研究测试技术和方法，建立 SPC（统计过程控制）管控机制，通过多种技术手段提高产品成品率，降低产品成本。

上述技术在发行人超高压 MOSFET、FRMOS、SiC MOSFET 均有所应用，有效地降低了产品晶圆加工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对于面向消费电子市场的 MOSFET 而言，该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侧重“成本第一”，但是 MOSFET 产品降成本仍需要深厚的技术积累作为支撑；对于面向工业、汽车领域的 MOSFET 而言，该领域产品成本不再是客户优先考虑因素，产品的市场需求更侧重于“技术第一”。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降成本，先进产品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黄心蕊

黄心蕊

2023 年 2 月 9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非豁免披露稿)

植德(证)字[2022]032-42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非豁免披露稿）

植德(证)字[2022]032-42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877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以下称“00187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6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0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301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张家港市市监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杨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

税务分局、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各类证明文件、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下述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xi.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xa.gov.cn/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jiangsu.gov.cn/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uzhou.gov.cn/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wuxi.gov.cn/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bee.wuxi.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http://xaepb.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sz/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wuxi.gov.cn/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j.suzhou.gov.cn/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wuxi.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suzhou.gov.cn/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wuxi.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23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技术研发合同，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0023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南京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处、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26.3158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842.105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368.421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42.10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68.421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001877 号《审计报告》及《关于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956.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538.19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甘化科工

根据甘化科工公开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甘化科工的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41.77
2	冯 骏	1,034.8119	2.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风证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领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00	1.50
4	胡成中	635.0000	1.43
5	单明川	412.6700	0.93
6	黄 炜	283.3533	0.64
7	陶昌梅	266.2000	0.60
8	谢慧明	265.8400	0.60
9	郑素丽	220.0100	0.50
10	周 丽	211.8100	0.48

2. 金茂创投

根据金茂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新期间内，金茂创投的股东“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查询日，金茂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45,000.00	90.00
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大唐汇金

根据大唐汇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新期间内，大唐汇金的股东“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查询日，大唐汇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4. 港晨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港晨芯各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新期间内，港晨芯以下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港晨芯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务
1	张 辉	运营部员工	质量部员工
2	朱国夫	质量部员工	运营部员工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722E20103R2M	2022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722Q30200R2M	2022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 0018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3,698.04	13,383.49	97.70
2021 年度	20,972.89	20,318.15	96.88
2022 年度	23,538.19	22,705.64	96.46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 00187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下同）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甘化科工提供的资料，甘化科工新期间内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沈阳超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甘化科工持股 33.33%，甘化科工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3.33%）。

2. 根据港鹰实业提供的资料，港鹰实业新期间内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永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董事陈锴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陈锴新增一家对外投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张家港

市锆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锆持有张家港市锆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陈锆母亲倪芬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 根据陈锆提供的资料，张家港市锆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执行合伙人，与另一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市永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张家港市晨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注：2019年初，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1.0975%的股份，2019年1月丁国华卸任无锡硅动力董事，并于2019年9月自无锡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无锡硅动力退出后12个月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自2020年10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向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源”）销售成品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79.32	1.15	-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76%	0.0055%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42.79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18%	-	-

(3)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706.00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3.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 7 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 801.00 万元，上述合同已全部完成验收。

(4) 向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采购晶圆、成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晶圆、成品	关联交易金额	-	26.92	52.08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0.16%	0.43%

注：白祖文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白祖文自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 12 个月内，南麟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5) 向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冠”）采购晶圆代工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采购晶圆 代工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6.79	-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	-

注：朱训青于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朱训青自任发行人董事前12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苏州同冠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自2021年6月开始相关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展会费、会议注册费	0.38	-

注：耿博于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耿博自任发行人董事前12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麦肯桥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自2021年11月开始相关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 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在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丁国华、 罗寅	发行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1,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2,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苏银固贷字[320582001-2021]第[563010]号）项下的1,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甘华电源	合同负债	销售款	76.00	441.3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54	474.02	280.73

注1：刘娟娟、严泓于2021年10月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将其2021年和2022

年度薪酬列入上表统计范围。

注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同)，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单引脚烧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76306.0	2022.07.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80588.1	2022.07.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低成本 LDO 限流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74024.4	2022.07.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低温漂偏置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81885.5	2022.07.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电流补偿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935209.1	2022.08.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电平检测电路和电平转换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134702.X	2022.09.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的衬底减薄方法和制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567962.6	2022.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碳化硅结势垒肖特基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587617.9	2022.12.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碳化硅 MOSFET 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391799.4	2022.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一种带隙基准电路”(专利号为 202111644099.5)《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费，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SV35034T	BS.225587319	第 60693 号	2022.08.16	2032.04.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CSV31803	BS.225587297	第 60688 号	2022.08.16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CSV31800	BS.225587270	第 60687 号	2022.08.16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SV35045	BS.225587246	第 60699 号	2022.08.16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CSV35041	BS.225587211	第 60670 号	2022.08.16	2032.06.2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CSV50205	BS.225587203	第 60669 号	2022.08.16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CSV50110	BS.22558722X	第 62491 号	2022.08.16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中国万网（网址：<https://whois.aliyun.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convertsemi.com	苏 ICP 备 15006464 号	发行人	2015.02.01-2032.02.01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2,097,865.45 元、账面价值为 60,175,225.7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56,327.53 元、账面价值为 261,345.09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1,588,215.94 元、账面价值为 6,690,611.74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178,126.22 元、账面价值为 806,380.10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等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65.95万元，系扩产合作项目及其他设备。

5.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根据001877号《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90万元，为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10号A1幢807室	220.56	2022.10.01-2025.09.30	55,140元/年	办公、科研
2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4号软件园金牛座B502、B503室	600.00	2021.01.01-2023.12.31	63,000元/季	办公、科研
3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栋A座28层04A号	245.14	2021.05.01-2024.04.30	34,324.50元/月，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上调增5%	办公及业务支持
4	西安锴威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B303	205.60	2021.12.02-2024.12.01	2021年6,168元/月； 2022年7,196元/月； 2023年8,224元/月； 2024年9,252元/月	办公、科研
5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	张家港市农联花园	242.91	2020.11.18-	2,429.10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产管理中心	5幢204室、27幢103、104室		2023.11.17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南桥花苑20幢203、204、303、304、404室	297.40	2022.04.01-2023.03.31	2,974元/月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苑26幢0402室	78.43	2022.09.21-2023.09.20	1,250元/月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苑33幢0601室	85.64	2022.06.25-2023.06.24	1,667元/月	员工宿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或有权出租方，租赁用途符合房屋法定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上表中7、8项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对相关出租方的访谈、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更换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延片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2023.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06.30	履行完毕
4					2022.07.01-2025.06.30	正在履行
5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0.01.04-无固定期限 ^注	正在履行
2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4-无固定期限 ^注	正在履行
3	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4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5	西安翔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4.07.31	正在履行
6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4.07.31	正在履行
7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8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注：2023年1月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无异议

协议自动延期的确认函》，确认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晶圆合作协议》及《成品合作协议》3 年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对方均未提出书面更改或解除要求，相关协议持续有效。

3. 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签订的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0000	2022.10.18-2023.04.18	2022.10.18	CD89112022800435
2			346.0000	2022.10.31-2023.04.28	2022.10.31	CD89112022800461
3			228.6000	2022.11.25-2023.05.24	2022.11.25	CD89112022800497
4			80.0000	2023.01.09-2023.04.07	2023.01.09	CD89112023800012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0000	2022.11.04-2023.11.02	2022.11.03	32010120220027461
6			450.0000	2022.11.18-2023.11.16	2022.11.17	32010120220028855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24.0000	2022.12.22-2023.12.21	2022.12.22	HTZ322986200LDZ J2022N0W6
8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00	2023.01.14-2024.01.13	2023.01.14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3]第 [563106]号
9			400.0000	2023.02.24-2024.02.23	2023.02.24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3]第 [563112]号

4. 技术服务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新期间内，就发行人此前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或者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与相关方补充签署了有关协议、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3日，发行人与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扩产合作协议>的确认函》，双方对《扩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实施阶段及设备使用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扩产合作协议》正在履行。

(2)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晋誉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原《采购合同》约定交付的一台光刻机进行更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采购合同》与前述《关于<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均正在履行。

5. 其他重大合同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与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B2幢办公楼提供装修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777万元；2022年10月27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因新增部分工程项目，需增加费用529.20万元，合同金额共计1,306.20万元。经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22年10月30日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该装修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1,305.5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尚处于质保期内。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001877 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084,288.95 元，为保证金及房租押金，其中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37.37%
2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	26.16%
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8.69%
合计			440.00	82.2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3,822.98 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无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

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0018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300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0018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300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2022年7-12月，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国发〔2011〕4号、财税〔2012〕27号）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前述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前述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前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国家税务局张家港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可按上述规定自行判断2022年度是否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由于2022年度属于该公司获利年度起第六年，先行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未被列入清单，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或补缴企业所得税，并按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度将继续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锆威特未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复审，本人将督促锆威特更正申报，并按规定补缴相关税款，本人将对锆威特作出补偿”。因此，2022年度，发行人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5871)，有效期三年。因发行人按前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故其新期间内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2022年7-12月，发行人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7-12月，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877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张委发[2022]23号）	890.00
2	发行人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183.65
3	发行人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号）	20.00
4	发行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2022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39号）	13.48
5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扩岗、留工及引才补贴	6.23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7-12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文件，“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其他欠税信息，暂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暂未因偷税、漏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文件，西安锆威“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文件，“暂未发现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西安锆威“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回复函、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西安锆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深交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甘化科工因土地补偿款纠纷起诉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请求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判令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2、立即支付甘化科工土地补偿款余款9,678.0664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甘化科工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其已收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2〕粤0704行初350号），该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甘化科工的诉讼请求。该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甘化科工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行政上诉状等文件，甘化科工已就该案件提起上诉。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但参与了相关修订内容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出具了重要承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重新出具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重新出具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新增间接持股董事出具
3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9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人）	95
	缴纳比例（%）	100
住房公积金	缴存人数（人）	95
	缴存比例（%）	100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锓威特半

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23年3月7日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1）

（一）原回复“（一）从产品性能角度，说明消费电子领域同工业、汽车领域对 MOSFET 产品需求差异，公司技术储备是否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公司拓展工业、汽车领域是否存在严重技术壁垒/2. 公司技术储备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公司拓展工业、汽车领域不存在严重技术壁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MOSFET 产品在工业、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业		2,218.15	1,334.97	958.31
汽车	后装	728.21	153.39	52.21
	前装	132.63	12.00	-
合计		3,078.99	1,500.37	1,010.52

注：发行人汽车后装 MOSFET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车载逆变；前装 MOSFET 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动力电池锂电保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MOSFET 产品在工业、汽车后装领域收入呈现逐年快速递增趋势。

工业领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有 MOSFET 客户 190 家，其中 2022 年新增客户 77 家；2022 年度，公司工业领域 MOSFET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18.1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66.16%，市场开拓稳步推进中。

汽车领域的后装产品方面，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8.2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74.74%。汽车领域的前装产品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送样认证，202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63 万元；同时，发行人满足车规级前装需求的 SiC MOSFET 产品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小批量出货，并已于 2023 年 1 月通过 AEC-Q101 车规级考核验证，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3 万元，未来随着相关产品批量供货，发行人汽车领域功率器件产品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储备可以充分满足工业、汽车领域需求；发行人工业、汽车领域市场拓展良好，相关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不存在严重技术壁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非豁免披露稿）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月鹏

黄心蕊

2023年3月24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非豁免披露稿)

植德(证)字[2022]032-36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10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锆威特	指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锆威特有限	指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系发行人前身
甘化科工	指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鹰实业	指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禾望投资	指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丰金创	指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港晨芯	指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港共赢	指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经众明	指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工邦盛	指	江苏建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盛聚泓	指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锆威	指	西安锆威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城创融	指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光荣联盟	指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招港投资	指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1053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560 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519 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117 号”《验资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518 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非豁免披露稿）

植德(证)字[2022]032-36号

致：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2006年设立、2017年改组，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武汉设有办公室，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融资并购、不动产与基础设施、反垄断与竞争法、争议解决、破产重组与特殊资产、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下列经办律师作为项目签字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等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王月鹏 律师

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包括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公司提供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常年法律服务。

王月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6500900，传真：010-56500999，
E-mail: yuepeng.wang@meritsandtree.com。

黄心蕊 律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包括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公司提供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及常年法律服务。

黄心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6500900，传真：010-56500999，
E-mail: xinrui.huang@meritsandtree.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目的和步骤，并回答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问题。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初步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并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开展尽职调查、落实查验计划并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规定采用了审阅书面资料、现场勘查、面谈、走访、网络检索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包括下述内容在内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材料、说明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4.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相关文件，经本所证券风控审核小组讨论和复核后，修改完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植德(证)字[2022]032-1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32-2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上证函〔2023〕263号”《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42.1053 万股（含 1,842.1053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

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④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⑥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⑦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⑧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金额，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发行人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对于投资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发行人拟制定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了有效承诺。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③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④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关于制定<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发行人股价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应作出相关承诺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已出具的部分承诺进行了修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0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上

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由锆威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xi.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t.jiangsu.gov.cn/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uzhou.gov.cn/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wuxi.gov.cn/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bee.wuxi.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http://xaepb.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sz/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wuxi.gov.cn/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j.suzhou.gov.cn/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wuxi.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suzhou.gov.cn/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wuxi.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

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技术研发合同，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无锡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网上审批大队、南京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处、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26.3158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842.105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368.421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42.10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68.421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4,389.76万元、营业收入为20,972.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

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9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134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锆威特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67,946,757.17 元；

（2）2019 年 5 月 1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23 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锆威特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891.16 万元；

（3）2019 年 5 月 31 日，锆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

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4) 2019年6月20日，苏州市市监局同意预留发行人名称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9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9年7月3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1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住所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丁国华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净资产	170.60	28.0164
2	罗寅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净资产	150.00	24.6333
3	港鹰实业	晨阳镇公园东路28号	净资产	100.00	16.4222
4	陈锴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净资产	79.40	13.0393
5	大唐汇金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 科创园D幢601室	净资产	35.71	5.8644
6	光荣联盟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	净资产	27.68	4.5457
7	招港投资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幢B1-033号	净资产	18.45	3.0299
8	国经众明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604	净资产	9.23	1.5158
9	金茂创投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净资产	8.93	1.4665
10	金城创融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 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3号）	净资产	8.93	1.4665
合计		/	/	608.93	100.00

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 3 名法人、4 名合伙企业、3 名自然人。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

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5) 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锆威特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决定将锆威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锆威特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7,946,757.17 元，折为 6,089,300 股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折股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委会及其组成和职责、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等其他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9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134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锆威特有限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 67,946,757.17 元；

2. 2019年5月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23 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锆威特有限截至 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891.16 万元；

3. 2019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11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67,946,757.17 元，其中 608.93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61,857,457.17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4. 2022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211 号”《股改净资产专项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19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由 67,946,757.17 元调减为 63,784,899.42 元，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由 1:0.0896 调整为 1:0.0955，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不变。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下：

1.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 (4) 《关于设立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11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按规定将锆威特有限净资产人民币67,946,757.17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以1:0.08962的比

例折合 608.93 万股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锆威特有限和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及折股比例进行调整亦不影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履行纳税义务之情形。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丁国华、罗寅、陈锆均已取得主管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证明查询日，未发现丁国华、罗寅、陈锆有欠税情形。丁国华、罗寅、陈锆已出具承诺，“1、如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锆威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本人愿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2、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就上述税款的缴纳事项承担滞纳金或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并保证锆威特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研发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等有关文件资料，锆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计 10 名发起人，该 10 名发起人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 10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1	丁国华	320211196310*****
2	罗寅	320582198611*****
3	陈锆	320582199106*****
4	港鹰实业	9132058272725970X0
5	大唐汇金	91440300360071777Y
6	光荣联盟	91110108318224311K
7	招港投资	91320582MA1WFA7CXE
8	国经众明	91320200MA1NAUU07U
9	金茂创投	913205826744277217
10	金城创融	91320582321307492F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甘化科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甘化科工持有发行人 1,055.52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10%。根据江门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0357288E），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甘化科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0357288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克
注册资本	44,286.132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化科工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其公开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甘化科工的前10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41.77
2	冯 骏	1,034.8119	2.34
3	天风证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领航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9.5600	1.78
4	胡成中	635.0000	1.43
5	单明川	472.3600	1.07
6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 6 号	244.5800	0.55
7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 1 号	222.7400	0.50
8	张 瑞	167.8496	0.38
9	潘庆丰	130.6000	0.29
10	郑 遥	128.4500	0.29

(2) 港鹰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港鹰实业持有发行人558.723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11%。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2725970X0），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港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725970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芬琴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晨阳镇公园东路 28 号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工业专用设备、纺织机械、机械及专用配件及器材、铸锻件、化学纤维制造、销售；皮革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港鹰实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港鹰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芬琴	2,112.60	70.00
2	陈 锆	905.40	30.00
合计		3,018.00	100.00

(3) 禾望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禾望投资持有发行人157.894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6%。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Y293U），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禾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Y29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济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1 栋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禾望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禾望投资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063.SH）的全资子公司。

(4) 悦丰金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悦丰金创持有发行人52.631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5%。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R9Q2Y46），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悦丰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9Q2Y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主楼 2010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悦丰金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悦丰金创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72.22
2	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	27.78
合计		270,000.00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悦丰金创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锺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悦丰金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5）金茂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茂创投持有发行人38.22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9%。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4427721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金茂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茂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金茂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45,000.00	90.00
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金茂创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541）。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港晨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港晨芯持有发行人454.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23%。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AW24X8），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港晨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AW24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国华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12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港晨芯的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港晨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丁国华	2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罗寅	354.7025	35.4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谭在超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4	张辉	59.3994	5.94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员工
5	叶昆	54.9995	5.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6	张胜	17.5998	1.7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7	张瑰艳	13.1999	1.3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8	朱国夫	10.9999	1.10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员工
9	徐进	10.9999	1.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10	张丽莎	8.7999	0.8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11	黄琦	7.6999	0.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12	李云涛	6.5999	0.6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13	涂才根	6.5999	0.6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14	邹望杰	4.3999	0.4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15	刘娟娟	4.3999	0.44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6	尹清秀	4.3999	0.44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17	江海波	4.3999	0.44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员工
18	张海滨	4.3999	0.4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19	邵新慧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20	冯洁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证券部员工
21	袁好婷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22	黄怀宙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3	胥兰兰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24	史 珺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25	陈朝勇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26	肖会明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27	盛康康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28	赵 越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29	张 超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员工
30	钱文彬	2.2000	0.22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员工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港晨芯的上述出资人中，丁国华与徐进为继父子关系；谭在超与张丽莎为夫妻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港晨芯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以港晨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港晨芯已建立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港晨芯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出资人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且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港晨芯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港晨芯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港晨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企业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4、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

5、若因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企业持股 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以港晨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新工邦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工邦盛持有发行人157.894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6%。根据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2EEJ50），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新工邦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2EEJ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23日至2024年0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新工邦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新工邦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0	37.1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7.11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415.00	1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郜翀；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层1001室；经营范围：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65.00
2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新工邦盛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307），其管理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949）。

（3）大唐汇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唐汇金持有发行人152.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7%。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71777Y），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大唐汇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177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2月18日至2024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6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唐汇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大唐汇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训青；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B2幢北楼4层401-5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训青	710.00	71.00
2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大唐汇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7594），其管理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511）。

（4）招港共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港共赢持有发行人123.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4%。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13WF51K），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招港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3WF5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3月27日至2030年03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6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港共赢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招港共赢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	1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一岗；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查询日，该公司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的公司。

根据招港共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合伙协议，招港共赢为其合伙人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各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承担亏损，不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管理机构收取管理费用、享有利润超额分配权利、享有业绩提成等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管理资产

的情形，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邦盛聚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邦盛聚泓持有发行人105.26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1%。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5GA755T），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邦盛聚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25GA755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3月22日至2027年03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座10楼10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邦盛聚泓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邦盛聚泓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徐州臻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3,8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5	许为民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郜翀；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9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翀	446.154	44.62
2	凌明圣	338.462	33.85
3	郭小鹏	215.384	21.53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邦盛聚泓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H860），其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390）。

（6）国经众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经众明持有发行人62.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2%。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AUU07U），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国经众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AUU07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1月16日至2024年0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10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经众明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国经众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君	1,000.00	30.49	有限合伙人
3	俞力玮	1,000.00	30.49	有限合伙人
4	张敏智	300.00	9.15	有限合伙人
5	孙新卫	2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6	冯珏瑛	2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8	李金萍	150.00	4.57	有限合伙人
9	黄德明	10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0	裴建东	100.00	3.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0.00	1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万里扬；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604；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里扬	550.00	55.00
2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国经众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3664），其管理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623）。

（7）邦盛聚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邦盛聚源持有发行人10.52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9%。根据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330224C），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邦盛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9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邦盛聚源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邦盛聚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	200.00	66.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徐 涵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赵 楷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陈 林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彭玉萍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王传禄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丁炜鉴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郭小鹏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郜 翀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姬 磊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凌明圣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	100.00	/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2/（5）”。

根据邦盛聚源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合伙协议，邦盛聚源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丁国华	32021119631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26	董事长
2	罗寅	320582198611*****	南京市建邺区	17.09	董事 总经理
3	陈锆	32058219910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7.24	董事
4	赵建光	330323197104*****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0.95	-
5	彭玫	510802197406*****	成都市锦江区	0.95	-
6	陈涛	3401031971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0.48	-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对发行人股东、股东代表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丁国华、罗寅、陈锆、港鹰实业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陈锆持有港鹰实业 30%的股权并担任其副总经理、监事；

(2) 港晨芯为丁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合伙份额、罗寅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5.47%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3) 邦盛聚泓、邦盛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新工邦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4) 发行人股东彭玫为甘化科工董事冯骏的配偶；

(5) 发行人股东大唐汇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悦丰金创、金茂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发行人股东大唐汇金的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也持有发行人股东金茂创投 10% 的股权。

(7) 发行人股东悦丰金创的控股股东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大唐汇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大唐汇金 19%的合伙份额。

(8) 发行人股东丁国华与间接股东徐进为继父子关系；间接股东谭在超与张丽莎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新工邦盛、大唐汇金、邦盛聚泓、国经众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茂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甘化科工、港鹰实业、禾望投资、悦丰金创、港晨芯、邦盛聚源、招港共赢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验资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23 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锆威特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并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锆威特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整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211 号”《股改净资产专项复核报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三）”]。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

（1）2019年2月，丁国华与罗寅、陈锆及港鹰实业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罗寅、陈锆及港鹰实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丁国华保持一致行动，按丁国华的意见投票表决；该协议在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报告期初，丁国华、罗寅、陈锆及港鹰实业分别直接持有锆威特有限 30.82%、27.10%、14.34%和18.06%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丁国华直接持有发行人20.26%的股份，并通过港晨芯控制发行人8.23%的表决权，罗寅、陈锆及港鹰实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7.09%、7.24%和10.11%的股份。

最近两年，丁国华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0%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自2019年7月30日锆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丁国华、罗寅、陈锆均一直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职务，且丁国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发行人设立至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2-3名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除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丁国华提名；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聘独立董事并将董

事会人数调整至9名，其中两名为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其余董事均由丁国华提名；因此，丁国华能够通过提名大多数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丁国华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实际的管理权和控制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丁国华	32021119631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董事长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锆威特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锆威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及相关股权变动协议，锆威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锆威特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锆威特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锆威特有限系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锆威特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B 幢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5 年 1 月 22 日，锆威特有限获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348672）；

(3) 2016 年 3 月 3 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2016]001 号”《苏州锆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锆威特有限各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均已经缴纳。

经查验，锆威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寅	货币	150.00	30.00
2	陈锆	货币	145.00	29.00
3	陈国祥	货币	105.00	21.00
4	港鹰实业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5 日，锆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国祥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锆威特有限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21.00% 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丁国华；同意股东陈锆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锆威特有限 65.6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13.12% 股权）以 6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丁国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陈国祥不再持有锆威特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年12月5日，锆威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同日，陈国祥、陈锆分别与丁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3) 同日，锆威特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 2016年12月29日，张家港市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锆威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华	货币	170.60	34.12
2	罗寅	货币	150.00	30.00
3	港鹰实业	货币	100.00	20.00
4	陈锆	货币	79.40	15.88
	合计	/	500.00	100.00

3. 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锆威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3.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7万元分别由大唐汇金、金茂创投、金城创融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35.71万元、8.93万元和8.93万元。根据本次增资前锆威特有限的整体估值1.4亿元，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8.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7年6月，大唐汇金、金茂创投、金城创融与锆威特有限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入股协议》；

(2) 2017年7月1日，锆威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7年8月10日，张家港市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4) 2017年8月22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扬会验字[2017]第22号”《验资报告》，确认锆威特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锆威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华	货币	170.60	30.82
2	罗寅	货币	150.00	27.10
3	港鹰实业	货币	100.00	18.06
4	陈锆	货币	79.40	14.34
5	大唐汇金	货币	35.71	6.46
6	金茂创投	货币	8.93	1.61
7	金城创融	货币	8.93	1.61
	合计	/	553.57	100.00

4. 2019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2月，锆威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53.57万元增至608.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36万元分别由光荣联盟、招港投资、国经众明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27.68万元、18.45万元和9.23万元。根据本次增资前锆威特有限的整体估值3亿元，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4.19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8年12月17日，光荣联盟、招港投资、国经众明与锆威特有限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股权认购合同》；

(2) 2019年1月5日，锆威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9年2月2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4) 2019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信会师锡报字[2019]第5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锆威特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锆威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华	货币	170.60	28.02
2	罗寅	货币	150.00	24.63
3	港鹰实业	货币	100.00	16.42
4	陈锆	货币	79.40	13.04
5	大唐汇金	货币	35.71	5.86
6	光荣联盟	货币	27.68	4.55
7	招港投资	货币	18.45	3.03
8	国经众明	货币	9.23	1.52
9	金茂创投	货币	8.93	1.47
10	金城创融	货币	8.93	1.47
合计		/	608.9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锆威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锆威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及相关股份变动协议，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7月30日，锆威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2020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股东陈锆、港鹰实业、大唐汇金、金茂创投、光荣联盟和金城

创融与新股东甘化科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以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的整体估值4.7亿元为依据，确定为77.1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陈 锴	甘化科工	19.81	1,528.9358
2	港鹰实业		9.00	694.6200
3	大唐汇金		12.96	1,000.2528
4	金茂创投		3.24	250.0632
5	光荣联盟		27.68	2,136.3424
6	金城创融		8.93	689.217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光荣联盟、金城创融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8.02
2	罗 寅	150.00	24.63
3	港鹰实业	91.00	14.94
4	甘化科工	81.62	13.40
5	陈 锴	59.59	9.79
6	大唐汇金	22.75	3.74
7	招港投资	18.45	3.03
8	国经众明	9.23	1.52
9	金茂创投	5.69	0.93
合计		608.93	100.00

3. 2020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发行人的股本由608.93万股增加至744.25万股，新增股份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以976.5308万元认购67.66万股，认购价格为14.30元/股；由甘化科工以4,700.3402万元认购67.66万股，认购价格系以其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4.7亿元为依据，确定为69.47元/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0年10月16日，甘化科工与发行人、发行人当时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做出了约定；

(2) 2020年10月，发行人先后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及增资事宜，并同意根据上述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3) 2020年10月2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4) 2021年2月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4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70.60	22.9224
2	罗寅	150.00	20.1545
3	甘化科工	149.28	20.0578
4	港鹰实业	91.00	12.2271
5	港晨芯	67.66	9.0910
6	陈锆	59.59	8.0067
7	大唐汇金	22.75	3.0568
8	招港投资	18.45	2.4790
9	国经众明	9.23	1.2402
10	金茂创投	5.69	0.7645
合计		744.25	100.0000

4. 2020年12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744.25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新增的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增加注册资本4,255.75万元，并同意根据上述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 2020年12月16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3) 2021年2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4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146.1200	22.9224
2	罗寅	1,007.7250	20.1545
3	甘化科工	1,002.8900	20.0578
4	港鹰实业	611.3550	12.2271
5	港晨芯	454.5500	9.0910
6	陈锆	400.3350	8.0067
7	大唐汇金	152.8400	3.0568
8	招港投资	123.9500	2.4790
9	国经众明	62.0100	1.2402
10	金茂创投	38.2250	0.764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及税收完税凭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各自然人股东缴纳完毕。

5. 2021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8月，招港投资与招港共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港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123.9500万股转让予招港共赢，以发行人2020年10月增资后整体估值5.17亿元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10.34元/股，共计1,281.643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招港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146.1200	22.9224
2	罗寅	1,007.7250	20.1545
3	甘化科工	1,002.8900	20.0578
4	港鹰实业	611.3550	12.2271
5	港晨芯	454.5500	9.0910
6	陈锴	400.3350	8.0067
7	大唐汇金	152.8400	3.0568
8	招港共赢	123.9500	2.4790
9	国经众明	62.0100	1.2402
10	金茂创投	38.2250	0.764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6. 2021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丁国华、罗寅、港鹰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陈涛、彭玫、赵建光和邦盛聚源，并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前的整体估值9.5亿元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19.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国华	陈涛	26.3158	500.00
2	罗寅	邦盛聚源	10.5263	200.00
3	罗寅	赵建光	52.6316	1,000.00
4	港鹰实业	彭玫	52.6316	1,000.00

同月，发行人的股本由5,000.0000万股增加至5,526.3158万股，新增股份分别由禾望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甘化科工和悦丰金创以19.00元/股价格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轮增资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1	禾望投资	157.8947	3,000.00
2	新工邦盛	157.8947	3,000.00

序号	本轮增资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3	邦盛聚泓	105.2632	2,000.00
4	甘化科工	52.6316	1,000.00
5	悦丰金创	52.6316	1,000.00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年9月，禾望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泓、邦盛聚源、甘化科工、悦丰金创、陈涛、赵建光、彭玫与发行人及当时其余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做出了约定；

（2）2021年9月，发行人先后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3）2021年10月13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4）2021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92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国华	1,119.8042	20.2631
2	甘化科工	1,055.5216	19.0999
3	罗寅	944.5671	17.0922
4	港鹰实业	558.7234	10.1102
5	港晨芯	454.5500	8.2252
6	陈锆	400.3350	7.2442
7	禾望投资	157.8947	2.8571
8	新工邦盛	157.8947	2.8571
9	大唐汇金	152.8400	2.7657
10	招港共赢	123.9500	2.2429
11	邦盛聚泓	105.2632	1.9048
12	国经众明	62.0100	1.1221
13	悦丰金创	52.6316	0.95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赵建光	52.6316	0.9524
15	彭 玫	52.6316	0.9524
16	金茂创投	38.2250	0.6917
17	陈 涛	26.3158	0.4762
18	邦盛聚源	10.5263	0.1905
合计		5,526.3158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9”。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722E20103R2M	2022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722Q30200R2M	2022年12月7日	至2025年12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0,667.95	10,575.54	99.13
2020 年度	13,698.04	13,383.49	97.70
2021 年度	20,972.89	20,318.15	96.88
2022 年 1-6 月	1,1932.42	11,668.61	97.79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企业公示

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qcc.com>，下同）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国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港晨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2/（1）”。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司登记资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1	罗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9% 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3”
2	陈锆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4% 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3”
3	彭玫	直接持有发行人 0.95% 股份，且为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胡成中	甘化科工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甘化科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5	倪芬琴	港鹰实业的控股股东，通过港鹰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丁国华	320211196310*****	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20.26%股份，通过持有港晨芯2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罗寅	320582198611*****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17.09%股份，通过持有港晨芯35.4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谭在超	371082198105*****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通过持有港晨芯2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陈锴	320582199106*****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7.24%股份，通过持有港鹰实业3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司景喆	230502199005*****	董事	通过持有甘化科工0.0417%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姬磊	320322198205*****	董事	通过持有邦盛聚源3.3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	秦舒	320211195606*****	独立董事	-
8	苏中一	110102195705*****	独立董事	-
9	朱光忠	340221197410*****	独立董事	-
10	黄怀宙	320204198301*****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员工	通过持有港晨芯0.22%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孙新卫	320203196606*****	监事	通过持有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锆威特股份
12	戴明亮	341181198608*****	监事	-
13	刘娟娟	320623198209*****	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港晨芯0.44%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	严泓	230502199005*****	董事会秘书	-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徐进	320202198904*****	丁国华之继子	销售部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0.0905%股份
2	严泓	230502199005*****	丁国华之女	董事会秘书
3	张丽莎	371002198111*****	谭在超之配偶	研发部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0.0724%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甘化科工	直接持有发行人19.10%的股份
2	港鹰实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10.11%的股份
3	港晨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8.23%的股份

7. 发行人上述关联法人或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张家港锆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 合伙份额
2	贵州稳超商贸有限公司	港鹰实业持股 58%的子公司
3	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司景喆担任董事，且为甘化科工持股 90%的子公司
4	北京惠风联合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司景喆担任董事
5	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6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7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8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9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10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姬磊担任董事
11	南京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姬磊持股 30%，其母亲李艳侠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新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9.06%合伙份额
13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6%
1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15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董事
16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董事
17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1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20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副总经理
2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22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新卫持有 55% 合伙份额
23	无锡晓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新卫持有 50% 合伙份额
24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新卫持有 47.06% 合伙份额
25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26	江门机械厂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27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彭玫担任副总经理
28	江门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29	江门德钰隽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化科工持有 89.90% 合伙份额
30	汇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3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32	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33	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持股 33.33%，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3.33%
34	沈阳超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35	张家港保税区珂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80%
36	张家港保税区锆琳贸易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87.50%
37	江苏港鹰集团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83.37%，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
38	张家港市纵横纱业有限公司	倪芬琴持股 49%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9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胡成中持股 5.03%，并担任董事
40	德力西集团乌鲁木齐西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胡成中持股 56%，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新疆阿拉山口德汇雅宝商贸有限公司	胡成中持股 5.60%，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长
43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长
44	德力西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执行董事
45	乐清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执行董事
46	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
47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
48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
49	德力西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
50	锆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51	北京德美奥翔投资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
52	北京德力西经贸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总经理
53	上海德新房屋设备有限公司	胡成中担任董事

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关联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甘化科工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西安锆威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登记资料，西安锆威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国华；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瞪羚谷B303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设计、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西安锆威100%的股权。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现状
1	大唐汇金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0年9月后不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张家港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国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合伙份额；罗寅曾持有60%合伙份额；谭在超曾持有30%合伙份额	已于2019年7月注销
3	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丁国华曾担任董事	已于2019年5月离职
4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国华曾担任董事，并持股1.0975%	已于2019年1月离职并于2019年9月退出
5	张家港港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曾为港鹰实业持股51%的子公司，倪芬琴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6	汾阳市楷格贸易有限公司	陈锆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	已于2022年1月注销
7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司景喆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0年7月离职
8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新卫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2021年12月离职
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0年3月离职
10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2022年5月离职
11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姬磊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1年11月离职
1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姬磊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0年12月离职
13	四川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彭玫曾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1年2月注销
14	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玫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合伙份额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5	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玫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33%合伙份额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6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白祖文担任董事	2021年9月白祖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7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耿博担任董事	2020年10月耿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8	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曾为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9	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	曾为甘化科工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12月退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现状
20	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曾为甘化科工持股90%的子公司	已于2022年2月注销
21	湖北德力纸业有限公司	曾为甘化科工持股92%的子公司	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22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胡成中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2019年8月离职
2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胡成中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0年3月离职
24	朱训青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20年5月离职
25	陈国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20年10月离职
26	耿博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20年10月离职
27	施永晨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21年6月离职
28	黄克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21年9月离职
29	白祖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2021年9月离职
30	王一岗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2020年10月离职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陈国祥、朱训青、耿博、王一岗、施永晨、黄克、白祖文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朱训青持有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1.00%的股权，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冠”）57.49%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苏州同冠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为无锡源生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生高科”）、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动力”）及张家港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创芯”），其具体情况如下：

（1）源生高科

根据源生高科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转让协议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丁国华及股权受让方访谈确认，源生高科为硅动力的持股平台，丁国华曾持有源生高科 26.2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丁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予源生高科股东及硅动力的员工，剩余部分股权由源生高科回购，转让及回购价格分别基于 2017 年 3 月末、2018 年 5 月末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丁国华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回购事宜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经查询源生高科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以及对源生高科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源生高科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股权转让安排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硅动力

根据硅动力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转让协议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丁国华及股份受让方访谈确认，硅动力曾为丁国华出资设立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初，丁国华直接持有硅动力 1.0975%的股份，并通过其股东源生高科间接持有硅动力股份。丁国华转让全部所持源生高科股权后，又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所持全部硅动力股份转让予硅动力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基于硅动力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丁国华已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经查询硅动力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以及对硅动力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硅动力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相关股权转让安排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 张家港创芯

根据张家港创芯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张家港创芯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并经本所律师对丁国华访谈确认，张家港创芯系丁国华、罗寅、谭在超等3名发行人员工曾共同出资设立的拟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后因发行人决策调整，故决定将其注销，并于2019年7月2日注销完毕。

根据张家港创芯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国华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张家港创芯未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张家港创芯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自2019年以来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张家港创芯已履行正常税务、工商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09%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0.39%

注 1：报告期初，丁国华直接持有硅动力 1.0975% 的股份，2019 年 1 月丁国华卸任硅动力董事，并于 2019 年 9 月自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硅动力退出后 12 个月内，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注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硅动力销售的总额分别为 649.12 万元、573.36 万元和 144.55 万元，向硅动力采购的总额分别为 41.25 万元、110.52 万元和 73.53 万元。

(2) 向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源”）销售成品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0.85	1.15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0.0055%	-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8.46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7%	-	-	-

(3)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技术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307.00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57%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 7 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 801.00 万元，上述合同已有 6 项完成验收，对应的合同金额共计 706.00 万元，其余 1 项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开发。

(4) 向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采购晶圆、成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5-12 月
采购晶圆、成品	关联交易金额	26.92	52.08	4.71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16%	0.43%	0.05%

注 1：白祖文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白祖文自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 12 个月内，南麟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注 2：2019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麟电子采购的总额为 4.71 万元和 0 万元。

(5) 向苏州同冠采购晶圆代工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晶圆代工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6.79	-	151.5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	-	1.46%

注 1：朱训青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因此 2019 年 1 月至朱训青自发行人离职后 12 个月内，苏州同冠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注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同冠的采购总额为 31.77 万元和 92.3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展会费、会议注册费	0.38	-	9.43

注 1：耿博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因此 2020 年 10 月至耿博自发行人离职后 12 个月内，麦肯桥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注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总额为 0.38 万元和 0 万元。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丁国华、罗寅、陈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限额 1,3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港鹰实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在最高限额 1,3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 1,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 3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 3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 1,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的债务在最高限额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 2,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 1,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 2,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范围及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丁国华、罗寅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苏银固贷字[320582001-2021]第[563010]号）项下的 1,0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因此相关关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 2：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尚未到期，因此相关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硅动力	应收账款	销售款	/	/	/	255.86
	预付账款	采购款	/	/	/	0.13
苏州同冠	应付账款	加工费	/	/	/	4.09
甘华电源	合同负债	销售款	250.20	441.30	/	/
德芯源	应收账款	销售款	0.66	/	/	/
升华电源	应收账款	销售款	6.78	/	/	/

注 1：除上表所示情况外，2020 年末发行人与硅动力存在应付货款余额 1.26 万元，应收销售款余额 136.05 万元，2021 年硅动力存在应收销售款余额 68.7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存在合同负债余额 3.3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0.43 万元。由于硅动力 2020 年 9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注 2：除上表所示情况外，2021 年末发行人与苏州同冠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43.9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36.69 万元。由于苏州同冠 2021 年 5 月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71	474.02	280.73	299.97

注 1：刘娟娟、严泓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将其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薪酬列入上表统计范围；

注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2/（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4823 号	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	51,561.60 (合理分摊)	4,675.43	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其它	至 2052.10.31	无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45515026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	Convert	发行人	9	39350243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9	41558432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4	convertsemi	发行人	9	3676391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	锆威特	发行人	9	26056244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下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261101.9	2015.05.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264870.4	2015.05.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712488.5	2015.10.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712389.7	2015.10.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756113.9	2015.11.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一种利用 Power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用供电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936731.6	2016.11.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005540.4	2020.0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一种相对电源的高压稳压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6498.6	2021.0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一种峰值电流测试与修正方法及控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6438.4	2021.0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6315.0	2021.0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65999.9	2022.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式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芯片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98076.3	2022.05.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单引脚烧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76306.0	2022.07.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780588.1	2022.07.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一种低成本 LDO 限流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74024.4	2022.07.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一种低温漂偏置的带隙基准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881885.5	2022.07.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电流补偿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935209.1	2022.08.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电平检测电路和电平转换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134702.X	2022.09.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的衬底减薄方法和制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567962.6	2022.12.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	一种半桥驱动电路的隔离封装架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30156.6	2015.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30141.X	2015.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43789.7	2015.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MOS场效应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627.9	2015.1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一种利用PowerMOS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AC-DC开关电源用供电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61026.5	2016.11.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超高压VDMOS晶体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627821.7	2017.06.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一种降低太阳能旁路开关电路功耗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114522.3	2017.02.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一种恒跨导全摆幅运算放大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21027.4	2017.08.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一种维持固定脉冲的时钟同步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47388.4	2018.01.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一种用于控制LED延时开启及快速关断的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366.7	2018.0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一种零温漂电流偏置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39604.7	2018.06.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一种PD设备的防浪涌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44700.0	2018.07.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一种多节锂电池电压检测及保护电路	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821970624.6	2018.1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	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822060258.7	2018.1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一种抵抗地和电源反弹噪声的数字信号处理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687821.5	2019.05.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一种零失调比较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939509.0	2019.06.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电容式触摸按键检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939467.0	2019.06.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带温度补偿的电流偏置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087210.3	2019.0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用于保护IGBT的内置于驱动IC的主动钳位电路	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087757.3	2019.0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9	一种高低压转换的电源电路	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085605.X	2019.0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一种适用于开关功率转换器的电感电流检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47600.4	2019.09.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一种控制 LLC 谐振的抗干扰半桥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854201.2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通过 LLC 谐振控制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1854210.1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功率因素校正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388574.1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一种带有温度补偿的欠压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2388072.9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正激有源钳位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644191.6	2020.04.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一种电容式隔离传输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732546.7	2020.05.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基于片上变压器的隔离传输电路	发行人、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384295.4	2020.07.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一种电流模式控制的 BOOST 转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741168.5	202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电平位移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742403.0	202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多节锂电池电压检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746245.6	2020.08.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一种栅极氧化层烧写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64948.5	2020.12.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一种输入失调电压自动修正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74909.3	2020.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分栅沟槽 MOSFET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874922.9	2020.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一种低温漂电源电压检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8469.1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一种栅极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9210.9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6	一种含有控制芯片的电流模式交错控制变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247764.6	2021.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一种高压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243156.8	2021.01.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高压全摆幅逻辑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37172.X	2021.06.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低损耗理想二极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49428.9	2021.06.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整流桥启动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76523.8	2021.06.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碳化硅 MOSFET 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391799.4	2022.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分立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西安锆威	实用新型	ZL201621426629.3	2016.12.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一种碳化硅结势垒肖特基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为 202211587617.9）《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缴费，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截至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根据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前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非是发行人重要的或关键的技术。

根据对专利共有方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与各共有方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共有方取得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如下：

①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有专利的取得背景、过程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双方签订了《共建“西电-锆威特研究生实训与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进行 SiC 器件的工艺及设计、功率驱动芯片的设计及应用、功率半导体的高可

靠性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双方共同起草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共同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申请了专利名称为“一种多节锂电池电压检测及保护电路”，专利号为 ZL201821970624.6 的专利。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专利权人登记为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申请了专利名称为“一种新型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专利号为 ZL201822060258.7 的专利。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专利权人登记为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申请了专利名称为“用于保护 IGBT 的内置于驱动 IC 的主动钳位电路”，专利号为 ZL201921087757.3 的专利。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专利权人登记为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申请了专利名称为“一种高低压转换的电源电路”，专利号为 ZL201921085605.X 的专利。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专利权人登记为发行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②与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

2018 年 9 月，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委托发行人开发低压 LLC 谐振控制 LED 驱动国产化芯片，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申请了专利名称为“一种通过 LLC 谐振控制的 LED 恒流驱动电路”，专利号为 ZL201921854210.1 的专利。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专利权人登记为发行人。2021 年 2 月 7 日，该项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③与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

2020年4月，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委托发行人开发磁隔离驱动电路芯片，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片上变压器的隔离传输电路”，专利号为ZL202021384295.4的专利。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2021年7月20日，专利权人登记为发行人、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址：<http://gjsy.gov.cn/sydwfrxxcx/>）、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专利共有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07294
法定代表人	张新亮
开办资金	50,1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
举办单位	教育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电子科技人才，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26145660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2 栋 404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刘志强	72.00%
	鄢常珍	18.00%
	房国锋	10.00%

③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3292W	
法定代表人	向伟荣	
成立时间	1988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6,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10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微电路模块、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智能电子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等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60.00%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40.00%

根据对各共有方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各共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均可单独使用或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取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双方亦有权对共有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由此产生的相关利益各方独资享有。发行人与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青岛航天半

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约定专利权为双方共有，若共有专利后续进行技术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改进方自己享有。但未对共有专利权利的行使有明确约定，根据本所律师对瑞森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访谈，其对共有专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行使权利，即双方均可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单独实施的，取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共有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各共有方之间对共有专利的权属约定明确，对共有专利的使用、许可及收益等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且一直以来遵守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半桥驱动电路 CS5101	BS.155507494	第 11491 号	2015.09.08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非隔离 LED 驱动电路 CSI6103	BS.165511168	第 12342 号	2016.03.10	2025.12.2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降压型 DC-DC 驱动电路 CSV3403E	BS.165512423	第 13001 号	2016.05.09	2025.09.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升压型 LED 驱动电路 CSV2602S	BS.165512415	第 13000 号	2016.05.09	2025.08.3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半桥驱动芯片 CSV5060N	BS.165516666	第 13374 号	2016.09.21	2026.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120V 半桥驱动芯片 CSV5121S	BS.175522677	第 14580 号	2017.02.17	2026.11.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有源箝位专用的 PWM 控制器芯片 ZHM5025	BS.185554466	第 18182 号	2018.05.10	2028.03.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集成 105V 高压半桥和同步输出驱动的 PWM 控制器 ZHM5035	BS.185554520	第 18164 号	2018.05.11	2028.05.1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集成电压调节器 CV1878A	BS.18557050X	第 20638 号	2018.11.15	2028.10.1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集成电压调节器 MK763	BS.185570518	第 20639 号	2018.11.15	2027.04.1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HM4080	BS.195589416	第 22380 号	2019.04.29	2029.03.0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531	BS.195589424	第 22388 号	2019.04.29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3512	BS.195598083	第 23390 号	2019.06.28	2029.05.2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CPT1883 过零双向可控硅光耦	BS.195615719	第 27164 号	2019.10.22	2029.08.1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CPT1885 随机双向可控硅光耦	BS.195615727	第 27172 号	2019.10.22	2029.09.0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TDD01	BS.215543548	第 48096 号	2021.04.21	2030.03.0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CSV4080	BS.215543874	第 48093 号	2021.04.22	2030.10.0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TDP01	BS.21554353X	第 49735 号	2021.04.21	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HM2100	BS.21554384X	第 48091 号	2021.04.22	2030.09.1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HM4981 功率因素校正控制芯片	BS.215543815	第 49734 号	2021.04.22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HM29372	BS.215543904	第 48094 号	2021.04.22	2030.11.0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CSV6105	BS.215543793	第 53840 号	2021.04.22	2030.11.02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CSV35035TN	BS.215677137	第 54920 号	2021.12.15	2031.07.25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CSV65099S	BS.215676750	第 54916 号	2021.12.15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CSV50335Q	BS.215676920	第 54919 号	2021.12.15	2031.06.1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CS6105S	BS.215677021	第 54927 号	2021.12.15	2031.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CSV52103N	BS.215677250	第 54918 号	2021.12.15	2031.11.0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CSV51280S	BS.215677196	第 54917 号	2021.12.15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CSV29152B	BS.215677099	第 54925 号	2021.12.15	2031.08.18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CSV35026TN	BS.215677110	第 54914 号	2021.12.15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CSV35032TN	BS.215677366	第 56281 号	2021.12.15	2031.09.2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CSV51281S	BS.21567720X	第 56282 号	2021.12.15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K4347	BS.215677048	第 56280 号	2021.12.15	2031.11.19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CSV12040S	BS.21567698X	第 56283 号	2021.12.15	2031.06.08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CSV35034T	BS.225587319	第 60693 号	2022.08.16	2032.04.0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CSV31803	BS.225587297	第 60688 号	2022.08.16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CSV31800	BS.225587270	第 60687 号	2022.08.16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CSV35045	BS.225587246	第 60699 号	2022.08.16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CSV35041	BS.225587211	第 60670 号	2022.08.16	2032.06.2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CSV50205	BS.225587203	第 60669 号	2022.08.16	2031.12.1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CSV50110	BS.22558722X	第 62491 号	2022.08.16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42	西安 锆威	CV1611	BS.175525455	第 14914 号	2017.04.12	2026.10.10	原始取得	无
43	西安 锆威	CV1612	BS.175525463	第 14915 号	2017.04.12	2026.10.10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中国万网（网址：<https://whois.aliyun.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convertsemi.com	苏 ICP 备 15006464 号	发行人	2015.02.01-2032.02.01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9,666,007.07 元、账面价值为 29,666,007.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56,327.53 元、账面价值为 343,434.5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7,219,955.95 元、账面价值为 3,025,905.15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80,697.99 元、账面价值为 101,813.59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265.96 万元，系扩产合作项目、其他调试设备及装修工程。

6.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保证金为 475.00 万元，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及招商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807	220.56	2022.10.01-2025.09.30	55,140 元/年	办公、科研
2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4 号软件园金牛座 B502、B503 室	600.00	2021.01.01-2023.12.31	63,000 元/季	办公、科研
3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28 层 04A 号	245.14	2021.05.01-2024.04.30	34,324.50 元/月，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上调增 5%	办公及业务支持
4	西安锴威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B303	205.60	2021.12.02-2024.12.01	2021 年 6,168 元/月； 2022 年 7,196 元/月； 2023 年 8,224 元/月； 2024 年 9,252 元/月	办公、科研
5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农联花园 5 幢 204 室、27 幢 103、104 室	242.91	2020.11.18-2023.11.17	2,429.10 元/月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南桥花园 20 幢 203、303、204、304、404 室	297.40	2022.04.01-2023.03.31	2,974 元/月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园 26 幢 0402 室	78.43	2022.09.21-2023.09.20	1,250 元/月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园 33 幢 0601 室	85.64	2022.06.25-2023.06.24	1,667 元/月	员工宿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或有权出租方，租赁用途符合房屋法定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上表中 7、8 项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

据对相关出租方的访谈，并经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更换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项下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07.31	履行完毕
					2019.08.01-2022.07.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18.10.20-2021.10.19	履行完毕
					2021.10.20-2024.10.19	正在履行
3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延片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10.01-2023.09.3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项下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19.01.04-2021.01.03	履行完毕
			晶圆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成品		2019.01.04-2021.01.03	履行完毕
			成品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无锡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成品		2021.01.04-2024.01.03	正在履行
5	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延片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0.01.04-2023.01.03	正在履行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4-2023.01.03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2,900.00	2021.08.30- 2022.08.29	2021.08.30	HTZ322986200GDZ C202100024
2	发行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4.15- 2023.04.14	2020.04.15	农商行高流借字 [2020]第 (14103) 号
3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7.75	2021.09.03- 2022.09.02	2021.09.03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1]第 [563133]号
4			250.00	2021.08.27- 2022.08.26	2021.08.27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1]第 [563429]号
5			1,000.00	2021.11.26- 2024.06.21	2021.11.26	苏银固贷字 [320582001-2021]第 [563010]号； 苏银补字 [320582001-2021]第 [563010]号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100.00	2021.08.13- 2022.08.12	2021.08.13	32010120210015744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	2021.04.22- 2022.04.21	2021.06.10	512XY2021013959
8			1,000.00	2021.04.22- 2022.04.21	2021.06.10	512XY2021013958
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	2021.11.10- 2022.11.10	2021.11.10	CD89112021800582
10			400.00	2022.03.31- 2022.09.30	2022.03.31	CD89112022800117
11			100.00	2022.05.06- 2022.12.11	2022.05.06	CD89112022800165
12			200.00	2022.06.02- 2022.12.02	2022.06.02	CD89112022800240
13			200.00	2022.06.10- 2022.12.11	2022.06.10	CD89112022800253
14			600.00	2022.06.30- 2022.11.29	2022.06.30	CD89112022800297

注：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因此相关授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保证/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与发行人相关的保证、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商行个高保字[2020]第(14103)号	为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丁国华、罗寅	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苏银保字[320582001-2021]第[563015]号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苏银固贷字[320582001-2021]第[563010]号)项下的1,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丁国华、罗寅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苏银高保字[320582001-2021]第[563057]号	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在1,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丁国华、罗寅	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ZB891120210000080、ZB891120210000081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限额2,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丁国华、罗寅	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512XY202101395904、512XY202101395903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丁国华、罗寅	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512XY202101395804、512XY202101395803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的期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限额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生效日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后三年	丁国华、罗寅	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YZ8911202180058201	以保证金80万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400万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0日	发行人	质押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方式
8	发行人	YZ8911202280011701	以保证金80万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400万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发行人	质押担保
9	发行人	YZ8911202280016501	以保证金20万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5月6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100万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1日	发行人	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	YZ8911202280024001	以保证金40万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6月2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200万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6月2日-2022年12月2日	发行人	质押担保
11	发行人	YZ8911202280025301	以保证金40万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200万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年6月10日-2022年12月11日	发行人	质押担保

注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因此相关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 2：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尚未到期，因此相关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5. 技术服务及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或者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锆威特一次性投入扩产所需设备 31 台套及相关附属设备，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锆威特技术需求生产合格晶圆，保证每月不少于 1.8 万片晶圆	/	2021.06.28-2031.06.30	正在履行
2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器件芯片研发	1,350.00	2017.07.31-2021.12.24	履行完毕
3	江苏晋誉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采购	7,377.06	2021.07.20-2022.12.25	正在履行

6. 购房合同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以3,093.26万元购买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01室办公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购房款，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1,983,364.36 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	71.35%
2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	11.10%
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7.93%
4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6.34%
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0.37	0.82%
合计			1,230.37	97.5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1,197.70 元，为应付员工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登记资料，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江苏晋誉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晋誉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屋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建设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拟向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一处非住宅房屋。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相关审议程序

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6”]。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股本增加而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3.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股本增加而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4.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股本增加及董事会人数调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5. 202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变更公司住所、发起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上述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因发行人变更公司住所等而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部、市场部、销售部、运营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内审部、证券

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9 名）	非独立董事	丁国华、罗寅、谭在超、陈锴、司景喆、姬磊
	独立董事	秦舒、苏中一、朱光忠
监事（3 名）	股东代表监事	孙新卫、戴明亮
	职工代表监事	黄怀宙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罗寅
	副总经理	谭在超
	董事会秘书	严泓
	财务总监	刘娟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其公司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

其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2020.01.01- 2020.05.29	2020.05.29- 2020.10.19	2020.10.19- 2021.06.30	2021.06.30- 2021.09.29	2021.09.29 至今
非独立董事	丁国华	丁国华	丁国华	丁国华	丁国华
	罗寅	罗寅	罗寅	罗寅	罗寅
	陈锴	陈锴	陈锴	陈锴	陈锴
	谭在超	谭在超	谭在超	谭在超	谭在超
	陈国祥	陈国祥	司景喆	司景喆	司景喆
	耿博	耿博	施永晨	黄克	姬磊
	朱训青	白祖文	白祖文	白祖文	-
独立董事	-	-	-	-	秦舒
	-	-	-	-	苏中一
	-	-	-	-	朱光忠
变动原因	-	朱训青与白祖文均为大唐汇金提名，朱训青辞去董事职务后，由白祖文接替其董事职务	引入新股东甘化科工，提名司景喆、施永晨担任董事；光荣联盟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其提名董事耿博退出董事席位；早期财务投资人陈国祥退出董事席位	施永晨与黄克为甘化科工提名，施永晨辞去董事职务后，由黄克接替其董事职务	引入新股东新工邦盛、邦盛聚泓、邦盛聚源，提名姬磊担任董事；为优化治理结构，经表决同意黄克、白祖文辞去董事职务，引入秦舒、苏中一、朱光忠三名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的调整。同时，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对其治理结构进行完善。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监事为王一岗、孙新卫、黄怀宙，其中黄怀宙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0年10月19日，因王一岗辞去监事职务，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戴明亮为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外部投资人提名监事的调整。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罗寅担任；

(2)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谭在超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刘娟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严泓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为完善治理结构，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严泓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谭在超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研发部总经理；刘娟娟最近两年先后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丁国华、罗寅、谭在超和张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其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劳动合同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丁国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寅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并担任总经理；谭在超自2015年3月至今即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张胜自201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IC研发总监；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相关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舒、苏中一、朱光忠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苏中一具有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国发〔2011〕4号、财税〔2012〕27号）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前述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前述公告规定享

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前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享受2019年、2020年按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可按上述规定自行判断2022年度是否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由于2022年度属于该公司获利年度起第六年，先行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未被列入清单，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或补缴企业所得税，并按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度将继续满足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锆威特未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复审，本人将督促锆威特更正申报，并按规定补缴相关税款，本人将对锆威特作出补偿”。因此，2022年1-6月，发行人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871），有效期三年。因发行人按前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故其报告期内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9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共张家港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	100.00
2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部分“张家港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升级支持项目的通知》（2019年第158号）	100.00
3	发行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以及收回“ZXL2013005”、“ZXL2013076”、“ZXL2015018”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209号）	80.00
4	发行人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经信[2018]27号）	34.04
5	发行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3]9号）	31.43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65号）	30.00
7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9]21号）	28.58
8	发行人	其他单笔低于20万元的财政补贴	24.48

(2) 2020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第二批）公示	115.88
2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4号）	70.00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3	发行人	发行人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53.04
4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20.00
5	发行人	其他单笔低于20万元的财政补贴	27.23

(3) 2021 年度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2021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第二批）公示	268.78
2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第一批张家港市配套经费的通知》（张科综[2021]27号）	89.00
3	发行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滚动支持、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23号）	60.00
4	发行人	发行人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发行人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书》	49.92
5	发行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2021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17号）	20.00
6	发行人	其他单笔低于20万元的财政补贴	54.46

(4)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苏金管发[2021]28号）	30.00
2	发行人	2020年度经开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科技创新资助项目	17.78
3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普科创载体类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22]4号）	15.00
4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8号）	5.00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5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稳岗返还	6.9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该单位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7月1日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西安锆威“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情况”“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改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02月08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无锡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存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这一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责令限改期内整改完毕，首违不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无锡分公司“2022-01-01至2022-06-30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登记记录”。经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无锡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主要利用排污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锆威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

募投项目亦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50722E20103R2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系统模块的设计和售后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西安锆威“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在我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50722Q30200R2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系统模块的设计和销售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回复函、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9 月 2 日于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报告期内，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3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合计	53,008.2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日期
1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苏州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201-320582-89-01-927792	2022.01.05
2	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苏州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201-320582-89-01-601805	2022.01.05
3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苏州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201-320582-89-01-687241	2022.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范围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办公场地购置，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处场地的“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24823号”《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于高性能、高集成化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持续研发投入，打破高端功率器件与功率 IC 被国外垄断的局面，实现更多的产品自主可控；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合作，拓宽代工渠道，加速产能提升；以消费电子为基础，向工业级和高可靠领域应用进一步拓展，坚持自主品牌建设战略。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深交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关

联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甘化科工因土地补偿款纠纷起诉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请求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判令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2、立即支付甘化科工土地补偿款余款9,678.0664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甘化科工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其已收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2〕粤0704行初350号），该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甘化科工的诉讼请求。该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甘化科工对该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正组织开展针对该案件下一步工作的分析论证。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股份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股份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5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发行人
7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87	56	71	85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87	54	70	82
差异人数	0	2	1	3
差异原因	/	2人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	1人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	3人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87	54	70	84
差异人数	0	2	1	1
差异原因	/	2人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	1人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	1人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核查报

告》、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2日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7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增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招港共赢、邦盛聚源、新工邦盛、邦盛聚泓、禾望投资、悦丰金创、陈涛、赵建光、彭玫，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取得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转让方	新增股东产生原因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招港共赢	2021.08	123.9500	股份转让	招港投资	招港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变更投资主体	10.34	以发行人2020年10月增资后整体估值5.17亿元为依据确定
2	邦盛聚源	2021.09	10.5263		罗寅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	19.00	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转让方	新增股东产生原因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3	陈涛		26.3158		丁国华	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资前的整体估值 9.5 亿元为依据, 结合发行人发展情况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赵建光		52.6316		罗寅			
5	彭玫		52.6316		港鹰实业			
6	新工邦盛	2021.10	157.8947	增资	-			
7	邦盛聚泓		105.2632					
8	禾望投资		157.8947					
9	悦丰金创		52.63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增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为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新增股东及其向上穿透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招港共赢的员工戴明亮担任发行人监事;
- (2) 邦盛聚泓、邦盛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新工邦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邦盛聚泓、邦盛聚源、新工邦盛共同提名的姬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 (3) 彭玫为甘化科工董事冯骏的配偶;
- (4) 大唐汇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悦丰金创、金茂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5) 悦丰金创的控股股东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大唐汇金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大唐汇金 19% 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发行人历史上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时，曾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后续融资反稀释、股份回赎、业绩承诺与股权调整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历次对赌协议的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并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相关各方确认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未发生，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使用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出纳的一张个人银行卡进行员工费用报销及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收取一笔 5.30 万元的销售货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该等情形违反了《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谁的钱进谁的帐”、《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相关规定。

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情形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仅出于简化报销流程、缩短支付周期的考虑，发行人借用个人账户进行员工费用报销，相关流程为先从发行人银行账户支取资金后以现金方式存入出纳的个人账户作为报销专用备用金，再通过该个人账户向员工支付报销款，同时财务人员将员工提交的票据整理后入账；（2）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已停止该个人账户的

使用，并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该个人账户；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报销款金额分别为 182.74 万元、64.76 万元和 0 万元；（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完成规范整改，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4）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5）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今后不使用任何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报销管理制度进行费用报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纳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人今后不将任何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非豁免披露稿）》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黄心蕊

黄心蕊

2023 年 3 月 9 日



苏州锲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7703256。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Convert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9 层

邮政编码：215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社会、回报股东、满足员工追求高品质的生活。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模块的生产、设计、测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在苏州锴威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

公司股份。发起人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丁国华	1,706,000.00	28.0164	2019.1.31	净资产
2	罗寅	1,500,000.00	24.6333	2019.1.31	净资产
3	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4222	2019.1.31	净资产
4	陈锴	794,000.00	13.0393	2019.1.31	净资产
5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00.00	5.8644	2019.1.31	净资产
6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019.1.31	净资产
7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19.1.31	净资产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0	1.5158	2019.1.31	净资产
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00.00	1.4665	2019.1.31	净资产
1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19.1.31	净资产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企业股东的，应加盖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并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每一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融资额度；

(三) 本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5 天通知，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九）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

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512号

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